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　第二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二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黃蘭翔、鍾淑敏
編輯委員：王泰升、石田浩、周婉窈、林滿紅、科大衛、
陳秋坤、黃富三、黃蘭翔、顏娟英、鍾淑敏
助理編輯：詹素娟、張隆志
編輯助理：簡秀靜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Lan-shiang Huang	Shu-ming Chung	
Editors	Tay-sheng Wang	Hiroshi Ishida	Wan-yạo Chou
	Man-houng Lin	David Faure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Lan-shiang Huang	Chuan-ying Yen
	Shu-ming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Su-chuan Chan	Lung-chih Chang	
Editorial Assistant	Hsiu-ching Chien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Shih-ching Wang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Inherited Geography:
Post-national History and the Emerging Dominance of Pimaba in East Taiwan／Peter Kang ……1

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吳奇浩 ……3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1936-1945)／朱德蘭 ……75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
——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爲中心／詹素娟 ……121

脫離困境：戰後初期海南島之臺灣人的返臺／湯熙勇 ……16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第二期，頁1-3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Inherited Geography: Post-national History and the Emerging Dominance of Pimaba in East Taiwan*

Peter Kang**

ABSTRACT

The paper takes the position of history of post-nationalism and further explores that of spatial identity, which presents not only a colonial experience but also a local history other than that out of the post-colonial national ethos. It takes the case of East Taiwan and argues that the presenc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r VOC over there since 1638 facilitated the emerging dominance of Pimaba. The Dutch-Pimaba coalition in East Taiwan is a matter of geography, resulting from the remoteness of the area away from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VOC on the southwestern part of the island. The VOC, therefore, adopted a strategy heavily relying on the support of local inhabitants to expand and consolidate their influence, and the Pimaba residents turned out to be the candidate fitting into the scheme. In addition to the mutual political collaboration and military alliance, the VOC-inaugurated East annual *landdag* (*oostelijke landdag*) after 1652 also strengthened the political geography created by the Dutch-Pimaba coalition. By the year of 1662 when the Dutch withdrew from Taiwan, Pimaba basically inherited the geography of subservient villages left by the earlier Dutch-Pimaba coalition and became the emerging local authority in East Taiwan until the 19th century.

Keywords: Pimaba, VOC, history of post-nationalism, spatial identity

---

* The article is revised from the earlier version for the 18th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December 6-10, 2004, Taiwan. The author is greatly indebted to the valuable comments from Leonard Blussé, John Wills, Ann Heylen and other panel participants, as well as from the anonymous reviewers. The author, however, is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errors and misinterpretations in the article.

** Graduate Institute of Local Studies, National Hualie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 Introduction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of commercial upturn, new military techniques, state formation, and scriptural orthodoxies, and then gradually entered the stage of capitalism.(1) To insular Southeast Asia the early modern local histories fragmented themselves into histories of islands, but that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mostly ascribed to the process of territorial and political consolidation, which later led to the emergence of the nation-state.(2) In contrast to the history of the nation-state, the local history of non-national spatial identity, which Thongchai Winichakul called the disruptive histories that would mostly undermine the unifying theme or the theology of a nation's history, has been mostly ignored. It is ignored because it failed to achieve the status of nation-state, which positively grasps most of the power on history-writing. To most of the Third World Countries, however, the discourse on nation-state usually reflects the idea of anti-colonial ethos at the expense of multicolored pre-colonial local pasts.(3) The history of spatial identity, also a history of periphery, usually transgresses the established political and ethnic borders and allows a more delicate and richer discourse on the past by seizing the diversity of soci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networks that reflect successive layers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4) Hence, recalling the spatial identity of local pasts is indispensable for historians of post-nationalism.

The 17th-century Taiwan positioned itself on the center of complex networks of commerce betwee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5) Not only the island itself presents a spatial identity for unraveling but also within the island rich local pasts waits to be differentiated and explored. The VOC or the Dutch East India

---

(1) Anthony Reid,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1999), pp. 7-14.

(2) Leonard Andaya and Barbara Andaya,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25 years o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6: 1 (1995), p. 96.

(3) Chris Baker, "Afterword: Autonomy's Meanings,"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2002), p. 170.

(4) Jacques P. Leider, "Arakan's Ascent during the Mrauk U Period,"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p. 56.

(5) Yung-ho Ts'ao, "Taiwan as an Entrepôt in East As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inerario* 21: 3 (1997), pp. 96-97.

Company seized Taiwan from 1624 to 1662 but its core remained on the south-western part of the island. Far from the VOC headquarters in Tayouan and behind the elevated Central Mountain Range locates the region of East Taiwan about which the Dutch had little knowledge. Those of Pimaba were the dominant group who controlled most part of the region and its people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However, back to the 17th century the VOC sources reveal a fragmented political geography featuring the competition and warfare among different local powers. The chaos gradually faded away as the VOC became involved in local affairs since the late 1630s. This paper, therefore, aims at disentangling the spatial identity of the Pimaba-governing area. The main questions here would be why and how a spatial identity was constituted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VOC.

Based on the surviving archival sources, previous studies on East Taiwan in general or Pimaba in particular in the 17th century chiefly focus on how the first VOC representative in Pimaba, Maarten Wesseling, mobilized those of Pimaba for gold exploration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East Taiwan, and how the Eastern *landdag*, an annual meeting organized by the Dutch to administer the aboriginal villages was held in 1655.[(6)] Recent studies on ethno-history of Pimaba done by anthropologists also contribute to the issue by clarifying the clan relations prior to the late 19th century;[(7)] as well as the general ethno-history of Pimaba.[(8)]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f the paper start with the background of Dutch involvement in East Taiwan, and then move to the native experience of local residents. It further explores how the VOC consolidated its dominance in East Taiwan, as well as how the political supremacy was transferred to those of Pimaba. The final section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 of spatial identity centering on Pimaba in our understanding toward Taiwan under the VOC.

---

(6)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shang chuan*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vol. 1〕 (Taipei: Tao-hsiang, 1997), pp. 180–189, 221–225;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hsia chuan*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vol. 2〕 (Taipei: Tao-hsiang, 2002), pp. 57–70.

(7) Lung-sheng Sung, *T'ai-wan yüan chu min shih: pei nan chu shih p'ien* 〔The Histor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Puyuma〕 (Nantou: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Province, 1998), pp. 121–215.

(8) Wen-te Chen, *T'ai-tung hsien shih: pei nan chu p'ien* 〔History of Taitung County: Puyuma〕 (Taitung: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2001), pp. 32–38.

2. The Arrival of the VOC

Around 1636 the VOC gradually expanded its influence to the territory of Longkiau (瑯嶠) lord (*vorst*) on the southern tip of Taiwan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alleged gold mine.[9] Governor of Taiwan, Hans Putmans, in his reports to the Amsterdam or Batavia authorities, as well as to his successor, Johan van der Burch, constantly mentioned the warfare between Longkiau and Pimaba and his intention of settling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aforementioned two parties with the help of influential local Chinese, because the peace would facilitate the VOC to explore the gold mine north of Pimaba.[10]

In April 1637, the newly-succeeding Governor, Johan van der Burch, dispatched upper merchant (*opperkoopman*) Cornelis van Zanen to lead 12 Dutch, 15 Chinese to contact the great men of Pimaba (*grooten van Pimaba*). The expedition took the sea route by way of the southern tip of Taiwan to prevent possible conflict with other aboriginal villages, but due to the storm the mission failed.[11] The VOC's first contact with Pimaba did not take place until the early 1638, through the expedition led by captain 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

According to the diary left by Van Linga, after passing the territory of Longkiau lord and attacking Tawaly (太麻里), a village south of Pimaba, the VOC army reached the territory of Pimaba on 1 February 1638.[12] By then Van Linga had in addition to the remaining 106 Dutch soldiers 50 Longkiau and 150 Lowaen warriors in his army. The collapse of Tawaly resistance against VOC forces apparently terrified the Pimaba residents, where the women were said to bring their belongings to hide in the woods. The negotiations conducted by

---

(9)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shang chuan*, pp. 178-181.

(10)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p. 148-149, 152-153; *FEII*, pp. 36-37, 38, 116, 122, 131, 134. *FEII* stands for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11) *DZI*, pp. 329, 325, 336-337; *FEII*, pp. 147-148;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shang chuan*, p. 221. *DZI* stands for Leonard Blussé, W. E. van Opstall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

(12) The Dutch sources do not standardize the spellings of village names so the paper maintains the original village spellings with Chinese equivalences for reference.

Chinese interpreter Tangwa and other Chinese residing in Pimaba finally prevented a bloody skirmish. The regent of Pimaba, Magol, and Van Linga reached a peace agreement by exchanging caps and shaking hands. Magol displayed the cap of Van Linga and the red velvet he got from the latter as a gift on the front of his house after he returned to the village, a token of peace concluding between two parties. On the following day Magol took Van Linga and the lord of Longkiau side by side into his village, followed by the VOC army. Van Linga led his men back to Tayouan on 3 February but left barber-surgeon (*chirurgijn*) Maarten Wesseling, one soldier, one Gujarati slave and a Chinese interpreter behind; and thus, the VOC influence was established in the eastern Taiwan.(13)

3. Maarten Wesseling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VOC Influence

Maarten Wesseling soon changed his status to under merchant and represented the VOC in charge of the local business in Pimaba until September 1641, when the inhabitants of Nicabon (呂家) and Tammalacouw (大巴六九) murdered him and two accompanying soldiers and the interpreter Michiel Paise.(14) During Wesseling's three-and-half-year term in Pimaba, the VOC finally aimed at reaching the Hualien area as the promised place of the gold mine, as well as consolidating its dominance on the southern half of East Taiwan.

Wesseling himself frequently visited nearby villages during his service term in Pimaba. His murder in 1641 happened when he visited the villages of Nicabon, Tammalacouw, Kipos (知本), Pinabaton, Bacanca, Lappa Lappa (老吧老吧) and Depoij for seeking bamboo materials for the VOC house in Pimaba.(15)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gold mine for the VOC, Wesseling even visited northern villages in

---

(13) *DZI*, pp. 405–406; *FEII*, pp. 167–182, 185–200;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shang chuan*, pp. 181–183.

(14) *DZII*, pp. 6–7; *DRB, anno 1641–1642*, p. 56; *FEII*, pp. 270, 272–274; Naojirō Murakami, ed., Hui Kuo, trans, *Pa-ta-wei-ya ch'eng jih chi* [Batavia Diary] (Taichung: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Province, 1970), p. 321. *DRB, anno 1641–1642* stands for H. T. Colenbrander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1–1642*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0); *DZII* stands for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15) *DZII*, pp. 6–7; *FEII*, pp. 270, 272.

today's Hualien county such as Daracop (觀音), Soupra (港口), Maduan (馬太鞍) and Patcheral.(16) His steps also reached the villages south of Pimaba, namely Tawaly, Lawabicar (文里格). All the villages were within the geographical influence of VOC during its heyday. The dispatch of soldiers to Daracop and Soupra marked the northern geographical limit of VOC eastern *landdag* or assembly later in the 1650s.(17) Moreover, Wesseling laid down the foundation of the geographical domain of VOC in East Taiwan. On the other h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VOC stronghold in Pimaba gradually made Pimaba the geographical center of the southern half of East Taiwan through interaction with the rest parts of East Taiwan.

Before the arrival of VOC, itinerant Chinese from the western part of Taiwan had visited Pimaba by vessels for trade. Soon after Wesseling settled down himself in Pimaba, he immediately reported that the VOC could ship iron pans, cotton cloth called *cangan*, corals and needles to Pimaba to barter with the inhabitants of Pimaba and other neighboring villages for deer hides.(18) In May 1638 the VOC erected a warehouse in Pimaba.(19) By April of 1639 the VOC had already shipped too more than enough *cangans* to Pimaba.(20) The VOC collected hides in East Taiwan and exported them out from Pimaba.(21) Pimaba thus

(16) Patcheral was also recorded as Patibur, Patsiral, Batsirael, Patsidar etc. in the Spanish and Dutch sources, and treated as a village. Chinese sources in the 19th century do not have its entry, whereas Japanese anthropologists' survey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notes it down as a kinship clan, which is due to the spread of its population into different villages after the breaking up of the village. Peter Kang,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Hualien ti chü yüan chu min shih chi chih shih chiu shih chi te li shih pien ch'ien* 〔Colonial Contact and Imperial Periphery: History of the Austronesian Population of Hualien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aipei: Tao-hsiang, 1999), pp. 32, 43-44, 67-70, 227-232.

(17) *DZI*, pp. 409, 418; *DZII*, pp. 5-6; *DRB, anno 1640-1641*, pp. 267-268; *FEII*, pp. 234-235, 274; Naojirō Murakami, ed., Hui Kuo, trans, *Pa-ta-wei-ya ch'eng jih chi*, pp. 314-315. *DRB, anno 1640-1641* stands for J. A. van der Chijs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0-1641*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87). In addition, the VOC in 1639 once planned to explore along the Bacanan River (鹿野溪) upstream to Kinadauann (墩仔), a place about 5-day walking distance from Pimaba. The scheme wa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Wesseling, but no surviving sources reveal more about the exploration. See *DZI*, p. 457; *FEII*, pp. 228-229, 239-243;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hsia chuan*, pp. 51-52.

(18) *DZI*, pp. 409-410.

(19) *DZI*, p. 417.

(20) *DZI*, pp. 456-457; *FEII*, p. 228.

(21) *DZI*, pp. 458, 467.

became the trading center linking West and the southern half of East Taiwan after the VOC utilized Chinese trading sea route and expanded its local business. To the residents of Pimaba, however, the arrival of the VOC certainly conveyed different experiences and meanings than to the Dutch.

4. The Encounter Experience and Geographical Expansion of Pimaba

The defeat of Tawaly, the enduring enemy of Pimaba, by the VOC with its superior weapons did frighten the Pimaba villagers, who just contacted the Dutch for the very first time. Among aborigines, the VOC simply stood for a novel outside power. It was critical for local inhabitants to face and to utilize the external power for their own advantage while struggling for the regional dominance over their lifelong rivals. The popular practices included aborigines' request for the residence of visiting Europeans in their villages, as well as the acceptance of the preaching of missionaries among them, and this pattern steadily turned out to be island-wide phenomenon.(22) In the cases of East Taiwan, the inhabitants of Lowaen, on knowing that the VOC had reached peace with those of Pimaba and left several Dutchmen behind in February 1638, immediately demanded Maarten Wesseling, now residing in Pimaba, to visit them. Furthermore, they even voluntarily offered service for Van Linga to deliver their written request to Wesseling himself.(23) In 1639, The VOC assigned Wesseling to investigate Longkiau and other places. The unusual absence of Wesseling in Pimaba scared the local inhabitants because they suspected it to foreshadow of the VOC military expedition against Pimaba and Tawaly.(24)

The VOC employees in Pimaba surely understood the subtle situation and took a great advantage of it. In 1643, Christiaan Smalbach, successor of Maarten

---

(22) Peter Kang,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3: 2 (1996), p. 198; Tonio Andrade, "The Mightiest Village: Geo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Formosan Plains, 1623-1636," in Su-chuan Chan and In-hai Pan eds., *Symposium on the Plains Aborigines and Taiwan History*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1), pp. 288-289; Leonard Blussé, "De Formosaanse Proeftuyn der gereformeerde Zending," in G. J. Schutte ed., *Het Indische Sion, de gereformeerde kerk onder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Hilversum: Uitgeverij Verloren, 2003), p. 193.

(23) *FEII*, p. 201.

(24) *FEII*, pp. 228-229.

Wesseling in Pimaba, angry at the bad local attitude toward the Dutch, threatened Pimaba captain Redout that he would write to the President of Taiwan council, Maximiliaen Lemaire, to request for moving the VOC employees in Pimaba to Tipol (知本), an old foe of Pimaba. Smalbach's trick worked well because it did scare the Pimaba villagers, who promised to improve their service. Redout himself even went further to ask for 9 to 10 VOC soldiers to Pimaba to deal with those local troublemakers.(25)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mutual relationship, Wesseling successfully persuaded the Pimaba ruler (*oranckay*) Redout and his brother Permonij to visit the VOC headquarters in Taiwan, Tayouan, in September 1638 and June 1939 respectively.(26) In addition to the Longkiau lord, Redout and Permonij were among few of the Formosan tribal leaders who once enjoyed the prestige of bringing their own aides and being received with special honor while visiting Tayouan. To the VOC, the Tayouan visit indicated the strengthening of alliance between the VOC and Pimaba after the visitors were received by ceremony and accepted gifts. To Pimaba, it was the first time for their rulers to witness the superior power of the VOC in terms of military and other material demonstration as well.(27)

The inhabitants of Pimaba also benefited from the VOC geographical expansion created by Wesseling. Befo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Dutch, Pimaba was a big village with the population of about 3,000, including 1,000 warriors, on the Taitung plains. Six to Seven satellite villages subdued to Pimaba.(28) South of Pimaba in Tawaly valley, the village of Tawaly was said to have 250 to 300 households.(29) North of Pimaba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Hua-tung valley (花東縱谷), the village of Linauw (里壠) had long been a fearful rival to Pimaba.(30)

---

(25) *FEII*, pp. 377-378.

(26) *DZI*, pp. 434, 436, 466, 467; *FEII*, pp. 207-209, 239.

(27) The VOC made use of the so-called "rule by spectacle" to administer the aborigines in Taiwan, and the technique reached its highest art in the annual *landdag*, in which the VOC used things such as procession, arranging of seating, holding of court and so on to convey a message that the socio-political status of the Dutch, especially the Governor, were more prestigious than that of aborigines and Chinese. See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 3 (1997), pp. 71-82.

(28) *DZI*, p. 406; *FEII*, pp. 181-182, 199-200.

(29) *FEII*, pp. 171, 189.

(30) Previous studies mostly treat Linauw as Lilao (里漏) of Amis linguistic community in Chi-an hsiang (吉安鄉) of Hualien county. See *DZI*, p. 417 note 53;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The inhabitants of Linauw, belonging to the Bunun linguistic community, spoke a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Pimaba. When Wesseling led the Pimaba warriors to attack Linauw, the Pimaba warriors withdrew from the frontline for several times.(31) The geographical expansion of the VOC, however, helped change the geographical influence of Pimaba. 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s troop hit Tawaly badly in January 1638, whereas Wesseling-led Pimaba warriors finally smashed Linauw in January 1640 by slaughtering 400 to 500 enemies.(32) Pimaba thus feared no imminent threat from the south after the defeat of Tawaly. The collapse of Linauw simply opened a route for Pimaba to penetrate into the Shokuran River (秀姑巒溪) through Hua-tung valley.

5. The Three Gold Explorations of the VOC and the Geographical Expansion of Trading Areas

In order to revenge for the death of Wesseling, Governor of Taiwan, Paulus Traudenis, ordered his army to attack Nicabon and Tammalacouw in early 1642 when he led the first VOC gold exploration to East Taiwan. In March 1642 the VOC sent Christiaen Smalbach to Pimaba in charge of local business left by

---

yen chiu shang chüan, pp. 222-223; Lung-sheng Sung, *T'ai-wan yüan chu min shih*, pp. 122-123; Peter Kang,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pp. 39-41.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by Wesseling in 1639-1640, those of of Kinadauann (墩仔) and Boenoch (內本鹿) kept good friendship with those north of Pimaba, and the latter share the same language with those of Linauw. People of Palangh, a village in the territory of Linauw, on the other hand, could not understand the speech of Linauw. See *FEII*, pp. 240, 242, 251-253. Both Kinadauann and Boenoch belong to the Bunun linguistic community. As for Palangh, when sergeant Jurriaen Smith led those of Pimaba and Moronos (掃別) to Palangh for peace negotiation, people of Moronos and Palangh were said to understand each other's language. Since Moronos is a member of Amis and so is Palangh. In other words, Linauw and Lilao are completely unrelated. Linauw should locate south of Shokuran River, and the most possible site is associated with Liran (diLadiLan, 里壠), in today Kuan-shan (關山) of Taitung county,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Se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ed., *T'ai-wan tsung tu fu lin shih T'ai-wan chiu kuan tiao ch'a hui fan chu kuan hsi tiao cha pao kao shu, ti erh chuan, a mai chu, pei nan chu*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000), p. 370; Lung-sheng Sung, *T'ai-wan ÿan chu min shih*, p. 239. Liran was also recorded as Li-lang (里壠), a place name and a missionary post, in the late 19th-century Presbyterian accounts. See Chantal Zheng, *Ying-kuo chang lao chiao hui hsüan chiao shih yü T'ai-wan yüan chu min te chieh ch'u, 1865-1940* [The British Presbyterians in Taiwan: The Encounter with the Austronesians, 1865-1940]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4), pp. 15, 27, 30, 77, 93, 98.

(31) *DZI*, p. 457; *FEII*, pp. 204, 206, 212, 214, 228-229, 239, 241.

(32) *DZI*, p. 495; *FEII*, pp. 250-253.

Wesseling. Thereafter the VOC launched two large scale gold expeditions, one led by captain Pieter Boon in May 1643 and the other by merchant Cornelis Caesar from December 1645 to January 1646. The expedition in 1645-46 also attacked Saccareya (沙基拉雅) and Vadan (馬太鞍) on its returning trip.[33] Table 1 shows the list of the highest-ranking VOC representatives in Pimaba.

To the south of Pimaba, the Longkiau lord of southern Taiwan, who was said to administer 17 villages, was at war with those of Pimaba when the VOC allied itself with those of Longkiau in early 1637.[34] The lord himself led his warriors to join Van Linga's expedition to Pimaba in early 1638, but when Governor Traudenis led the first gold exploration in early 1642, those of Longkiau

Table 1. The Highest-ranking VOC Representatives in Pimaba

Names	Terms	Reasons for Leaving
Maarten Wesseling	1638.2-1641.9	Murdered
Christiaen Smalbach	1642.3-1643.7	Deceased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1643.8-1644.6	Deceased due to illness
Michiel Jansz.	1645.1-1645.7	Dismissed due to indolence
Abraham van Aertsen	1645.7-unknown	unknown
Jan Jansz. van den Berch	1646.4-1648.7	Death
Jan de Bleuw	1648.8-1651.8	Transfer
Jacob Dusseldorp	1651.8-1656.4	Transfer
Pieter Gerritsz.	1656.5-1661.3	Transfer
Jan Goulois	1661.4-1662.2	Withdrawn out of Taiwan

Note: 1. During the absence of official VOC representatives in Pimaba, the local business was taken care of by the second highest ranking VOC employee in East Taiwan. For instance, during the second half of 1644, after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left Pimaba the corporal (*landspassaat*) Petrus Kotter was in charge of business account before Michiel Jansz was assigned to the post. See *DZII*, p. 327.

2. Pieter Gerritsz left Pimaba in March 1661 but retreated to East Taiwan again with Hendrick Noorden, the political officer of the South, when the army of Koxinga invaded Taiwan, until February 1662.

Source: VOC 1160: 412, 1183: 617-621; *DZI*, p. 406; *DZII*, pp. 7, 178, 288 405, 484; *DZIII*, p. 63; *DZIV*, pp. 44, 53, 346; *DRB, anno* 1641-1642, p. 56; *FEII*, pp. 182, 200, 270, 272, 274, 283, 286, 396, 399, 513, 515, 544-545.

(33) *DZII*, pp. 137-142; *FEII*, pp. 363-364, 573-580; Peter Kang,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pp. 103-116.

(34)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15; *FEII*, p. 139.

not only failed to provide provisions to the by-passing VOC troop as promised earlier but also slaughtered the pilot Simon Cornelissen and his aides. They further murdered 4 VOC-protected Chinese fishermen in Pangsoya (放索). The VOC retaliated by dispatching Johannes Lamotius to ally those of Pangsoya and Tamsuy (下淡水) to attack Longkiau lord's force in late 1642. The allied troop beheaded 40, captured seven persons, and destroyed five villages by fire. One of the lord's sons was killed in action and the lord himself was said to have escaped to Tipol with his followers. The VOC immediately led a punitive expedition toward Tipol and later forced the entire village to move to the lowland area near Tipol River, where the VOC would have easy access to control.(35)

In the North, after the defeat of Vatan (馬太鞍) in early 1646, the VOC employees' post also moved from Dorocop to Sapat (掃叭), a strategic position that would place the entire Shokuran Rive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VOC.(36) To the VOC, the establishment of post on Sapat moorland (掃叭臺地 or 舞鶴臺地) not only secured the passage to the gold mine further north but also controlled the local trade of Shokuran River. Earlier in 1641, Andriaen Watermont in Supra (港口), near the mouth of Shokuran River, notified that nearby villagers such as Supplien (水璉), Vadan, Dorcop (觀音), Pallan came here to trade for salt whereas those of Takilis (立霧溪口) brought bracelets and earrings for hides.(37) Later in 1642, when Andriaen Watermont moved to Vadan he suggested the VOC to barter for local deer hides. Smalbach in his 1643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Taiwan council, Lemaire, further mentioned the potential profits that could be made from local hides and wood along the Shokuran River.(38) In short, the post on Sapat moorland indicated the consolidation of trading networks along Shokuran River.

6. Pimaba during the Stages of VOC Gold Explorations

To the inhabitants of Pimaba, the war against Tammalacouw in early 1642

---

(35) *DZII*, pp. 78, 82–85; *FEII*, pp. 332–333, 335–337, 345–346, 357–358, 360–362.

(36) VOC 1160: 93, 203, 412, 1218: 523–524; *DZII*, pp. 485, 487, 501; Peter Kang,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pp. 72–73.

(37) *DRB, anno 1641–1642*, pp. 149–150; *FEII*, pp. 291, 295; Naojirō Murakami, ed., Hui Kuo, trans, *Pa-ta-wei-ya ch'eng jih chi*, pp. 362, 374; Peter Kang,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pp. 82–83.

(38) *FEII*, pp. 317, 322, 386–387, 390.

was a result of the VOC-Pimaba military coalition.(39) The VOC might possess superior weaponry and an upper hand on military tactics, but the physical fitness of Dutch soldiers was far worse than that of aborigines. When Pieter Boon concluded his gold exploration and led his forces out of Pimaba in May 1643, the residents of Dorocop still carried six weary soldiers left behind halfway between Supra and Pimaba. Later the interpreter Anthonij and those of Dorocop and Pimaba brought back another two sick soldiers from Vatan.(40) The performance of VOC soldiers in the eyes of Pimaba villagers surely affected the attitude of the aborigines towards the Dutch, and the result was the villagers themselves dividing into two opposite camps while facing the VOC.

After the departure of Pieter Boon's troop, the inhabitants of Pimaba broke into two camps in June 1643. In his letter to the President of Taiwan council Lemaire, Christiaen Smalbach complained that Redout, the regent of Pimaba, seemed to lose control of their followers, who refuted Redout's order by saying that he himself was blindfolded and failed to observe the crippled Dutch. Some moved to a coastal place called Rengenas to erect their own new settlement. One man called Alibanbangh even went to Saccarey (馬立雲), near Sapat moorland, to agitate the local residents and those of Supra and Pallan to rebut the instructions of Smalbach and other Dutchmen.(41) The said Alibanbang threatened those of Daracop to join his camp otherwise he would seek to revenge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ose of Vatan. When Smalbach requested the elders (*outsten*) of Pimaba to send off people to arrest the aforementioned rebel the answer was no, because the elders regarded it as against their custom and it is the Dutch who should do the job themselves. The villagers near but against Pimaba also refused the instructions of VOC employees. For instance, the chief (*opperste*) of Tawaly, Sowangh, not only disobeyed the order of Traudenis to work for the VOC farmland in Pimaba but also incited the villagers in the south of Pimaba against Smalbach. Sowangh even spread the rumor about the evil-doings of Dutch.(42)

(39) *DZII*, p. 12; *DRB, anno 1641-1642*, p. 146; Naojirō Murakami, ed., Hui Kuo, trans, *Pa-ta-wei-ya ch'eng jih chi*, pp. 371-372.

(40) *FEII*, pp. 377-378.

(41) Saccarey (馬立雲) on the Sapat moorland was related to Saccareya (沙基拉雅) in today's Hualien. Their relationship still exists today. Dutch sources also indicate Saccarey as Sapat *(... Sappat, ofte Sacaraij)*, which mean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villages in the 17th century. See VOC 1218: 435.

(42) *FEII*, pp. 384-388, 390.

The crisis eased when Corporal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took the position left by the deceased Cornelis Smalbach in Pimaba. It seems that the VOC did learn from handling similar cases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aiwan. By then Pimaba and its surrounding villages had agreed to follow the request of VOC by paying annual tribute as a token of submission.(43)

To most of the aborigines, the VOC and the Europeans who ran the organization, even though its soldiers revealed their physical weakness, were in some respects still an asset. Earlier in 1638, the night before Van Linga entered the village Pimaba, those of Lowaen had already gone into the village and demanded for precious beads.(44) In 1645, corporal Albert Thomassen and two interpreters were murdered in Sipiën, a village situated in the mountain area near Tawaly. According to the Pieter Boon's investigation, it was partially because Thomassen took a pig without agreement from the local residents, but the main cause of murder had to do with the accompanying Tipol and Maranas interpreters, who took food, weapon and precious corals by force. The enraged inhabitants beat Thomassen and two of the interpreters to death while they were asleep.(45) By the end of the year, it was said that those of Tarroma (大南) cajoled in the name of VOC the hides from those of Sipiën.(46) Most of all, one son of the Longkiau lord, whose forces had been smashed by the VOC two years earlier, received pigs and wheat from nearby villages in the name of the Dutch.(47)

Those of Pimaba probably benefited most from the VOC. After the defeat of Nicabon and Tammalacouw in 1642 by the joint forces of VOC and Pimaba, Governor Traudenius ordered those of Tammalacouw to submit themselves to

---

(43) *DZII*, pp. 178, 191-192; *FEII*, pp. 396-401, 403-404, 406-407, 415, 418. The President of Taiwan Council, Lemaire, in his instruction to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in 1643, stated that those of Pimaba should pay tribute by September, as the villages south of Tayouan. Those of Pimaba and Tipol earlier agreed to pay 20 catties of rice or 4 pieces of deer hides of good quality per household. Lemaire hence asked Van der Linden to conduct the household census for the exact number of tribute that each village should pay annually. The village elders might decide the amount of tribute for different household but for a village as a whole the average amount of tribute for each household was 20 catties of rice.

(44) *FEII*, pp. 177, 195.

(45) *DZII*, pp. 382, 386-387; *FEII*, pp. 533, 536-537.

(46) *FEII*, pp. 568-569, 572.

(47) *DZII*, p. 431. The Chinese in East Taiwan were also said to coax the aborigines in the name of the VOC. In 1639 several Chinese attempted to harass the inhabitants of Pimaba in the name of Governor of Taiwan but were killed instead. *DZI*, p. 459.

Pimaba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ammalacouw came to Pimaba for peace negotiation.[48] Since the VOC set up its main post for East Taiwan in Pimaba, the defeated villages, such as Tipol in April 1643, mostly surrendered themselves in Pimaba.[49] When corporal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took his position in Pimaba in August 1643, he received the elders of Pimaba, Redut and Toboe, first. Elders from other villages needed to wait for the call from Van der Linden and then went to Pimaba to pay respect to him. When Van der Linden visited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those of Pimaba were responsible for summoning the village elders (*outsten*) in the area.[50] As for the collecting of annual tribute, it was those of Pimaba who accompanied the VOC employees to carry out the job if other villagers did not send their payments to Pimaba.[51]

We may obtain a much clearer picture of the expanding influence of Pimaba from the report by Jan Jansz. Emandus, a soldier sent by Tayouan authority to East Taiwan in 1644. There were two events about Pimaba in his report. First, those villages submitting themselves to the VOC such as Dorre Watta Wattij (哆囉覓則), Labocar (文里格), Kinnebalou (簡樓撫臉), Coteringe , Patenbal, and Duron (都鑾) failed to pay their tribute in 1644 due to bad harvest, but those of Pimaba still resolutely demanded their payments in the name of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Secondly, Soupra was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arriors of Pimaba, who also successfully expelled the attack from the Vadaenders (馬太鞍人) in July 1644.[52]

To sum up, the impact of three gold explorations conducted by VOC shattered the powers of Vatan in the north, Tipol on the Taitung plains, and the Longkiau lord in the further south. The defeat of original regional powers created a chance for other villages to emerge.[53] In other words, the geographical expansion of the VOC supremacy in turn helped that of Pimaba. By working as the

---

(48) *DZII*, p. 13.

(49) *DZII*, pp. 82-83.

(50) *FEII*, pp. 403, 406-407, 409.

(51) *DZII*, pp. 387, 428, 459, 511; *FEII*, p. 536.

(52) *DZII*, pp. 320-321; Peter Kang,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p. 83.

(53) Peter Kang,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pp. 89-96. Before the VOC defeated the forces of Tipol, those of Tipol, Pimaba and Tawaly had practiced intervillage headhunting. According to the contemporary Dutch sources, the three parties were at odds with one another to the extent that any of them would feel threatened and terrified in the open field if one fell disadvantageous in terms of number of warriors while facing other parties. See *DZII*, pp. 80-82, 84; *FEII*, pp. 366-368.

ancillary military forces of the VOC in East Taiwan, representing the VOC to administer the subdued villages and to collect the annual tribute, the forces of Pimaba also expanded to the mouth of Shokuran River.

7. The Consolidation of Regional Power and Its Transfer to Pimaba

After Cornelis Caesar finished the third gold exploration in 1646 and obtained the needed information for the alleged gold mine, the VOC decided to conclude its massive military expeditions in East Taiwan. The recently-defeated Vatan was by then said to form a joint-force with those of Tellaroma (荳蘭、薄薄), Patsiral (壽豐鄉一帶), Pissouan (鳳林鎮一帶) and Tauaron (太巴塱) against the power of Dutch and thus refuted the negotiations with the VOC in 1646. The immediate threat from Patsiral, however, quickly enfeebled the dominance of Vatan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Hua-tung valley, and those of Vatan thus lost their capability against the VOC.(54) Since then the VOC at most posted one or two soldiers in villages such as Taroboan (哆囉滿) or Sapat, the majority of VOC employees and soldiers, about 20 at most, were in Pimaba to take care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rade in East Taiwan. Therefore, the forces of Pimaba replaced that of VOC to administer the submitted villages.(55) For instance, since the mid-1640s, it was those of Pimaba who took the responsibility to defend the southward intrusion of Batcheral (i.e., Patsiral), and to pacify the uprisings of Terroma (大南) and Tipol.(56)

---

(54) *DZII*, pp. 511, 593; Peter Kang,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pp. 65-66, 108, 112-113.

(55)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shang chuan*, pp. 233-234;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hsia chuan*, p. 61; Peter Kang,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pp. 72-73, 100; Peter Kang, "Shih ch'i shih chi shang pan te ma sai jen," 〔The Basay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0: 1 (2003), p. 13. The VOC only deployed 4 out of 701 soldiers in Taiwan to Pijmaba (卑南) in 1644. See *DRB, anno 1643-1644*, p. 154; Naojirō Murakami, ed., Hui Kuo, trans, *Pa-ta-wei-ya ch'eng jih chi*, pp. 443-444. The figure increased in 1654 to 18 out of 961 in Taiwan. See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shang chuan*, p. 336. *DRB, anno 1643-1644* stands for H. T. Colenbrander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2-1644*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2).

(56) *DZII*, pp. 593-594, 601, 616; *DZIII*, pp. 31, 117, 149, 502; Peter Kang,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pp. 70, 94, 96. *DZIII* stands for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We may learn from the following cases the subtle interaction between Pimaba and the VOC since then. In March 1650 Terroema (大南) of the Rukai ethnolinguistic community rebelled against the VOC. Tayouan authority particularly requested Jan de Bleuw, the highest-ranking VOC commander in Pimaba, not to force those of Pimaba to declare war against Terroema simply because the inhabitants were said to lack of willingness to do so. By August of the same year, after the warriors of Pimaba and Dorcop successfully defended the southward penetration of Terrevelouw and Batseral (i.e., Patsiral), those of Pimaba requested a special award from the VOC for this matter.(57) On the other hand, Governor Nicolaas Verburch in his instruction dated August 1651 to sergeant Jacob Dusseldorp when the latter was going to take his position in Pimaba, mentioned that the power of regent of Pimaba, ally of the VOC, was like that of a lord (*vorst*). Those villages submitting themselves to the regent, however, were actually afraid of the power of VOC and thus the regent always maintained coalition with the Dutch. Verburch further asked Dusseldorp to verify the actual number of pacified villages, which wer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Pimaba but their elders (*outsten*) or heads (*bevelhebbers*) as a matter of fact also owned the staves of power issued by the VOC.(58) Verburch's point explained why later the newly-enthroned 14-year-old young regent, under the suggestion of Jacob Dusseldorp, would agree to visit Tayouan in March 1655, because the VOC once helped his father to pacify several defiant villages. The visit of young regent indicated the sincere submission of Pimaba to the VOC, which in turn treated him with great esteem for several more days.(59) By the end of the same year, the regent of Pimaba was said to be eager to revenge for the murder of several residents of Paringangh, a village under his administration. He asked for the permission from Tayouan to declare war against those of Taroema (大南), who committed the crime, with his own warriors. The VOC, however, did not approve the war until June 1656. By then those of Taroema had successfully killed some of Rupporepon, another village supervised by Pimaba, and the subsequent war against Taroema failed because those of Taroema had already fortified them-

(57) *DZIII*, pp. 117, 149.
(58) VOC 1183: 619.
(59) *DZIII*, p. 479.

selves well.(60)

In short, lack of manpower in East Taiwan enforced the VOC to reply on the forces of Pimaba to strengthen its own interest. On the other hands, through the mutual benefit out of the allied relationship with the VOC, those of Pimaba gradually expanded and consolidated their geographical influe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Eastern *landdag* provided the institutes for the mutual benefit of the two parties.

8.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Eastern Landdag

The VOC organized an annual assembly, called *landdag*, to summon all the subordinate village delegates in order to administer the aborigines. The first *landdag* took place in Sakkam in 1641. In the *landdag* the Governor of Taiwan admonished the delegates, arbitrated the disputes, and appointed the heads of villages for the following year. Later the VOC subdivided the villages of Taiwan into four districts, those south of Sakkam for the Southern *landdag* (*Zuidelijke Landdag*), those north of Sakkam for the Northern *landdag* (*Noordelijke Landdag*), those in North Taiwan for the Tamsuy *landdag* (*Landdag te Tamsuy*), and those in East Taiwan for the Eastern *landdag* (*Oosterlijke Landdag*), where the Eastern *landdag* mostly consisted of villages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East Taiwan.(61)

---

(60) *DZIV*, pp. 44, 53, 64, 65, 110. The diary left by Hendrick Noorden, the political officer south of Tayouan, also reveals the subtle relationship between Pimaba and the VOC, when Noorden led his followers to hide in Pimaba from the invasion of Koxinga's forces in 1661. Noorden described himself as the protector of Pimaba against Koxinga's forces to the local residents as soon as he reached there. Those of Pimaba might not believe in Noorden's excuse, but they did help Noorden to search for those run-away Chinese, who earlier accompanied the Dutch to Pimaba. Noorden also claimed that the joint-forces of the VOC and Pimaba were ready to launch the attack on the forces of Koxinga to bluff Kattia (加藤), a village formerly under his political authority in southwestern Taiwan and leaning toward Chinese under the military threat of Koxinga. Natalie Everts and Wouter Milde, "We Thanked God for Submitting Us to Such Sore But Supportable Trials, Hendrick Noorden and His Long Road to Freedom,"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Ts'ao Yung-ho*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p. 253, 255, 259-260.

(61) Yung-ho *Ts'ao, T'ai-wan tsao ch'i li shih yen chiu* 〔Research on Taiwan's early history〕 (Taipei: Lien-ching, 1979), pp. 58-59;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pp. 68-82; James Kaim Ang, "Ti fang hui i, p'u she *yü* wang t'ien: T'ai-wan chin tai shih yen chiu pi chi,"

Earlier in April 1644 when the VOC held the Southern *landdag*, those of Pimaba and Sapadt (掃叭) had already sent their delegates for the meeting. The VOC even treated the delegate of Pimaba, Poulus (i.e., Parmonij) as a great man.(62) In 1645, since most of the villages in East Taiwan fai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vention due to all kinds of excuses such as being busy with sowing or lack of provisions, as well as the malicious hindrance from those of Vadan (馬太鞍) and Tellaroma (荳蘭、薄薄); therefore, the VOC decided to organize a new *landdag* in East Taiwan. This project, however, was in vain because of the sudden eruption of endemic diseases around Pimaba.(63) Thereafter East Taiwan did not have its own *landdag* until 1652. When the Southern *landdag* took place in March 1651, the VOC once removed some villages supervised by Pimaba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Southern *landdag* (*Hier volgen de dorpen die voor desen onder't gesach van Pima gestaen hebben en nu op den suydelijcken landtsdach getrocken zijn*), which included Tardijck (大里立), Derrapack (那里叭), Dakop (遮角), Kettseringh (鴿子籠), and Sparangswei (八里罔雅). All of them situated near the Ta-chu River (大竹溪).(64)

In 1651 Governor Nicolaas Verburch in his instruction to the newly-appointed VOC representative in Pimaba, Jacob Dusseldorp, who took the position left by Jan de Bleuw in August, underscored the inauguration of *landdag* in East Taiwan.(65) The first Eastern *landdag* finally occurred on 12 June 1652 with 34 villages sending delegates for the meeting. The 2nd Eastern *landdag* took place on the same day of 1653 with 37 villages, the 3rd on 20 May 1654 with 43 villages, the 4th on 15 May 1655 with 43 villages, and the 5th, also the last one, in

---

〔Landdag, village-leasing and crown land: research notes on Taiwan's recent history〕 *T'ai-wan wen hsien* 51: 3 (2000), pp. 263-266; Peter Kang, "Ho-lan shih tai ts'un lo t'ou jen chih te she li yü si la ya she hui ch'üan li chieh kou te chuan pien," 〔The inauguration of village head syste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power structure among the Siraya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T'ai-wan shih chi* 36 (2000), pp. 120-122; Yianjie Yang, *Ho chü shih tai T'ai-wan shih* 〔Taiwan's history during the Dutch occupation〕 (Taipei: Lien-ching, 2000), pp. 93-96; Wei-chung Cheng, *Ho-lan shih tai te T'ai-wan she hui: tzu jan fa te nan t'i yü wen ming hua te li ch'eng* 〔Taiwan's society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the dilemma on natural law and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 (Taipei: Avanguard, 2004), pp. 24-32, 102-122;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hsia chuan*, pp. 41, 46.

(62) *DZII*, pp. 249-251.

(63) *DZII*, pp. 364, 370-371, 376; *FEII*, pp. 483-484, 487-488, 528-531;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03-205;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hsia chuan*, p. 59.

(64) *DZIII*, pp. 192-193.

(65) VOC 1183: 620.

May 1656 with 42 villages.(66)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Assemblies, the VOC directly appointed the heads for each village from the village elders, and records about villages near the Sakkam area showed that village heads usually obtained their positions from the VOC with longer term than they used to have based on village-wide custom, a 2-year period at most. It was not unusual for the VOC to assign an elder to serve as a village head until his death.(67) Through public spectacle during the *landdag* procedure the VOC in front of all the village delegates stressed the high political status of Governor above that of the aborigines and the Chinese.(68) Village delegates even acquired the collective experience of power-procuring and -exerting from the Dutch authorities at the assemblies.(69)

Things may have been slightly different at the Eastern *landdag* since it merely continued for 5 years, compared with what happened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Assemblies lasting for almost 20 years. The VOC involved less in the village-head appointment in East Taiwan. The highest-ranking VOC representative in the Eastern *landdag* was sergeant Jacob Dusseldorp, who only commanded a force of around 20 Dutch soldiers in Pimaba. Here a political spectacle through VOC military power was out of the question.(70) Conversely, in order to run the Eastern *landdag* successfully the VOC instead needed to rely on the manpower of Pimaba, whose support ensured the sovereignty of the VOC in East Taiwan, ranging from tribute-collection to alliance-verification.

(66) VOC 1207: 535–536; *DZIII*, pp. 291, 296, 351;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hsia chuan*, p. 46, 51, 59–61.

(67) Peter Kang, "Ho-lan shih tai ts'un lo t'ou jen chih te she li yü si la ya she hui ch'üan li chieh kou te chuan pien," pp. 122–129.

(68)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pp. 68–82.

(69) Peter Kang, "Ho-lan shih tai ts'un lo t'ou jen chih te she li yü si la ya she hui ch'üan li chieh kou te chuan pien," p. 128.

(70) The Tayouan authority in 1646, right after the gold exploration led by Cornelis Caesar, did admit that the VOC did not have a lot to show to the villagers if they organized the Eastern *landdag* then. They went further to justify the cancellation of Eastern *landdag* by claiming that the army for gold expedition could inspire more awe among the aborigines than *landdag* could. See VOC 1160: 411–412.

9. 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East Taiwan Centering on Pimaba

In addition to the list of villages that participated the Eastern Assemblies in the 1650s, the VOC also recorded that of villages surveyed for the household census in the second half of 1640s. Table 2 displays the list of the villages from the aforementioned sources. Those in 1647, 1648 and 1650 stand for data derived from household census whereas those in 1654, 1655 and 1656 are from the Eastern Assemblies.

Table 2. The List of Villages under the VOC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1. 卑南	Pimaba	Pima	Pima	Pimaba	Pima	(presence)
2. 掃別	Marenos	Marenos	Marenos	Marnos	Marnos	(presence)
3.					Backeboeck	(presence)
4. 大巴六九	Pinawatte	Penevatte	Pinewattangh	Pimewattingh	Pinnewatting	(presence)
5. 檳朗	Pinnesur	Pinesoor	Pinneser	Pimesor		
6. 呂家	Nicabon	Nikabon	Nicebon	Nickabon	Nicobon	(presence)
7.			Bogert	Boogert	Boogert	(presence)
8.				Padey	Padeijn	(presence)
9. 大南					Tarremae	
10. 射馬干			Sabecan	Sabikan	Sabican	(presence)
11. 知本			Typol	Tipol	Tijpol	(presence)
12. Roporopon				Rupporepor	Bupporrepon	(presence)
13.					Parringan	(presence)
14. 北絲鬮		Liselisen	Lywelywe	Lijvelijve	Lywe Lijwe	(presence)
15. 太麻里	Tavaleij	Tavalij	Tawaly	Tawalij	Tawalij	(presence)
16. Sinapayan	Sipien		Sejpyek	Sippesen	Sippejen	(presence)
17. 加留難				Talijboa	Talijbon	(presence)
18. 斗里斗里	Tarradick	Serredick	Tureteryck	Turreturrich	Turreterick	(presence)
19. 比魯			Billeloor	Billeloor	Billeloor	(presence)
20. Karapayan				Kaperappejen	Karpperappejen	(presence)
21. 蚶仔崙					Arudan	(presence)
22. 哆囉覓則	Terrewattij	Taverwattij wattij	Terrewatty	Terrewattje	Tarrewattij	(presence)
23. 大武窟		Tavana	Toewana	Touwane	Toewanae	(presence)
24. 情巴蘭					Tinparan	(presence)
25. Dudakus				Tudas	Rudas	(presence)
26. 文里格	Labicaer	Labicaer		Labbikaar	Labbecaar	(presence)
27. 察臘密			Terwy	Tarreway	Tarrewij	(presence)
28. 大得吉				Callingear	Tallingear	(presence)
29. 大鳥	Barsabal/Doro	Barsibael/Doro	Barsibal/Doro	Batsibal	Batsibal	(presence)
30. Coavanaq			Toewawana	Toewawana	Toewawanae	(presence)
31.	Koes koes	Coescoes	Koeskoes	Koekoes	Koeskoes	

32.	小馬武窟	Longlongh	Longlongh	Longelongh	Longelongh	Longelongh	(presence)
33.		Rijpoes	Rijpoes	Vypuys	Rijpuis	Ripuis	(presence)
34.	老吧老吧	Laplapa	Lapelap	Lajpelap	Lappelap	Lappelop	(presence)
35.	內本鹿	Bonnick	Bonnock	Bonock	Bonoch	Bonok	(presence)
36.	Kinlaroan				Kinlowan	Kinloban	(presence)
37.			Pallangh	Palangh	Palangh	Palangh	(presence)
38.		Aran	Arangh	Arangh	Arangh	Arangh	(presence)
39.	Lalamai					Raramey	(presence)
40.	Loflof					Roerop	(presence)
41.	掃叭	Sapat	Sapat	Sapat	Sapat	Sapat	(presence)
42.		Sorigol	Serigol	Serycol	Serriool	Sergool	(presence)
43.	觀音	Deurcoop	Dorcop	Dorcop	Dorckop	Dorkop	(presence)
44.		Berckiel	Berckil	Berbyl	Berckil	Berkil	(presence)
45.					Ringenes		
46.							Nammearij
47.	簡樓撫臉	Kimibulouw	Kinebilouw	Kinnebelouw			
48.		Koeterijn	Coeterijn	Koeteryn			
49.	港口	Soupera					
50.		Teribilouw	Terrijbijlon				
51.		Passan					
52.	大狗			Takoan			
53.				Loub			

Source: VOC 1169: 267, 1170: 644, 1176: 787, 1207: 535-536; Takashi Nakamura, "Ranjin jidai no bansha kokō hyō," 〔The Dutch period aborigine census, 1650〕 *Nanpō Dozoku* 4: 1 (1936), pp. 45-46; Takashi Nakamura, "Sen roppyaku yonjū shichi nen no Taiwan bansha kokō hyō," 〔The 1647 census of Taiwan aborigines〕 *Yamato Bunka* 31 (1951), pp. 103-104;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hsia chuan*, pp. 29-33, 61-67.

Table 2 shows that villages ranging from no. 2 to no. 14 are within the district of Pimaba (..., *gehoorende onder't district van Pimaba*), mostly on the Taitung plains. Villages ranging from no. 16 to no. 22 are those along today's Tawaly (太麻里) river valley (*de clove van Tawalij*), no. 23 to no. 26 along the Tarrewattij river valley (金崙溪峽谷), no. 27 to no. 30 along Tarredick river valley (大竹溪峽谷), whereas those from no. 31 to no. 46 are VOC-allied villages north of Pimaba (*dorpen bij noorden Pimaba gelegen en mede de Compagnie vereenicht*). The above classification is what the Dutch sources utilized since 1654, but all the villages are under the title of village of Pimaba (*Pimabasche dorpen*) in the years of 1647, 1648, and 1650.(71) From Table 2 we learn that when the VOC held the Eastern Assemblies in the 1650s the number of those under

(71) VOC 1169: 267, 1170: 644, 1176: 787, 1207: 535-536; Takashi Nakamura, "Ranjin jidai no bansha kokō hyō," pp. 45, 63-66.

Dutch rule was slightly less than before, but 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villages attending the Eastern Assemblies still included Sapat and Dorcop in the North (i.e., 花蓮縣玉里鎮), Tallingear (大得吉) and Batsibal (大鳥) in the South (i.e., 臺東縣大武鄉), Bonok in the West (i.e., 中央山脈). The ethno-linguistic communities contained those of nowadays Puyuma (卑南族), Amis or Pangtsah (阿美族), Bunun (布農族), Rukai (魯凱族) and Paiwan (排灣族).

According to the description by David Wright, a Scotsman in Taiwan around the mid-17th century, the island of Taiwan had 11 provinces, each with its own geographical domain. The first one ranging from Tayouan to Assok (阿束) near the mouth of Ta-tu River (大肚溪), was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VOC and equivalent to the geography of the Northern *landdag*. The 2nd one was called Cabaran (噶瑪蘭) on Lan-yang plains (蘭陽平原). The 3rd one was the jurisdiction of Quataongh (番仔王 or 大肚王), north of the 1st one. The 4th one was under the regent of Pimaba. The 5th one under the name of Sapat, covered the middle part of Hua-tung valley. The 6th one was the territory of the Longkiau lord, under the title of Takabolder (內文社). The 7th one was represented by the village called Cardeman (加祿堂社), whose ruler was then a woman and said to be friendly to the VOC. The 8th, the 9th, the 10th and the 11th ones were on the northwestern part of Taiwan.(72) Wright's account neither covers all the dwelled areas nor clarifies varied modes of political authority, but it clearly maps out 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Pimaba, which was exclusively south to Sapat and north to that of Longkiau lord, almost corresponding to that of the Eastern Assemblies.

Table 3 shows the list of villages under the authority of Pimaba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a survey done by Japanese.

From Table 3 we may see clearly that the core area of Pimaba-ruled villages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Eastern *landdag* in the 1650s, with the former advancing into the territory of Rukai and Paiwan ethno-linguistic communities in the Central Mountain area.(73) For instance, Puluti (i.e., purdi, 糞

(72)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6-7; Peter Kang, "Huan ching, k'ung chien yü ch'ü yü: ti li hsüeh kuan tien hsia shih ch'i shih chi chung yeh 'ta tu wang' t'ung chih te hsiao chang," 〔Environment, Space and Region: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on the Quataongh regime during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Humanitas Taiwanica* 59 (2003), p. 107.

(73)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ed., *T'ai-wan tsung tu fu lin shih T'ai-wan chiu kuan tiao ch'a hui fan chu kuan hsi tiao cha pao kao shu, ti erh chuan, a mai chu, pei nan chu*, pp. 370-371; Lung-sheng Sung, *T'ai-wan yüan chu min shih*, pp. 239-245.

Table 3. A Comparative List of Villages under Pimaba in the 17c and 19c

所屬會所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no. used in Table 2	Chinese Equivalences
Patabaη	Bokobakon	Takubuan		
(paTapang)	Likiliki	DikiDiki		利基利吉
	Payapaya	palyapai		擺仔擺
	Paparapa (Laplapa)	lapalapa	34	老吧老吧
	Liran	diLadiLan		里壠
	Takoban	Takuban		德高班寮
	Shikuai	sikuay	新開園	
	Shiuna	syuna		(新開園之南)
	Shobai	syubay	41	掃叭
	Liyake	Liyakey		
	Mararao	maraeraw		麻老漏
	Pulishiya	pulisiya	里學	
	Alipai	aLipay		阿里擺
	Bununbun	bunubunun	5	上檳朗
Kinutul	六梁	六梁		
(kinuTul)	Pakaras(Pakaraηus)	pakaras		(新港一帶)
	Kanararan	kanaraerang		新港
	大庄	大庄		
	都鑾	都鑾		
	Karimagar	kanibangar		佳里猛狎
Balubalu	Karoran	kalulwan		佳路蘭
(barubaru)	成廣澳	成廣澳		
	Likonhoi	Likungpuy		雷公火
	Pinasiki	pinaski	5	下檳朗
Karunun	Lika (Rikavon)	likabung	6	呂家
(kaLunung)	Sabasabak(Kasavakan)	sabasabak	10	射馬干
	Teipun(Katipol)	TipuL	11	知本
	Barangao	balangaw		馬蘭坳
	Mabukutsu	mabukuts	32	馬武窟之一部
	Kaka?aria	kakaaLay		(新港北方)
	Tabaodei(Tavoali)	tabwaLi	15	太麻里
	Rupa?at	rupaat		羅打結
	Rarauran	lalauran		(大武一帶)
	Karadoun(Kanadoun)	kanadun	21	虷仔崙
	Taraue	Talawey		(大武一帶)
	Tootoo	tuutuu		(大武一帶)
	Toaao	tuaaw		大狗
	Darobak	dalepak		大鳥萬
	Towabool(Taotoho)	tuwabuur		大竹高
	Doumol	Demule		古木
	Marudoup(Maredep)	maredupu		大武窟

	Babikal	babikar		(大武一帶)
	Pirawurawul	biraurаur		
	Karataran	kaladalan		阿朥打蘭
	Toulitoulik(Toritorik)	tulitulik	18	斗里斗里
	Tinparan	dinpelan	24	情巴蘭
	Madipul	malipur		麻里烏
	Balut	paret		
	Talilik	taLiLik	28	大里立
	Kobarun	kubaren		姑仔崙
	Sarayasae	sarayasay		獅子獅
	Patabal(Oteri)	patapar	29	大鳥
	Balugui(Balu咔ui)	paLekuy		(大武一帶)
	Senpaudan	sinpaudan		
	Satsupudi	sabli		射武力
	Takubukubul	takubekuber		
	Kuradout	kuraduT		
	Kabiyagan(Kiviangan)	kabiyangan		(高屏一帶)
	Kudadou	kudadau		
	Puluti(Pulti)	purdi		糞地
	Tatakabus	taDakabes		礁勞加物
	Toukubul	tukuber		
	Karaloddo	kuraLut		
	Tarashiu	tarasyu		
	Aikaliu	aykuLyu		
	Kararangan	karargan		見那臘懶
	Toulunal	turnar		
	Tadasukatan	taDasekatan		
	Darukutul	darekeduk		
	Kuwaragao	kuwaragaw		
Gamogamot	卑南街平地人	卑南街臺灣人		
(gamugamut)	Kawasan	kawasan	猴子山	
	Kachirai	kachiLay		(新港一帶)
paungungan	Mararoon	malaluun	2	掃別
	成廣澳之一半	成廣澳之一半		
	Pashikao	pasikaw		北絲鬮之一部
	Libulibuk	ulibelibek		北絲鬮之一部
	Taparakao	tamaLakaw	4	大巴六九
Kinaburao (kinaburaw)	Arapawan	aLapawan	32	馬武窟之一部

Sourc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ed., *T'ai-wan tsung tu fu lin shih T'ai-wan chiu kuan tiao ch'a hui fan chu kuan hsi tiao cha pao kao shu, ti erh chuan, a mai chu, pei nan chu*, pp. 370-371; Lung-sheng Sung, *T'ai-wan yüan chu min shih*, pp. 239-245.

地) and Tatakabus (i.e., taDakabes, 礁勞加物 or 陳那佳物) were villages along the upstream of Lin-pien River (林邊溪), whereas Satsupudi (i.e., sabli, 射武力 or 謝必益) under the authority of Longkiau lord in the 17th century. All of them were then not associated at all with Pimaba.(74) They, however, turned out to be the said subjects of Pimaba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How did those of Pimaba establish its political dominance in East Taiwan? We learn that through reciprocal cooperation with the Dutch those of Pimaba not only became the subsidiary military forces but also helped administering villages and collected tribute for the VOC. This did surely enhance Pimaba's political profile among other villages in East Taiwan. Above and beyond, the VOC sources also show that the inhabitants of Pimaba exerted the tribute-collecting and labor-extracting practices, a popular phenomenon in Austronesian culture, to subordinate villages. When the VOC transferred those under the authority of Pimaba to that of Southern *landdag* in 1651, the Dutch authority waived the previous obligation of Sparangswei residents of paying tribute to the regent of Pimaba.(75) When the political officer Hendrick Noorden with his followers escaped to Pimaba in 1661 during the invasion of Koxinga's forces, Noorden wrote down that the inhabitants of Talanger in the mountain areas came to Pimaba to offer their labor service to the regent, a practice according to the custom.(76)

David Wright's report furthermore adds one more possible explanation to Pimaba's political supremacy by stating that its warriors were the most skilled fighters on the island. It was said that they were experts in all kinds of arms.(77) It is very likely that those of Pimaba obtained some of the fighting techniques from the Dutch since the VOC had to rely on the military support of Pimaba to preside over East Taiwan.(78) In other words, in addition to the mutual benefits

---

(74) Shu-ching Huang, *T'ai hai shih ch'a lu* 〔A tour of duty in the Taiwan sea〕 (Taipei: Bank of Taiwan, 1957), pp. 151, 155–156; Takashi Nakamura,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hsia chuan*, pp. 16–19.

(75) *DZIII*, p. 192.

(76) Natalie Everts and Wouter Milde, "We Thanked God for Submitting Us to Such Sore But Supportable Trials," p. 255.

(77)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6–7.

(78)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ed., *T'ai-wan tsung tu fu lin shih T'ai-wan chiu kuan tiao ch'a hui fan chu kuan hsi tiao cha pao kao shu, ti erh chuan, a mai chu, pei nan chu*, pp. 379–380; Lung-sheng Sung, *T'ai-wan yüan chu min shih*, pp. 128–130.

obtaining from the VOC, those of Pimaba at least utilized their military superiority, as well as practiced the tribute-collecting and labor-extracting from subordinate villages, to expand and consolidate their own political geography until the late 19th century.

10. Conclusion and Discussion

The emergence of political dominance of Pimaba in East Taiwan is a matter of geography, a result of the regional difference between East and West Taiwan. In the core area of VOC administration, the southwestern part of the island, VOC soldiers were the main forces with supplementary manpower from subdued and allied village warriors. Far in the eastern half of the island, the VOC at most had about 20 personnel and thus it relied on the local inhabitants, those of Pimaba, to maintain the social order and collect yearly tribute. In other words, the regional difference gave Pimaba the opportunity to expand its influence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Dutch.

As soon as the Dutch established trading warehouse in Pimaba, Pimaba gradually turned out to be the place where the VOC shipped commodities from the southern part of East Taiwan to the West. The status of this petite trade entrepôt consolidated the prestigious position of Pimaba, where the local residents obtained more precious goods than the rest of aborigines on the Taitung plains. After the VOC had defeated all the regional powers north and south of Pimaba, those of Pimaba, following the geographical expansion of the VOC, immediately spread out their military influence all the way to the mouth of Shokuran River.

Since the mid-1640s the VOC no longer employed its own military forces in East Taiwan, but the forces of Pimaba completely substituted these in local warfare. In addition to the previous jobs such as administering VOC-subdued villages, representing the VOC to collect annual tribute, those of Pimaba were responsible for defending the territory created by the Dutch and pacifying the mutinous villages. To Pimaba, the military techniques learned from the Dutch and the political status obtaining from the collaboration with the VOC were two major assets received from the VOC. Together with the practices of traditional tribute-collecting and labor-extracting, those of Pimaba steadily consolidated their own political geography left by the VOC and expanded it southwards after

the departure of the Dutch. Their political dominance continued until the late 19th century when the Qing empire launched the eastward political expansion on the island under the military threat of Meiji Japan.

The history of spatial identity under Pimaba is definitely not the history of a nation-state. Nor is its experience similar to that of Taiwan, where the narratives of the latter concentrate o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island. Hoi An of Central Vietnam, Orang Laut of the southern Malay Peninsula, Siak of Sumatra, and Phuket of Thailand all experienced different histories from their respective nation-states in either the 17th or the 18th century.(79) The Dutch-aborigines relation in the 17th century Taiwan had been regarded as the colonial, which is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the nation-state history.(80) Recent studies offer an alternative by pointing out the legacy of medieval European tributary feudalism.(81) The case of Pimaba, as well as the Basay group in North Taiwan, however, would modify the generalization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s of southwestern part of the island.(82) The mutual reciprocity between the VOC and Pimaba, a result of geographical differences, certainly reveals one more aspect of the Dutch-aborigines relationship in Formosa.

Accepted: 2005.10.7

---

(79) Nguyen Chi Thong, "A Seventeenth-Century Port City in Vietnam: autonomous history in the absence of a single centralized kingdom,"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p. 140; Chuleeporn Virunha,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Orang Laut and the Malay Kingdoms of Melaka and Jokor during the Fifteen to the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p. 163;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4; Timothy P. Barnard, "Texts, Raja Ismail and Violence: Siak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lay Ident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2: 3 (2001), pp. 341-342; Dhiravat Na Pombejra, "Towards a History of Seventeenth-century Phuket,"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pp. 89-124.

(80) Yianjie Yang, *Ho chü shih tai T'ai-wan shih*, pp. 71-120.

(81) Pol Heyns, *Ho-lan shih tai T'ai-wan te ching chi, t'u t'i yü shui wu* 〔Economy, Land Rights and Taxation in Dutch Formosa〕 (Taipei: po chung che wen hua, 2002), pp. 184-186.

(82) Peter Kang, "Shih ch'i shih chi shang pan te ma sai jen," pp. 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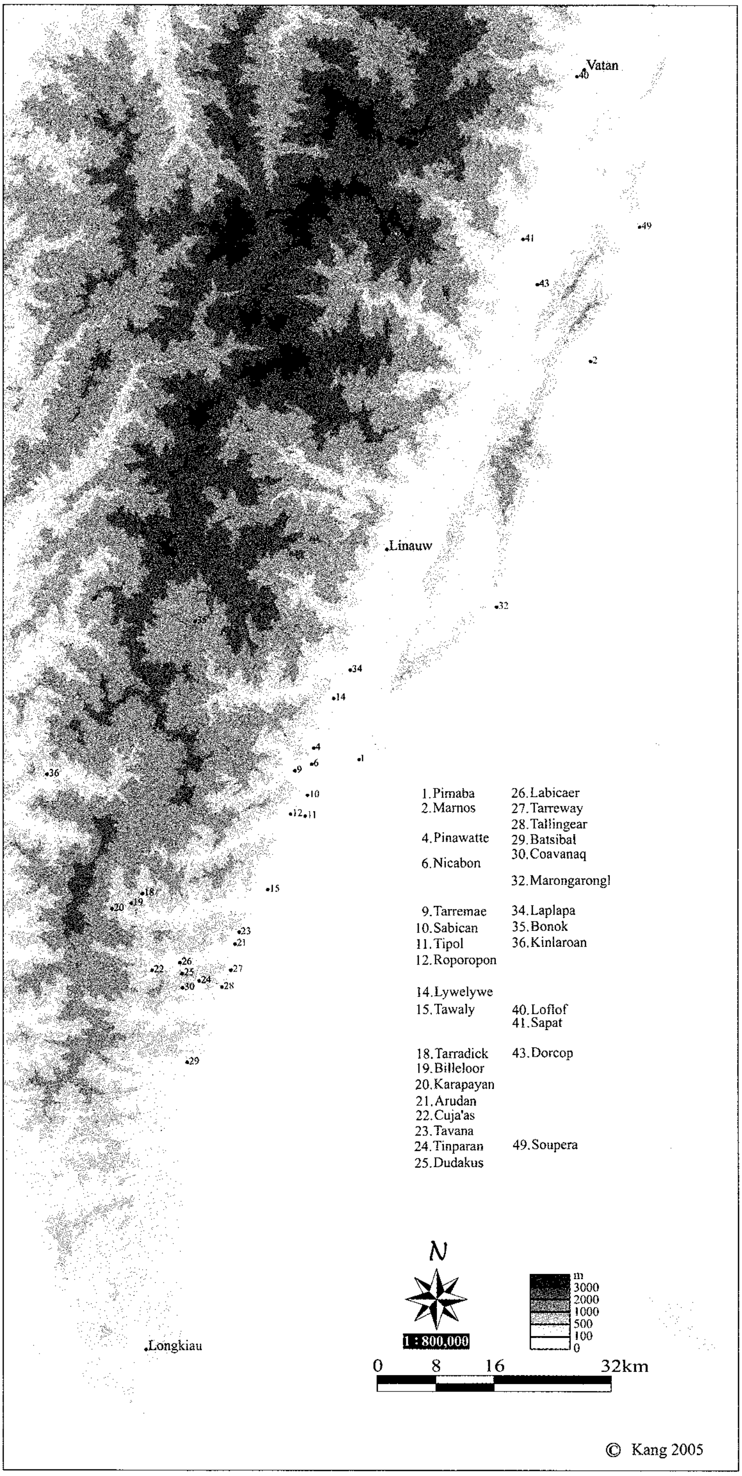

Map of Pimaba and Surrounding Areas

Bibliography

Andaya, Leonard and Barbara Andaya

1995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25 years o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6(1): 92-98.

Andrade, Tonio

1997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57-93.

2001 "The Mightiest Village: Geo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Formosan plains, 1623-1636." In Su-chuan Chan and In-hai Pan, eds., *Symposium on the Plains Aborigines and Taiwan History*, pp. 287-317.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g, James Kaim 翁佳音

2000 "Ti fang hui i, p'u she yü wang t'ien: T'ai-wan chin tai shih yen chiu pi chi" 〈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Landdag, village-leasing and crown land: Research notes on Taiwan' recent history〕, *T'ai-wan wen hsien*《臺灣文獻》51(3): 263-282.

Baker, Chris

2002 "Afterword: Autonomy's Meanings."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pp. 167-182. Bangkok: Silkworm Books.

Barnard, Timothy P.

2001 "Texts, Raja Ismail and Violence: Siak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lay Ident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2(3): 331-342.

Blussé, Leonard

2001 "The Cave of the Black Spirits: Searching for a vanished people." In David Blundell, ed., *Austronesian Taiwan: 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and prehistory*, pp. 131-150.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3 "De Formosaanse Proeftuyn der gereformeerde Zending." In G. J. Schutte, ed., *Het Indische Sion, de gereformeerde kerk onder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pp. 189-200. Hilversum: Uitgeverij Verloren.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Yung-ho Ts'ao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William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Chen, Wen-te 陳文德

2001 *i-tung hsien shih: pei nan chu p'ien*《臺東縣史：卑南族篇》〔History of Taitung county: Puyuma〕. Taitung: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Cheng Wei-chung 鄭維中

2004 *Ho-lan shih tai te T'ai-wan she hui: tzu jan fa te nan t'i yü wen ming hua te li ch'eng*《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Taiwan's society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The dilemma on natural law and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 Taipei: Avanguard.

Chijs, J. A. van der (ed.)

1887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0–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Colenbrander, H. T. (ed.)

1900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1–164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2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3–1644*.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Everts, Natalie and Wouter Milde

2003 "'We Thanked God for Submitting Us to Such Sore But Supportable Trials,' Hendrick Noorden and His Long Road to Freedom."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Ts'ao Yung-ho*, pp. 243–272.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Heyns, Pol 韓家寶

2002 *Ho-lan shih tai T'ai-wan te ching chi, t'u t'i yü shui wu*《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Economy, Land Rights and Taxation in Dutch Formosa〕. Taipei: po chung che wen hua.

Huang Shu-ching 黃叔璥

1957〔1736〕 *T'ai hai shih ch'a lu*《臺海使槎錄》〔A tour of duty in the Taiwan sea〕. Taipei: Bank of Taiwa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ed.)

2000 *T'ai-wan tsung tu fu lin shih T'ai-wan chiu kuan tiao ch'a hui fan chu kuan hsi tiao cha pao kao shu, ti erh chuan, a mai chu, pei nan chu*《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Kang, Peter 康培德

1996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3(2): 195–216.

1999 *Chih min chieh chu yü ti kuo pien chui: Hualien ti chu yüan chu min shih chi chih shih chiu shih chi te li shih pien ch'ien*《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Colonial Contact and Imperial Periphery: history of the Austronesian population of Hualien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aipei: Tao-hsiang.

2000 "Ho-lan shih tai ts'un lo t'ou jen chih te she li yü si la ya she hui ch'üan li chieh kou te chuan pien"〈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The inauguration of village head syste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power structure among the Siraya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T'ai-wan shih chi*《臺灣史蹟》36: 118–135.

2003 "Shih ch'i shih chi shang pan te ma sai jen"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The Basay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臺灣史研究》10(1): 1-32.

2003 "Huan ching, k'ung chien yü ch'ü yü: ti li hsüeh kuan tien hsia shih ch'i shih chi chung yeh 'ta tu wang' t'ung chih te hsiao chang" 〈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大肚王統治的消長〉〔Environment, Space and Region: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on the Quataongh regime during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Humanitas Taiwanica*《臺大文史哲學報》59: 97-116.

Leider, Jacques P.

2002 "Arakan's Ascent during the Mrauk U Period."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pp. 53-87. Bangkok: Silkworm Books.

Murakami, Naojirō 村上直次郎 (ed.), Kuo, Hui 郭輝 (trans.)

1970 *Pa-ta-wei-ya ch'eng jih chi*《巴達維亞城日記》〔Batavia diary〕, 2 vols. Taichung: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Province.

Nakamura, Takashi 中村孝志

1636 "Ranjin jidai no bansha kokō hyō" 〈蘭人時代の番社戸口表〉〔The Dutch period aborigine census, 1650〕. *Nanpō Dozoku*《南方土俗》4(1): 42-59.

1951 "Sen roppyaku yonjū shichi nen no Taiwan bansha kokō hyō" 〈一六四七年の臺灣番社戸口表〉〔The 1647 census of Taiwan aborigines〕. *Yamato Bunka*《日本文化》31: 92-110.

1997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shang chüan*《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vol. 1〕. Taipei: Tao-hsiang.

2002 *Ho-lan shih tai T'ai-wan shih yen chiu hsia chüan*《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vol. 2〕. Taipei: Tao-hsiang.

Thong, Nguyen Chi

2002 "A Seventeenth-Century Port City in Vietnam: autonomous history in the absence of a single centralized kingdom."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pp. 127-141. Bangkok: Silkworm Books.

Pombejra, Dhiravat Na

2002 "Towards a History of Seventeenth-century Phuket."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pp. 89-126. Bangkok: Silkworm Books.

Reid, Anthony

1993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ung, Lung-sheng 宋龍生

1998 *T'ai-wan yüan chu min shih: pei nan chu shih p'ien*《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The Histor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Puyuma〕. Nantou: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Province.

Ts'ao, Yung-ho 曹永和

1979 *T'ai-wan tsao ch'i li shih yen chiu*《臺灣早期歷史研究》〔Research on Taiwan's early history〕. Taipei: Lien-ching.

1997 "Taiwan as an Entrepôt in East As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inerario* 21(3): 94-114.

Virunha, Chuleeporn

2002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Orang Laut and the Malay Kingdoms of Melaka and Jokor during the Fifteen to the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pp. 143-166. Bangkok: Silkworm Books.

Yang Yianjie 楊彥杰

2000 *Ho chü shih tai T'ai-wan shih*《荷據時代臺灣史》〔Taiwan's history during the Dutch occupation〕. Taipei: Lien-ching.

Zheng, Chantal 白尚德

2004 *Ying-kuo chang lao chiao hui hsüan chiao shih yü T'ai-wan yüan chu min te chieh ch'u, 1865-1940*《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接觸：1865-1940》〔The British Presbyterians in Taiwan: The encounter with the Austronesians, 1865-1940〕.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2, No. 2, pp. 1-33, December 200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地理的承續：後（破）國家歷史與卑南人的後山崛起

康培德

摘　要

本文立於後（破）國家主義歷史觀點，揚棄後殖民式的國家史觀，改以探討地方殖民經驗為主的歷史，即地方政治實體的歷史。文中以東臺灣後山為例，陳述一六三八年以降荷蘭東印度公司勢力的到來如何加速卑南人在當地的崛起。荷蘭人與卑南人在後山的結盟，為東印度公司主力位於臺灣西南部，對東臺灣鞭長莫及此一地理因素之果；因此，東印度公司在後山採用的策略為大量依賴當地人擴張、鞏固其勢力，卑南人恰巧於此扮演一要角。東印度公司除了透過政治合作與武力結盟外，並於一六五二年起開辦東部地方會議，強化荷蘭人與卑南人結盟下的政治版圖。當荷蘭人於一六六二年撤離臺灣後，卑南人則承續先前結盟下的政治版圖，崛起為往後二百年間掌控後山的地方勢力。

關鍵詞：卑南、荷蘭東印度公司、後（破）國家主義歷史、地方政治實體（空間認同）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35-7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

吳奇浩**

摘　要

臺灣於初入清版圖之際，即有一股奢靡風氣出現於民間，並且持續地發展與擴散，延續了整個清治時期。此風氣瀰漫在庶民的日常生活中，包括飲食、服飾、宴會、住屋、交通工具，以及宴會婚聘與宗教事務等各個層面，顯示臺灣人民的消費水平相當高。而這些奢靡行為，還具有若干特點：1.社會的中、下階層對於奢靡行為的崇尚與追求；一般認為富貴人家才有能力享用的物品，卻廣佈於社會中、下階層。2.傳統觀念中，女性是不可隨意拋頭露面的，如今卻濃妝翠珠、極盡豔麗的穿梭於街道間，展現華麗的衣裝。3.出現僭越的現象，例如富商模仿有功名者之服制。4.人們在日常生活的消費，具有炫耀、比較與競爭的性質。5.人群之間的相互感染、仿效，造成奢靡風氣的擴散；但也有明顯的城鄉差異，城市奢華，村野儉樸。6.出現追求時尚的現象。7.外來商品成為奢侈消費的主要物品。8.地方官員的禁奢措施幾無成效。

因此，臺灣人眾崇尚奢華的現象並非如前人所言於一八六〇年開港通商之後才發生，而是在清初即出現，且持續了整個清代。而臺民奢靡行為的發生可以由三個方面加以瞭解，第一、從原鄉傳入之風俗習慣與價值觀念，影響臺民的生活方式；第二、明鄭以來持續發展的民生經濟，以及海洋貿易帶來的豐厚利益，使人民擁有相當的財富，而得以展現奢靡的生活方式；第三、臺灣為糧食產地，糧食價格較低，而且人們的收入較高，因此臺灣民眾有多餘的財富從事其它方面的高額消費。

關鍵詞：奢靡、奢侈、消費、日常生活、庶民、清代臺灣

---

* 本文之完成，筆者要感謝徐泓老師與巫仁恕老師給予的鼓勵及建議。尤其是巫仁恕老師不厭其煩地閱讀草成之初稿，並與筆者探討相關的問題與觀點，使本文之研究視角更為豐富。此外，正略、千惠、志仁與洪偉等同窗亦給予意見與協助。兩位匿名審稿人所給予的寶貴意見，也裨益本文良多，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二、奢靡風氣之初現：「間或侈靡成風」
三、奢靡風氣之延續：「習尚華侈」
四、奢靡風氣之轉變：外來品與時尚
五、奢靡風氣之成因
六、結語

一、前言

十七世紀末，臺灣經歷明鄭亡、滿清興之政權交替，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正式歸入滿清中國的版圖。以往對於清治臺灣時期的印象，尤其是清治前半期，大多認爲臺灣是一蠻荒初闢、亟待開發之地，在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都明顯不如發展已久的中國內地。至於繁華社會中才可見到的奢靡現象，直至清末才出現。如李國祁先生之研究主張臺灣自一八六〇年開放爲通商口岸之後，社會風氣才趨向奢靡；人民所得提高，消費增加，奢侈品大量進口，使臺灣人民逐漸拋棄原本農耕社會儉樸的道德標準，走向重商崇利之途。[1] 然而依清人之記載，早在康熙年間，臺灣民間即瀰漫著一股崇尚奢靡的風氣，而且表現於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中。當時臺灣人民的支出、花費，在這些留下記載之傳統士人的眼中，遠遠超過他們所認爲的合理程度。雖然大部分記錄這些奢侈現象的士大夫，主要是由傳統的道德觀點加以批評，認爲超過生活必要開支的花費就是奢靡、奢侈，是相當不可取而終將導致窮困的。然而依據這些充滿批評的紀錄與描述，也顯示確實有這麼一群經濟情況良好的人們，在臺灣初入滿清版圖之際，即以高消費之行爲展現相當奢靡的生活方式。這不僅反應了當時臺民享受著頗爲繁華的生活，同時

---

(1) 李國祁，〈清季民初閩浙臺觀念與風俗習慣的趨新〉，收於食貨編委會編，《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頁 272-294。

也顯示清代臺灣的經濟水平與人民收入相當良好，因此人們有能力負擔「奢靡」的高額開銷。

目前關於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的研究，多以土地開墾與產業發展爲主，並以此作爲臺灣社會發展的重要指標。這些既有之研究成果使我們明瞭當時臺灣的土地肥沃，生產豐富，商業興盛，人民的收入也頗爲豐裕。但是關於清代臺灣一般民眾的社會生活研究卻顯得相對缺乏，(2) 少有研究探討當時人們的消費行爲，致使目前對於清代臺灣人民之日常生活的瞭解甚爲有限；我們雖熟知清代臺民於商業貿易、土地開發、教育事業、高利貸等方面的支出與投資，卻全然不清楚臺民如何將其收入支用於日常生活的消費中。換言之，目前研究成果呈現了清代臺灣各行各業的生產體系、商業型態與銷售管道等生產與配銷的層面，但卻忽略了消費的面向。實際上，人們的消費行爲與經濟能力、價值觀念、風俗習慣等都有著密切的關聯，而且也會影響生產與市場的發展，是相當值得關注的環節。(3) 因此，本文將聚焦於清代臺民消費行爲中的奢靡特點，首先論述當時臺灣一般平民的奢靡現象；其次，整理這些奢靡現象的特點並加以分析；最後，再進一步探討清代臺灣奢靡風氣的形成因素，並解釋清代臺民爲何有能力進行奢靡的消費活動。(4)

此外，在清代的文獻中，臺民呈現出奢靡特點的生活面向相當廣泛，此乃因撰寫者多是官員或士大夫，在他們的觀念中，是任何超過生活必需的開銷花費，皆爲「奢靡」、「奢侈」的表現。(5) 因此在文獻資料中被認爲有奢靡傾向的包括飲食、衣飾、住屋、交通、婚喪喜慶、宗教信仰、賭博、鴉片等方面。本文則以一般民眾的日常性支出爲主要觀察重心，故筆者將著重探討飲食、衣飾、住屋、交通、婚喪喜慶、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奢靡花費，無詳述賭博與鴉片等非一般民眾之日常消費行爲。

---

(2) 林玉茹，〈1945 年以來臺灣學者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課題與研究趨勢的討論（1945-2000）〉，《臺灣史料研究》21（2003），頁 14。

(3) 關於消費與社會經濟的連繫與重要性，請參閱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9），頁 144-159。羅鋼、王中忱主編，《消費文化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4) 本文所言之「消費」是使用或消耗財物之意，與「花費」、「耗費」等詞意相近。

(5) 關於明清時人的奢靡觀念，可參閱鈔曉鴻，〈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基於地方志的考察〉，《歷史研究》4（2002），頁 96-117。

二、奢靡風氣之初現：「間或侈靡成風」

㈠康熙中葉之奢靡風氣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設置一府三縣，由臺灣府管轄由北到南的諸羅、臺灣、鳳山等三縣。就一般印象而言，初入滿清版圖的臺灣是一蠻荒初闢的化外之境，凡是經濟、教育、文化等各方面都遠落後於中國內地。然而僅歸入清版圖十餘年，臺灣人民就已經出現「侈靡」的生活景象。康熙三十四年（1695）撰成之《臺灣府志》對於漢人風俗的紀錄中，即可見其描述「侈靡」的現象已悄然「成風」。

> 間或侈靡成風，如居山不以鹿豕爲禮，居海不以魚鱉爲禮，家無餘貯而衣服麗都，女鮮擇壻（婿）而婚姻論財，人情之厭常喜新，交誼之有初鮮終。(6)

當時人們不以附近家產的物品爲禮物，而必以遠方珍貴之物爲禮；一般家庭沒有儲蓄貯藏的觀念，但即使無剩餘錢財，仍要穿著華麗的衣服；女方選擇夫婿是以對方的財產爲考量；甚至連人情往來都有喜新厭舊、有始無終的情形。其中明顯可見功利主義的傾向，人們重視並追求錢財，但也大量花費錢財。且這些現象並不是少數個例，而是已經「成風」，成爲一股風氣。又值得注意的是其描述之對象並非達官顯貴，而是一般常民的生活景象。不過此時這一風氣的規模僅是「間或」，即偶爾出現的景況，也就是部份人民的行爲，尙非多數人的共同傾向。

日後，如此的「侈靡」風氣在臺灣持續發展著。又經過十餘年，臺灣海防同知孫元衡遍覽臺地多處，其對於臺灣民情風俗之記述，也談到了奢侈風俗的現象。他寫於康熙四十六年（1707）之〈秋日雜詩二十首〉，其中有一首的內容是：

> 勁風摧靡草，佻習厭陳人。鋏斛全無較，吳蠶未見珍（其俗尙奢）。肆狂

(6)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1960），頁 186-187。

呼五白，禳病叫三神。生聚如萍梗，何妨作酒民。[7]

孫元衡描寫此時臺灣人民完全不在意米穀的多少，甚至連吳地出產的高貴絲綢，在臺灣都不顯得珍貴，這是因爲當時臺灣的風俗崇尚奢華所致。隔年，孫元衡的另一首詩〈田家〉，記述農民耕種時的衣著：

餘糧文蕷好（俗稱地瓜），朱履荷長鑱（臺俗尚奢，有衣羅衣、著朱履而耘田者）。[8]

農民竟然穿著高級輕柔的絲質衣服，以及傳統貴顯者所穿的紅色鞋子，扛著鋤頭，下田耕作，毫不在乎會將這些昂貴的衣服、鞋子弄髒。之前康熙三十四年（1695）對臺灣奢侈風氣的描述，僅是「間或侈靡成風」，如今卻成爲「臺俗尚奢」，「奢」已經被視爲臺灣的一種風俗，而非少數特例。連一般觀念中勤苦儉約的農民，都穿著色艷質佳的衣服、鞋子下田耕種。當時「臺俗尚奢」的程度與發展，由此可見一斑。

面對如此之奢華，地方官員也投以相當的關注，並大爲反對。康熙四十一年（1702），陳璸任臺灣知縣，初抵臺時，即告示全縣士民，對於民情政體等相關事物，可隨其所見，暢所欲言，其中陳璸即提到「風尚有無奢侈？作何禁革？」[9] 可見他已注意到臺地奢侈風俗的問題。而後陳璸於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四年間（1784-1789）任臺廈道，即著手革除臺民奢靡之風，他以身作則，素衣粗食，並下令「禁諸服飾奢侈者」，然而「積習已錮，亦未盡改。」[10] 其成效相當有限。可見這種起自於民間的風俗習尚，官府很難透過強制力加以禁絕。

康熙三十四年（1695）出現的「間或侈靡成風」，發展到「臺俗尚奢」，而且到達需要官員下令禁止的程度，可見此風之日盛。二十餘年後，臺灣府轄下的諸羅、臺灣和鳳山等三縣皆撰成地方志，其對民間之奢華、侈靡現象有更詳細的記述。此不僅反映臺民對於各項生活層面的花費愈來愈高，而且還可從中觀察此奢

---

(7) 孫元衡，《赤嵌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0 種，1958），頁 52。

(8) 同上註，頁 66-67。

(9) 陳璸，《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16 種，1961），頁 21。

(10)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1 種，1962），頁 146。

靡現象的特點與意涵。

㈡康熙末年之奢靡風氣

康熙末年成書之《諸羅縣志》、《臺灣縣志》、《鳳山縣志》等三本地方志，對於當時臺灣三縣人民之奢侈現象有詳細而具體的描述。《諸羅縣志》撰成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臺灣縣志》與《鳳山縣志》則印行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其中皆可見到居住在城市中之一般庶民的奢侈消費行爲，而且廣泛地表現於服飾、飲食、住屋、交通工具與宗教事務等方面，同時也顯示出官方對於民間奢靡風氣的基本態度。由於此三本地方志書的年代相近且描述類似，下文以這三本志書爲主，輔以其它材料，將奢靡現象依各個生活面向加以分類、描述，並分析其中的特點。

1.服飾

在服飾方面，《諸羅縣志》描述當時的女性相當重視衣服的刺繡花紋，「以五絲刺雲日、花草、麟鳳、魚龍、美男子、婦人之狀，相矜耀爲觀美。……臺郡皆然矣。」(11) 女性以此爲美，相互矜誇、炫耀。但這樣的情形不僅發生於女性或是富貴者，而是普遍的發生在社會各個階層，「人無貴賤，必華美其衣冠，色取極艷者。」(12) 無論是上層的富貴人家，或是下層的肩輿隸卒，皆穿著品質高級的衣褲鞋襪，若稍有損壞就丟棄換新。「靴韈恥以布；履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袴皆紗帛。」(13) 而且連貧窮人家也對衣飾相當講究，「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14) 又以隨身佩帶的荷包爲例，不僅大至八、九吋，並以「紅哆囉呢、漢府緞」等高級布料爲材質，不惜以高價請技術最好的女紅繡上美麗的飾紋。(15)

在服飾方面的奢靡現象，《臺灣縣志》也描述了女性與下層階級對於華麗服飾的追求：

> 婦人探親，無肩與（輿），擁傘而行；衣必麗都，飾必華艷。女子之未字

---

(1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37。

(12) 同上註，頁 146。

(13) 同上註。

(14) 同上註，頁 149。

(15) 同上註。

者亦然。今乃艷粧市行。其夫不以爲怪，父母兄弟亦恬然安之，俗之所宜亟變也。[16]

女性對於衣服、飾品莫不講求華麗，連尚未婚配、年紀輕輕的女子都感染這種風氣。傳統觀念中，女性不應任意出門，拋頭露面；但當時女性卻濃妝艷抹的走上市街，炫耀她們的彩妝衣飾。家人皆以爲常，不覺得有何不妥。此外，下層階級也崇尚華侈，「俗尚華侈，衣服悉用綾羅。不特富厚之家爲然也，下而輿隸之屬、庸販之輩，非紗帛不袴。」[17] 可見當時不論是有財者或是無財者，都競相在服飾上矜誇炫耀。

《鳳山縣志》對於鳳山縣民俗之描述與前兩部志書相仿，而較爲簡略，其指出「夫服飾僭侈、婚姻論財、好飲酒、喜賭博、子不擇師、婦入僧寺、好觀劇、親異姓，全臺之敝俗也。」[18] 這些民風習俗是全臺灣都可以見到的。對於人們熱烈追求華美服飾的現象，則生動地描述說：「即廝役牧豎衣曳綺羅，雖販婦村姑粧盈珠翠。」[19] 連「廝役牧豎」（僕人與牧童）都穿著綺麗的絲質衣裳，「販婦村姑」也濃妝艷抹，滿戴珠飾。

由以上地方志的敍述可以發現，康熙年間臺灣人民的服飾品質甚佳，人們十分講究華麗的衣服與裝飾。而且這不是富貴人家特有的行爲，而是廣佈於民間中、下階層的奢侈消費行爲。可見當時臺灣的奢靡風氣並不是個案或僅限於富者，而是廣泛的瀰漫於整個社會。

2.飲宴婚聘

在飲食方面，《諸羅縣志》言：「中人之家，食必舉肉。」[20] 肉類在傳統中國的民間是非常少見而且昂貴的，一般人民只有在年節慶典時才有機會食用。[21] 但是臺灣的一般中等人家卻能常常食用肉類，可見臺民在飲食方面的支出比傳統中

---

(16)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1 種，1958），頁 59。

(17) 同上註，頁 57。

(18)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6 種，1962），頁 80。

(19) 同上註，頁 80。

(2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9。

(21) 依據方行對於清代江南地區農民的生活消費研究，光緒中葉蘇州地區農民按年節、喜慶、餉賓與農事大忙之日吃葷，全年共計 20 日。其餘 345 日吃素，或間用魚乾。方行，〈清代江南農民的消費〉，《中國經濟史研究》3（1996），頁 96。

國社會還高出許多。而宴會的花費也很驚人，「一宴而數十金」、「一會中人之產」、「一飯終歲之蓄」。[22] 不僅一餐的花費相當於一個中人之家的財產，或是一年的積蓄，而且還會「彼此相勝」，相互競賽，比較誰花費得多，因此也有一次宴請就花費數十金者。[23]

> 大中丞雷陽陳公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衣帷布素、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者。積習已錮，亦未盡改。宴客必豐，酒以鎮江、惠泉、紹興，肴罄山海；青蚨四千，粗置一席。臺屬物價之騰，甲於天下；於是有彼此相勝，一宴而數十金者。觀察梁公近爲條約：非婚祭大慶，不得過五簋。兩觀察爲民節財之意，凡爲士庶者皆當深體也。[24]

此提到陳瓊之前對於服飾、飲食的尚儉禁奢，接任的臺廈道梁文科也規定除了婚宴祭典的大型慶典，一般宴請不可超過五簋（即六斗）。這些都是出於爲民節財之意，然而卻無何成效。即使臺灣物價極高，倍於內地，人民在衣、食方面的消費依然非常奢靡，相互競較。

關於這些奢靡的情形，《臺灣縣志》也描述臺民喜慶宴會的花費很高，且必定以山珍海味宴客，開銷是中國內地的數倍。「置一席之酒，費數千之錢，互相角勝，一宴而不啻中人之產。」[25] 而且相互比較誰辦的宴會比較豐盛，使宴會更爲鋪張浪費，一次宴請就花費了相當一個中人之家的財產。《鳳山縣志》也說：「而臺俗宴會之設，動費中產。」[26]

此外，《臺灣縣志》談到婚姻之禮，以往重視的是門戶之高低，但臺民重視的是聘儀之多寡，「大率以上、中、下禮爲準：其上者無論；即下者，亦至三十餘金，綢綾疋數不等，少者亦以六疋爲差。」而女方受聘之後，也要答以豐厚的嫁妝。此外，人們還會相互比較聘禮、嫁妝的多寡，「華奢相尚，每以居人後爲恥。」[27] 對於如此的現象，有一些縣內紳衿不以爲然，倡議改此舊俗，然而「蓋積弊既深，

---

(2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38。
(23) 同上註，頁 146。
(24) 同上註。
(25)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9。
(26)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80。
(27)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4。

難以驟復；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其此之謂？斯習之所宜亟變也。」[28]《鳳山縣志》則說臺灣的禮儀雖然和中國內地相同，但是太過於講究表面的禮數：「雖冠、婚、喪、祭與內郡同，但縟節太煩而真實不足，浮費過盛而權輿難承。」[29] 臺灣人民於冠禮、婚禮、喪禮、祭禮等之繁文縟節過多，致使花費浮靡。由此可知臺灣人民於一般的禮俗節慶的典禮中，亦有崇尚奢華的傾向，且互相比較，以花費多者為勝，充滿了競爭、炫耀的色彩。

3.交通工具

在行的方面，當時臺灣婦女多無乘轎，而以步行，前往較遠處則乘坐牛車。

> 婦女過從，無肩輿，則以傘蒙其首；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邨落稍遠，則駕牛車以行。[30]

婦女們不乘坐轎子是否爲了節省交通費用，無從確知。但是坐在轎子中就沒有機會可以展現她們精緻的衣裝，拿傘步行於街道中，才可以炫耀其豔麗的服飾。當時臺民重要的娛樂之一是看戲，婦女尤甚；當要去較遠之村落看戲時，她們都是乘坐牛車前往。[31]

> 演戲，不問晝夜，附近村莊婦女輒駕車往觀，三、五群坐車中，環臺之左右。有至自數十里者，不艷飾不登車，其夫親為之駕。[32]

婦女乘坐牛車時，還十分注意自身的打扮是否豔麗，否則「不艷飾不登車」。

而馬匹的使用也逐漸頻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引用《見識錄》的一段描述說：

---

(28)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5。

(29)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80。

(3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9。

(31) 關於清代牛車的形制，《彰化縣志》的描述為：「輪高五尺許，軌轍畫一。一牛約運五、六百觔。編竹為車籠，以盛五穀之屬。誅茅採薪，去其籠，捆束以載，行遠可乘三、四人。重則另橫一木於右，縶靷加軛，多一牛以曳之，若馬之兩驂而缺其左矣。(按今有一車而駕三牛者，更多則再駕一牛於轅前，名曰頭抽，其左曰左邊，右曰右邊)。婦女乘則置竹亭於上，或用布帷。凡引重致遠皆用車。」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56 種，1962)，頁 292。

(3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9。

> 臺入版圖三十餘年之間，昇平無事，俗尚浮靡。……鞍鐙牝牛，行數里輒騎乘之；近稍漸易以馬，街巷之間成群。[33]

臺灣收入清廷版圖三十多年後，即康熙五十、六十年間，臺民原本以牛車代步，逐漸轉變爲騎乘馬匹。而且馬匹數量之多，甚至達到「街巷之間成群」的程度。馬匹的購買、飼養與照料的花費，遠比牛隻昂貴，可見臺民在交通工具上的支出也日益顯現出高消費的傾向。

4.宗教事務

在宗教事務方面，臺灣居民的花費也相當高。[34] 修建廟宇時，眾人集資，「廟雖小，必極華釆；稍圮；則鳩眾重修。」遇有年節神誕，必定張燈結綵，演戲慶祝，花費「動輒數十緡」，即數十兩。尤其是中元之時，「陳設競爲華美，每會費至百餘緡。」花費高達百餘兩。祭祀結束之後，又繼續演戲慶祝。這些事務的花費都非常龐大，連「平時慳吝不捨一文，而演戲則傾囊以助者。」[35] 就可知一般臺民對宗教祭典的支出相當驚人。還有三年舉辦一次的「王醮」，花費更甚，《諸羅縣志》即描述：

> 召巫設壇，名曰王醮。三歲一舉，以送瘟王。……每一醮動數百金，少亦中人數倍之產；雖窮鄉僻壤，莫敢悋者。[36]

每次建醮都花費數百金，是中等人家財產的好幾倍。但是連貧窮的村莊都會參加，可見其之普遍，以及民間信仰對於百姓之重要性。《臺灣縣志》也描述說：「凡設一醮，動費數百金，即至省者亦近百焉。」[37] 連花費最少者，都高達近百金。《鳳山縣志》亦記述：「中秋，祭土地。鄉村里社悉演戲，爲費甚奢。」[38] 由此可知臺灣人民於宗教活動中的開銷相當高，不論是修建廟宇或是演戲慶祝，都投入相當

---

(33) 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74 種，1961），頁 490。

(34) Mary Douglas 與 Baron Isherwood 研究宗教儀式中之消費商品的作用與意義，指出其可做為社會關係與社會地位的標誌。Mary Douglas and Baron Isherwood, *The World of Goods: Towards an Anthropology of Consump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9).

(35)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7。

(36) 同上註，頁 150-151。

(37)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61。

(38)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87。

多的錢財。

㈢奢靡風氣的擴散與侷限

由上可知，康熙年間的臺灣人民，在服飾、飲食、宴會、婚聘、宗教事務等方面的花費都相當高，且這些花費都是日常性的支出，臺灣人民確實於日常生活中展現了頗高的消費能力與消費習慣。而這種奢靡現象還有擴散的傾向，《諸羅縣志》描述這些宴會、飲食、與服飾的奢靡風氣原本是由「郡治」開始的，之後再擴展到「下邑」。

> 自衣食侈靡，濫觴郡治；宴會之設，上下通焉。乃或廝童牧卒衣疊綺羅、販婦邨姑粧盈珠翠，一會中人之產、一飯終歲之蓄，漸染成風，流及下邑。[39] (底線爲筆者所加)

當時之「郡治」係指設於臺灣縣的臺灣府，「下邑」應是指諸羅縣。依其所言，奢靡風氣是發源於臺灣府城，而向縣治擴散。《臺灣縣志》也談到這些奢侈風氣會逐漸感染新移入臺灣的內地移民：

> 內地之人初至者恆以爲奢，久之，習爲固然；非風俗之能移人，人自移於風俗耳。[40]

剛抵達臺灣的新移民，因爲還保有原鄉較低水平的消費習慣，起初會以爲臺灣居民之消費是很奢侈的，自己並不會有如此的行爲；但是久住之後，也都習於此奢侈風尚，認爲本應如此而跟隨效仿之。撰者以此談到風俗與人的關係，指出並不是風俗會改變人，而是人自己改變去追隨風俗。由此也可見奢靡風氣於當時之強烈與盛行。[41]

然而奢靡風氣的擴散仍有侷限性，《諸羅縣志》即描述諸羅縣南北有不同的奢

---

(3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38。

(40)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7。

(41) 岸本美緒探討「風俗」在傳統中國的概念與特點，她指出知識份子對於「風俗」的論述多起於對於當代社會秩序的憂慮，「奢」即為一種亟須導正的不良風俗，而探討「風俗」此一概念將可說明社會秩序、社會變動等問題。詳請參閱岸本美緒，〈「風俗」與歷史觀〉，《新史學》13：3（2001），頁 1-20。

儉景象：「諸羅自急水溪以下，距郡治不遠，俗頗與臺灣同。」有「衣飾侈僭、婚姻論財」等奢侈風尚；然而「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稍失之野。」[42] 其指出諸羅南部自急水溪（位於今臺南縣北部）以南的地區，距離臺灣府城較近，風俗與臺灣縣接近；諸羅北部由下加冬（今臺南縣後壁鄉嘉冬村）到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的地區，則較爲鄙野。《鳳山縣志》之撰者也注意到鳳山縣南北兩地的民風有所差異，縣治以北抵安平鎭一帶「與郡治同」，即與臺灣府城之風尚相同；縣治以南至金荊潭（今高雄縣大寮鄉南部及林園鄉）一帶者，則「稍近喬野」。故奢靡風氣非全境皆然，而是有地區性的差異，大致上是以臺灣府城爲中心所擴延而展現的景象。

㈣官方態度

對於民間的奢靡風氣，官方都是採取反對的態度與禁制的手段。如撰寫《諸羅縣志》的諸羅縣知縣周鍾瑄即非常反對人民的奢侈行爲，他十分強調積貯的觀念，認爲以往的農家耕種九年，才能存餘三年的糧食，所以沒有爲災荒所害。但是當時他見到佃戶用盡盤纏後才來耕種，賺得薪資後就離去，幾年花光錢財後才又繼續工作；而定居者也因爲「習尙既侈」，賺取的錢財很快就花光。「室無居積，秋冬之儲，春夏罄之；習尙既侈，出糶金錢，入手輒盡。」[43] 周鍾瑄認爲臺民毫無積貯的觀念，持續的奢侈生活，終將導致貧苦。對於日益奢靡的風氣，《臺灣縣志》撰者亦認爲應該去奢從儉，使行合於禮：「去華而存樸、去奢而遵儉，舍陋習而敦禮義，勿使流而愈下、趨而日蹶，惟曰遡先正、謹訓行。」[44] 然而「沿習既久，禁止實難。」[45]《鳳山縣志》也對這樣的現象保持反對的觀點，認爲臺民好逸惡勞，又花費過高，終將無以爲繼，而導致經濟破敗。[46]

關於這個時期臺灣人民在日常生活中對於奢華的追求現象，還可由《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引用《見識錄》的一段史料，作一整體性的觀察。

(4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36。
(43) 同上註，頁 139。
(44)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61。
(45) 同上註。
(46) 《臺灣縣志》與《鳳山縣志》皆為官修地方志，故可代表官方對奢靡風氣的基本觀點。

> 臺入版圖三十餘年之間，昇平無事，俗尚浮靡。衣服、室廬為華麗，相矜詡衆庶。鞍鐙牝牛，行數里輒騎乘之；近稍漸易以馬，街巷之間成群。而布衣步行者，擯而不得聚會。家千金者飾輿從，有田產者事奢華；豪舉驕溢，嘲誚寒儉。操贏之子，以上儗於薦紳。(47)

其文所言之時爲臺灣收入清廷版圖三十多年後，即康熙五十、六十年間。當時之奢靡風氣延續此前康熙三十、四十年代的發展，而呈現「俗尚浮靡」的景象。人們熱烈地追求衣服、住屋、交通工具的華麗，消費支出自然浮多。而且由於社會的重財風氣濃厚，個人所展現的消費能力，成爲身分等第的評判標準。人們以高價買得之物，包括衣飾、屋宇、馬匹等奢華物品，相互炫耀，展現財富。而寒微節儉、布衣步行者，會受到嘲笑與排斥，甚至不得參加聚會。(48) 富有者還會將他的肩輿、隨從也裝扮一番。(49) 此外，臺民奢侈的行爲不僅止於同階層者相互誇示炫耀，有財之大商賈還會僭越、模仿士紳的服制，試圖以模仿上階層的手段，來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50)

以上關於諸羅、臺灣、鳳山等三縣的地方志書，大致是描述居住在縣城中之漢人的風俗，並無包括縣城外的「僻野孤村」。(51) 因此，前文所述之奢靡風氣並非全臺各地的普遍現象，當時城鄉之間的差距仍是相當懸殊的。然而由這些志書的

(47)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490。

(48) 林麗月對晚明服飾風尚的研究指出，晚明士人的服飾風尚已成為一種社會壓力，當時在衣著上順從流行的「時樣」，對個人的社會關係確實是比較有利的。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1999），頁 124-125。

(49) Thorstein Veblen 指出有閒階級（the leisure class）的炫耀式消費（superfluous consumption），其中一種呈現方式是以奴僕、隨扈、妻子、兒女等作為其之代理消費者，這些代理消費者所展現的炫耀式消費，實際上象徵著有閒階級的榮譽與地位。參閱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Unwin Books, 1970), pp. 53-70. 中譯本：Thorstein Bunde Veblen 著、蔡受百譯，《有閒階級論——關於制度的經濟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46-68。

(50) 十八世紀英國出現了所謂的「消費社會」（consumer society），其中一項特質就是許多社會中、下階層者，模仿上階層者的消費行為與消費品味，學者們稱此為「社會仿效」（social emulation）。Neil McKendrick 將此觀點加以發揚，來說明社會下階層模仿上階層的消費行為，以提升自己的身分地位。Neil McKendrick, John Brewer and J. H. Plumb, eds.,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1982).

(51)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4。

記載，可以見到當時這三個縣城之中，確實瀰漫著一股奢靡的社會風尚。換言之，清初臺灣的奢侈消費並非特例個案。不論在飲食、衣飾、住屋與代步工具，或是結婚喜慶、宗教祭祀、休閒娛樂等方面，都可以清楚的見到府治、縣城中的居民，不分貧富貴賤，皆不惜耗費大量錢財，追求華麗、崇尚奢靡、競爭炫耀。誠然，地方官員認爲奢侈對於百姓、之於國家都是不良的，亟須導正而加以禁止，但是所推行的禁令與勸導，都無法有效的抑制奢靡現象。

在這一片奢靡的風氣中，有若干特點值得注意。第一、參與奢侈消費的不僅是富者，連一般庶民、婦女，甚至下層階級都感染了奢靡風氣。第二、奢靡風氣有感染、擴散的傾向，人人相互仿效，而由府城傳播到縣治。第三、出現僭越的現象，如商人模仿有功名之士紳的服制。第四、充滿炫耀與競爭的性質，此表現於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中。而且此風一去而難返，故在此後整個清治臺灣時期，都可以見到官方無法遏止，而於民間持續發展的「奢風」。

三、奢靡風氣之延續：「習尚華侈」

雍正至道光年間，臺灣人民在消費行爲上呈現的奢靡風氣，乃是承接之前康熙時期的各項特點而持續發展的。庶民於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中，依然進行著高消費的奢靡行爲。由於此時期文獻記載的奢靡現象與康熙時期之描述類同，下文不再分述，而改依時間先後說明之。

㈠雍正年間

雍正二年（1724），藍鼎元在〈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中，提到「臺俗豪奢」的問題。在他眼中，臺民對於飲食宴會、衣飾妝點的支出，遠遠超過必要的範圍。藍鼎元描述當時即使是一般平民的宴會，每筵之花費也達二兩五錢到四兩；若設八到十筵，花費將高達一到兩個中等人家的財產。在衣服方面，藍鼎元的描述更爲深入，「遊手無賴」穿的上衣是比緞還細薄，且有花紋之絲織品，加上色彩鮮豔、有各種花紋圖案的襪子，在街道上大搖大擺。連賣菜小販的下衣也是細軟而文綵鮮麗的高級織物，且長到拖地。抬轎子的輿夫雖然赤裸上身，但是褲子也一定是上好的綿綢材質。甚至已經「家無斗米」，人們仍然堅持「服值千緡」，必

定要穿著相當華麗的衣服。[52] 由平民到無賴等社會中、下階層於飲食和服飾方面的支出，在官吏的眼中實在過於浪費。

藍鼎元深感臺民之生活過於奢靡，支出超過收入，必須施以教化改善。他將婦女追求服飾美豔的現象視爲「游惰」的表現，而游惰的根本原因在於不從事棉桑紡織，「臺地不蠶桑，不種綿苧，故其民多游惰。婦女衣綺羅，粧珠翠，好遊成俗，則桑痲之政不可緩也。」他認爲若能使婦女勤於桑痲，這些問題可有所改善。[53] 藍鼎元另曾作〈呈黃玉圃侍御十首〉，論臺灣之時事，其中一首再度描述臺地的奢華現象與不良風俗，希望治者引以爲鑑。

> 臺俗敝豪奢，亂後風猶昨。宴會中人產，衣裘貴戚愕。農惰士弗勤，逐末趨驕惡。囂凌多健訟，空際見樓閣。無賤復無貴，相將事樗博。所當禁制嚴，威信爲鋒鍔。勿謂我言迂，中心細忖度。爲火莫爲水，救時之良藥。[54] (底線爲筆者所加)

詩中談到「亂後風猶昨」，此「亂」應是指康熙六十年（1721）發生的朱一貴之亂。其言臺灣之豪奢的風俗，並沒有受到亂事的影響，亂後人民依然奢靡，足可見此風氣之強固。

臺灣居民在生活各方面支出偏高，耽於享樂的情形，於雍正年間再次引來官方的注意與禁制。雍正五年（1727），閩浙總督高其倬在〈奏聞事摺〉中，奏報對

(52) 藍鼎元：「臺俗豪奢，平民宴會，酒席每筵必二兩五、六錢以上，或三兩、四兩不等。每設十筵、八筵，則費中人一、二家之產矣。遊手無賴，綾襖錦襪，搖曳街衢。負販菜傭，不能具體，亦必以綾羅為下衣，寬長曳地。輿夫多袒裸，而繭綢、綿綢褲不可易也。家無斗米，服值千緡，饘粥弗充，檳榔不離於口；習俗相沿，餓死不變。」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 種，1958），頁 50。

(53) Francesca Bray 對於農業與紡織的討論中，指出明清的知識份子相當重視「男耕女織」的象徵意涵，而經濟價值僅是次要的。經過紡織而得之布料、衣物，象徵了一切的社會儀節、長幼次序、貴賤等級等社會秩序；紡織不僅提供服飾，也區辨階級，聯繫社會的再生產。因此一位女性的尊嚴與美德是透過她的育蠶紡織而得以完成與持續，同時也是當地文化的表徵。故統治精英常將蠶桑技術引入此業不盛之地區，鼓勵女性投入蠶桑紡織。Francesca Bray, "Towards a Critical History of Non-Western Technology," in Timothy Brook and Gregory Blue, eds., *China and Historical Capitalism: Genealogies of Sinological Knowle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90-203. 中譯本：Francesca Bray 著、費絲言譯，〈第五章　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收於 Timothy Brook and Gregory Blue 主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臺北：巨流，2004），頁 249-260。

(54) 連橫，《臺灣詩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4 種，1960），頁 43。

於臺民奢侈無度的勸禁：

再，臺灣風俗奢侈無度，任意賭、飲，最應急加勸禁。臣已嚴行示禁，又與知府俞存仁詳說，令其時時留心懲勸，不可徒事故套。(55)

臺地奢侈現象的發展，不僅引起地方大員的關注，而且還到達必須向皇帝奏報的地步，可知臺民之奢靡程度以及官方對此之憂慮。高其倬不僅已下令禁止，還提醒臺灣知府俞存仁，必須時時勸禁奢侈之風。

但即使官方已嚴加注意，禁止臺民之奢侈行為，卻未見成效。夏之芳於雍正六年（1728）任巡臺御史，作有〈臺灣記巡詩〉，其言：「成帷成幙逐飛塵，紈袴多纏輿隸身；慣習淫奢無善俗，少年思怕老來貧」。(56) 挑夫與皂隸依然穿著「紈袴」，臺民仍然過著奢靡的生活，可知官方禁令實無法抑止奢靡風氣的發展。

(二)乾隆年間

乾隆年間，臺地之奢風依然。乾隆三年（1738），臺灣道尹士俍纂修之《臺灣志略》，對於臺灣縣民風之記述是：

俗尚奢侈，宴會必豐。男子衣服多用綾綢，即佣販之輩，非紗帛不褲。……婦女出門少肩輿，麗服華飾，擁傘而行。(57)

而鳳山縣也類同，「俗亦過奢，迎神演劇之事，多效府治。」(58) 皆顯現出繁華奢靡的景象。

乾隆十七年（1752）成書之《重修臺灣縣志》中，臺灣道柁穆齊圖所寫的序言也描述了臺地的奢靡風俗：「顧其俗澆，尚奢靡，或好嬉戲淫巧，惇樸之意漓焉。」(59) 說明臺灣人民仍然崇尚奢靡，喜好休閒嬉戲。乾隆二十年間，巡臺御史湯世昌（乾隆二十四到二十八年間〔1759-1763〕任職）將在臺巡察之所見所聞，作

(5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300種，1972），頁142。
(56)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74種，1961），頁591。
(57) 尹士俍，《臺灣志略》（北京：九州，2003），頁44。
(58) 同上註，頁45。
(59)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74種，1961），頁10。

成〈巡臺紀事五十韻〉，該文亦提及臺民之奢性：「飽煖生宜厚，矜奢性所便。輿臺曳紈綺，歌管費梧棬。」[60] 這些對於奢侈民風的描述，也顯示雍正年間的禁奢命令幾無成效。

乾隆二十九年（1764）撰成之《重修鳳山縣志》，雖然對於風俗與雜俗的描述多抄錄自康熙年間撰成的《諸羅縣志》與《鳳山縣志》，但仍有所增補之處，可供參考。其文指出當時因人口增長，各種資源都已開發殆盡，但是臺灣人民仍毫無儲蓄財富以謀未來的觀念，依舊「衣必綺紈」，「下至牛醫馬傭之輩、僕隸輿儓之賤，絲帛綾羅搖曳都市，古所謂服妖也。」[61] 社會之下層階級穿著「絲帛綾羅」搖曳於都市的現象，與康熙、雍正年間的奢靡情狀如出一轍。

《重修鳳山縣志》還談到城市與村野之間，在奢儉方面有一定的差異：

> 村野之家，日用食飲猶存儉樸；城市紛華之地，矜炫耀以飾觀。[62]

村野地區的人民，生活相當儉樸；相對於此，居住在城市者則相當奢侈，皆以華美的衣飾炫耀於人。換言之，康熙年間之《鳳山縣志》所記述的縣治以北和以南地區，在奢儉上的城鄉差別，在乾隆年間依然如此。可見清代臺灣的奢靡風氣雖然有擴散的情形，但是有限度的，城市與鄉村在這方面仍有相當的差異。

乾隆三十七年(1774)，朱景英所撰之《海東札記》持續描寫臺地的奢靡現象：

> 海外百貨叢集，然直（值）倍中土。俗尚華侈，雖傭販輩徒跣載道，顧非紗帛不袴。婦女出不乘輿，袨服茜裙，擁傘踅通逵中，略無顧忌。匠作冶金範銀，釵笄釧珥之屬，製極工巧。凡鬻冠服履襪者，各成街市，闤然五都，奢可知已。[63]

朱景英指出眾多外來商品聚集於臺灣，因爲是外來而非土產的，價格遠比中國內地的貨物昂貴。但即使如此，人民依然消費著各種高級貨品，享受奢華的生活。

---

(6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21種，1962），頁957。
(61)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6種，1962），頁56。關於「服妖」的相關議論，可參閱林麗月，〈衣裳與風教〉，頁111-157。
(62)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56。
(63)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9種，1958），頁28。

販夫走卒雖然都不穿鞋子，但一定穿著輕軟細薄之絲織品製成的褲子。婦女外出則是穿著華麗的衣裝和紅色的下裳，拿著傘往來於街道間，與傳統觀念中甚少拋頭露面的婦女極爲不同。此外，關於宗教慶典的花費也非常高，極盡鋪張華侈。如天后誕辰、中元普渡的迎神賽會，皆「備極鋪排」，「華侈異常」。(64)

至於這些各式各樣的奢靡風俗，朱景英認爲是由中國內地傳來，不是臺灣本有的習俗。「臺灣本島夷境，祇今林林總總，皆漳、泉、潮、惠之人，占居於此。凡歲時婚喪諸議節，率沿其土風，要不得目爲臺灣習俗也。」(65)

以上關於乾隆年間奢靡之描述與前述康熙、雍正年間之文獻記載都很相近，可見臺民對於服飾、宗教等方面的花費，在官員或士大夫眼中，一直都是過度浪費、沒有必要的。而從中也可間接得知官員的禁止與訓誡，對於民間瀰漫的奢靡風氣幾乎沒有發揮任何成效。

㈢嘉慶年間

嘉慶年間，奢靡之風氣依舊。嘉慶十七年（1812）撰成的《續修臺灣縣志》敘述臺灣的風俗與內地之異同，如：婚喪喜慶、年歲節慶、民間信仰者皆相同；但是「習尚華侈」的現象，則有異於內地。

> 「舊志」云：「民非土著，百貨皆取資於內地，男有耕而女無織，以刺繡爲工。……習尚華侈，衣服概用綾羅，雖輿隸庸販，衣袴率多紗帛。自內地初至者，恆以爲奢，久之習爲固然。宴客必豐珍錯，價倍內地，互相角勝。」蓋其大略如此。(66)

此段對於臺民的描述，雖然是取自康熙年間之《臺灣縣志》，但也提到嘉慶年間「蓋其大略如此」，表示此時之奢靡現象亦然，臺民在服飾、飲宴的花費與享受依然奢侈。康熙以來的奢靡習尚，至嘉慶年間並無何改變。

---

(64) 「俗喜迎神賽會。如天后誕辰、中元普度，輒醵金境內，備極鋪排，導從列仗，華侈異常。……每舉尚王醮設壇，造舟送迎，儼恪糜費，尤屬不貲。」朱景英，《海東札記》，頁 28-29。

(65) 同上註，頁 27。

(66)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0 種，1962），頁 51。

㈣道光年間

官府一向對於臺灣之奢侈風氣抱持著反對的態度，不時禁止，道光年間再行之。成書於道光十一、十二年間（1831-1832），周璽所撰之《彰化縣志》即記載臺地的奢侈風氣，以及官方於康熙與道光年間採行之禁奢措施。

周璽首先描述奢靡的現象，其與前述地方志書的敍述相似，指出人民多不自耕自食，而是購買糧食蔬菜回家食用；即使田地就在近處，也不用步行，而以牛車往返；近來有以人力背負的，甚至還有「易牛而馬」的情形。至於傭工的薪資則三倍於中國內地，且寧可遊手乏食，也不肯減低工資價碼。周璽與前人的看法相同，認爲這是人民惰性所造成之「侈」的現象。[67] 此外，其他如「中人之家，食必舉肉」、「物價騰湧」、賭博風盛，以及神廟修建、神誕設醮等高額花費的現象，雖然多是取自早期志書的記載，但也顯示以往出現的奢華情景，到此時依然如前。

在官方眼中，如此不知節制的花費對於個人財產、社會風俗、國家財政都是有害的，官方自然對其加以禁止。周璽接著談到康熙與道光年間的禁奢情形：

> 雷陽大中丞陳公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民不敢違。今則奢侈又萌矣。道光八年間，再奉列憲頒發服飾飲食及冠、婚、喪、祭儀節。仰見聖天子躬行節儉，爲天下先；又慮愚民不知食時用禮之道，諄諄告誡。凡以圖匱於豐，防儉於逸，爲天下杜奢侈之漸也。彰海外屬邑，僭侈之積習，當知返矣。[68]

康熙年間，臺廈道陳璸曾禁止服飾奢侈僭越的現象，但又復萌。道光八年（1828），臺灣知府鄧傳安又頒布飲食、服飾，以及冠、婚、喪、祭等之儀節，以供遵從，避免臺民在這些方面過於濫費；而且強調當時清宣宗躬行儉約，希望有上行下效的效果。但是由日後對奢風描述的文獻觀之，此次官方之禁奢仍無實效。

道光十九年（1839），臺灣道姚瑩在〈與湯海秋書〉中談到道光年間臺灣經濟蕭條的原因，他指出臺灣所產的米穀主要是銷往中國內地，尤其是東南地區。當

---

(67) 周璽，《彰化縣志》，頁 293。
(68) 同上註，頁 292。

時福建、浙江正值豐年，故無米商到臺灣買米，導致臺灣商人、地主缺乏銀用，其所經營的工作，都因此停擺了。工作機會減少，造成「游手無業者」增多，無從謀食，遂成爲盜匪，致使動亂頻繁。[69] 姚瑩認爲如此的經濟蕭條，會使習於「奢淫」的臺民浮動而生亂：

> 若臺本沃土，民久習於奢淫，富而忽貧，常人且不能安分，況海外浮動之區乎？[70]

臺灣人民已有奢侈的生活習慣，但因此時商貿不盛，民財減少，由富轉貧，姚瑩認爲臺地將因而產生動亂。他又提醒治理者應要注意臺民財富的生成與耗費之處。臺民的生財之道，包括種植農作與島外貿易；耗費財產的則有五項：「一耗於奢淫、二耗於詞訟、三耗於械鬥、四耗於亂逆、五耗於盜賊並至，其竭固宜。」[71] 而對於「奢淫」一項，姚瑩採行的方式並非強制禁止，而是「今吾躬行節儉，凡道署中向所取給於屬吏者，減之、裁之。吾不擾吏，然後可使吏不擾民。凡奢淫之事，以漸禁止。」[72] 他改採溫和而以身作則的方式，希望由此戒除人民的奢淫行爲。[73]

道光年間也可見到商人的奢侈行爲，道光二十八年（1848）任職臺灣道的徐宗幹於到任一年後，發現商人經商失敗者眾多，特爲此出示曉諭，其言商賈往往「而稍有贏餘，便爲習俗所染，踵事奢華也。」[74] 又說：「臺郡人情浮靡，華衣美食及一切糜費無益之事，無不以侈麗爲尚，各爭體面。」[75] 此如前文所述，臺灣人民對於奢侈華麗的追求，是爲了「各爭體面」，具有強烈的炫耀與競爭性質。

---

(69)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83 種，1960），頁 116-118。

(70) 同上註，頁 118。

(71) 同上註，頁 119。

(72) 同上註。

(73) 姚瑩所描述之道光時期的經濟蕭條景象，是否影響臺地之奢靡風氣，降低人民消費行為的奢侈程度，因筆者目前未見相關之材料，尚無法作進一步之論述。

(74)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7 種，1959），頁 359。

(75) 同上註，頁 359。

四、奢靡風氣之轉變：外來品與時尚

咸豐十年（1860），臺灣正式開港，西方商貿勢力進入臺灣。一向以中國大陸貨品爲主要消費品的臺灣市場，開始出現大量的西方商品。但是兩岸貿易並未因此而衰退，臺灣自中國輸入的商貨反而有所增加。(76) 開港之後大量輸入的中國與西方商品，促使臺灣奢靡的消費行爲發生轉變，其特點有二：第一、外來品的大量消費；第二、奢靡風氣出現追求「時尚」的現象。這兩種特點代表臺灣人民的消費型態在「量」與「質」兩個方面皆產生相當程度的轉變。

首先，外國舶來品的輸入促使臺民的消費內容發生變化。咸豐十年（1860），臺灣因天津條約及其附約的規定，對外開港通商，開放淡水、基隆、打狗、安平等口岸，西方貨品開始輸入臺灣，原本以大陸貨品爲主的臺灣消費市場，自此有了西方商品的競爭。連橫的《臺灣通史》描述了臺灣開港通商之後，西方紡織品的傳入對於臺民之服飾消費產生的影響：

> 海通以後，洋布大消。呢羽之類，其來無窮；而花布尤盛，色樣翻新，婦女多喜用之。若泉州之白布、福州之綠布、寧波之紫花布，尚消行於鄉村也。(77)

此時可發現西方織品與中國織品在臺灣的銷售市場有所不同。西方輸入的「洋布」受到許多婦女喜愛，雖然連橫無指明喜愛洋布的是城市婦女或是鄉村婦女，但其指中國內地的織品「尚消行於鄉村」，可推知中國織品在鄉村比在城市受到較多的青睞。若配合當時的海關報告資料，由光緒四年（1878）的竹塹城觀之，竹塹城是西方棉布的一大消費市場，但是西方棉布的價格較高，主要的消費者僅限於上

---

(76) 林滿紅的研究指出 1860 年臺灣開港後，兩岸貿易並無因西力介入而衰退，反而出現更大量的成長。自 1860 年到 1894 年，臺灣由中國輸入的貨品增加了 3.27 倍。而且臺灣大量外銷的茶、糖、樟腦先運至廈門，再轉口到西方國家。輸入臺灣的西方貨品也是透過大陸各港、香港與日本等地進口，故臺灣開港使兩岸貿易更為密切。而且這段期間內，臺灣人口由 200 萬增加為 250 萬，內需市場的擴大也促使中國產品更大量的輸入。參閱林滿紅，《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一個經貿史的回顧》（臺北：自立晚報，1994），頁 30-31。

(77)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28 種，1962），頁 603。

層階級，較低下之階層仍使用較便宜的南京布料。[78] 由此可知西方衣料在臺灣之消費市場出現的階層性差異，主要是因爲貨品價格與消費者經濟能力所造成的。

其次，「時尚」開始出現於人們的消費行爲中。開始隨時尚變易者是服飾，連橫的《臺灣通史》描述了服飾自同治年間發生的轉變：

> 衣服之式，以時而易。從前男子之衣，皆長過膝，袖寬四、五寸。自同治季年以來，衣則漸短而袖漸寬，有至一尺二寸者。今則漸復其初矣。紅閨少婦，繡閣嬌娃，選色取材，皆從時尚。[79] (底線爲筆者所加)

以往男性的服飾，衣袖較長而袖口較窄；至同治年間，衣袖開始變短，袖口變寬；到了光緒年間，又漸恢復衣袖長、袖口窄的樣式。而女性對於服飾顏色與材質的挑選，都是追隨「時尚」而決定的。由此可知，清代臺灣服飾隨著「時尚」而變換的現象，最遲在同治年間已經出現。而時尚的出現，象徵人民的消費量大增，因爲一方面流行時尚是人們大量消費造成的現象與結果，另一方面快速變遷的時尚也會刺激人們的消費速度加快，使消費量增加。時尚與消費之間有相互促進、互爲因果的關係。

連橫也發現，在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以後，紳商富賈所盛行的綢緞分別是杭綾、局緞等高級織品，絲織品的流行日新月異的轉變著。[80] 除了衣服之外，鞋襪與其它飾品，也開始崇尚上海的樣式：

---

(78)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 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總 333。另參閱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頁 77。流行服飾於此呈現的城鄉差異，其原因可能是城居者與鄉居者的經濟能力、或是審美觀、或商貨管道的差異、或由其它因素所造成。由於資料有限，本文無法做進一步的推論。關於傳統中國人對於外國商品的接受態度，Gary G. Hamilton 為文分析中國人不太願意購買、使用西方的產品，而提出過去學者對此提出了商品缺失、市場、文化、地位競爭等各方面的解釋。Hamilton 則較傾向以地位競爭的因素，解釋西方商品不受中國人青睞的原因。但是臺灣「洋布大消」的景況，以及商品價格和消費能力造成對外國商品之消費差異，則提供了另一相當不同的參照面。關於中國人對於外國商品的消費態度之探討，可參閱 Gary G. Hamilton 著、張維安譯，〈中國人對外國商品的消費：一個比較的觀點〉，收於氏著，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譯，《中國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0），頁 191-225。

(79) 連橫，《臺灣通史》，頁 603-604。

(80) 「綢緞之屬，來自江浙，紳富用之。建省以後，杭綾盛行，局緞次之。大都以藍為袍，以玄為褂。亦有怡紅公子，慘綠少年，爭華競美，月異日新，則五花十色，所尚不同矣。」同上註，頁 603。

> 鞋襪之屬，皆求之市。前時多自漳泉配來，亦有本地製者。建省以後，漸尚上海之式，裝飾之物，莫不皆然。而搢紳之家，日趨奢美矣。[81]

連橫認爲臺灣人民因爲「習尙奢華」，對服飾織品的需求量很大，而願意花費相當高額的錢財購買衣物。[82] 連思想上應該較爲傳統守舊的「搢紳之家」，也日漸追求奢侈華美的器物。

又依據連橫的觀察，雖然「臺灣天氣和燠，厥土黑墳，最宜蠶桑」，但少有臺民從事棉桑業，這是因爲臺灣的土地肥沃，「播稻植蔗，獲利較宏」。[83] 種植水稻與甘蔗的獲利高於從事棉桑，所以臺灣的棉桑業一直不發達。[84] 也因此臺民購買的紡織品一向都是從中國內地輸入，價格自然比中國內地高。[85]

由以上的描述，可發現清代臺灣人民對於服飾的追求不僅要質料優良、花色豔麗，而且有「以時而易」的時尙變遷現象。在開港、建省之後，中國內地與西方歐美的紡織品大量輸入，新的質料與款式成爲臺灣新的消費對象；服飾流行「時尙」，如男性衣、袖的長短，女性之選色取材，都隨著時尙而變易，而且連鞋襪飾物也出現追求時尙的傾向。由富商、縉紳、婦女到鄉村民眾，皆受到外來貨品的影響而改變消費型態。

在飲食方面，臺民也有漸趨奢華而消費外來貨品的現象。鄭鵬雲、曾逢辰於光緒十九到二十四年間（1893-1898）修撰的《新竹縣志初稿》，記述了新竹縣民眾之飲食從儉到奢的變遷過程：

---

(81) 連橫，《臺灣通史》，頁 604。

(82) 「臺人習尚奢華，綢緞紗羅之屬，多來自江浙；棉布之類消用尤廣，歲值百數十萬金。其布為寧波、福州、泉州所出。商船貿易，此為大宗。」同上註，頁 640。

(83) 同上註。

(84) 清代中國內地亦有類似的情形，許多人嘗試把江南地區的棉桑技術引到其它地區，但是當地人民卻拒絕接受與學習。而原因之一，乃是當地人已經發展出更有利潤的謀生方式。Susan Mann, "Household Handicrafts and State Policy in Qing Times," in Kate Leonard and John R. Watt eds.,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1911* (Ithaca, N.Y.: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2), p. 86; Susan Mann,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in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249.

(85) 林滿紅指出清代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有密切的「區域分工」關係，臺灣對大陸輸出米與糖等農產品，大陸向臺灣輸出各式各樣的手工業日用品。林滿紅，〈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食貨》9：4（1979），頁 147-148。

一、飲食：從前俗尚儉樸，愛惜物力，鄉下尤甚。……市中向無多旨店(取多且旨之義)。邇來沿街多設，食單齊備，如郇廚然；宴客者乘便到店（店即酒樓)，皆飽飫而還。至人家宴客，一食費金十餘圓、少亦八、九圓。是俗尚漸變而爲奢華矣。酒則蒸米拌麴以釀之，有雙料、有單料；兼有他港運販來竹者，各色名目難以盡紀。茶則用土產，性寒味苦，不及武彝之甘；富者皆用武彝、福甯諸種。[86]

以往新竹縣少有供應美食的店家，縣城中如此，鄉下更是儉樸。平民以米煮成粥或是飯，佐以蔬菜；富人僅多加一些常見的雞、魚、豬、鼈等肉類。但是風俗逐漸轉變，眾人日益崇尚奢華。市街中原本少見的酒樓，如今沿街林立，供應各式各樣的酒菜，宴客者可以前往酒樓。連在家宴客者，也往往費金八、九圓到十餘圓。飲用的酒類名目眾多，還有從其它港口運來新竹販賣的。茶也有昂貴的外來品，土產茶因味道苦，富人皆改用福建產的武彝、福甯等較爲甘美且價高的外來茶葉。

由此，時尚的出現與外來品的大量消費，顯示臺灣人民的奢靡消費方式產生了相當程度的轉變。時尚的出現，象徵人們對於服飾與器物的消費，不再僅是追求能表示財富的華麗物品，而是追求象徵時尚的流行款式。臺民炫耀性質濃厚的消費型態，由單純的誇耀財富，轉爲以追求時尚來炫耀於人。而時尚具有變易迅速的特質，促使物品汰舊換新的速度增快，人們的消費量因此更爲擴大。由中國內地與西方國家輸入的大量外來貨品，則讓臺民有更多的消費選擇，同時也促成流行時尚的發生。[87] 如此，消費、時尚與外來品的結合，使清末臺民消費的質與量都產生轉變，臺地奢靡之消費風氣進入另一個不同的階段。

總此，清代臺灣確實瀰漫著一股相當奢靡的風氣，且延續了整個清代。而此風氣影響之層面極廣，臺民不分貴賤，皆相當重視外表的華麗，也要求較佳的生

---

(86) 鄭鵬雲、曾逢辰著，《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1 種，1959)，頁 177。

(87) 對於外地輸入商品的大量需求，往往可以促成時尚現象的形成。Eric L. Jones 研究英國時尚之形成，其指出地理大發現後，由東方輸入英國的舶來品，刺激了消費需求的增長，故外國輸入的貨品是時尚形成的重要背景之一。Eric L. Jones, "The Fashion Manipulator: Consumer Tastes and British Industries, 1660-1800," in L. P. Cain and Uselding eds.,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Economic Change* (Kent State, Ohio: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98-226.

活享受。故舉凡日常生活之飲食、衣飾、住屋、代步工具，以及宴會婚聘、宗教事務等各方面，皆染有此風。其中最鮮明的特點之一，乃是社會的中、下階層對於奢靡之崇尚與追求。過去認爲富貴人家才有能力享用的物品，當時卻廣佈於社會的中、下階層。其次，女性對於衣飾裝扮的講究也値得注意。在傳統觀念中，女性是不可隨意抛頭露面的，但此時之女性卻濃妝翠珠、極盡豔麗的穿梭於大街巷道間，展現自己的華麗衣裝。復次，此一奢靡風氣也出現了僭越的情形，例如有富商模仿士紳的服制。而奢靡風氣在人群之間還會相互感染、仿效，造成此風在地域上的擴散，但是其流佈仍有限制，由城市與鄉野之比較即可見明顯的奢儉差異。(88)

此外，就性質而言，此奢靡風氣還有炫燿、比較與競爭的傾向。臺民論財爲貴，財富是身分地位的象徵；而花費錢財所購買的消費物品，代表擁有者的財力，也代表其身分地位，是最明顯的外在象徵。因此服飾、婚聘、飲宴、交通工具等各日常生活層面，都成爲臺民相互模仿，彼此競較的場域。(89) 至同治、光緒年間，奢靡風氣發生了重要的轉折，出現追求時尚的現象。人們購買的消費品，不只是講究華麗與昂貴，款式還會因時而易，跟隨著流行時尚而變換。這促使消費品汰換的頻率加快，消費的質與量都因此發生轉變。而來自中國內地與西方的外來商品則成爲奢侈消費的主要內容。

至於官員之禁奢措施，清代地方官員曾試圖以各種方式抑制臺灣的奢靡風氣，如：康熙年間的臺廈道陳璸、梁文科躬行儉約，禁諸奢侈；雍正年間藍鼎元

---

(88) Lorna Weatherill 研究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工業革命之前英國的城鄉差距，指出城市大多位於交通樞紐，形成密集的商品網絡，又有眾多市場提供各式各樣的商品，許多手工藝品和進口貨物在都市比較容易獲得。消費管道的便利性促使都市居民比鄉村居民更容易去消費，購買更多的物品。雖然工業革命前的英國與清代臺灣的城鄉全然不同，但此觀點仍是值得參考的。Lorna Weatherill,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p. 70-90.

(89) Craig Clunas 對明代社會的研究顯示，當時特殊的奢侈品可以表彰所有人的身分地位，例如上層階級家中擺放許多昂貴的古董、字畫與精緻家具。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1), pp. 54-55, 155-158. 相似的討論可見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219-228. 中譯本：Timothy Brook 著、方俊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頁 251-264。關於消費物品、消費行為與社會地位的討論，尚可參閱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建議以推廣棉桑，改正因游惰而起的奢風；道光八年（1828），臺灣知府鄧傳安頒布飲食、服飾，以及冠、婚、喪、祭等典禮的儀節；道光年間，臺灣道姚瑩躬行節儉，以不擾民；光緒年間，福建巡撫王凱泰則以「俚歌」教化勸導之。(90) 但是這些官方的努力終究沒有達到實際之成效，臺灣民間的奢靡風氣在清治的兩百餘年間，依然不斷的延續發展著。(91)

五、奢靡風氣之成因

在明瞭清代臺灣奢靡風氣的現象與特點之後，不禁令人好奇臺灣以一個滿清帝國的邊陲島嶼，社會、經濟、文化各層面的發展皆不及中國內地來的長遠，但是何以在初入清版圖之際，人們就已經開展如此奢華繁盛的社會景象，並且能持續整個清代？消費發生的原因與貨品的生產、市場、運輸、銷售等皆有關聯，本文並無意逐一檢視。而僅著重於消費者這一面向的分析，也就是產生奢靡消費行爲的清代臺民本身所具備之因素與條件。筆者就目前所見之有限資料，試圖從三個基本層面——風俗習慣、經濟背景、生產與收入——探討清代臺灣奢靡風氣的形成原因。(92)

(一)風俗習慣：中國內地移入的風俗

清代臺灣的漢人住民大多是由中國內地移渡而來，而清代中國內地也已經出

---

(9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227 種，1966），頁 44。

(91) Kenneth Pomeranz 對於清代中國之人民奢侈與官方禁奢的討論中，認為清代的禁奢令有一定的影響，因而減緩了「時尚」的發展速度，此亦為當時人們既有的身分等級較明代穩固的原因之一。但此觀點與本文所呈現的清代臺灣官方禁奢無效之實例，有相當的出入。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54-155. 中譯本：Kenneth Pomeranz 著、邱澎生等合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經濟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2004），頁 207-208。

(92) 風俗習慣、經濟背景、生產與收入這三個分析面向之間，顯然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然而其關乎個人的行為活動、價值觀念，以及社會環境、經濟背景等，這些因子之間的先後與輕重之關聯，非本文所能解決，故無深論。此外，囿於資料的限制，本文尚無法深入探討消費行為之動機、心態等個人的內部心理因素。這方面之相關研究可參考 S. A. M. Adshead 對於「消費心態」（consumerism）的論述。S. A. M. Adshead,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Houndmill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7).

現奢靡風氣。[93] 臺民主要由閩、粵兩省渡海而來，又以閩爲多數，約佔 70%，故閩人的風俗習慣、生活方式自然在臺灣民風的形成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94] 康熙二十二年（1683），即清廷攻下臺灣的前一年，福建總督姚啓聖上奏懇請導正閩省風俗，他描述當時福建省之民風崇尚奢華，且日形嚴重，「風俗奢華日競，人心偷薄無窮。」[95] 姚啓聖還指出其主因是在上的文武官員好尚奢華，其下者遂紛紛學習，以致於此；而且人民彼此也相互仿效，「士與士相沿，事飾外觀之有耀；民與民相習，日欣踵事之增華。」[96] 雍正四年（1726），福建巡撫毛文銓之奏摺也說：「竊惟福建一省民風土俗大率喜爭鬥、好奢靡，此千百年以來之習染，牢不能破者也。」[97] 閩省居民追求外表裝飾之華麗，以炫耀於人，其奢靡之風由此可見一斑。

閩省有如此奢華的風俗習慣，移居臺灣的閩人自然也將此風帶入臺灣。《鳳山縣志》即言：

> 臺郡古荒遠地，所聚廬托處者，非有祖貽孫承世其家業也；大抵漳、泉之人來居之。此外，或自福興而至，或自惠、潮而來。雖各循土風，而大端亦不甚遠焉。[98]

前述乾隆年間之朱景英也指出，臺灣的風尚習俗是由中國內地傳來，不是臺灣本有的，「臺灣本島夷境，祗今林林總總，皆漳、泉、潮、惠之人，占居於此。凡歲時婚喪諸議節，率沿其土風，要不得目爲臺灣習俗也。」[99] 由此可見清代臺灣風俗大多係由閩、粵傳入，而移入者又以閩人居多，崇尚奢華之閩地風俗自然也隨之傳入臺灣。渡海來臺者在原鄉的風俗習慣，遂成爲清代臺民奢靡行爲的形成原因之一。

---

(93) 李景屏的研究顯示在康熙中葉以前，中國內地的奢靡風氣已然成形。李景屏，〈清前期奢靡之風論述〉，《清史研究》2（1997），頁 106-110。

(94) 關於漢人移民之原鄉環境對清代臺灣人文環境之影響，可參閱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95)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八冊（臺北：遠流，2004），頁 416。

(96) 同上註。

(9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頁 583。

(98)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79。

(99) 朱景英，《海東札記》，頁 27。

㈡經濟背景：明鄭以來的經濟基礎與商貿發展

然而若僅有奢靡的生活習慣，是不足夠的。臺民從事前述之各種奢侈消費的最基本條件，乃是經濟能力。(100) 財富收入必須達到一定的水平，奢靡之風才得以維持。否則若總是入不敷出，導致經濟破敗，奢靡現象將無法持續發展。但是一般對臺灣初入清版圖之時的印象，大多認爲當時臺灣只是一個甫設立行政機構的邊陲地區，百廢待舉，尙多蠻荒未闢之地，臺地居民爲何有如此的經濟能力進行非生活必需的奢侈消費？康熙三十九年（1700）來臺的郁永河，對這個問題有所觀察與分析。郁永河走遍臺灣許多地方，他比較中國內地與臺灣的情況，發現臺灣顯得相對富庶。他描述臺灣與內地的「民多飢色」相比，「臺郡獨似富庶」：市集中的各項貨物大部分是由內地運來，雖然價格因此比內地高出數倍，但人們依然如常購買，毫無因爲價高而有所顧慮；而傭工一天的薪資高達百錢，否則絕不答應前往工作；甚至連屠夫、牧牛羊的孩童，隨身攜帶的錢財就有數十金，只要遇到賭博，他們都會砸下大額的錢財，完全不會覺得可惜。(101) 如此觀之，臺灣居民的經濟情況相當良好，市集繁華，商業發達，即使物價較高，人們也有能力負擔，而且連低下階層者都有極佳的收入。臺灣以一初入版圖的邊陲島嶼，竟然出現如此繁華的景象，這也讓郁永河感到相當不解。而在臺灣長期且廣泛的遊歷與見聞，使他瞭解此現象的原因，其分析如下：

> 余頗怪之。因留臺久，始得其故。茲地自鄭氏割踞至今，民間積貯有年矣。王師克臺，倒戈歸誠，不煩攻圍，不經焚掠。蕩平之後，設鎭兵三千人……。兵丁一人，歲得十二兩，以之充膳、製衣履，猶慮不敷，寧有餘蓄？蓋皆散在民間矣。又植蔗爲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又米、穀、麻、豆、鹿皮、鹿脯，運之四方者十

---

(100) 徐泓對於明代社會風氣之研究指出，奢侈之社會風氣是經濟富庶的產物，即所謂：「先富後奢」。人民擁有一定的經濟能力之後，才能追求奢靡的生活享受。參閱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

(101) 「近者海內恆苦貧，斗米百錢，民多飢色；賈人責負聲，日沸闤闠。臺郡獨似富庶，市中百物價倍，購者無吝色；貿易之肆，期約不愆；傭人計日百錢，趑趄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常數十金，每遇摴蒱，浪棄一擲間，意不甚惜。」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44 種，1959），頁 30。

> 餘萬。是臺灣一區，歲入賦七、八十萬，自康熙癸亥削平以來，十五、六年間，總計一千二、三百萬。入多而出少，較之內地州縣錢糧，悉輸大部，有出無入者，安得不彼日瘠而此日腴乎？又臺土宜稼，收穫倍蓰，治田千畝，給數萬人，日食有餘。爲賈販通外洋諸國，則財用不匱。民富土沃，又當四達之海；即今內地民人，襁至而輻輳，皆願出於其市。(102)
> (底線爲筆者所加)

原來在清治以前，臺地經過明鄭時期二十多年的休生養息，民間各行各業獲得成長的機會，人們也因此積貯了不少財產。(103) 明鄭投降，臺灣歸清，期間臺地並無發生重大戰事，臺民的經濟財富沒有受到傷害。又臺灣盛產糖，外銷日本和菲律賓；也產米、穀、麻、豆、鹿皮、鹿脯等，銷往包括中國的東亞各地，這都爲臺民帶來許多財富。郁永河接著說臺地因這些物產與商貿獲得之「賦」，一年就有七、八十萬兩，從收入版圖到當時十餘年間，總計有一千七、八百萬兩的收入，比中國內地其它地區的收入高出許多。但是筆者查閱清初臺灣的賦稅資料，卻不得與此相符合之紀錄。可能是郁永河爲了強調臺灣與外地商貿之繁盛，而採取較誇張的敍述。暫不論其實情，仍可由此見到臺灣的物產透過海洋商貿之輸出，確實爲臺灣人民帶來相當豐厚的收入。相似的紀錄也可見於《臺海使槎錄》中所引用之《諸羅雜識》的描述：「且洋販之利歸於臺灣，故尚奢侈，競綺麗，重珍旨，彼此相傚。」(104) 可見海外貿易的確使臺灣人民獲得相當豐盛的收益，臺民因此有了「餘蓄」，而有能力進行奢靡的高消費行爲。

㈢生產與所得

前已述及，臺灣的日常消費用品大部分是由中國內地輸入的，所以價格比中國內地高，而臺灣人民仍然能「購者無吝色」，以致被視爲「備極華侈」。此原因

(10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0-31。
(103) 明鄭時期，臺灣基本上雖然處於軍事動員狀態，但實際上農民的田賦負擔並不重。依陳動的研究，相較於之前的荷佔時期、之後的清治時期，以及同時期的中國內地，明鄭時期之農民田賦是比較輕的。而此對於民生經濟的發展，應是有正面助益的。陳動，〈鄭氏時期臺灣農民的田賦負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 (1982)，頁 47-54。
(10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4 種，1957)，頁 38。

還可由臺地的生產與臺民的收入兩方面來討論。

由糧食的生產觀之，臺灣本盛產米穀，自從荷蘭統治時期即開始有剩餘的米穀可供出口，因此臺地米穀的價格自然比中國內地低。[105] 而蔬果方面，臺地之生產也很豐富，「瓜果豆菜之屬，著地即生。」[106] 至於肉類，「莊社地既寬曠，雞豚之畜，數倍內地，非止五母、二母而已。」禽畜飼養眾多，甚至倍於內地，價格應會較爲低廉，也因此能供應前述「中人之家，食必舉肉」之頻繁食肉的需求。如此，臺地盛產米穀、蔬果、肉類等食物，而價格大致上低於中國內地。在最基本的民生需求——糧食——價格相對較低的情況下，臺民有了剩餘財產，而可以花費較多的金錢在服飾、住屋、交通工具等方面。故即使因爲商品大部分是由中國內地輸入，價格較中國內地高，臺民也有能力負擔。換言之，臺民是將在糧食支出方面所節省下的錢財，從事其它非糧食方面的支出，包括前述的奢靡行爲。

然而自嘉慶、道光年間之後，由於受到糶運輸出、收成豐歉、叛亂兵燹、生齒日繁等影響，米穀價格日益攀升，臺民在食物方面的支出隨之增加。[107] 但是臺灣的物產外銷與走私貿易興盛，加以一八六〇年開港之後，對外貿易更爲熱絡，因此相較於內地，臺民收入仍較爲豐足。[108] 如海關報告資料中，即描述小農由於

(105) 清代中國內地與臺灣之米價之研究相當豐富，但因地域和材料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研究成果，筆者不再逐一引述。大體而言，由這些研究成果可明瞭清代臺灣之糧價確實低於中國內地。詳可參閱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1958），頁 11-20；周省人，〈清代臺灣米價誌〉，《臺灣銀行季刊》15：4（1964），頁 291-310；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方物價之研究〉，《歷史學報（成功大學）》4（1977），頁 41-129；全漢昇、王業鍵，〈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1959，全 1972 第二冊所收），頁 157-189；全漢昇、王業鍵，〈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的變動趨勢〉，《中央研究遠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篇第四種（1960，全 1972 第二冊所收），頁 351-357；全漢昇，〈清康熙年間（1662-1722）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香港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0：上（1979），頁 63-103。

(106)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9。

(107) 道光七年（1827）十二月，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從前臺地米穀糖貨價值較賤，……近年以來生齒日繁，食物漸貴，……」道光十三年（1833）八月，閩浙總督程祖洛也上奏：「米谷一項又以生齒日煩（繁），其存積不能如昔日之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臺文叢第 178 種），頁 30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臺文叢第 176 種），頁 203；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頁 11-20；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9：1（1958），頁 15-31；周省人，〈清代臺灣米價誌〉，頁 291-310。

(108) 在對外貿易方面，依林滿紅之研究，在 1868 年至 1894 年間，臺灣的每人平均貿易額是 3.9 銀兩，而 1901 年的中國大陸是 1.09 銀兩。林滿紅之《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也指出開港後，由於茶、糖、樟腦之大量出口，臺民的所得提高，消費增加，但大部分皆用於非生產性的

茶葉的出口而賺取不少錢財，而有能力購買材質更優良的衣服。[109] 其報告還形容當時臺灣北部地區人民所穿的衣服，比中國其它地方來的更好，連田野裡的農夫、煤船工人、街頭苦力等在冬天裡穿的三、四件衣服中，都會有一、兩件比較昂貴的歐洲衣物。[110]

此外，除了前述農業生產、商業貿易的收入頗爲豐足之外，其它行業的所得也相當不錯。在傭工的薪資方面，「傭工計值，三倍內地，寧游手乏食，必不肯少減。」[111] 可見當時臺灣工資相當昂貴，是中國內地的三倍之多，這使傭工得到三倍於內地的收入。又，女性不養蠶織布，而以刺繡爲能事，手藝巧妙者不僅能糊口，還有盈餘，收入多於紡織，「工巧者自贍其口，尚有贏餘。」[112] 連橫亦描述臺灣婦女善於刺繡，「刺繡之巧，幾邁蘇杭」。[113] 前已述及臺民對華麗衣飾的追求度高，故女紅刺繡的需求也很高。因此這些女紅的收入充裕，而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可以享受較佳的生活條件，不須在糊口邊緣掙扎。

如此看來，相對於中國內地，臺灣人民在糧食上的花費較低，而收入又較高，故具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去追求高消費的物質享受，也因此出現前述之奢華繁盛的消費樣態。而清代中國東南地區之人民不斷且大量地渡海來臺，若是出自謀取生

消費用品與購買鴉片，因此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仍僅足溫飽；又，若就開港前後的生活水平加以比較，開港後仍較開港前高。然而需要再考慮的是，若生活水平提高之後，仍僅達到「溫飽」的水平，開港前臺民的生活水準將是低於「溫飽」而無法糊口的。但由於生活水準高低的估算、判定，需要更廣泛的取材與深入的探討，限於篇幅與材料，本文暫對此問題持以保留的態度，無深述之。而在走私貿易方面，雖難以具體估計，但仍有一些研究可供參考，如林欣宜指出清代臺灣海關報告與〈淡新檔案〉，都顯示有大量的走私貿易存在；又如邱志仁對於布袋沿海地區的研究，也顯示清代布袋港的走私貿易相當盛行，人民因而得以賺取龐大的利潤。參閱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6（1978），頁210；林滿紅，〈口岸貿易與近代中國：臺灣最近有關研究之回顧〉，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906-907；林滿紅，《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頁156-162；林欣宜，〈十九世紀的臺灣北部山區與樟腦〉，收於王慧芬等著，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2000)，頁86-87；邱志仁，〈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地區經濟活動之變遷（約1560-195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114-123。

(109)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 1867-1895*》，總246。

(110) 同上註。

(11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49。

(112) 同上註。

(113) 連橫，《臺灣通志》，頁642。

計的經濟考量，必然與此較佳的生活條件有關。也無怪乎清代臺灣是中國東南省份人民的主要移居處之一。

六、結語

關於清代臺灣之民生消費問題，目前尚缺乏較爲深入的探討。這是由於清代臺灣之民間習俗、社會風氣等發展的研究偏少，而且多集中在清末開港之後的討論。如此造成了清代臺灣人民之社會經濟、生活面向上的一塊空缺，而易認爲此時臺灣之民間經濟無何重要的發展。簡言之，關於清代臺灣之庶民社會生活的研究仍相當缺乏。本文對於清代臺灣奢靡風氣的討論，即爲對此方面之充補，而呈現了當時平民百姓於日常生活中所展現的高消費特質，並勾勒其發展過程，分析當中之意涵與成因。

清代臺民所展現之奢華消費習尙，有數項值得注意的特點。首先，社會的各個階層皆感染了奢靡的消費風氣，以往只有上層階級才使用的服飾器物，如今也普遍見於中、下層民眾之間。其次，這股奢靡風氣因爲人們的仿效學習，而有日益擴散的現象。再次，臺民之奢靡行爲中有相互炫耀、比較的傾向，並有追求時尙與僭越階級的行爲。這些特點象徵人們的消費行爲、消費物品已不單純是爲了滿足生活所需，而已成爲社會地位、人際關係的表徵之一。換言之，人們對於物品的需要不僅在於其實際功能，更在乎物品之外觀與價值所具備的社會意義。因此，清代臺灣人民的奢侈消費行爲，一方面代表其擁有一定的經濟水平，另一方面也隱含著社會地位競爭的意涵，此可視爲一高度商業化與社會化的聯合表徵。

而奢靡風氣的發展過程，大致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清初康熙年間，奢靡風氣開始出現，並且逐漸擴張。第二階段是雍正至道光年間，奢靡風氣承接之前特點而持續發展。第三階段則是同治、光緒年間，臺民的奢靡消費出現追求流行時尙的特徵。時尙之變化迅速，一方面會刺激人們消費頻率加快，使消費的「量」大幅增長；另一方面則象徵臺民的消費型態由前兩個階段中單純的誇耀財富，轉爲以追求時尙來炫耀於人，消費的「質」也產生轉變。簡言之，淸末之際，臺民消費的奢靡特徵在「質」與「量」兩方面都發生相當程度的變遷。

此外，抱持傳統觀念的官員，認爲奢侈會造成國家與民間的大害，曾試圖以

各種措施壓抑奢靡之風，但終歸無效。顯見此種興於民間，以經濟能力爲基礎而發展的風俗習慣，實難以政治手段加以禁絕。

關於奢靡風氣的形成因素，本文由三個方面加以瞭解。第一、風俗習慣：清代臺民大部分是由中國東南沿海遷居而來，尤以福建爲多；而福建原鄉的奢侈風氣、生活習慣自然也隨移民進入臺灣，故臺民具有追求奢華的價值觀念與消費行爲。第二、經濟背景：明鄭以來，民間得以休養生息，改屬滿清時也沒有發生大規模的戰事，因此民生經濟獲得發展的機會；且臺灣本地農業產品豐富，不僅自足，也大量輸出海外進行商業貿易。農業與商業相互促進，經濟景況持續進展，帶給臺民豐厚的收入。第三、生產與所得：臺灣爲糧食產區，糧食價格較中國內地低，故臺民在糧食方面的支出相對較低；又臺民在農、工、商業與海外貿易中獲得之收入較高，因而可增加在非糧食方面的消費，以追求更高一層的物質生活享受。

在如此良好的經濟條件下，臺民獲得了較爲豐厚的收入，而有經濟能力享用更好的飲食，購買華麗而昂貴的服飾，講究住屋品質與交通工具，追求變易迅速的流行時尚。這些現象顯現清代臺灣並非只是個蠻荒初闢的島嶼，而確實有一群人過著高消費的奢靡生活，呈現出一面奢華繁榮的民生景觀。而且這般繁華的社會景象自清初出現之後，延續了整個清治臺灣時期。

此外，若與中國內地對照，清代中國內地也出現了奢靡風氣，但是對於此風之出現時間與原因，學者們的看法略有出入。在出現的時間方面，王家範指出康熙前期，江南再度出現明中葉盛行的奢靡風氣。[114] 張善仁則認爲自乾隆中期開始，社會開始出現反禮法的奢侈生活方式。[115] 李景屏的觀點與王家範相近，主張奢靡之風出現於康熙中葉以前。[116] 若與臺灣對照，由於臺地奢靡風氣的成因之一，是隨著中國內地移民而傳入的，又臺地最早的奢靡紀錄是出現在康熙三十四年，因此中國內地的奢靡風氣最遲應在康熙中葉前即已出現，日後再隨移民傳至

---

(114) 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風氣與消費結構描述——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之一〉，《華東師範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 (1988)，頁 32-42。

(115) 張善仁，〈論清朝中期以後社會生活的反禮法趨勢〉，《中國史研究》2 (1992)，頁 117-123。

(116) 李景屏，〈清前期奢靡之風論述〉，頁 106-110。

臺灣。[117]

若由奢靡的內容觀之，清代之中國內地與臺灣人民的奢靡表現層面大致相仿，涵蓋了服飾穿著、伙食餐用、宅第建築、交通工具、婚喪祭典等方面。[118] 同時社會中、下層階級亦投入其中，彼此仿效、誇耀。而清代中國內地的奢靡成因，宋傳銀認爲是因統治者之生活奢侈，致使社會控制失效，加上吏治敗壞所造成。[119] 張善仁則主張是因爲社會生產力發展，禮法鬆弛，以及君主揮霍引起臣民仿效。[120] 李景屏也指出，主導奢風的是皇帝之奢侈鋪張，以及社會經濟發展、社會觀念轉變，但關鍵是「封建制度使得積累起來的社會財富很難用於擴大再生產，其中絕大多數流向消費領域」。[121] 總觀以上之研究成果，大致上將清代中國內地奢靡風氣的出現歸因於在上位者的示範作用、經濟發展、觀念轉變、禮法鬆弛、封建制度等。

而在清代臺灣，奢靡風氣之主要成因也包括了良好經濟環境的支持。較爲不同的是，奢風是在中國內地形成之後，才隨移民傳佈至臺灣，而在臺灣發展出不同的特色，此表現於臺民的奢侈消費品皆是外來貨品。自清初，臺地之日常百貨與高貴商品主要皆由中國內地輸入。清末臺灣開港後，中國內地貨物與西方貨物更大量的湧入臺灣市場，並且促使奢風產生變換迅速的時尚現象。因此，臺地之奢侈風尚與外來商品的關係非常密切，外來商品不僅是奢侈消費的主要內容，並且促使其發生轉變，成爲清代臺灣奢靡風氣的重要特色。

不過需要再次強調的是清代臺灣投入奢侈消費的民眾，大部分是居住在縣城中的人民。雖然奢靡風氣有擴散的現象，但是僅止於由此縣城傳到彼縣城，奢靡風氣尚未在村野地區發揮較大的影響，多數的鄉村居民仍然保有原本純樸節儉的生活方式。或有論者質疑依照本文所分析臺灣奢侈風氣的形成原因——中國內地傳入風俗習慣與臺民頗佳的經濟能力，這些因素也應該存在於鄉村之中，爲何鄉

---

(117) 然而奢靡風氣之流佈具有一定的區域性差異，筆者於此僅是以福建與臺灣的材料而論，並無涵括中國內地全境之意。

(118) 關於明清中國內地奢靡之風的研究與評述，可參閱鈔曉鴻，〈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頁 96-117。

(119) 宋傳銀，〈論清前期「奢靡」之風〉，《華中師範大學學報》5（1991），頁 93-97。

(120) 張善仁，〈論清朝中期以後社會生活的反禮法趨勢〉，頁 117-124。

(121) 李景屏，〈清前期奢靡之風論述〉，頁 106。

村居民沒有發展出奢靡的消費樣態？這應該是因爲清代臺灣除了縣城以外的地區，尚有多處是荒煙漫草的未完全開發地帶，街道尚未開通，商業網絡無從發展，商品不易輸入村野地區，故難以產生追求奢華物品的消費行爲。而這或許也與城居者和鄉居者的身分地位、職業類別、經濟能力等之差異有關。但囿於材料之不足，暫無法做進一步的推論，尚待來文深論之。

定稿日期：2005.10.7

引用書目

Bray, Francesca（著）、費絲言（譯）

2004 〈第五章 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收於 Timothy Brook and Gregory Blue 主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頁 219-280。臺北：巨流。

Brook, Timothy（著）、方俊等（譯）

2004 《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Hamilton, Gary G.（著）、張維安（譯）

1990 〈中國人對外國商品的消費：一個比較的觀點〉，收於氏著，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譯，《中國社會經濟》，頁 191-225。臺北：聯經。

Pomeranz, Kenneth（著）、邱澎生等（合譯）

2004 《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經濟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

Veblen, Thorstein Bunde（著）、蔡受百（譯）

2004 《有閒階級論——關於制度的經濟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丁曰健

1959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 （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方行

1996 〈清代江南農民的消費〉，《中國經濟史研究》3: 91-98。

尹士俍

2003 《臺灣志略》。北京：九州。

王世慶

1958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9(1): 15-31；後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93-129。臺北：聯經。

1958 〈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 11-20；後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73-91。臺北：聯經。

王必昌

1961 《重修臺灣縣志》，臺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家範

1988 〈明清江南消費風氣與消費結構描述——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之一〉，《華東師範大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2: 32-42。

王瑛曾

1962 《重修鳳山縣志》，臺文叢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全漢昇、王業鍵

1959 〈清雍正年間 （1723-35） 的米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 157-189。

1960 〈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的變動趨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篇第四種：351-357。

全漢昇

1979 〈清康熙年間(1662-1722)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香港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0(上): 63-103。

朱景英

1958 《海東札記》，臺文叢第 1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宋傳銀
1991 〈論清前期「奢靡」之風〉，《華中師範大學學報》5: 93-97。
李冕世、黃典權
1977 〈清代臺灣地方物價之研究〉，《歷史學報 (成功大學)》4: 41-129。
李國祁
1979 〈清季民初閩浙臺觀念與風俗習慣的趨新〉，收於食貨編委會編，《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頁 272-294。臺北：食貨出版社。
李景屏
1997 〈淸前期奢靡之風論述〉，《淸史研究》2: 106-110。
周省人
1964 〈淸代臺灣米價誌〉，《臺灣銀行季刊》15(4): 291-310。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文叢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
1962 《彰化縣志》，臺文叢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岸本美緒
2001 〈「風俗」與歷史觀〉，《新史學》13(3): 1-20。
林玉茹
2000 《淸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
2003 〈1945 年以來臺灣學者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課題與研究趨勢的討論 (1945-2000)〉，《臺灣史料研究》21: 2-33。
林欣宜
2000 〈十九世紀的臺灣北部山區與樟腦〉，收於王慧芬等著，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83-104。臺北：播種者。
林滿紅
1978 〈淸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 (1860-189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6: 209-243。
1979 〈貿易與淸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 (1860-1895)〉，《食貨》9(4): 147-148。
1986 〈口岸貿易與近代中國：臺灣最近有關研究之回顧〉，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頁 869-91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4 《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一個經貿史的回顧》。臺北：自立晚報。
1997 《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 (1860-1895)》。臺北：聯經。
林麗月
1999 〈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 111-157。
邱志仁
2005 〈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地區經濟活動之變遷 (約 1560-195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姚 瑩
1960 《中復堂選集》，臺文叢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1987 《淸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文叢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孫元衡
1958 《赤嵌集》，臺文叢第 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　泓
1989 〈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爲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近代史組》，頁 144-159。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善仁
1992 〈論清朝中期以後社會生活的反禮法趨勢〉，《中國史研究》2: 117-123。
連　橫
1960 《臺灣詩乘》，臺文叢第 6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臺灣通史》，臺文叢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1958 《臺灣縣志》，臺文叢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鳳山縣志》，臺文叢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　動
1982 〈鄭氏時期臺灣農民的田賦負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 47-54。
陳　璸
1961 《陳清端公文選》，臺文叢第 1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鈔曉鴻
2001 〈近二十年來有關明清「奢靡」之風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4: 9-20。
2002 〈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基於地方志的考察〉，《歷史研究》4: 96-117。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文叢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 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八冊。臺北：遠流。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臺案彙錄丁集》，臺文叢第 17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文叢第 1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臺案彙錄壬集》，臺文叢第 2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文叢第 3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鵬雲、曾逢辰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文叢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
1962 《續修臺灣縣志》，臺文叢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
1958 《平臺紀略》，臺文叢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羅鋼、王中忱（主編）
2003 《消費文化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Adshead, S. A. M.
1997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Houndmill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Brook, Timothy
1998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ay, Francesca
1999 "Towards a Critical History of Non-Western Technology." In Timothy Brook and Gregory Blue eds., *China and Historical Capitalism: Genealogies of Sinological Knowledge*, pp. 158-20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lunas, Craig
1991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Douglas, Mary and Baron Isherwood
1979 *The World of Goods: Towards an Anthropology of Consump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Jones, Eric L.
1973 "The Fashion Manipulator: Consumer Tastes and British Industries, 1660-1800." In L. P. Cain and Uselding eds.,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Economic Change*, pp. 198-226. Kent State, Ohio: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Mann, Susan
1992 "Household Handicrafts and State Policy in Qing Times." In Kate Leonard and John R. Watt eds.,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1911*, pp. 75-95. Ithaca, N.Y.: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2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In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pp. 243-27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ckendrick, Neil, John Brewer, and J. H. Plumb, (eds.)
1982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Pomeranz, Kenneth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eblen, Thorstein
1970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Unwin Books.

Weatherill, Lorna
1988 *Consumer Lorna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2, No. 2, pp. 35-74, December 200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Atmosphere of Extravagance in Qing Taiwan

Chi-hao Wu

ABSTRACT

Instead of beginning from 1860 A.D. with the opening of commercial ports as claimed in previous research, the emergence of the atmosphere of extravagance in Taiwan can be dated back to the early years when it became part of the Qing Empire. The prevailing sumptuous style of living continued to spread and last throughout the Qing rule. In those days, the general public led luxurious lives, and spent lavishly on food, clothing, housing,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weddings and religious services. Features noted in the opulent lifestyle are as follows. (1) Extravagant pursuits that used to be exclusive for the upper class could be enjoyed by people of the middle and lower class. (2) Contrary to the traditional belief that female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go around and be seen in public at will, they now appeared in rich attire and heavy make-up everywhere on the streets. (3) Businesspersons tried to imitate the clothing style of those with official ranks. (4) People tended to show off, compare and compete in their daily consumption. (5) Peer influence and rivalry fostered the spread of the atmosphere of extravagance, widening the gap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areas. (6) Pursuit of fashions was prevalent among the public. (7) Imported goods were the main luxurious commodities for consumption. (8) Measures introduced by regional officials to curtail the widespread trend were proved to be futile.

Reasons accounting for the emergence of such atmosphere of extravagance in Taiwan included (1) influence of the customary habits and value system of the Mainland immigrants, (2) wealth and prosperity brought by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Cheng era and thriving marine trade, and (3) Taiwan being the source of constant food supply at low price, thus enabling its residents to have higher disposable income with surplus wealth for luxurious consumption.

Keywords: extravagance, luxury, consumption, everyday life, the general public, Qing Taiwan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75-119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 (1936-1945)

朱德蘭*

摘 要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創立於一九三六年，本店設在臺北，分店分布於亞東各大都市，是戰時（1937-1945 年）代理臺灣總督府推行帝國主義，實施經濟侵略的國策公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投資項目繁多，包括租售土地，經營農業、林業、水產、畜產、商業、工業、礦業、建築、交通、金融、移民等，於設立之初資本額為 3,000 萬圓，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後，結束營業時的資產額則高達 135,400,335.58 圓。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不到十年的營業期間，能有如此大規模的投資事業是一頗值得探索的問題。本文根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留下龐大的文獻資料，試從人際關係與企業行為的角度，就臺拓會社領導階層的學經歷和其社會背景、臺拓會社從事社交活動和擴張人際關係的方式、日本政府如何利用國家資源援助和控制臺拓會社等項目，做一實證性的分析。

關鍵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總督府、人際關係、命令條款、帝國主義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史研究所合聘副研究員。

一、前言
二、臺拓的領導幹部與社交活動
三、臺拓的捐贈行爲及捐贈對象
四、日本國家權力對臺拓的支援與支配實況
五、結論

一、前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創設於一九三六年，是臺灣總督府爲配合日本政府實施軍事南進（南侵）政策，以開發、補給軍需資源爲目的而設立的國策公司。臺拓會社的本店設在臺北，支店、辦事處和事業地遍及亞東各大都市，創業當初的資本額三千萬圓，主要股東有臺灣總督府以國有地出資二分之一，大日本製糖、明治製糖、臺灣製糖、鹽水港製糖、三井物產、三菱本社、東洋拓殖等日系大企業共同認股三分之一，剩餘六分之一爲許多資金零細的日、臺人股東。臺拓是一個綜合型的跨國企業，投資事業包括：租售土地、經營農業、林業、水產、畜產、工業、商業、礦產、製冰、建築、交通運輸、金融與移民等，範圍十分廣泛。然而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以美國爲首的盟軍總司令部爲清除日本的軍國主義，因下令關閉包括臺拓在內的 1,089 間含有軍事性色彩的會社和統制團體，故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宣布停業，在結束營業前，經清算資產共計有 135,400,335.58 圓。(1)

戰時臺拓從事大規模的投資活動，是組成臺灣經濟發展史中的一個重要部分。以往專家學者爲探究臺拓在臺灣推動工業化和對戰爭的協力作用，曾從軍事、

(1) 〈臺拓文書〉，第 19 號，〈會社設立關係書類株式係〉，「臺拓株式募集ニ關スル事項」（昭和 11 年）；〈臺拓文書〉，第 2523 號，〈會社經理統制令〉，「會社經理狀況報告書」（昭和 16 年 7 月 1 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4）；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東京：大空社，1995），第 1 卷，頁 303；第 3 卷，頁 15、53。

政治和經濟的角度，分別就臺拓的設立背景、人事組織、經營事業、投資區域，以及它與軍國主義之間的關聯等問題，做過許多細緻、深入的討論，成果可謂相當的顯著，[2] 但在這些研究裡，有關臺拓在資本積聚過程中，其領導幹部有何人脈關係？如何採取有利於資本擴張的社交活動？如何運用日本社會的傳統習俗拓展其政商關係？日本政府爲擴張軍事版圖，推行帝國主義，又對臺拓實施什麼支援與支配的兩面政策？對於這些疑問，則似乎鮮有著墨。本文爲彌補此一空白，擬以臺拓文書資料爲基礎，試由人際關係與企業行爲的視野，就臺拓的領導幹部與社交活動、臺拓的捐贈行爲及捐贈對象、日本國家權力對臺拓的支援與支配實況等項目，做一實證性的分析。

二、臺拓的領導幹部與社交活動

(一)領導幹部

根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規定，社長總理公司業務，副社長輔佐社長職務，經由臺灣總督任命，拓務大臣（一九四二年起改爲內務大臣，以下同）認可，任期各五年，連選得連任。理事分爲兩種，即常務理事分掌各部門業務，參與理事協助社長但不擔任職務，任期都是四年；監事監查業務，任期二年；理事從股東大會中選出二倍人數，經由臺灣總督任命，拓務大臣認可，連選得連任，但規定社長、副社長、常務理事不得從事其他職業或商業活動，除非取得臺灣總

(2) 有關臺拓，代表性的研究如探討創業背景與目的的著作有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歷史學報》6，頁 187-222；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以區域性事業為討論對象的研究有褚填正，〈戰時「臺拓」的嘉義化學工場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Adam Schneider,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Indochina: Subimperialism, Development and Colonial Statu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5: 2, pp. 101-133; 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為例（1939-1943）〉，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22 輯（臺北：國史館，2001），頁 419-447；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頁 117-170；鍾淑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 1，頁 73-114；另有曾任臺拓拓殖課、南洋課、南方第一部第一課長等職務，三日月直之的回憶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1993）。

督的同意可以不受限制。(3) 臺拓歷任社長、副社長、理監事名單參見表 1，領導幹部獲准兼任臺拓投資關係企業的人數如表 2 所示，共計 7 名兼任 17 間會社負責人職務。

一般而言，領導幹部擅長運用人脈資源是企業邁向成功的一個重要關鍵，若探究臺拓為何擁有廣大的人際關係網，進而掌握豐厚資源的原因，則可由以下若干幹部的履歷資料裡窺知大概。

1.第一任社長加藤恭平（初任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連任一次，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任期末滿提前辭職。）

加藤恭平，明治十六年（1883）出生於神戶，是德川幕府將軍部屬加藤祖一的次男。一九〇五年自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英法科畢業後，就進入日本著名的企業三菱合資會社擔任香港支店長，大正七年（1918）轉任三菱商社大阪支店長、神戶支店長、總社金屬部與機械部部長，一九二一年當選常務取締役（常務董事），昭和十年（1935）調任三菱合資會社理事，一九三六年（五十三歲）被臺灣總督選任為臺拓國策會社社長，一九三七年兼任臺拓投資企業福大公司社長、臺灣總督府評議員，一九三九年改兼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社長、三菱集團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取締役；在國際方面，曾經獲得佛領印度支那（簡稱佛印，即今越南、寮國、柬埔寨）、比利時、法國等頒贈榮譽勳章。

加藤擁有東大的高學歷和具備專業、熱忱、主動進取、追求效率、作事負責的領袖素質，以及他曾任職的三菱企業不僅和日本中央政府合作關係良久，而且還很配合臺灣總督府的治臺政策，來臺投資：鳳梨罐頭食品、製紙、水產、礦產、製鋁、高雄港船渠、肥料進出口、石油販賣、金融、化學、金屬等事業的政商背景也是他高人一籌，被選為臺拓社長的原因。加藤的閱歷豐富，擅長利用舊關係伸展新關係，因和小林躋造總督（任期 1936-1940）、長谷川清總督（任期 1940-1944）的交情匪淺，故受聘臺灣總督府評議員，活躍於政界與產業界，穿梭於政商有力人士之中。

加藤在就任臺拓社長前期（1936-1940），係以出租臺灣總督府提供的土地實

(3) 〈臺拓文書〉，第 26 號，〈臺拓設立委員會關係書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昭和 11 年）；〈臺拓文書〉，第 1472 號，〈帝國議會說明資料議事錄　昭和 18 年〉，「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關係法令及定款」（昭和 18 年 8 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46-49。

物爲主，以投資及生產事業爲輔，依此使土地收入比率連年高居營業收益總額的52%至93.9%（見表3），此一可靠、鉅大的土地收入就成爲他擴張事業的起動力，如在前期投資項目中，主要從事的是和土地相關的畜產、水產、農業和林業（見表2拓殖事業類別）。迨至一九四一年後，再綜合之前土地、拓殖、放貸等業別的收益，加上國庫補助款（詳後述），擴大投資石綿、鉻礦（chrome）、化學工業、稀元素、航運等與戰時經濟有關的事業（見表2工礦、交通運輸業類別）。加藤靈活地運用、整合多元資源的結果，顯而易見的，其投資及生產事業利益已經遠超過土地收入，也就是說前者的利潤比率由一九四一年的42.6%攀升到一九四四年的60.6%（見表3）。然而，進入軍部掌權的戰爭末期（1944-1945），加藤因臺灣軍兵事部陸續徵召臺拓中堅幹部入伍補充兵源，在既不能表示反對，國策事業又備受掣肘之下，故只好選擇提前辭職一途。[4]

2.第二任社長河田烈（新任，任期自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始五年。）

河田烈，明治十六年（1883）出生於東京，一九〇八年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在就學期間，因考取文官高等考試，所以一畢業就進入大藏省服務，歷任稅務監督官、大藏大臣秘書官、大藏書記官、主計局預算決算課長、主計局長等官職。昭和四年（1929）升任大藏省次官，一九三二年調任拓務省次官，一九三四年升任岡田啓介內閣書記官長，獲選貴族院敕選議員，一九三八年兼任臺拓會社顧問，一九三九年任職東亞海運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一九四〇年出任近衛文麿內閣大藏大臣，一九四一年再任東亞海運株式會社社長，一九四四年（六十一歲）接任臺拓會社社長。河田曾任中央高官的經歷和爲人處事縝密周到、擅長協調的特性，是他受到政府器重，先後就任國策會社東亞海運、臺拓社長的原因。河田在戰爭末期局勢危急之際，不但能排除萬難爲政府調集軍需品，增加臺拓企業的營業利益，且於一九五二年日本與中華民國簽訂戰後「日華和平條約」時，

---

(4) 參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091冊，文號79，「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ヲ命ス」，昭和12年11月1日（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中央研究院合作計劃數位資料庫，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77；中西利八編，《財界二千五百人集》，後收於《昭和戰前財界人名大事典》，第3卷（東京：大空社，1993)，頁405；《臺拓社報》，第21號（昭和13年3月3日）；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341-342、378-379。

出任日方的簽約代表，爲其個人的從政史寫下嶄新的一頁。[5]

3.第一任副社長久宗董（初任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連任一次，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任期未滿提前辭職。）

久宗董，明治十二年（1879）出生於和歌山，一九〇六年自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後不久就進入臺灣銀行任職，大正九年（1920）升任臺灣銀行理事，昭和八年（1933）就任昭和製糖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一九三六年（五十七歲）轉任臺拓會社副社長。一九四四年久宗以年屆六十五歲的高齡，因不堪負荷過多重任，故提前辭任副社長，僅專任臺拓子公司臺拓化學工業會社社長一職。久宗任職臺銀二十餘年，待人溫和誠懇，擅長溝通協調，曾在一九二七年爆發昭和金融恐慌時，奮力挽救臺銀面臨破產的命運，而備受政界、商界人士的矚目。臺灣總督鑑於臺拓的投資事業類別多，分布區域廣，資金流動快，因頗須仰賴金融界的信用提供鉅額的融資，故選派熟悉銀行業務，和享有金融界聲譽的久宗出任副社長，以助臺拓周轉資金。[6]

4.第二任副社長大西一三（理事任期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連任一次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任滿、副社長任期自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始五年。）

大西一三，明治二十三年（1890）出生於大阪，大阪府立北野中學畢業，一九〇七年任職於臺灣銀行大阪支店行員，大正五年（1916）就任聯合國經濟會議委員附書記，周遊歐美諸國，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擔任臺灣銀行倫敦支店幹事，昭和元年（1926）出任日本製粉株式會社取締役，一九二八年擔任三菱系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其後曾兼任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生藥株式會社監查役、安部幸商店監查役，一九三六年（四十六歲）擔任臺拓會社第一任常務理事兼總務部部長，另兼任臺拓投資臺灣國產自動車、臺灣棉花、印度支

(5) 內尾直昌編，《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興信錄》（東京：興信データ株式會社，2000），カ之部，頁 182-183；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秦郁彥著，《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頁 83；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臺拓社報》，第 29 號（昭和 13 年 11 月 30 日）；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378。東亞海運會社創設於 1939 年，資本額 7,300 萬圓，主要股東為大阪商船、日本郵船、日清汽船等商社，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盟軍下令關閉。參見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第 2 卷，頁 581-585。

(6)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複製本），頁 43-44；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新時代臺灣支社，1942），頁 95；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377、487；〈臺拓文書〉，第 2748 號，〈社內外人事〉（昭和 18-20 年）。

那產業、開洋燐礦等關係企業的常務取締役。大西歷任臺銀、大型商社重要職務，擁有豐沛產業界人脈關係的背景，以及兼具臺拓總務部部長的經驗，是他受到臺灣總督器重，被選爲接任臺拓第二任副社長人選的綜合因素。(7)

5.理事日下辰太（任期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連任一次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任滿。）

日下辰太，明治二十三年（1890）出生於日本岡山，一九一六年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獨（德）法科畢業，同年就任中央政府的農商務屬，於文官高等考試合格後，轉任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官、水產局書記官、農商務省參事官、法制局參事官、商工省書記官等官職。昭和五年（1930）調任關東廳內務局殖產課長，一九三二年升任關東廳內務局長，一九三四年再升關東局司政部長，一九三五年轉任臺中州知事，一九三六年（四十六歲）擔任臺拓會社常務理事兼拓務部部長，一九三八年兼任臺拓子會社星規那產業會社社長，一九三九年再兼任臺拓投資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取締役，一九四〇年另兼任臺拓子會社臺灣單寧興業會社社長，一九四四年於理事期限任滿後，改任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會社取締役。日下辰太歷任日本中央及滿州、臺灣高官，熟悉政界生態的經歷，和他正值壯年有爲的年紀，是他連任臺拓常務理事兼拓務部部長要職的原因。(8)

6.理事高山三平（任期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連任一次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任滿。）

高山三平，明治二十五年（1892）出生於靜岡，大正六年（1917）自東京帝國大學德法科畢業後，歷任農商務省事務官、山林局勤務商工事務官、保險課勤務特許局登錄課長、拓務省殖產局第一、第三課長、拓務大臣秘書官、大臣官房秘書課長、拓務省拓務局長等官職。一九三六年（四十四歲）退休後就任臺拓會社常務理事兼業務部部長，一九四一年兼任臺拓子會社開南航運會社社長，以及鉻礦（chrome）株式會社、福大公司、飯塚鐵礦株式會社等關係企業取締役，並

---

(7)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59-60；內尾直昌編，《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與信錄》，オ之部，頁 138；《昭和戰前財界人名大事典》，第 3 卷，頁 332。

(8)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122；內尾直昌編，《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與信錄》，ク之部，頁 31；參見本文附表 2。

兼任南洋栽培協會理事。[9] 如前述及，拓務省是監督臺拓會社的最高主管機構，高山曾任拓務省長官的背景，對臺拓向中央政府尋求營業資源，拓展多角化產業活動頗具推力作用。

7.理事石井龍豬（新任，任期自一九四二年十月始四年。）

石井龍豬，明治三十年（1897）出生於佐賀，大正十年（1921）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科畢業，文官高等考試合格，曾任臺灣總督府州理事官、高雄州勸業課長、臺中州教育課長，昭和四年（1929）起改任總督府事務官、警務局衛生課長、臺南州內務部長、臺北市尹（市長）、臺南州知事、臺灣總督府拓殖局長、總督府內務局長等官職。一九四一年五月轉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兼臺拓監理官，一九四二年十月辭職，同年（四十五歲）出任臺拓常務理事。臺拓事業的直接監督機構是臺灣總督府，而石井歷任總督府拓殖局長、內務局長、殖產局長等政務官經歷，對臺拓爭取臺灣官方資源，推展島內的產業活動極有助益。[10]

有關核心人物由政界、商界轉任臺拓的原因不詳，綜觀他們豐富的資歷，可以發現其特徵爲：一、領導團隊的水準整齊，素質優異，既具高學歷、專業、敬業精神和擔任行政主管的經歷，也多屬進取、奮鬥的中壯年幹練之才；二、臺拓幹部多出身於高官的事實，意味著日本政府、臺灣總督府欲達到監督和增加臺拓信用之目的，以及爲迅速、有效的推展臺拓事業起見，而給臺拓許多人事上的援助；三、領導團隊概由政界、金融界、產業界菁英份子組成，這種群英聚集的效益是，可使臺拓同時兼顧實現國策會社和營利會社雙重目的之經營活動。

㈡社交活動

通常成功的企業習於把對外接觸的每一個人視爲客戶，或爲可能獲致資源的對象。論及臺拓的往來客戶如何？其社交活動對擴展事業的作用又如何？應是一值得探討的問題。如先就臺拓的引進人才策略來說，臺拓領導團隊規定每週三上午九點於本社召開役員（幹部）會，出席人員有社長、副社長、常務理事等，參與理事和監事不參加，只列席重要會議提供意見。在幹部會議中，舉凡事業計劃、

(9)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234；內尾直昌編，《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興信錄》，タ之部，頁 149；參見本文附表 2。

(10)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24；內尾直昌編，《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興信錄》，イ之部，頁 153。

編列預算、人事異動、營業方向、資金運用、股利分配、檢討經營效率等都被列爲討論議題。如以晉用人才爲例，臺拓特別重視透過幹部外交來尋覓人才，常在舉行支店長、事務所所長的地方業務會報時，要求各級主管要和當地有力人士保持密切的連繫，募集優秀的人才爲公司效力。(11)

臺拓事業林林總總，由於求才若渴，需要聘用各種領域的專業人才，所以除了透過上述管道徵才以外，領導幹部還十分重視和總督府、地方官廳建立多元的交流關係，以便直接借重官方已經養成的人才提供專業知識和經驗。舉例言之，在例行性的社交活動中，每個月安排第一週的星期一中午，假臺北市鐵道飯店舉行「臺拓技術懇話會（交談會)」，廣邀臺灣總督府管轄殖產局、內務局、財務局、專賣局、中央研究所等，單位主管、技術官僚和臺北帝國大學的敕任級教授出席，臺拓方面的與會者爲領導幹部、各課課長和幹事，他們在定期聯誼會裡，主要交流的議題是討論如何有效的推展臺拓事業。

有關不定期的社交活動也很頻繁，譬如在臺北「公會堂」（今中山堂）就經常舉辦「協議會」、「座談會」、「交流會」，會中邀請臺灣總督府和地方官廳的主管、技術官出席，擔任指導或講師。(12)

其次，臺拓在拓展政界關係方面，除聘請曾任外務省使節木村銳市、大藏大臣河田烈以及和軍部關係密切的濱田吉次郎出任會社顧問以外，每年還另繳 500 圓會費擔任政府外圍組織「臺灣協會」的特別會員。(13) 臺拓也利用社慶和年節從事政治性的社交活動，例如在慶祝二週年社慶時，臺北本店安排於當天早上八時三十分全員集合到臺灣神社祈禱聖壽無疆、皇軍武運長久以及社務興隆，中午分送每名員工一份紅豆飯分享喜慶，下午則由理事、秘書課長、副參事等幹部代表公司到臺北陸軍醫院慰問病患，致贈慰問金。

---

(11) 《臺拓社報》，第 6 號（昭和 12 年 1 月 15 日）；第 8 號（昭和 12 年 2 月 12 日）；〈臺拓文書〉，第 1487 號，〈島內店所長會議事項〉（昭和 18 年 11 月）。

(12) 《臺拓社報》，第 12 號（昭和 12 年 5 月 21 日）；第 15 號（昭和 12 年 8 月 9 日）；第 16 號（昭和 12 年 8 月 31 日）。

(13) 〈臺拓文書〉，第 2435 號，〈營業報告書　昭和 12-14 年〉；《臺拓社報》，第 20 號（昭和 13 年 1 月 13 日）；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56；〈臺拓文書〉，第 2762 號，〈東京支店往復　昭和 18-20 年〉，「臺灣協會特別會員入會ノ件」（昭和 18 年 11 月 1 日）。有關「臺灣協會」，參見何義麟，〈臺灣協會〉，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1100。

臺南支店的安排是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集全員一同到臺南神社參拜，然後再由支店長代表公司前往臺南陸軍醫院慰問傷患，贈送慰問金、禮物。又如一九四三年臺拓本店在慶祝七週年社慶時，除依舊安排例行性的活動以外，另捐贈臺灣陸軍、海軍各 3,000 圓；於八週年社慶時，捐獻國防基金 6,000 圓。

臺拓的新年活動同樣也頗富政治意義，例如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副社長、臺北本店領導幹部、各課課長先去臺灣神社參拜，九時五十分到社長室集合，十時舉行新年典禮、團拜，然後由副社長代表社長致詞（社長回東京），全員共飲冷酒互相乾杯道賀，十一時副社長、各級幹部、各課課長轉往公會堂參加官民團拜後，再由副社長率領幹部分往臺灣總督、長官、軍司令官等官邸巡迴拜年。(14)

臺拓幹部也頻頻地利用出差機會進行交際活動，例如一九三七年一月九日加藤恭平社長在大阪堺卯樓舉辦盛大的宴席，招待關西財界和臺灣有力人士 60 餘名聯歡；同年三月十一日高山三平常務理事訪問香港，拜會日本領事官水澤孝策，以及臺銀、橫濱正金銀行、三井、三菱、日本棉花、東洋棉花等大企業的駐港支店代表，三月十五日前往曼谷拜訪日本領事官森喬、拓務省駐泰大使大山周三、三井物產以及山口洋行，三月二十六日到雅加達拜會石澤豐總領事、印尼總督和官員。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加藤社長以「南支派遣軍慰問團」的身分，親赴廣州慰問日軍，除贈送軍部及日、華政府官員、報社記者日本香煙、臺灣文旦以外，還設宴慰勞，向他們表示敬意。(15)

另，一九四二年擔任臺拓南方職務的三日月直之課長到西貢出差，透過友人的介紹，攜帶日本土產高級蒟蒻和十瓶威士忌酒拜訪南方總軍司令部副參謀長長勇少將，長勇少將在得知三日月擬利用火車到河內調查產業資源旅途辛勞一事後，就立即傳喚部屬爲他安排搭乘免費的軍用機前往。(16)

---

(14) 《臺拓社報》，第 30 號（昭和 14 年 1 月 10 日）；第 141 號（昭和 18 年 12 月 15 日）；第 165 號（昭和 19 年 12 月 15 日）。

(15) 《臺拓社報》，第 7 號（昭和 12 年 1 月 28 日）；第 31 號（昭和 14 年 1 月 31 日）；〈臺拓文書〉，第 527 號，〈雜書　昭和 15 年〉，「社長土產品贈呈ノ件外」（昭和 14 年 1 月 31 日）；〈臺拓文書〉，第 87 號，〈參考執務　昭和 12 年〉，「高山業務部長南洋視察旅行日程」；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33。

(16)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327。

相對於臺拓主動的接觸政界，日本官方關切臺拓的情況如何？也很值得做一觀察。大體而言，臺灣總督府和拓務省官員在國內召開帝國議會前，除了會預先要求臺拓提供內容詳細的事業報告書，以備國會議員質詢以外，官員本人也常到臺拓事業地視察，藉以瞭解實際的作業情形。舉例來說，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小林躋造總督南下視察臺拓投資的嘉義化學工場；同年七月一日古莊幹郎軍司令官率同軍醫部長等一行 8 人，同樣視察嘉義化學工場以期掌握軍需生產實況；時任內閣書記官長的河田烈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至十六日視察臺拓西部事業地；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一、十二日黑部潔、笠井重治 2 名拓務省官員則視察臺拓子公司臺灣棉花株式會社工場和嘉義化學工場。(17)

綜上臺拓積極拜訪、接待政界人士的行爲，適可反映它的社交活動結合了經濟性與政治性雙重功能，換言之，在其進行討論、演講、參訪、慰問、送往迎來等交流活動的同時，所獲得的附加價值是不僅可以達致尋覓幹練人才、吸收專業意見、知識技術、厚植競爭優勢等多重目的，(18) 且可利用官界關係來提升企業本身的聲望和信用，從而積聚更多有助於擴展事業張力的人脈資源。

三、臺拓的捐贈行爲及捐贈對象

㈠捐贈行爲

根據日本精神醫學學者土居健郎的研究指出，人際關係在日本社會中的心理特點是日語稱之爲「甘え（amae)」的一種依存性的人際關係，所謂 amae，中文譯爲「依愛」，意指依賴他人的感情或心理，其特徵是試圖接近對方的行動。(19) 在日本人的日常生活裡，「義理人情」爲處理人際關係的主要道德標準，它的集中表現是「恩」。恩也就是從別人那裡得到了好處、人情，接受了別人的恩惠，由於內心產生負債感，所以必須要用某種方式來給予回報，以示體貼他人的感情，給予

---

(17) 《臺拓社報》，第 23 號（昭和 13 年 5 月 31 日）；第 25 號（昭和 13 年 7 月 31 日）；第 29 號（昭和 1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 號（昭和 14 年 1 月 10 日）；第 47 號（昭和 15 年 1 月 15 日）。

(18) 張靜宜的研究指出臺拓中堅幹部約有 70% 來自臺灣總督府和地方政府的技術官員。見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頁 283-284。

(19) 土居健郎著，王新生、韓琳譯，《依依愛戀——日本人獨特的人際心理》（臺北：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2-23。

恩惠和得到恩惠的人，則多屬於一個彼此關聯的利益共同體。[20]

如以送禮接近對方的行爲來說，日本人的送禮分爲三種情況，第一種是基於情感性的理由，包括：誠意、討好對方、聯絡感情、報恩等四項，其間屬於情感的成分較高。關於「報恩」的行爲對於施惠者而言，可能是出於執行一種任務或是應盡的責任，對於受恩者來論，則因接受好處，受到「道義」和「人情」產生「報恩」的心理壓力，所以他的報恩方式之一就是送禮。當然，送禮報恩的情形也常見於華人社會，甚至會被華人視爲道德上的規範。但在西方人的現代社會裡，卻不容許贈送厚禮，以免會被人誤解有「行賄」的嫌疑。[21]

第二種是基於社交禮儀的習俗，包括：應景、習俗、回禮等三項。簡單的說，是遵循社交禮儀上習慣性的送禮。大體而言，禮物本身的內容、本質和價值都屬於次要，重要的是它完成了社交禮儀中的形式，這種贈禮和回禮較易成爲授受雙方的負擔。[22]

第三種是屬於工具性的理由，包括：維持往來、加強關係、講究面子、送得多就回報得多等四項。工具性的動機是送方存有預期對方回報的目的，因此屬於情感性的成分很低。[23] 以上三種贈答禮物的情形，有時很難劃分清楚，此因一種行爲可能既表達「感情」也表示「報恩」，同時又藉既定的餽贈習俗來表現人情道義之故。[24]

如探討臺拓企業對外進行捐贈的動機，則可發現它綜合了討好對方、回報人情、創造商機、聯絡感情、應景、維持和加強交往等多種意圖，惟爲避免無謂的浪費和有效的監督業務起見，而在社規中訂定了交際費的使用權和支出額，具體言之，本店秘書課長每月擁有包括廣告費、捐贈款、接待費等 100 圓以內的使用權，臺灣島內支店長、事務所長有 150 圓以內，島外支店長有 500 圓以內的使用

---

(20) 土居健郎著，王新生、韓琳譯，《依依愛戀》，頁 28-30、189；楊寧一，《了解日本人——日本人的自我認識》（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頁 187-188。

(21) 李哲昌，〈臺灣社會的送禮行為〉（臺北：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頁 4-5；楊中芳，〈價值變遷與送禮行為〉，收於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384-385。

(22) 李哲昌，〈臺灣社會的送禮行為〉，頁 5。

(23) 同上註，頁 5、45、50。

(24) 同上註，頁 5。

額，但若屬於緊急情況的超支，則可允許主管先做彈性處理，本店再於事後追認。至於臺拓的子公司，同樣的也根據業務需要，編列了金額不等的交際費和使用規範。[(25)] 相對於此，臺拓幹部或社內職員基於業務或特殊任務上的需要，若有接受報酬或謝禮的情形，則規定在未經公司許可前，個人不得私下接受和職務相關的招待或酬謝，如果收到禮金一定要交給會社，絕對不可以據爲己有。[(26)]

有關臺拓歷年交際費所佔營業總額的支出比率若干，礙於資料限制，無法得知完整的數字，不過，若從有的年度約佔 5%，有的年度佔 20%裡，即可窺知交際費的開銷有時受到事業擴充、社交活動增加，或有特殊狀況的需要，甚至受到戰時經濟緊縮等變數的影響，支出金額多寡不一，頗難呈現穩定的發展趨勢（見表 4）。[(27)]

臺拓的交往範圍廣闊，社交活動活躍，幾乎一年之中不時都有捐贈財物的情形，譬如七月中元節、十二月歲末爲日本傳統文化的餽贈節日，臺拓沿襲社會習俗多有送禮或答禮的行爲；「結婚」、「喪禮」是表示人生禮儀的餽贈，臺拓自然也不例外，時有致贈紅包賀喜，和贈送奠儀、祭品表達哀悼的情形；關於偶發性或特殊性的場合，如：「國防捐獻」、「退休」、「升官」、「調職」、「出國」、「返鄉」、「入營」、「興建建築物」、「新居落成或喬遷」、「同業開店」、「祈福」、「謝神」、「探病」、「遺孤教育資金」等，則都伴隨臺拓交際圈的擴大而增加贈禮的機會。又，對於若干爲臺拓從事「調查研究」、「收集情報」、「居中斡旋」等臨時性職務的人，係以贈送紅包的方式來酬謝他們的功勞。[(28)]

另，有關臺拓的贈禮內容爲何？一般而言，慶祝年節時多致贈紅包；餞別時贈送旅費、紀念品；祝賀結婚時贈送紅包；祝賀廈門市政府（僞政權）成立贈送

---

(25) 〈臺拓文書〉，第 2481 號，〈本店課長事務委任規程　昭和 14-20 年〉；〈臺拓文書〉，第 2679 號，〈部長委任事項ノ件　昭和 17-20 年〉，「海外支店長臨時業務委任事項」（昭和 18 年 5 月 27 日）；〈臺拓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設立ノ件」（昭和 18 年 7 月 24 日）。

(26) 〈臺拓文書〉，第 468 號，〈關係會社規定集　昭和 15 年〉，「臺灣產金株式會社諸規程」（昭和 15 年 12 月 1 日）；「臺灣通信工業株式會社社規」（昭和 16 年 4 月 8 日）；《臺拓社報》，第 21 號（昭和 13 年 3 月 3 日）。

(2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第一回至第九回營業報告書〉，同表 1。

(28) 〈臺拓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李哲昌，〈臺灣社會的送禮行為〉，頁 53。

油畫；恭賀官吏高升、榮退或調職，贈送清酒、煙草、茶葉、補藥、羊羹、啤酒、漆器、座墊等具有日本風味的土特產；祝賀新屋落成贈送賀儀；探訪病人贈送慰問金或圖書、禮品；參加慰靈祭致贈奠儀、供品、花圈；對應召入伍者贈送慰問金；對前線軍人贈送慰問袋、慰問扇、慰問雜誌；對後備軍人贈送入場券招待觀賞電影或音樂會，或捐贈圖書費；對新聞雜誌社捐贈廣告費；對神社寺廟捐贈香油錢、建築費。從整體觀察，臺拓隨著投資事業的增加，人脈關係的綿密，要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慰問、餞別，或爲陣亡客戶舉行喪禮的場合，以及爲表現愛國報國心意，進行軍事性的捐款較多，如由表 4 所列，可以發現臺拓歷年交際費不斷的上升，且捐贈額（包括捐款、贈品、紅包等）變化很大，幾乎多超出接待費(即招待賓客的餐飲、交通、住宿等開支)，據此也可反映臺拓的人脈關係繁複，以及社交活動的興盛。[29]

㈡捐贈對象

臺拓龐大的經營規模和其綿密的人際網絡關係相互表裡，由於軍部、政界、金融界、產業界、商界都是它擴展事業、開創商機，需要交往的對象，故自一九三八年起迄一九四四年爲止，在臺拓本店捐贈一千餘次的名冊資料裡，可以發現受贈者包括下列許多機構、團體和個人。[30]

1. 官方機構及相關團體、個人

臺拓交流的官方機構和團體包括：臺灣結核預防協會(衛生課)、臺灣總督府臨時南支調查局、遞信部、專賣局、外事部、法務部、鐵道部、社會課、臺北市役所會計課、(同）社會課、(同）教育課、臺北市南警察署、(同）榮町警察派出所、(同）榮町區事務所、(同）榮町區會、(同）城南地區防衛團、(同）城內地區防衛團、(同）城東地區防衛團、(同）樺山町警察官吏派出所、(同）樺山警察派出所壯丁團、(同）消防署、(同）御成町派出所、(同）車站前消防組、第一高等學校、基隆水上警察署基隆海關、宜蘭郡、宜蘭稅務出張所（辦事處)、臺南警察署、高雄市政府等。

---

(29) 〈臺拓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
(30) 本節參考之資料同上註。該資料因有若干項目記載不詳，故無法統計正確的捐贈總額數字。

就捐贈臺灣各級地方政府及其相關團體的金額而言，以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五日捐給臺北州 12,000 圓救助宜蘭暴風雨罹難金最高，其次是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透過臨時南支調查局捐給政治性團體「共榮會」的 10,000 圓居多。

臺拓對政府官員本人和其家屬的捐贈，以捐獻遺孤教育費和贈送奠儀的金額較多，例如有贈與總督府理事官故龜井治、秘書官故安藤幸吉奠儀及遺孤的教育基金，有致贈臺灣總督長谷川淸亡母、總督府評議員故香久忠俊、同故三好德三郎、遞信部長伊藤完二的亡男、內務局故八田與一技師、林業試驗所故松浦作治郎技師、專賣局服部武彥技手的故長男、臺北州農林部故大橋準一郎技師、基隆市長故田中鐵太郎、臺南州地方課長故曾根原弘等人的奠儀，在此項目中，以一九三九年五月十日贈給有「民間總督」之稱的三好德三郎 3,000 圓奠儀最多。[31]

2.軍事部門及相關團體、個人

臺拓交往的軍事單位和團體包括：臺灣軍司令部、臺灣軍經理部、臺北第一聯隊、第三聯隊、第五部隊本部、在鄉軍人會海軍部、在鄉軍人會臺北聯合軍會、帝國在鄉軍人會城東分會、在鄉軍人城西分會、帝國在鄉軍人分會海軍部、海軍協會、海軍武官府、乃木精神普及會、皇道振興會、國防協會臺灣協力會、軍人援護會蘇澳郡分會、臺北防諜聯盟、臺灣國防普及會、第二遣支艦隊、軍人援護後援會、大日本防空協會、陸軍北投療養所、陸軍協會、臺南第十一部隊、臺灣學徒戰技振興協會、乃木修養會臺北支部、蘇澳軍事後援會、國防社等。

就捐贈臺灣軍事部門及其相關團體的金額來說，以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和臺灣銀行、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糖業聯合會等聚資建蓋陸、海軍下士官宿舍總額 130 萬圓，臺拓分攤 40 萬圓最多，[32] 其次是一九四四年四月四日臺拓捐獻臺灣軍經理部 6 萬圓，提供北投療養所建築資金和勞軍禮品的金額居多。

---

(31) 有關三好德三郎詳參臺灣新民報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170-171。又，香久忠俊為臺灣人郭廷俊，臺拓資料中雖未說明為何要贈與郭廷俊奠儀，但鑑於郭廷俊有總督府評議員、臺北總商會會長、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取締役等顯赫的頭銜，且為臺拓股東（投資 50 股）的關係，故為臺拓交往致贈奠儀的對象。香久忠俊，詳參臺灣新民報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頁 25；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頁 196-197；朱德蘭編，《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第 1 卷(東京：不二出版社，2001)，頁 170。

(32) 〈臺拓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海軍並陸軍下士官宿舍建設費寄附ノ件」(昭和 18 年 11 月 5 日)。

臺拓對軍官本人和其家屬的捐贈名目有榮升、入營、旅費、援助、奠儀等，捐贈對象包括：臺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臺灣軍參謀長近藤新八中將、高雄警備府主計大佐野垣清次、爪哇司政長官故玉手亮一、故陸軍主計中尉田村義章等。有關這一類別的開支，以一九四四年四月四日慰問新竹海軍燃料廠藤尾大佐上任遭難，致贈 215 圓 79 錢的費用最多。

3.宗教團體

臺拓對宗教團體的捐贈包括：臺灣神社、建功神社、淡水神社造營鎮座奉贊會、海山神社創立委員會、新莊神社奉贊會、菊池神社、臺北稻荷神社、宜蘭神社、曹洞宗別院、明治神宮奉贊會、臺灣神社祭大同會、臺灣神社獻額奉贊委員、鹿兒島奉贊會、佛教奉公團、圓山臨濟護國禪寺、西本願寺、弘法寺、古亭町了覺寺、頭山寺、救世團臺北西門教會、臺北佛教各宗聯合會、臺灣基督教青年會、日本基督教團臺北西門教會、臺北孔子廟等，其中以歷年捐贈臺灣神社總額 20,250 圓居多。

4.社會團體及個人

臺拓交流的社會團體爲數不少，如有：臺灣經濟研究會、政治經濟研究會、南方產業調查會、南方經濟研究會、臺灣南方協會、日臺問題研究會、興亞十人塾、東邦事情研究會、臺灣時局同志會、香港日本人會、國際日本協會、外地文化協會、臺灣圖書館協會、青年國策研究會、大日本婦人會、排英同志會、熊本市公益社會事業相愛更生會、相愛更生會、相愛親交更生會、愛國婦人會、大日本國防婦人會、若草愛國子女團、常盤愛國子女團、臺北愛愛寮、鎌倉保育園臺北支部、昭和育兒院、修養團臺灣聯合會、人類の家、大日本報國會、社會事業助成會、臺灣技術協會、國際地學協會、興亞協會、臺灣發明協會、海南島開發連絡會、臺灣航空協會、日泰文化研究社、日本輕飛行機俱樂部等，對象繁多，不一一列舉。

在對社會團體的捐贈裡，以一九四一年五月八日捐給臺灣南方協會 33,000 圓最多。對於個人方面的捐贈，則屬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二日酬謝高等學校島田謹二、福山伯明兩名教師，以囑託身分參與調查事業的 1,500 圓居多。

5.新聞媒體及個人

臺拓捐贈新聞媒體的次數相當頻繁，其對象包括：日本經濟新聞社、日本商

工新聞社、日刊日本合同通信社、日本國防新聞社、帝都日日新聞社、民眾時報、拓殖新報、東亞產業時報社、興亞時報、中外每日新聞社、同盟通信社、報國新報、興南新聞社、新聞之新聞社、南邦新聞社、臺灣時報、臺灣新民報、東洋經濟新報社、臺灣日報社、臺灣日日新報社、東京日日新報社、大阪每日新聞社、大阪朝日新聞社、東京每日新聞社、亞細亞民報社、鵬南時報社、東亞產業時報社、臺灣新聞社、臺灣新報社、國民新聞等。

在對新聞媒體的捐贈額中，以歷年贊助臺灣日日新報社總額 23,870 圓 20 錢最多；另對個人方面的捐贈名單也很多，如有：臺灣新聞臺北支局長佐藤吉次郎、日日經濟新聞社長笠井敬允、臺灣日日新報大間知治雄、臺灣日報記者笹原國高及其亡妻、中外日日新報社長黑川季三郎、林業新聞臺灣支局長若代正夫、中央水產新聞社長故柴信一等。如比較致贈個人旅費、贊助和奠儀等項目的支出，則屬一九三九年五月三日贈與臺灣新聞臺北支局長佐藤吉次郎的旅費 200 圓居多。

臺拓和新聞界之間的互動關係良好，例如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臺灣日日新報》第一版有篇幅極大，內容為臺拓擴大組織，發佈新任部長、課長的消息；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二日在《馬來新聞》中，也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蓬萊種指導田」，圖文並茂地宣傳臺拓指導在地農民栽培蓬萊米成功的新聞報導；在《臺灣時報》上則更常見有關臺拓人事異動和營業狀況的報導。[33]

6.料理店、飯店

料理店和飯店是臺拓舉辦社交活動的主要場所，由於臺拓每次使用都得到店方親切的服務，所以每逢年節就隨俗贈送紅包以表謝意。在臺北諸著名餐館中，如日本人經營的料理店：梅屋敷、新喜樂、日本亭、竹之家、佳山、松竹，和臺北鐵道飯店、花家飯店，以及臺灣人經營的江山樓等，都是臺拓贈與紅包的對象，其中以歷年贈送梅屋敷總額 450 圓最多。

綜上臺拓對各界機構、團體、個人的捐贈，要以捐贈政界和軍界的次數較多，

---

(33)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335；〈臺拓文書〉，第 2000 號，〈馬來各種資料綴昭和 19 年〉，「新聞記事送付ノ件」；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日誌》（東京：綠蔭書房，1992；複刻版），頁 319-320、334-337、349、352-353；服部潛一，〈臺拓論〉，《臺灣時報》，昭和 19 年 6 月號，頁 29-37。

金額也最大，如圖 1 顯示，以臺拓企業爲中心所形成的政商網絡關係相當綿密，這種利益共生關係的存在，無疑的，對臺拓投資大規模的跨國事業頗具效益（詳後述）。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臺拓爲維持和延伸以軍領政的人脈關係，從一九四三年起每年就按照前年度營業利益的千分之三固定比率，以繳納會費的名義，慷慨的捐贈「軍人援護後援會」，例如第一期捐款 4,002 圓，一九四四年第二期捐款 4,995 圓，除此之外，每年還定額捐給日本外交協會 1,000 圓，以爲日本政府衛星團體一項可靠的財政來源。[34] 然則，對照於此，臺拓每年捐給公益慈善團體的金額卻微不足道，幾乎不到千分之三。(見表 5)

又，必須一提的是，臺拓支店、辦事處在華南、東南亞地區的捐贈金額也十分可觀，舉例來說，自一九三九年六月始迄一九四〇年三月爲止，臺拓海南辦事處以慰問或接待軍部、政府的名義，對日軍和海南僞政權的捐贈財物繁多。[35] (見表 6) 另如一九三九至四〇年廣東支店編列「捐款與接待費」金額約佔廣東營業費總額的 20%，比率極高，[36] 其捐贈對象網羅了利益共同體，亦即包括在地日、中兩國的軍政機構及其領導幹部。(見圖 2) 再如一九四四年五月曼谷支店以編列臨時費的名目，捐贈日本人會館建設資金 1 萬圓、軍用機資金 3,000 圓、山田長政紀念碑建設資金 500 圓、空襲罹難救濟金 500 圓，共計 14,000 圓。與此同期，三井物產、石原產業、日本窒素產業、糖業聯合會、臺灣銀行、臺灣電力及臺拓投資會社等日系大型企業，也都和臺拓一樣，對日本政府進行次數頻繁、金額鉅大的捐贈行動。[37] 臺拓和財閥企業、特殊企業的捐贈行爲所創出的附加價值是，一方面和政府建立了綿長、穩定的互信關係，可以很順利的獲致政府人事、知識技術

(34) 〈臺拓文書〉，第 2762 號，〈東京支店往復　昭和 18-21 年〉，「日本外交協會寄付金ノ件」(昭和 19 年 6 月 6 日)、「軍人援護後援會第二回會費拂込ノ件」(昭和 19 年 6 月 6 日)；〈臺拓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中昭和 18 年 12 月 18 日帳目。

(35) 〈臺拓文書〉，第 130 號，〈業務概況　昭和 19 年〉；〈臺拓文書〉，第 1484 號，〈第七回定時株主總會書類　昭和 18 年〉；朱德蘭，〈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人文學報》25，頁 197-200。

(36) 詳見〈臺拓文書〉，第 2498 號，〈廣東關係書類　昭和 14-15 年〉。

(37) 〈臺拓文書〉，第 2436 號，〈營業報告書　昭和 12-18 年〉，「貸借對照表並各戡定內譯調書」(昭和 15 年 6 月 30 日)；〈臺拓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海軍並陸軍下士官宿舍建設費寄附ノ件」(昭和 18 年 11 月 5 日)；〈臺拓文書〉，第 2675 號，〈雜文書　昭和 16-20 年〉，「外國為替買入許可申請ニ關スル件」(昭和 19 年 5 月 24 日)；坂本雅子，《財閥と帝國主義——三井物產と中國》(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3)，頁 33-214；朱德蘭，〈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頁 172-173、200-201。

上的援助，另一方面還有如下節所述，可以透過國家權力，得到國庫補貼和經營日軍接收敵產的特權，從而便捷的實現輸出資本→增加營業利益→積聚雄厚資本→再輸出資本等本利重複循環的目的。

四、日本國家權力對臺拓的支援與支配實況

㈠拓務省和臺灣總督府對臺拓的援助與支配事例

日本政府自一九三七年發動全面性侵華戰爭開始，就由準戰時體制進入了眞正的戰時體制，由於實現龐大的軍備計劃需要，對重化學工業進行重編，故在強制整頓中小型企業和強行發展軍事工業下，不只促進了官營工廠擴充生產軍需品，還因滿足了獨佔資本的利潤慾，而得到民間企業的協助。獨佔資本和財閥企業則也在不斷的接受軍事性的訂單，增加資本，擴大生產規模中，使其經營支配網伸展到金融、產業各個領域，進而形成更有力、更加集中的獨佔資本。

似此日本政府實施經濟統制和產業動員的結果，顯而易見的是，加強了國家對獨佔資本的依存度和對企業的支配力，具體言之，主導戰爭政策的軍部、官僚勢力和獨佔資本緊密的結合，除制定各種法令，優先讓大企業取得由國家統制的原料、勞務配給、融資等權益外，並以設立「國策會社」（官民合資）的方式來使企業肩負支援國家的軍政任務。與此相對，大型企業也利用國家權力的運作來實現其獨佔利益、積聚資本。於是，獨佔資本就在國家主導、壟斷資本主義經濟期間，爲了避免因原料價格高漲和賣給軍方的製品價格被壓低所造成的利潤損失，而紛紛的向政府要求補貼。根據統計，一九三七年日本政府對獨佔資本的補助共3億1千萬圓，一九四〇年迅速地增加一倍餘，金額高達6億7千萬圓。[38]

臺拓在經濟統制時期和國家權力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如參照表3，即可獲知幾乎每年都有爲數不少的「國庫補助」或「雜益」補助。[39] 惟須留意的是，政府在進行補貼的同時，都以下達「命令條項」或「命令事項」（亦即命令條款）的方式，要求臺拓承諾爲政府的政策服務。其實，近代日本政府扶植、資助企業，

---

(38) 小山弘健、淺田光輝著，《日本帝國主義史》，下卷（昭和期 1926-1945）（東京：新泉社，1985），頁 219-234。

(39) 〈臺拓文書〉，第 2432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2-13 年〉，「昭和 12 年度補助金處理方法」。

充當企業後盾，讓企業服從效勞政府的個案頗多，譬如明治政府（1868-1911）就曾發出「命令書」，有條件的補助三菱、大阪商船、日清汽船、南滿鐵道等大企業，要它們爲國家效力。[40] 迨至中日戰爭時期，日本帝國主義爲擴張軍事版圖，運用命令條款補貼和支配企業的情況更加普遍。根據統計，日本政府基於政治利益，採取利誘和控制手段，援助臺拓到東南亞從事農作物栽培、購買農地、調查和開發林業、礦業的事例有九件（見表 7），如以一九三七年拓務大臣結城豐太郎撥款 1 萬 3 千圓補助臺拓經營泰國棉花事業爲例，拓務省在本案中就開列了以下命令條款規定臺拓必須要遵守。(原文爲日文，筆者中譯，以下同。)

一、本省（拓務省）支付補助款的事實要嚴守機密。
二、此一補助款係對昭和十二年（1937）三月二十日臺拓申請棉花栽培試驗事業費中的土地租借費。
三、昭和十二年（1937）六月底以前要提出二份本事業所需經費收支計算書複印本。
四、要提出土地租借契約書。
五、要隨時報告事業進行狀況。
六、如違反上列條件，本省將命令退還補助款的全額或一部分。
七、如該試驗事業成果會帶來經濟利益時，有關利用事業的成果要接受拓務省的指揮。[41]

即指出本案補助款除明訂「專款專用」以外，還要藉由提供土地租借費的名義來監督、主導臺拓開發產業過程和其利用成果。又如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一日拓務省在補助臺拓 8,750 圓囑託臺拓於荷屬婆羅洲（Borneo）進行林業與礦業調查業務一案，也附帶提出下列四點命令條款。

一、政府委囑調查的事實要嚴守機密。
二、有關調查林業與礦業事項。

(40) 朱蔭貴，《國家干預經濟與中日近代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頁 154-155。
(41)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昭和 12 年 3 月 20 日指令拓南第 115 號」。

㈠林業：1、森林的面積、樹種、積蓄量；2、搬運的難易；3、募集伐木、製材工人的難易以及僱用日本人的情況；4、伐木權的種類、保存期限、能否更新及調查相關諸稅；5、有無日本人取得權利上的限制；6、主要生產木材的用途、需要量及市價；7、適當的企業型態、建設費及預估收支。

㈡礦業：1、鐵礦床的規模；2、有關日本人的礦區取得、試掘、買礦及煉製等事項；3、預估生產費；4、其他關於日本人發展礦業必須注意的事項。

㈢該地區的一般情況（如：勞力、工資、交通、物價、物資供應等)。

三、調查完後要迅速的提出報告。

四、有關會社利用該調查結果要接受本省（拓務省）的指揮。(42)

即指示臺拓在受託調查林業和礦業資源時，不但要站在政府的立場嚴守機密，還要代替政府詳細的調查十餘項問題，倘若臺拓打算利用該調查結果，就須服從拓務省的指揮。

拓務省依照各地政情不同，支配臺拓的程度頗不一致，例如同年十一月十日，在補助 4,300 圓委託調查西里伯斯（Celebes）礦床業一案時，就只提出需要嚴守政府支援調查的機密、要和拓務省職員協力調查、要儘速報告調查結果，等三點指示而已。(43)

再看表 8，從一九三八年起到一九四五年為止，臺灣總督府利用行政、財政上的權力，協助、支配臺拓到東南亞從事移民、礦產調查、農業開發等通牒數量共計 14 件，如在一九三九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補貼臺拓 5 萬圓進行試種有用農作物和調查礦業的計劃案中，就訂立以下九點命令條款要臺拓遵守。

第一條　補助款只限於如下用途：即英領北婆羅洲栽培有用農作物的實驗費，以及位於越南的印度支那產業會社的礦業調查費。

第二條　以上事業必須依照申請書上的計劃經營。計劃如有變更，則須

(42)〈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昭和 12 年 9 月 11 日指令拓南第 332 號」。

(43)〈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昭和 12 年 11 月 10 日指令拓南第 492 號」。

取得臺灣總督的承認。

第三條　有關業績及現況報告書必須添附借貸對照表、收支計算表，在結算期後的四十五日內呈交臺灣總督，如有緊急事項，則須隨時報告。

第四條　事業的一部分或全部如改由他人經營時，也應事先取得臺灣總督的認可。

第五條　按照事業的規模，臺灣總督得授命若干名志願於華南及南洋發展事業的日本人前來參與該事業。

第六條　有關經營事業，臺拓不得拒絕臺灣總督的監察或命令。

第七條　如有變更下列事項，必須儘速的向臺灣總督報告：

一、名稱

二、資本額

三、營業種類

四、代表者及領導幹部

五、事業年度及結算期

六、住址或主要營業所

事業如因天災事變受到損害時，必須立即向臺灣總督報告受害概況。

第八條　接受本指令的人，必須要對本補貼內容、性質和相關事項保守秘密。關於本指令及相關文件則須做機密的處理。

第九條　如有違反本命令條款時，本機構將命令退還補助金的一部分或全額，但若因此而使會社產生損害時，臺灣總督則不負責。(44)

即說明臺灣總督府的補助款除限於「專款專用」以外，對於臺拓的經營方向、營業方式乃至於人事權都有相當程度的監控權。

本來，臺拓事業每年都有盈餘，理不應再向臺灣總督府請求補助，但臺拓卻一再的提出申請，究其原因係為政府的補助並非只彌補它個別事業的損失，而是

(44)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昭和 15 年 3 月 30 日指令第 4336 號、昭和 15 年 3 月 30 日總殖第 1285 號「補助指令書送付ノ件」。

因爲新開發事業或須長期經營的事業，很難冀望在短期內就能回收獲利，加上投資、增設事業加重借貸利息以及周轉資金的速度，因此在新增設備費、人事費、營業費的需款孔急下，不得不一再的仰賴政府給予補助，換言之，臺拓事業擴張得越大，其依附政府支援的程度就越深，受到政府干預、控制的情形也就越明顯。(45)

前曾述及，近代日本政商掛鉤相輔相成的事例十分普遍，在殖民地臺灣的情形如何？有關此，如據東京帝國大學矢內原忠雄教授的研究，則可詳知臺灣總督府自統治殖民地之初，就很靈活的運用政府權力，給予日本企業人事和資金（即以殖民地的稅金津貼）上的援助，以使日本企業能夠獨佔臺灣的產業利益，從而臺灣總督府爲日本企業所獲得的高利潤，既有利於積蓄日本帝國主義的實力，且便於日本企業以臺灣爲基地向外地出發，再進行獨佔性的經濟活動。(46) 矢內原以臺灣總督府結合日系糖業資本剝削殖民地爲例，批判臺灣總督府以日本帝國主義利益爲中心治臺政策的不當，可謂一針見血。而拓務省與臺灣總督府對臺拓的援助與支配實例，則可使吾人更進一步的確認日本政府的統治殖民地方針，始終一貫的都是以帝國主義的利益爲優先考量。

㈡日本軍部協助與授命臺拓擔當開發軍需產業事例

日本拓務省、臺灣總督府基於政治利益，透過國庫補貼方式，支援和支配臺拓集中、擴張資本的情形頗爲頻繁，軍部是否也比照此一模式，以助臺拓壟斷海外軍管區的軍需產業爲誘餌，而令臺拓爲軍部服務？有關此點，如從臺拓資料裡，可以獲知在太平洋戰爭期間（1941-1945），日本軍部除了經由中央、地方政府間接授命企業，指定企業參與軍需產業以外，(47) 也直接下令、指示企業從事軍需事業，如先就陸軍直接授命的因素來論，約有：一、欲突破西方國家對日本的經濟

---

(45) 〈臺拓文書〉，第 1720 號，〈南支南洋補助事業關係　昭和 18 年度〉，「海南島及佛印事業補助金ニ關スル件報告」（昭和 19 年 2 月 4 日）。

(46)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頁 43-117。

(47) 〈臺拓文書〉，第 417 號，〈支那事變以來中南支ニ於ケル軍ニ對スル協力狀況　昭和 14 年〉，「緒言」；〈臺拓文書〉，第 435 號，〈建築事業　昭和 14 年〉，「海南島建築事業概況」（昭和 14 年 7 月 26 日）；〈臺拓文書〉，第 2496 號，〈建築事業　昭和 14-15 年〉，「海南島海軍慰安所ノ件」（昭和 14 年 4 月 4 日）。

制裁，以便培養、充實國力；二、欲使各個佔領區的日軍都能自給自足，進而以戰養戰；三、要迅速的復原、重建被日軍沒收、管理的敵產；四、為防止日本企業惡性競爭，阻礙佔領區的社會治安等，據此，在選擇授命對象時，會比較審慎的選擇有實力的企業來分擔各地的軍需產業活動，以便掌握一切的資源。屬於國策會社的臺拓、東洋拓殖；財閥企業如大倉商事、三菱商事、三井物產、鐘淵紡績等，就被選為承擔：菲律賓、馬來半島、婆羅洲、印尼、越南、泰國、緬甸等陸軍管轄地的敵產事業。(48) 惟這些接受敵產的日本企業，都須依照陸軍省的指示，遵守以下命令條款行事。

一、企業全部屬於軍部管理，由軍部委託民間經營，但不賦予任何特殊權益。

二、企業負責人受託經營之際，要將所有的財產狀態明確、迅速的讓軍部認可，此後每逢財產狀態有所變化時也要向軍部申報。

三、企業財務要依照負責人的計劃執行，受託企業的會計要與負責人的既有事業會計分開，個別處理，以免兩者混淆不清。

四、每期事業計劃要向軍部報告，重要事項則須取得軍部的承認。

五、有關企業分配經營利潤方面，必須要得到軍部的許可。

六、因國家需要或受託者有惡劣行為時，軍部會取消受託經營事業的全部或一部分，但會尊重受託者正當的投資行為。(49)

即指出日系企業在受託經營敵產之後，凡是資產、計劃、營利分配等都須經由軍部監督、管理與認可才能運作。換言之，軍方是站在作戰的立場，基於軍事利益的考慮，以供給敵產為誘因兼用命令條款的方式，來主導、控制企業的經營活動，使企業能順利的完成軍需產業的任務。不過，陸軍依據各個管制區政治情勢、地理環境和經濟資源的不同，所規定的命令內容未必相同，譬如菲律賓軍政

(48)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農林水產關係現地復歸ニ關スル件」(昭和 17 年 4 月 14 日陸亞密第 1165 號)、「整備局長ヨリ南方農林復歸業者及交易擔當業者ニ與フル指示」。有關日系企業擔當日軍南方佔領區開發事業情況以及得到軍部通牒的情形，參見疋田康行編著，《「南方共榮圈」戰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經濟支配》(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1995)，頁 321-371。

(49)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敵產企業ノ依託經營ニ關スル件通牒」(昭和 17 年 10 月 7 日陸亞密第 3853 號)。

監部在批准臺拓申請設置碾米場一案時，就開列以下五點命令條款。

一、違反本條件或軍部認爲必要時，得取消本命令。

二、每隔半年要向軍政監部報告一次事業計畫，取得承認，營業年度須使用軍部的事業年度。

三、蓬萊米不能在貨物廠以外販賣。

四、以下事項要依照軍政監部的指示。㈠關於職員的名額以及薪水章程的制訂；㈡事業利潤的分配。

五、有關以下文件的前一個月份要在次月十日以前交給軍政監部。㈠每月事業報告（包括生產品種類、生產數量、生產額、主要原料的產地及運輸、庫存量、製品售價、客户名單、使用電力狀況、男女勞工的平均日薪）㈡每月收支狀況。(50)

綜上日本陸軍對企業擁有強力的控制權，即反映企業依靠陸軍爲後盾，在不須承擔風險就可直接取得敵產的前提下，自然會交出人事權、營業管理權給軍方。儘管如此，在臺日系企業倘若遇到臺灣總督府實施殖民地本位主義，限制島內機械器具、有用物資流出島外時，陸軍也會配合企業的要求，以開具「軍需品」的名義，來協助企業輸出設備與物資。(51)

至於與陸軍系統不同的海軍直接授命企業的情形如何？大體而言，海軍在太平洋戰爭時期的管轄區，相較於陸軍佔領人多地廣的東南亞，多分布於南婆羅洲（South Borneo）、新幾內亞（New Guinea）、俾斯麥群島（Bismarck Islands）等人口稀疏的島嶼，爲此，臺拓接受海軍命令擔任開發產業的個案只有七件，遠不及陸軍發出十六件通牒的二分之一（見表 9）。不過，海軍也同樣對日本企業有提出命令條件的規定，譬如一九四二年海軍指定臺拓在西里伯斯（Celebes）、小巽達群島（Sunda Islands）經營製鹽業一案時，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就開列以下十一點命令條款要求臺拓遵守。

---

(50)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軍政監部指定籾摺精白工場設置ニ關スル件」（昭和 18 年 8 月 6 日比軍政產第 889 號）。

(51) 〈臺拓文書〉，第 2735 號，〈比島棉花農藥綴　昭和 17-19 年〉，「比島向農藥品農器具類ニ關スル件」（昭和 18 年 7 月 10 日）。

一、在西里伯斯、小巽達群島的製鹽業屬於海軍管理，對於受託經營的會社不賦予特殊權益。貴社要有誠意的代行國家使命和有榮譽感，以符合國家要求經營事業。

二、有關會社決定在現地的負責人和經營陣容，要迅速的準備以便儘早開始營業，爾後主要人事如有異動，也要事先取得海軍的承認。

三、有關經營目的，暫時以滿足現地軍當局的要求爲主，要盡力增加生產，關於增產目標將另做指示。

四、受託會社要先進行現地調查，然後提出經營計劃接受海軍的指示。

五、受託會社所需資金、資材搬運，海軍會儘量的斡旋以及對運輸和勞務方面給予必要的援助。

六、依照本指令的受託會社要和其既有的會社事業分離，應使用特別會計明確的製作投資、經營收支帳目。

七、有關每期事業計劃、資金計劃、物資動員計劃等，和其他重要事項都須取得海軍的承認。

八、除了每期期末要提出會計報告以外，還要時時報告經營狀況。關於營業利潤的分配，必須取得海軍的承認。

九、要盡力指導原住民業者。有關會社進行併購案時，要服從海軍的指示。

十、今後如有情況變動，變更或取消本指令而導致會社損失時，海軍會斟酌會社已經投資的業績給予適當的補償，此外不負補償責任。

十一、除了以上各項規定以外，會社仍要遵從現地軍的指示。[52]

即指出海軍一方面利用權力支援臺拓在日佔區的軍需產業活動，另一方面也對臺拓的人事權、經營方式、利潤分配權等握有極大的支配力。

綜觀陸、海軍省歷年授命大、中、小型日系企業分別擔當產業開發的全部數量，陸軍至少有 280 間店，計發出「命令事項」通牒 1,204 件，其中臺拓獲得 16 件，約佔 1.3%；海軍有 102 間店、計發出「命令事項」通牒 268 件，臺拓獲得 7

(52)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指令書、製鹽事業ノ依託經營ニ關スル件指示事項」(昭和 17 年 9 月 30 日官房機密第 12423 號-18)。

件，約佔2.6%，而和政界關係密切、實力雄厚的三井、三菱、住友、安田、日產、淺野、古河、大倉、野村等財閥企業則最受青睞，所獲得的通牒量約達總數的一半，此一事實說明歷史悠久的老財閥企業相較於創業較晚的臺拓，因更能符合日本帝國主義的要求，分別在日軍佔領區中達成軍需產業的目的，故成爲壟斷經濟利益的最大受益者。至於中、小型日系企業之所以也能獲得軍方的關照，則源於它們大多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就已在現地從事多年的經濟活動之故。又，自一九四三年四月起，陸軍在其管制區首先實施彌補企業風險的措施，亦即對授命企業的經營收益，規定在扣除營業支出以外，必須要將淨利的70%交給現地軍會計，剩餘的30%才歸企業自由處分；海軍方面也比照此一方式實施。[53] 似此變相的抽稅政策，正意味著日佔軍爲籌措戰地軍費的來源，其不得不採行命令條款，嚴厲監督、干預企業經營活動和控制企業分配利益的原因。

五、結論

綜上本文的討論，可將若干要點歸納如下，即：

㈠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創業的臺拓會社在短短八年餘營業期間，之所以能累積雄厚的資本，活躍地從事多角化的投資事業，其強大的驅動力實出於臺灣總督府的發起，中央政府政治勢力的支持，國家在行政、人事、資本上的援助，以及臺拓員工克盡職守的爲國策服務。

㈡臺拓高層幹部多出身於政界、金融界、產業界菁英份子，中階幹部多來自政府機構裡的專業人士，這些幹部由於具有主動出擊、積極進取、同心協力、熱忱付出、服從負責等素質，故不僅能爲臺拓塑造重視國家利益、會社利益勝於個人利益的企業文化，而且還藉由他們各自的人脈關係，分別對政界、商界進行縱向、橫向的交流，爲臺拓建構「網上加網」的政商網絡關係。

---

(53) 疋田康行編著，《「南方共榮圏」戰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經濟支配》，頁323、356-357、360-361。有關三井、三菱、住友、安田、日產、淺野、古河、大倉、野村等老財閥企業發展史，詳參大石嘉一郎、佐藤能丸、安田常雄、安田浩等編，《日本歷史大事典》(東京：小學館，2000-2001)，第1卷，頁42、44；第2卷，頁697-698；第3卷，頁246、347、604、813、819、953-954。又，關於臺拓分佔拓務省、臺灣總督府發出命令事項通牒數量比率若干一點，因現有資料的限制，不詳。

㈢通常社交活動和捐贈行爲是接近他人，發展良性人際關係，創造交流機會的捷徑。臺拓透過頻繁的拜訪、慰問、接待、舉辦定期和非定期聯誼會、座談會等活動，以及沿襲日本社會的傳統習俗，慷慨的對政界、軍界、有力人士進行互利性的捐贈行動，所創造的附加價值爲，一、從多元的交流活動中，獲得專業訊息、引進人才和增加投資機會；二、提高企業本身的信譽，使企業具備更好的競爭優勢。

㈣戰時日本政府、臺灣總督府爲進行帝國主義戰爭，確保日系企業能爲政府生產軍需產業和分攤龐大軍事費用之目的，係以經濟誘因兼行命令條件的方式，支援、監督和主導企業的經營活動。從臺拓獲得中央政府、臺灣總督府補助 23 件個案、軍部授命 23 件開發案裡，即可確認日本政府以國家權力給予企業的援助越多，其支配的裝備也就越大，控制企業的程度也就越深；反過來說，臺拓接受委託、收到的「命令事項」通牒越多，就越顯示它爲國家目的的服務態度良好，所獲得的資源也就源源不絕。

總結本文所論，「國家照顧、保護企業，企業效力、服務政治」乃近代日本政府與國策會社建構共生關係的基本原則。如就授受雙方面來說，支援與支配的授方，和以服從當作回饋的受方，因分別可從其利益交易裡各自獲得滿足，故得以緊密的維繫軍事和經濟雙重帝國主義的合作關係，換言之，施惠的日本中央政府、臺灣總督府、軍部，和受惠的臺拓始終都是對方的利用工具和目的。

文末，附帶一提的是，戰前日本各型企業透過複雜、綿密的政商網絡關係，瓜分國家資源，進行產業獨佔和資本集中的個案，可說是不勝枚舉，臺拓會社不過是其中的一例，且其受益程度也遠不及歷史悠久的老牌財閥企業，有關這些跨國企業異同點的比較研究，期待日後收集較充分的資料後，再另做專題討論。

定稿日期：2005.8.23

引用書目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9 號，〈會社設立關係書類株式係　昭和 11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6 號，〈臺拓設立委員會關係書類　昭和 11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87 號，〈參考執務　昭和 12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27 號，〈業務概要　昭和 13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0 號，〈業務概況　昭和 19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358 號，〈社債關係書類昭和 14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417 號，〈支那事變以來中南支ニ於ケル軍ニ對スル協力狀況　昭和 14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418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4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435 號，〈建築事業　昭和 14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452 號，〈送金許可指令綴　昭和 14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468 號，〈關係會社規定集　昭和 15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527 號，〈雜書　昭和 15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643 號，〈帝國議會說明關係書類　昭和 15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655 號，〈官廳關係書類　昭和 15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815 號，〈報告事項目錄　昭和 16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472 號，〈帝國議會說明資料議事錄　昭和 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484 號，〈第七回定時株主總會書類　昭和 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487 號，〈島內店所長會議事項　昭和 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643 號，〈計算證明書　昭和 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644 號，〈計算證明書類　昭和 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677 號，〈決算書　昭和 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713 號，〈借入金關係書類　昭和 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718 號，〈補助金關係　昭和 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720 號，〈南支南洋補助事業關係　昭和 18 年度〉。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997 號，〈許可申請營業報告損益預算書　昭和 19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000 號，〈馬來各種資料綴　昭和 19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32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2-13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33 號，〈計算證明書類　昭和 12-13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35 號，〈營業報告書　昭和 12-14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36 號，〈營業報告書　昭和 12-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54 號，〈認可申請關係綴　昭和 13-15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81 號，〈本店課長事務委任規程　昭和 14-20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98 號，〈廣東關係書類　昭和 14-15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523 號，〈會社經理統制令　昭和 16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570 號，〈雜文書　昭和 15-18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675 號，〈雜文書　昭和 16-20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679 號，〈部長委任事項ノ件　昭和 17-20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735 號，〈比島棉花農藥綴　昭和 17-19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748 號，〈社內外人事　昭和 18-20 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762 號，〈東京支店往復　昭和 18-20 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091 冊，文號 79，「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ヲ命ス」，昭和 12 年 11 月 1 日。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中央研究院合作計劃數位資料庫，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三日月直之
　199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
大石嘉一郎、佐藤能丸、安田常雄、安田浩等（編）
　2000-2001　《日本歷史大事典》，第 1 卷至第 3 卷。東京：小學館。
土居健郎（著），王新生、韓琳（譯）
　1995　《依依愛戀——日本人獨特的人際心理》。臺北：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市藏（編）
　1942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新時代臺灣支社。
小山弘健、淺田光輝（著）
　1985　《日本帝國主義史》，下卷（昭和期 1926-1945）。東京：新泉社。
中西利八（編）
　1993　《財界二千五百人集》，後收於《昭和戰前財界人名大事典》，第 3 卷。東京：大空社。
內尾直昌（編）
　2000　《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興信錄》。東京：興信データ株式會社。
疋田康行編著
　1995　《「南方共榮圈」戰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經濟支配》。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
矢內原忠雄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朱德蘭
　200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爲例（1939-1943）〉，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22 輯，頁 419-447。臺北：國史館。
　2002　〈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人文學報》25: 159-207。
朱德蘭（編）
　2001　《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第 1 卷。東京：不二出版社。
朱蔭貴
　1994　《國家干預經濟與中日近代化》。北京：東方出版社。
坂本雅子
　2003　《財閥と帝國主義——三井物產と中國》。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何義麟
　2004　〈臺灣協會〉，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1100。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李哲昌
　1990　〈臺灣社會的送禮行爲〉。臺北：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服部潛一
　1944　〈臺拓論〉，《臺灣時報》，昭和 19 年 6 月號，頁 29-37。
林玉茹
　2004　〈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 117-170。
張靜宜
　200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梁華璜

197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歷史學報》6: 187-222。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

1995　《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第 1 卷、第 2 卷。東京：大空社。

游重義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中芳

1995　〈價值變遷與送禮行爲〉，收於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頁 384-385。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楊寧一

2001　《了解日本人——日本人的自我認識》。天津：人民出版社。

橋本白水

1999　《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成文出版社，複製本。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

1937　《臺拓社報》，第 7 號，昭和 12 年 1 月 28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7　《臺拓社報》，第 12 號，昭和 12 年 5 月 21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7　《臺拓社報》，第 15 號，昭和 12 年 8 月 9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7　《臺拓社報》，第 16 號，昭和 12 年 8 月 31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　《臺拓社報》，第 20 號，昭和 13 年 1 月 13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　《臺拓社報》，第 21 號，昭和 13 年 3 月 3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　《臺拓社報》，第 23 號，昭和 13 年 5 月 31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　《臺拓社報》，第 25 號，昭和 13 年 7 月 31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　《臺拓社報》，第 29 號，昭和 13 年 11 月 30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9　《臺拓社報》，第 30 號，昭和 14 年 1 月 10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9　《臺拓社報》，第 31 號，昭和 14 年 1 月 31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0　《臺拓社報》，第 47 號，昭和 15 年 1 月 15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3　《臺拓社報》，第 141 號，昭和 18 年 12 月 15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4　《臺拓社報》，第 165 號，昭和 19 年 12 月 15 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4　《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灣新民報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92　《臺灣日誌》。東京：綠蔭書房，複刻版。

褚填正

2000　〈戰時「臺拓」的嘉義化學工場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秦郁彥（著）

1981　《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鍾淑敏

200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1): 73-114。

Schneider, Adam

2000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Indochina: Subimperialism, Development and Colonial Statu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5(2): 101-133.

附錄圖表

表1 臺拓歷任正副社長、理監事名單(1936-1945 年)

職稱／任期	第 I 任	第 II 任	第 III 任
社長／5 年 人數 1 名	1936-1941 加藤恭平	1941-1944 加藤恭平(辭職)	1944- 河田烈
副社長／5 年 人數 1 名	1936-1941 久宗董	1941-1944 久宗董(辭職)	1944- 大西一三
理事／4 年 人數 5-7 名	1936-1940 日下辰太 高山三平 大西一三 松木幹一郎(1940 去世) 赤司初太郎 原邦造 井坂孝	1940-1944 日下辰太 高山三平 大西一三 越藤恆吉 赤司初太郎(1944 去世) 原邦造 井坂孝(卸任) 山口勝(1942 新任) 石井龍豬(1942 新任)	1944- 宮本廣大 堤汀 越藤恆吉 原邦造 山口勝
監事／2 年 人數 2 名	第 I 、II、III任 1936-1942 藤山愛一郎 第 I 任 1936-1938 寶來龜四郎(卸任) 第 II 任 1938-1940 米村佐一郎(卸任)	第III、IV任 1940-1942 吉田秀穗 第IV任 1940-1942 藤山愛一郎(卸任)	第IV、V任 1942-1944 吉田秀穗 第V任 1944- 山田貞雄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371 號，〈高雄往復書類、他課往復書類諸通　昭和 14 年〉，「役員及職員名簿」(昭和 14 年 7 月 1 日)；臺拓會社，〈第一至第九回營業報告書〉，依序分別收入〈臺拓文書〉，第 2435 號，〈營業報告書　昭和 12-14 年〉；〈臺拓文書〉，第 2433 號，〈計算證明書類　昭和 12-13 年〉；〈臺拓文書〉，第 358 號，〈社債關係書類　昭和 14 年〉；〈臺拓文書〉，第 2454 號，〈認可申請關係綴　昭和 13-15 年〉；〈臺拓文書〉，第 815 號，〈報告事項目錄　昭和 16 年〉；〈臺拓文書〉，第 2570 號，〈雜文書　昭和 15-18 年〉；〈臺拓文書〉，第 1484 號，〈第七回定時株主總會書類　昭和 18 年〉；〈臺拓文書〉，第 1643 號，〈計算證明書　昭和 18 年〉；〈臺拓文書〉，第 1997 號，〈許可申請營業報告損益預算書　昭和 19 年度〉，製作。

表 2　臺拓投資關係企業及其領導幹部兼任職務(1937-1943 年) 單位:日圓

事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本店地點	設立年月日	代表者／社長	資本額	臺拓出資比率	摘要
拓殖事業	臺東興發(株)	臺東	1937.04.10	渡邊晉	150千圓	6.67%	
	臺灣棉花(株)	臺北	1937.05.05	山田拍採	3,000千圓	100%	
	福大公司(株)	臺北	1937.11.01	藤山愛一郎	6,000千圓	21%	
	臺灣野蠶(株)	臺中	1938.12.29	山口勝	100千圓	50%	
	印度支那產業(株)	河內	1938.01.20	堤秀夫	5,000千 piaster	100%	
	臺灣畜產興業(株)	臺北	1938.03.29	加藤恭平	5,000千圓	35.15%	
	星規那產業(株)	臺北	1938.08.20	日下辰太	1,000千圓	62%	
	中支那振興(株)	上海	1938.11.07	兒玉謙次	100,000千圓	0.1%	
	拓洋水產(株)	高雄	1939.04.01	加藤恭平	2,000千圓	50%	
	新竹林產興業(株)	新竹	1940.02.27	石井龍豬	190千圓	50%	
	比律賓產業(株)	馬尼拉	1940.07.08	前田稔	500千 piaster	39.5%	
	新高都市開發(株)	臺中	1943.03.31	加藤恭平	4,800千圓	10.41%	
	海南畜產(株)	海口	1943.08.10	宗村亮	2,000千圓	54%	
	印度支那農林(株)	海防	1944準備設立		預定200千 piaster	預定100%	
商業	南興公司(株)	臺北	1938.06.15	高橋親吉	2,000千圓	45%	
	臺灣金屬統制(株)	臺北	1938.11.12	肥後誠一郎	500千圓	0.1%	
工業	Iduna 商事建物(株)	爪哇	1921.09.14	矢部英夫	100千 guilder	100%	
	臺灣國產自動車(株)	臺北	1937.07.30	杉原佐一	500千圓	10%	
	臺灣紙漿工業(株)	臺中	1938.02.20	藤山愛一郎	10,000千圓	0.25%	
	臺灣化成工業(株)	臺北	1938.03.01	赤司初太郎	10,000千圓	17%	水泥
	南日本鹽業(株)	臺南	1938.06.30	一宮銀星	10,000千圓	30%	
	東邦金屬製鍊(株)	花蓮港	1938.07.28	赤司初太郎	10,000千圓	2.5%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高雄	1939.10.21	中島藤太郎	15,000千圓	25%	臭素
	臺灣單寧興業(株)	新竹	1940.04.17	日下辰太	500千圓	50%	
	臺灣通信工業(株)	臺北	1941.04.08	中上豐吉	1,500千圓	10%	
	臺拓化學工業(株)	嘉義	1943.03.01	久宗董	20,000千圓	75%	丁烷
	報國造船(株)	基隆	1943.12.27	近江時五郎	3,000千圓	10%	
	高雄造船(株)	高雄	1943.12.27	本地才一郎	4,000千圓	7.5%	
礦業	開洋燐礦(株)	臺北	1937.03.16	加藤恭平	1,000千圓	50%	
	飯塚鐵礦(株)	東京	1937.07.19	飯塚茂	3,000千圓	5.8%	
	印度支那礦業(株)	河內	1938.01.20	法國人	1,000千 piaster	99%	
	臺灣產金(株)	臺北	1939.12.22	加藤恭平	2,000千圓	50%	煤
	臺灣石炭(株)	臺北	1941.08.06	今川淵	7,000千圓	14%	煤
	帝國石油(株)	東京	1941.09.01	橋本圭三郎	260,000千圓	0.96%	
	臺灣石棉(株)	臺北	1941.09.02	加藤恭平	1,000千圓	60%	
	鉻礦業(株)	臺北	1942.03.23	加藤恭平	2,000千圓	50%	chrome
	稀元素工業(株)	臺北	1943.10.01	加藤恭平	1,000千圓	100%	英石
運輸交通	臺灣海運(株)	高雄	1937.06.08	本地才一郎	650千圓	8.6%	
	南日本汽船(株)	臺北	1940.10.01	後宮信太郎	15,000千圓	3%	
	開南航運(株)	臺北	1941.05.02	高山三平	600千圓	75%	
	(株)航空 Hotel	臺北	1943.09.29	木村泰治	600千圓	1.7%	
金融	戰時金融金庫	東京	1942.04.18	小倉正恒	3億日圓	0.025%	

備　　註：表中的「株」指株式會社，乃股份有限公司之意；1piaster 或 1guilder 各相當 1 日圓。劃線處為表 1 出現的臺拓領導幹部。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47-49。

表 3 臺拓會社歷年營業收益額(1937-1945 年)

單位：日幣萬圓

年度 期數	1937 第 1 期	1938 第 2 期	1939 第 3 期	1940 第 4 期	1941 第 5 期	1942 第 6 期	1943 第 7 期	1944 第 8 期	1945 第 9 期
總收益	42.6 100%	167.9 100%	220.3 100%	292.4 100%	389.8 100%	515.4 100%	763.7 100%	979.9 100%	1,084.6 100%
土地收入	40.0 93.9%	151.2 90%	147.4 66.9%	152.2 52%	149.0 38%	148.3 28.8%	159.3 20.9%	155.0 15.8%	166.8 87.7%
放貸利息	—	0.4 0.25%	7.9 3.6%	24.2 8.3%	28.0 7.2%	34.8 6.8%	34.4 4.5%	57.9 5.9%	73.3 0.7%
投資及 事業收益	—	—	33.9 15.4%	86.36 29.5%	165.9 42.6%	224.2 43.5%	401.2 52.5%	593.4 60.6%	805.5 74.3%
出售部分 土地收益			9.49 4.3%	2.27 0.78%	3.21 0.82%	0.27 0.05%	2.66 0.35%	0.95 0.1%	3.07 0.28%
有價證券 利息						0.13 0.03%	0.27 0.04%	0.34 0.04%	0.3 0.02%
存款利息	2.5 6%	7.57 4.5%	4.88 2.2%	7.68 2.6%	2.8 0.7%	4.63 0.9%	5.87 0.77%	7.46 0.76%	3.26 0.3%
國庫補助 金			16.0 7.3%	16.2 5.6%	37.3 9.6%	95.6 18.5%	154.6 20.2%	158.2 16.2%	26.0 2.4%
雜益		8.76 5.2%	0.58 0.26%	3.41 1.2%	3.51 0.9%	7.48 1.5%	5.39 0.7%	66.11 0.68%	6.06 0.56%
當期損失	34.2	121.5	180.0	229.8	326.0	431.8	629.6	813.4	887.3
純益	8.41 19.7%	53.49 27.6%	55.24 18.3%	62.54 21.4%	63.77 16.4%	83.55 16.2%	134.09 17.6%	166.5 17%	197.3 18.2%

備　　註：本表中的金額採四捨五入。臺拓會計年度為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1938 年臺拓將日本政府的補助款列入「雜益」欄。

資料來源：根據前引臺拓會社，〈第一回至第九回營業報告書〉製作。

表 4　臺拓會社歷年捐贈與接待支出費變化(1936-1944 年)

單位：日圓

年度	A 捐贈額	B 接待費	A+B 交際費	年度	A 捐贈額	B 接待費	A+B 交際費
1936			22,519.61	1941	79,288.21		
1937			42,366.38	1942	31,293.48	256,332.92	287,626.4
1938	16,848.40	27,780.6	44,629.00	1943	493,262.6	145,589.94	638,852.55
1939	23,438.35	147,974.52	171,412.87	1944	197,200.4	13,252.44	210,452.84
1940	9,316.66						

備　　註：空白欄係資料缺載。1940 年捐贈額減少的原因不詳，1944 年則因戰爭末期物資匱乏，政府鼓吹節約資源，故臺拓減少交際費。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127 號，〈業務概要　昭和 13 年〉；〈臺拓文書〉，第 643 號，〈帝國議會說明關係書類　昭和 15 年〉；〈臺拓文書〉，第 655 號，〈官廳關係書類　昭和 15 年〉；〈臺拓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臺拓文書〉，第 1677 號，〈決算書　昭和 18 年〉；〈臺拓文書〉，第 1997 號，〈許可申請營業報告損益預算書　昭和 19 年〉製作。

表 5　臺拓會社歷年捐助公益社會團體金額所佔捐贈總額比率(1938-1944 年)

單位：日圓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總金額
B16,848	23,438			31,293	493,263	197,200	850,647
A 公益 社會團體 30圓	同左 60圓	同左 85圓	同左 110圓	同左 100圓	同左 70圓	同左 30圓	同左 485圓
A/B 千分比 1.78	同左 2.56			同左 3.19	同左 0.14	同左 0.15	同左 0.57

備　　註：表中數字採四捨五入；1940 年、1941 年因捐贈總額資料不全，故未計算當年比率。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製作。

表6　臺拓海南辦事處餽贈日佔軍及海南僞政府財物明細(1939年6月-1940年3月)

順序	年月	臺拓捐贈分支機構	捐贈名目、內容	金額日圓
1	1939.06	海口事務所	捐贈500圓、接待費1,500圓。	2,000圓
2	1939.07	海口事務所	捐贈300圓、接待費1,250圓。	1,550圓
3	1939.07	海口事務所農林關係	接待費30圓。	30圓
4	1939.07	海口事務所建築關係	捐贈20圓、接待費100圓。	120圓
5	1939.07	海口事務所農林關係	慰問(日本)軍部清酒、啤酒、香煙、罐頭食品300圓、雜誌、紙類200圓。	500圓
6	1939.08	海口事務所建築關係	捐贈及接待費120圓。	120圓
7	1939.08	海口出張所	捐贈100圓、慰問(日本)軍部1,000圓。	1,100圓
8	1939.09	海口事務所建築關係	捐贈及接待慰問潭口、烈樓採石場(日本)守備隊、(日本)警備隊120圓。	120圓
9	1939.09	海口出張所	捐贈150圓、慰問(日本)軍部800圓。	950圓
10	1939.10	海口事務所建築關係	捐贈及接待費100圓。	100圓
11	1939.10	海口事務所	捐贈150圓、慰問(日本)軍部800圓。	950圓
12	1939.11	三亞事務所	捐贈及接待費350圓。	350圓
13	1939.11	海口事務所建築關係	捐贈及接待費100圓。	100圓
14	1939.11	海口事務所	捐贈100圓、接待費(包括慰問日本軍部和接待臺拓社長費用)1,600圓。	1,700圓
15	1939.12	三亞事務所	捐贈及接待費350圓。	350圓
16	1939.12	海口事務所	捐贈100圓及接待費50圓。	150圓
17	1939.12	海口事務所	捐贈100圓及接待費1,500圓。	1,600圓
18	1940.01	海口事務所	捐贈100圓、慰問(日本)軍部1,500圓。	1,600圓
19	1940.01	海口事務所	捐贈壽警備隊(事業地)慰問100圓、接待費50圓。	150圓
20	1940.01	三亞事務所	捐贈及慰問(日本)軍部350圓。	350圓

21	1940.02	海口事務所 自動車關係	捐贈治安維持會及相關費用，共 3 項，各 20 圓；接待澄邁、定安各 100 圓及相關費用，共 3 項，各 20 圓。	320 圓
22	1940.02	海口事務所 投資建物公司	捐贈汽水等 100 圓、慰問(日本)軍部 50 圓。	150 圓
23	1940.02	海口事務所	捐贈(日本)軍部主辦演藝會和治安維持會 100 圓；和各商社共同慰問(日本)軍部討伐隊 1,000 圓。	1,100 圓
24	1940.03	海口事務所 投資自動車公司	捐贈治安維持會創會儀式、修補道路獎勵金等費用 60 圓、接待沿線警備隊長出航及五隊長預備出航費 250 圓。	310 圓
25	1940.03	海口事務所	捐贈潭口警備隊、步兵部隊、慰問工兵啤酒、汽水等費用 100 圓、接待(日本)軍部費 50 圓。	150 圓
26	1940.03	海口事務所	捐贈慶祝二千六百年紀念 500 圓；與各商社共同接待(日本)軍部 300 圓；慰問(日本)軍部 800 圓。	1,600 圓
共計				17,570 圓

備　　註：1、有部分資料缺載捐贈、接待對象及相關內容，也有部分資料未分別統計捐贈額與接待費。2、日佔軍係指佔領海南島的日本軍隊，包括潭口和烈樓兩地的守備隊、潭口及沿線警備隊、步兵部隊、工兵隊、軍部討伐隊等。3、海南偽政府指日軍於 1939 年佔領海南島後，即利誘當地的土豪劣紳或親日份子在各縣、鄉普遍的組織「治安維持會」，以協助日軍推行政務，維持地方社會的治安。本資料未標示治安維持會的轄區所在地，筆者從相關文件推測臺拓的捐贈對象應為潭口鄉（位於海口市東南方）的治安維持會及烈樓鄉（位於海口市西南方）的治安維持會。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452 號，〈送金許可指令綴　昭和 14 年〉製作。

表 7　日本中央政府補助臺拓開發事業費事例(1937-1944 年)

補助日期	通牒文號	補助事項	補助者	補助額 日圓	命令 條款	補助 型態
1937.03.20	指令拓南 第 115 號	泰國棉花栽培試驗事業費	拓務大臣 結城豐太郎	13,000 圓	7 條	臺拓 申請
1937.07.22	指令拓南 第 295 號	英屬北婆羅洲日人移居地建設調查費	拓務大臣 大谷尊由	2,800 圓	3 條	受託 調查
1937.09.11	指令拓南 第 332 號	荷屬婆羅洲林業及礦業調查費	拓務大臣 大谷尊由	8,750 圓	4 條	受託 調查
1937.11.10	指令拓南 第 492 號	荷屬印度支那西里伯斯島礦床調查費	拓務大臣 大谷尊由	4,300 圓	3 條	受託 調查
1941.11.20	指令南殖 第 42 號	法屬越南米、黃麻試作農場設立助成金	拓務大臣 東鄉茂德	50,000 圓	8 條	臺拓 申請
1942.03.09	日棉協 第 248 號	法屬越南棉花試作事業助成金	日本棉花栽培協會 永田秀次郎會長	25,000 圓	7 條	臺拓 申請
1942.03.11	日棉協 第 248 號	法屬越南棉花試作場委託土地購買費	日本棉花栽培協會 永田秀次郎會長	150,000 圓	1 條	受託 購買
1944.03.15	日棉協經 第 102 號	昭和 18 年度法屬越南棉花試作事業助成金	日本棉花栽培協會 青木一男會長	64,400 圓	6 條	臺拓 申請
1944.03.20	指令南產 第 429 號	法屬越南米、黃麻試作場事業費助成金	大東亞大臣 青木一男	50,000 圓	7 條	臺拓 申請

備　　註：拓務大臣任期結城豐太郎自 1937 年 2 月 2 日至同年 6 月 4 日，大谷尊由自 1937 年 6 月 4 日至 1938 年 6 月 25 日，東鄉茂德自 1941 年 10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2 日。
永田秀次郎於大正 12 年（1923）擔任東京市長、昭和 11 年（1936）3 月 9 日至次年 2 月 2 日升任拓務大臣兼任日本棉花栽培協會會長，同 14 年調任鐵道大臣，同 17 年任陸軍軍政顧問，同 18 年病故。昭和 17 年 11 月 1 日大東亞省設立，廢除拓務省，由曾任大藏大臣、顧問兼任日本棉花栽培協會會長的青木一男出任大東亞大臣。參見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 14、171、278-281、710。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2432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2-13 年〉；〈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製作。

表 8　臺灣總督府補助臺拓及其子公司開發事業費事例(1938-1945)

補助日期	通牒文號	文書件名(依照原文)	補助額日圓	補助事業地	命令條款
1938.03.31	指令第2875 號	昭和 12 年度調查費及事業費補助申請ノ件	75,000 圓	法屬越南、英屬婆羅洲	8 條
1938.03.31	指令第2916 號	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適地調查ニ關シ補助申請ノ件	20,000 圓	英屬北婆羅洲	6 條
1939.03.28	指令第3168 號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へ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ニ關シ補助金下付ノ件	13,480 圓	英屬北婆羅洲	6 條
1939.03.30	指令第3436 號	印度支那產業礦業調查費及比律賓礦業調查費並ニ英領北ボルネオ有用適作物試驗場費補助願ノ件	50,000 圓	法屬越南、菲律賓、英屬北婆羅洲	9 條
1940.03.29	指令第4189 號	英領北ボルネオ本島人移民ニ關シ補助金下付御願ノ件	6,530 圓	英屬北婆羅洲	6 條
1940.03.30	指令第4335 號	金令丸補助金ノ件	30,000 圓	基隆—廣東—海南島航線	7 條
1940.03.30	指令第4336 號	昭和 14 年度事業費及調查費補助申請ノ件	50,000 圓	英屬北婆羅洲、法屬越南	9 條
1941.03.29	指令第4667 號	昭和 15 年度海外事業調查費及事業費補助願ノ件	150,000 圓	法屬越南、廣東省、英屬北婆羅洲	11 條
1941.12.27	指令第17080 號	佛領印度支那礦業調查費補助願ノ件	250,000 圓	法屬越南	9 條
1942.03.11	指令第4284 號	英領北ボルネオ農事試驗場經費補助願ノ件	20,000 圓	英屬北婆羅洲	9 條
1942.03.16	指令第4838 號	佛領印度支那情報蒐集員派遣費補助ノ件	4,500 圓	法屬越南	4 條
1942.03.31	指令第6506 號	泰國ナコンパトム試作農場經營費補助ノ件	30,000 圓	泰國	9 條
1944.03.18	指令第3478 號	佛領印度支那礦業調查費補助申請ノ件	250,000 圓	法屬越南	3 條
1945.03.20	指令第4001 號	佛領印度支那礦業調查費補助申請ノ件	150,000 圓	法屬越南	4 條

備　　註：原文書資料中的ボルネオ指婆羅洲、佛領印度支那（佛印）指越南、比律賓指菲律賓、ナコンパトム指泰國 Nakhon Pathom。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418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4 年〉；〈臺拓文書〉，第 1644 號，〈計算說明書類　昭和 18 年〉；〈臺拓文書〉，第 1718 號，〈補助金關係　昭和 18 年〉；〈臺拓文書〉，第 2432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2-13 年〉；〈臺拓文書〉，第 2433 號，〈計算說明書類　昭和 12-13 年〉；〈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製作。

表9　日軍授命臺拓及其子公司開發南方事業事例(1942-1944年)

授命日期	通牒文號	文書件名(依照原文)	授命者	授命事業地	授命條件
1942.04.09	陸亞密第 1115 號	南方棉花增產計畫並ニ擔當企業者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菲律賓、西里伯斯、爪哇、蘇門答臘、新幾內亞、小巽達群島、婆羅洲、緬甸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2.04.14	陸亞密第 1165 號	農林水產關係現地復歸ニ關スル件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菲律賓、馬來半島、爪哇、蘇門答臘、英領婆羅洲	遵照陸軍省整備局長指示
1942.05.04	軍需機密糧第 120 號	マカッサル方面糧食現地出產供給ニ關スル件照會	海軍省軍需局長御宿好	馬卡撒(Makassar)	遵照海軍第 23 根據地隊司令官及第 102 軍需部指示
1942.07.27	陸亞密第 2715 號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皮革擔當企業者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爪哇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2.09.05	陸亞密第 3318 號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農林產資源ニ關スル擔當企業者ノ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馬來半島、蘇門答臘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2.09.05	陸亞密第 3319 號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キナ園開發擔當者決定ノ件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爪哇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2.09.30	官房機密第 12423 號ノ 4	指令書(畜產業(屠殺並ニ冷凍及冷藏業製革ヲ含ム)及牛原皮ノ生產蒐貨ノ依託經營ニ關ス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	西里伯斯、巴里(Bali 位於爪哇東部)、龍玻克(Lombock，位於 Bali 東部)	遵守命令條款 11 條
1942.09.30	官房機密第 12423 號ノ 12	指令書(棉花資源開發增產ノ企業ノ依託經營ニ關ス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	西里伯斯、小巽達群島	遵守命令條款 11 條
1942.09.30	官房機密第 12423 號ノ 18	指令書(製鹽事業ノ依託經營ニ關ス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	西里伯斯、小巽達群島	遵守命令條款 11 條

1942.10.03	官房機密第 12423 號ノ 27	指令書(「ガムビル」農園經營並ニ蒐貨及「ガムビルエキス」製造ノ企業依託經營ニ關ス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	婆羅洲	遵守命令條款 9 條
1942.10.07	陸亞密第 3853 號	敵產企業ノ依托經營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南方敵產	遵守命令條款 6 條
1942.10.12	陸亞密第 3939 號	礦業資源(石油ヲ除ク)開發地點及擔當企業者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菲律賓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3.02.09	官房備機密第 55 號ノ 4	指令書(委託經營ニ關ス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	安達曼	遵守命令條款 12 條
1943.02.26	陸亞密第 1079 號	敵產企業ノ依托經營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南方敵產	遵守命令條款 6 條
1943.02.27	陸亞密第 1091 號	南方ブタノール工業及酒精工業ノ企業擔當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菲律賓、爪哇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3.03.22	官房備機密第 98 號ノ 3	指令書(海軍軍政擔任地域內ニ於ケル倉庫及荷役業委託經營ニ關ス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	Port-Blair(安達曼首都)	遵守命令條款 6 條
1943.03.24	陸亞密第 1566 號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畜產資源開發擔當企業者ノ件通牒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馬來半島、蘇門答臘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3.03.24	陸亞密第 1570 號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農林產資源ニ關スル經營擔當企業者ノ件通牒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北婆羅洲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3.07.20	陸亞密第 4467 號	南方甲地域ニ於ケル農林產資源ニ關スル經營擔當者決定ノ件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爪哇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3.08.06	比軍政產第 889 號	軍政監部指定籾摺精白工場設置ニ關スル件	比島(菲律賓)軍政監和知鷹二	菲律賓	遵守命令條款 5 條
1943.12.07	陸亞密第 8180 號	南方甲地域ニ於ケル製鹽業關係開發擔當企業者決定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馬來半島、蘇門答臘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4.01.13	陸亞密 第 254 號	南方甲地域ニ於ケル工業關係擔當企業者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爪哇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4.05.05	陸亞密 第 3755 號	南方甲地域ニ於ケル礦產資源關係擔當企業者決定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爪哇	遵照現地軍指示

備　　註：空白欄為資料缺載。マカッサル：Makassar 位於婆羅洲東方；キナ係製造奎寧的原料（瘧疾藥物）；ガムビルエキス為橡膠原料；ブタノール為製造溶劑、香料的原料；籾摺指脫殼糙米。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的任期自 1941 年 10 月 18 日至 1944 年 7 月 17 日；陸軍次官任期，木村兵太郎自 1941 年 4 月 10 日至 1943 年 3 月 11 日、富永恭次自 1943 年 3 月 11 日至 1944 年 8 月 30 日；海軍省軍需局長御宿好的任期自 1939 年 8 月 30 日至 1943 年 10 月 25 日；菲律賓軍政監和知鷹二的任期自 1942 年 7 月至 1943 年 10 月。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1713 號，〈借入金關係書類　昭和 18 年〉；〈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製作。表內人物詳參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 278-281、417-418；秦郁彥編，《日本陸海軍總合事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頁 285、409。

圖1　臺拓政商網絡關係簡圖(1936-194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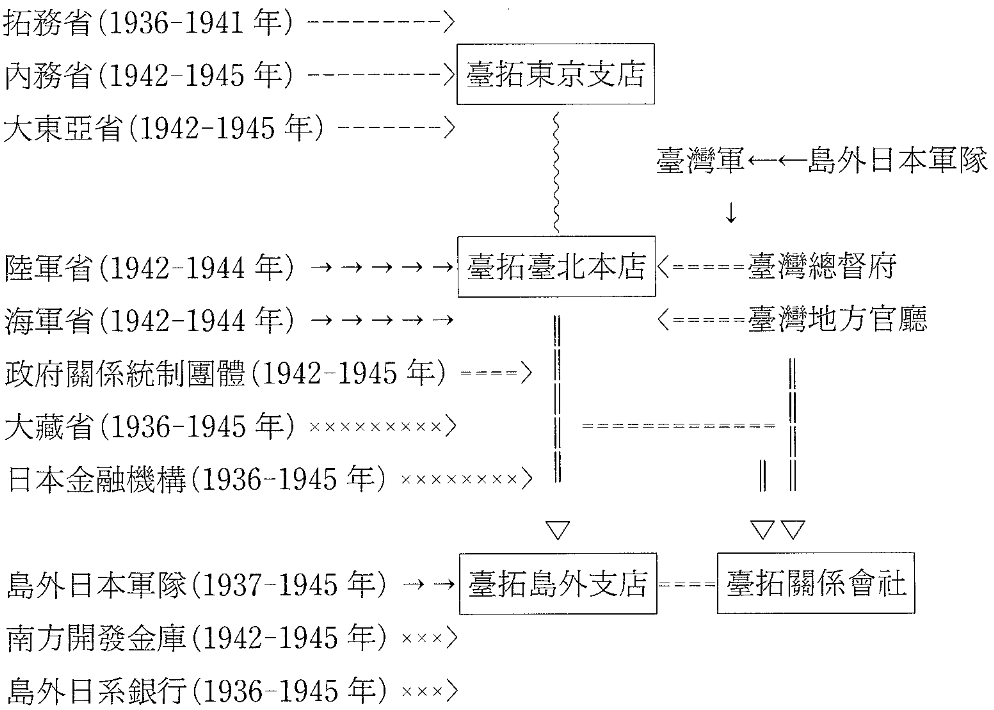

備　　註：1 命令機構：→、2 委託兼補助機構：---、3 補助金錢兼支援人力、物力機構：===、4 融資機構：×××、5 連絡機構：⦚ 。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2432、2433 號，〈計算說明書類　昭和 12-13 年(1937-1938)〉；〈臺拓文書〉，第 418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4 年〉；〈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臺拓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臺拓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臺拓文書〉，第 1713 號，〈借入金關係書類　昭和 18 年〉；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249 製作。

圖 2　廣東臺拓支店政商網絡關係簡圖(1938-194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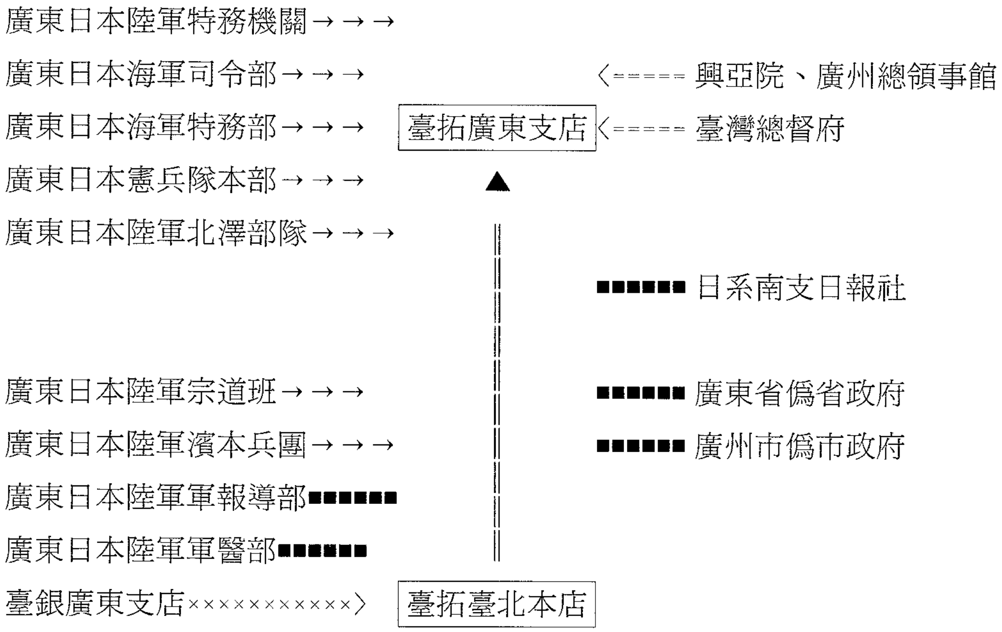

備　　註：1 命令機構：→、2 補助金錢兼支援人力、物力機構：===、3 互助合作機構：■■■、4 融資機構：×××。各機構領導人名單冗長，不一一羅列。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527 號，〈雜書　昭和 15 年〉；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製作。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2, No. 2, pp. 75-119, December 200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etwork Relations of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936-1945)

Te-lan Chu

ABSTRACT

Established in 1936,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DCL) had its headquarters located in Taipei with branches in major South East Asian citie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TDCL served as an instrument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aiwan Sōtokufu) in its imperial expansion and economic control of the colonized territories. The TDCL had investments in numerous areas, including forestry and agriculture, fishery, real estate, mining, constru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commerce. With an initial capital of 30 million yuan, the TDCL succeeded in multiplying its weath such that when the war ended in August 1945, its financial assets exceeded 135 million yuan. How the TDCL managed to increase its assets several folds in less than a decade merits further investig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large archive of documents left behind by the TDCL,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factual analysis of the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working experience and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management level of the TDC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behavior of enterprises. Moreover, the social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TDCL and its methods of networking, as well as how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made use of national resources to aid and control the TDCL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aiwan Sōtokufu),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terms of contract, imperialism.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121-166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爲中心*

詹素娟**

摘　要

殖民地臺灣的戶口制度，與警察、保甲密不可分；國勢調查的施行與結果，則是臺灣總督府掌握社會實態的策略之一。由此產生的戶口調查簿與人口資料，則以不同於殖民母國日本的調查項目「種族」，而被視為足以反映日治時代臺灣社會人群現象的重要指標。本文回顧日治時期戶口制度的肇始、變革，發現一九〇五年前的「戶口調查」，係以現住人口的掌握與治安控制為主要目的；而針對熟番、生番，則另有調查目的與管道。一九〇五年首度實施的國勢調查前身——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不但是全島性人口調查的濫觴，並轉化為「戶口規則」，形成配合保甲制度、施行於普通行政區的戶口制度。

殖民地調查增置種族等項目，不但說明日治前期福、客、熟番、生番等人群分類存在的事實，也突顯了臺灣總督府對此一現象的掌握、強化與運用。然而，當臺灣社會歷經不同於傳統農業帝國的殖民統治後，人群關係也同時發生性質的改變。此一歷史轉折，反映在一九五〇年代熟番對傳統族裔身分的集體放棄上；熟番從此藏身漢人世界，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重新復甦。

此一跨日治到戰後初期平埔族身分認定過程的釐清與建構，「種族」調查項目在殖民時期的性質，及其與臺灣社會的關係，制度與社會實態之間的接榫與落差，是本文主要探討的面向。

關鍵詞：戶口制度、國勢調查、種族、熟番、平埔族、身分認定

＊本文初稿曾在臺灣史研究所族群史研究群的定期討論會中報告，承施添福、黃蘭翔、洪麗完、張隆志等同仁提供意見後，再經兩位匿名審查人指出不足之處，始能完成今稿。本所同仁及審查人的無私賜教，使筆者在修整脈絡、掌握論點時獲益良多，特此致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研究路徑——從資料取向到制度面的轉進
二、日治時期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中的「種族」調查
三、「種族」調查與族群分類——以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爲例
四、戰後初期的戶籍整理與一九五〇年代的平地山胞問題
五、結論

在現實世界中，族群問題一直是攸關臺灣史發展動力的極重要關鍵之一，不但緊扣臺灣住民的生活、情感、歸屬與認同，甚至可以左右歷史發展的方向。學術界更是關心這個議題，已經有許多學者致力於臺灣史上族群問題的研究，成果也相當豐碩。不過，到目前爲止的研究，焦點多集中在清代或當前的臺灣社會，介於其間的日治時代，還有很大的空間等待我們去探索。本文的研究對象，即是曾在臺灣歷史扮演重要角色，卻在一九五〇年代後消聲匿跡，而到一九九〇年代始以平埔族之名重新復甦、衝擊臺灣社會的熟番。所要探討的問題則是：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雖將熟番編入普通行政區、視爲帝國臣民，[1] 但在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中，仍因「種族」調查項目的實施而在國家的人群分類上維持熟番身分的登錄，這套做法的內涵與影響究竟如何？戰後初期的平地山胞登記問題，是否可以從歷史連續性的面向提供一些瞭解？所以，這篇文章將以「熟番／平埔族」[2] 的切面爲中心，藉由戶口調查與戶口制度的成立，討論日治時代到戰後初期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以釐清這團歷史的迷霧。

---

(1) 請參看詹素娟在〈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一文的討論（《臺灣史研究》11: 1〔2004〕，頁 43-78。）

(2) 本文的主人翁——熟番，在清代歷史中約略等於平埔番，主要指西部平原地區的原住民族；而花東地區的熟番係從臺灣西南部或蘭陽平原遷徙而來，與後日稱為阿美族、卑南族的當地平埔番同列，並不相等。熟番意指相對於生番的歸順原住民，具有清廷政治、經濟措施上的區別意義；由於此一分類深入民間社會，日治時代的臺灣總督府亦延續使用，只是被日本人以日文漢字書寫為「熟蕃」。1900 年，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以科學分類的方式，提出熟番分類不具科學性的說法。但到 1935 年，總督府始在國勢調查等人口資料上改稱「平埔族」。本文在熟番、平埔族二稱的使用上，主要配合不同時間階段的歷史脈絡，視情況應用之。另外，由於「熟蕃」一詞原係日文的漢字書寫，本文只有在直接徵引日文原文時使用，正文及已中譯的引用文獻，均書寫為「熟番」。

一、研究路徑——從資料取向到制度面的轉進

從平埔研究的角度來說，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中關於親屬世代、血脈沿革、婚姻關係、遷徙流動等紀錄，向來是歷史學、人類學、民族學或歷史地理學者研究平埔族群現象的重要資料。有意追溯家族歷史的民眾，也常聽從學者、授課老師或坊間出版品的建議，特意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印日治時代先祖的戶籍資料，以探究自己是不是平埔後裔。這批寶貴資料之能在學術研究或身世追索上深獲重視、甚至發揮作用，主要就是著眼於當時戶籍簿上的「種族」欄；即具有熟番身分的個人，其戶籍簿上的種族欄會填寫「熟」字，而被今人視爲辨識平埔族裔的依據之一。

另外一種使用極爲頻繁的高價值資料，則是始於一九〇五年實施的「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及其後歷次同性質調查所記錄的全臺人口統計資料。由於明列「種族」爲調查項目，並以漢人、熟番、生番爲分類架構，加上這批資料具有時間及空間的連續性，而被視爲瞭解日治時期全臺熟番人口及其空間分布的主要根據。

「種族」這個調查項目的存在，「種族欄」所暗示的族群性，使上述兩類資料吸引眾多研究者，或製作系譜對照地籍圖，或進行各種問題意識下的統計分析，以探求日治時期平埔族及其聚落的人口狀況與分布特性。以戶籍簿的應用爲例，由於其在研究上的有效性實在太大，[3] 甚至成爲研究方法上有必要深入討論的課題。林聖欽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爲例〉一文，就是第一篇有系統的藉由方法、案例討論特定地區（花蓮玉里、臺東池上）戶籍資料內涵及其價值的論文；其後的洪麗完、計文德，也藉由臺中沙鹿、清水

(3) 由於間接或舉例性的研究繁多難以備載，僅以直接利用戶籍資料做為主軸的研究為例，如余錦泉在宜蘭縣三星鄉（1951）、清水純在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1991）、石萬壽及康豹（Paul Katz）在臺南縣南化鄉（1995、2003）、葉春榮在臺南縣左鎮鄉（2003）、Melissa J. Brown 在臺南縣大內鄉頭社村（2004）的研究等；而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長期進行的戶籍資料收集與電腦建檔工作，及藉此而催生的歷史人口學研究中心。前述括號中的年代，指研究年或調查成果的發表、出版年。

地區的戶籍材料與族群個案，討論戶籍資料與平埔研究的關係。[4]

至於國勢調查統計資料的應用，更是不勝計數；其中，以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林修澈的研究，最值一提。邵式柏在“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s Aborigines”一文，綜合一九一五年及其前後兩年的人口資料，處理福建、廣東、熟番三群人在性別、婚姻與死亡率上的相似與差異，以試圖得到模式性的理解。在結論中，他指出若以平埔族為中心來看三種族群的比較結果，則平埔族具有男女性別比例接近、生育率偏低、非法婚姻比例偏高、早婚但離婚率高，及瘧疾是主要死亡原因的特性。與漢人相較，平埔族社會可能享有比較平等的性別關係，婚姻的選擇也較能自主。[5] 林修澈則在《平埔族的分布與人口》專題研究中，特別強調日治時代的平埔族，身分有登記，人口有調查，所以用一九三四年「臺灣常住戶口統計」的調查數字為依據，精算與製作出令人一目瞭然的平埔族人口分布圖，清楚呈現當時的平埔分布狀態。[6]

然而，儘管有前述研究成果，對於產生「資料」的相應制度，及「種族」此一調查項目與日治時代「熟番」作為人群分類之存在的相關性，目前的研究還未能充分注意；戶口登記、官方調查與日治時期熟番身分的維持等問題，也不能完整討論；[7] 更不必說，此一來自官方的「種族」分類，與社會實態、自我認同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糾葛複雜。猶如林修澈藉由這些資料，肯定了「日治時代的平

---

(4) 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3 (1995)，頁 27-54。洪麗完，〈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臺灣文獻》50: 1 (1999)，頁 17-74；計文德，〈牛罵頭的平埔族——清水地區日據時代拍瀑拉族人的初步調查〉，《臺灣文獻》50: 1（1999），頁 75-101。林聖欽雖然也注意戶籍資料中的族群現象，但他比較著眼於家戶的連結與聚落空間的建立。洪麗完則以系譜的製作與祭祀公業派下權的繼承，試圖討論平埔社會的繼嗣法則或漢化程度；計文德則由於將戶口制度與戶口調查混為一談，使其討論的有效性受到影響。

(5) John Shepherd,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s Aborigines,”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

(6) 不僅如此，林修澈還利用人口公式推估當今平埔族的可能人數。詳細請參見：林修澈，《平埔族的分布與人口》（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

(7) 筆者在撰寫〈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一文時，已意識到戶口調查的種族分類與人群界線之間的相關性，並嘗試初步討論這個問題，而得出「從明治開始，起碼到昭和十年（1935），總督府據以統計的人群基本單位，一直維持漢人、熟番、生番三者的族群邊界，不曾稍改。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邁入皇民化運動的高峰後，才整合在『臺灣籍』下，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分類」的看法。但筆者當時誤判戶籍資料種族欄的取消時間，遂產生「不知道戶籍調查簿種族欄取消後，臺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係依據何種資料繼續判定，並統計熟番人口」的疑問。為修正這個錯誤，及進一步探討種種不明究理的緣故，始有本文的研究。

埔族，身分有登記、人口有調查」，然而登記與調查的背後有複雜的制度背景，有社會條件與殖民政策；而這些數字，又有哪些可能擾亂「精確」的問題等待我們發掘？或許，從視爲資料的結果轉進到制度面向的思考，能夠爲我們認識日治時代臺灣社會的族群關係開闢一條新的取徑。

其實，無論就戶籍制度本身的沿革、與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或國勢調查的實際內涵、作爲社會調查事業之一支的意義，曾經是臺灣殖民母國的日本學界已有深入的研究成果。(8) 只是，相關制度固然在臺灣留下大量材料，以臺灣爲課題的研究卻仍在起步階段。目前的相關論著，大致有如下兩種脈絡：一是師承王泰升的阿部由理香，在其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中對戶口制度與「戶籍」關係的研究。(9) 這是國內第一篇完整討論臺灣在缺乏成立戶籍制度的法律前提下，實施戶口制度的階段性及其性質的論文；該文主要的貢獻，在於其對「臺灣戶籍令」草擬、審查過程的重建與法理分析，及針對戶籍整備與戰爭動員、身分關係的討論。但，這篇論文主要著力在殖民地政策與制度的面向上，還無力顧及臺灣民眾的社會實態、提出具體案例討論戶口制與臺灣社會的關係；不過，做爲草創之作，阿部由理香已經爲此後的研究奠定了不錯的基礎。其次，栗原純亦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見る統治初期の戶口制度について〉一文，利用總督府檔案，說明總督府如何透過府令、訓令施行一套不同於日本內地戶籍制度的戶口制度，並在觀念上區別「戶籍調查」與「人口調查」的差異。(10) 二是從殖民地支配的角度，討論「內臺共婚」問題與臺灣戶口制度的關係。如栗原純的〈臺灣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一文，即是藉由總督府實施共通法、法三號以處理共婚問題的切入點，探究臺灣戶口制度的特性、徵兵與戶籍制度的關係等；其後的邱純惠，也在〈日治時期內臺共婚問題初探〉文中，以實際的通婚案例與類型，討論

(8) 前者如利谷信義、鎌田浩、平松紘編，《戶籍と身分登錄》（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96），後者如佐藤正広，《國勢調查與近代日本》（東京：岩波書店，2002）或川合隆男，《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社會調查の軌跡》（東京：恒星社厚生閣，2004）等。

(9)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1）。

(10)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見る統治初期の戶口制度につい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年5月8-9日。

共婚法施行後，臺灣人與日本人的婚姻關係、本籍移轉與是否內臺融合等課題。[11]

然而，臺灣的戶口資料，[12] 產生自不同於日本內地的戶籍制，且與警察、保甲密不可分的戶口制度；國勢調查在臺灣的施行與結果，不但是戶口制度確立的前提，也是總督府藉由統計調查掌握臺灣社會的媒介。除此之外，在日本邁向東亞殖民帝國的進程中，總督府還需考慮殖民地在民情與文化上的分殊；戶口調查簿與人口資料的種族欄，即爲殖民地不同於母國的調查項目之一。[13] 這種官方的制度設計，就總督府運用舊慣、順應臺灣風土民情的基本精神來說，除了治理的必要外，其實也反映了臺灣社會的人群分類，而制度的實施又反饋、影響了人群界線的維持；其虛擬與眞實，「種族」欄的「熟番」分類正好作爲檢證。因此，下文將從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切入，以「種族」調查爲核心，探討日治時期「熟番」身分的維持與變化；最後，並以一九五〇年代「熟番」身分在戶籍與人口統計上的變化，進行對照與討論。

二、日治時期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中的「種族」調查

廣義的戶口調查，包含動態人口與靜態人口的調查與掌握。一八九五年開始爲掌握現地居住人口而進行的戶口調查，及一九〇三年「戶口調查規程」制定之後的調查，爲一九〇五年十月首度實施的臨時戶口調查（即國勢調查）奠定了資料基礎；這些調查，目的都在瞭解住民的現在人口、常住人口、浮動人口與住家等靜態人口。[14] 一九〇六年一月新的「戶口規則」施行後，從此人民需要將個人

---

(11) 栗原純，〈臺灣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收於《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20 ——アジアの近代》（東京：岩波書店，1999），頁 69-91；邱純惠，〈日治時期內臺共婚問題初探〉，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215-231。

(12) 由於臺灣並未實施與日本內地類同的戶籍法，建立真正的戶籍制度，而是在控制治安與掌握現住人口的前提下，以警察行政法規施行；故自戶籍簿取消後，相關資料皆稱為「戶口調查簿」或「戶口資料」。詳細請參見本文第二節。

(13) 富田哲，〈一九〇五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と「內地人」の視線〉，收於臺灣史研究會編，《臺灣近代日本》（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2003），頁 101-120。富田哲在該文曾以國勢調查中臺灣採用種族調查項目的例子，與 Benedict Anderson 在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一書引用 Charles Hirschman 對英屬馬來亞 census 的研究案例作對照，但未深入討論。

(14)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大正五年》（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52-54。由於各年度《臺灣事情》之出版資料皆同，以下僅註明年度，不再詳註出版資料。

的生活變動——如出生、死亡、婚姻、遷徙、繼承、分居等，依法定程序，主動且據實的向登記機關呈報，並記載在相關表式上，以利總督府對動態人口的掌握。[15] 換句話說，日治時期在臺灣施行的戶口制度與戶口調查，不但在制度的設計上關係密切，資料性質也互相補充；更重要的是，兩者都同時列爲調查重點的「種族」項目，不但反映當時臺灣社會的族群現象，也說明日本人的殖民統治可能具有族群操作的考量，甚至對當時人群邊界的性質有所影響。

㈠日治初期以掌握現住人口爲主的「戶口制度」——熟番調查的分途

我們今天習慣用「戶籍簿」一詞指稱日治時代的相關資料，但事實上，當時臺灣施行的是一套與日本內地所謂「戶籍制度」並不相同的「戶口制度」。這個制度，原是基於行政或治安目的，爲瞭解被統治者的現況與動向，而在進行戶口調查時逐漸形成的；這與日本法上，爲證明身分與親屬關係，並釐清由其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而進行的「戶籍」調查是不一樣的。[16]

1.國籍認定與戶籍調查

最早的戶口調查，緣起於總督府統治初期對「國籍認定」的行政目的。根據馬關條約，日方准許臺灣住民有兩年時間選擇自己的國籍歸屬。[17] 一八九五年五月十日，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命令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儘快調查臺灣人民的戶籍與不動產，以便來日進行「國籍認定」。[18] 當日軍從澳底登陸，進入臺北城，舉行始政式後，七月七日憲兵隊就開始在臺北城內、艋舺、大稻埕等地進行戶口調查，以掌握現地的居住人口。當時的調查項目，主要有：地址、身分、職業、出生地、姓名、年齡等。[19] 到了九月，來自日本的警察官開始到任，總督府於是制定「戶

(1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大正五年》，頁 55-60；蘇崇禮，《戶籍統計》(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頁 25-26。

(16)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 10-11。

(17) 依據條約第五款，規定：「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 23。

(18) 同上註，頁 647。

(19) 同上註，頁 654-655。

口調查暫行規程」；[20] 自當月的二十五日起，由警察職員進行臺北市內的戶口調查，尤其注意居民是否在家裡藏匿槍砲火藥。[21] 在這個階段，總督府藉由戶口調查，目的在掌握現居人口，強化治安，以預防民眾對日人接收統治的可能反抗。

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樺山總督命令第二師團長乃木希典展開另一波範圍更廣的戶口調查，並由民政官配合部隊進行武器搜查。[22] 到八月一日，總督府發布告示 8 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諭告」，[23] 強調「想要得到日本政府保護的人，需以戶籍證明自己是本島住民」，以要求人民積極配合戶籍調查。同時，以訓令 85 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訂定調查方法；規定自該年九月起到十二月三十日止，由憲兵和警察負責各單位轄區內的住戶調查，並編製戶籍簿。[24] 這段期間的調查，還是以攸關治安的「現住」情形為總督府的關心焦點，但重要的戶籍概念——「現居」與「寄留」，已經在戶籍簿上有所區別。[25]

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是國籍選擇期限的截止日。在此之前，總督府先在三月十九日發布「臺灣住民分限處理手續」、「臺灣住民戶籍處理手續」。[26] 根據兩者的內容，可以歸納出如下重點：

1.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前，在臺灣島及澎湖地區「有一定住所的人」，即為有權選擇國籍的臺灣住民。

2.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前，沒有移出總督府管轄區域的臺灣住民，即可視為日本帝國臣民。

3.戶主可以代表家族，決定是否成為帝國臣民。

4.凡不是帝國臣民的臺灣住民，一律從戶籍簿除名，另立簿冊。

---

(20) 內容計 11 條，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頁 655-657。

(21) 調查時，由巡查二名附土人通譯一名進行，並由署長及以下的巡查部長等監督，以隨時檢閱狀況。調查資料均詳細登記，並以當時的堡為單位，調製「戶口調查表」。同上註。

(22) 同上註，頁 657-660。

(23) 漢文告示為：「告示第八號　臺灣總都子爵桂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人民得以安固生命財產者，原藉官府之保護也。爾等人民如欲官府保護閭閻，獲受安堵，須知清明戶籍為要務焉。今本總督特飭憲兵隊及警察官等挨戶編製戶籍，惟期本島之人民務將住所、姓名、年齡等詳悉開明，以便官吏之確查憑証。爾等住民須體帝國政府眷撫保護黎庶之至意焉，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全島人民知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特示」。同上註，頁 661。

(24) 此規則共有 13 條，調查項目有：戶主、家屬姓名及關係、年齡、住所、職業等。同上註，頁 661-663。

(25) 1896 年 3 月，制定「寄留屆出方」，戶籍簿因此區分「本籍」與「寄留」。同上註，頁 661-662。

(26) 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2），頁 32-33。

基於上述，「編入戶籍」，可說是成爲帝國臣民不可缺少的條件。在這個階段，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熟番也一體適用，與漢人一起「編入戶籍」，成爲總督府所規範的「帝國臣民」。(27)

2.保甲制度與戶口調查

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督府以敕令 152 號改正「地方官官制」，新設六縣三廳，並在各地方廳下的主要場所設置辨務署。(28) 這次的變動，與戶口事務相關的部份是：總督府在六月二十三日的府令中，將戶籍事務移交辨務署；由辨務署以街庄爲單位，製作「戶籍簿」。(29) 不過，各地警察部門原先調製的戶口資料仍然留存。一九〇一年十一月，總督府再度改正地方官制，將稍早的三縣三廳改爲二十廳，二級制的「縣／辨務署」遭到廢除；(30) 原屬辨務署業務的戶籍事務，這時改移到廳治下。(31)

在這個戶籍事務先由警察單位移交辨務署、再轉置地方廳的過程中，似乎預示著臺灣戶籍事務將由地方行政系統接管，並朝向與殖民母國戶籍制度一致的結果發展。然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理念與保甲制度的設置，使戶籍事務產生了重大轉折。

一八九八年三月，兒玉源太郎就任臺灣總督，後藤新平擔任其下的民政局長，展開所謂「兒玉、後藤時代」。後藤新平對戶籍制度的性質另有主張，他認爲：雖然「民智漸開後，將人籍分爲戶籍與人口調查二者之時機，必將來臨」；不過，「目

(27) 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頁 49-55。

(28) 即：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六縣，與宜蘭、臺東、澎湖三廳；縣廳之下，設辨務署、警察署。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 394-400。

(29) 府令 26 號的第三項規定：由於全島平定，及在土地調查事業下，為確認土地所有關係、實施所有權登記，而產生確認身分關係及權利之必要，遂制定「街庄長戶籍整理規程」。轉引自：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 51-52。

(30) 總督府先於 1898 年 6 月 18 日，以敕令 108 號發佈地方官制改革，將原來的六縣三廳，改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1898 年 11 月 1 日的改制，則是再度更動。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一)》，頁 467-474、512-518。

(31) 臺北、臺南、恆春、澎湖 (原二縣二廳)，由原辨務署第一課移至總務課，而依內地戶籍取扱例調製戶籍簿；臺中縣、宜蘭廳，由原辨務署第二課移至警務課主管，以戶口調查簿做為應用。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8．明治三十五年》(第 8 編)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59。由於各年度《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之出版資料皆同，以下僅註明年度，不再詳註出版資料。

前尚不適於採用帝國與西方列強所採行之複雜制度，而宜遵從本島之習俗，採行保甲制度，將戶籍與人籍調查一併處理。」[32] 證諸後來的變化，後藤時期實施的保甲制度，確實造成戶口制度的變異。

一八九八年八月三十日，總督府先以律令 21 號發佈「保甲條例」，府令 87 號制定「保甲條例施行規則」。[33] 我們都知道，所謂「保甲」的編成，係以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甲設甲長，保設保正，分別由甲和保內的家戶（由戶主、家長代表）選舉出任，期限二年，連選得連任；且「保甲的人民有連坐責任，並得以對連坐者科處罰金」。[34] 在此之前（同年三月）已經實施的壯丁團，[35] 也配合保甲的施行，改按保甲編成，成爲保甲的武力團體。[36] 不過，初始的保甲體系還未與戶籍事務掛鉤；這由一九〇二年發布的「有關街庄長的職務」第四項：「有關戶籍上之異動，係屬街庄長之職務」，[37] 即可看出當時的「戶籍簿」仍設在行政體系的街庄役場。

保甲與戶口事務建立密切的關係，係從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總督府以訓令 104 號發佈的「戶口調查規程」開始。這個規程，規定了戶口調查的相關事務，及如何編成「戶口調查簿」；[38] 同時，在規程的制定理由書中，提到「保甲與警察官兩者相輔，使戶口調查爲之完備」。兩者關係的明確建立，則另以訓令 97 號制

(32) 後藤新平，〈臺灣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臺灣慣習記事》1: 5（1901），頁 26。

(33) 「保甲條例」共 9 條、「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共 12 條，其詳細請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下）》（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28），頁 539-540。

(34) 根據這個規定，1901 年的樸仔腳支廳襲擊事件中，當地居民即依連坐法被科處怠縱罰金 1,400 日円；1907 年的北埔支廳襲擊事件，也有三十名保甲民被科處 2,420 日円。以上，轉引自：黃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 96。

(35) 1897 年 5 月至次年 2 月，總督府先後制定公布「臺灣總督府管內設置街庄社長案」、「街庄社長設置規程」、「街庄社長職務規程」等法令，為臺灣下級行政輔助機構的創設奠定法令基礎。各地方即依據這些法令，正式設立街庄長，並公布其管轄區域。1898 年 3 月，總督府公布「壯丁團編制規程」，由街庄長挑選年齡十八至四十、身體強壯而素行良好者擔任壯丁，並以街庄長轄區為範圍編成壯丁團，承警察署長指揮，負責警戒匪賊、防禦和水火災害救助等工作，而使壯丁團成為街庄長轄區的自衛團體。

(36) 先是以甲為單位，組成壯丁團；保內各甲的壯丁團，再聯合組成保的壯丁團，或數保併成一個壯丁團。團設團長，承辦務署或支署長指揮。以上，可參考：蔡慧玉，〈日治時代臺灣保甲書記初探，1911-1945〉，《臺灣史研究》1: 2（1994），頁 5-24；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 1（2001），頁 1-39。

(37) 該年 5 月 20 日，以府令 40 號發佈，轉引自：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 53。

(38) 戶口調查是就各戶調查現住者的身分、職業及異動，視察其性行與生計狀況；並將住民區別成善良者、普通者、前科者，分別以六個月、三個月、一個月為視察規定。此一調查由警察官擔當。

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規定由保甲組織輔助警察，進行戶口調查。[39] 至此時，由警察／保甲建立的體制，依統一形式、調查方法編製的「戶口調查簿」，逐漸成形。

一九〇五年十月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就是利用警察／保甲編成的「戶口調查簿」作爲調查的基礎根據；其後，調查所得的新資料，則在一九〇六年一月施行新的「戶口規則」後，重新做成由警察管理的單一戶口調查簿，這就是我們今天仍在使用的戶口資料。原地方廳調製、管理的「戶籍簿」，則全部廢除。[40]

3.任務取向的熟番調查

日治初期的十年間，歷經治安平定、政策摸索與行政區的多次調整，總督府一直致力於普通行政區住民資料的調查與記錄。無論是屬於地方行政或警察事務，這個階段的戶口調查都以現住人口的掌握爲主要目的。當時的熟番，既然大部份居住在普通行政區，所以也一同編入保甲，一起納入戶口制度。換句話說，這十年間的制度性戶口調查，並未針對住民的族群差異做任何判別與分類。

不過，我們不能忽略統治初期總督府亦在臺灣從事各種調查事業，與本文主題相關的「番情」調查工作更早就積極展開。當時，包括來自日本知識界的官僚與學者，正以建構近代知識的熱情，對原住民族進行全方位的學理探查。[41] 至於行政體系與番務部門，也在制度性的戶口調查外，爲了人口資料的蒐集或配合相關政策的推動，特別進行「番人」、「番社」調查，表一臚列的就是這類調查。

藉由這些調查，總督府對臺灣各地熟番社得到大致的認識，尤其重要的是掌握到詳盡的家戶人數。在日本人的調查下，這些在清代文獻中只有社名、納餉員額、編屯記錄及贍養埔地配置的熟番人口，都以社或居住聚落爲單位——無論是

---

(39) 「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計有29條，其中第9條、11條、13條，都涉及戶口調查事務：主要在協助警察官吏進行戶口調查、出入取締及戶口異動。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下）》，頁540-543。

(40) 有關各地方廳備置之戶籍簿的廢止，可參看總督發布的諭告第三號（1905年12月26日）：「曾於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告諭一般住民編制新戶籍，乃用以確認本島居民之憑證是也。然鑑於本島現下之趨勢，欲詳戶口之異動及其實際狀態，仍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為宜。故本總督發布戶口規則，同時廢止備於地方廳之戶籍，確立依警察之戶口調查簿，以明戶口異動之制度。自今日起，居本島之帝國臣民及清國人，於戶口規則明示之一定事項發生時，應留意儘速申告之，期勿怠慢，致違反之行為矣。」轉引自：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57-58。

(41) 陳偉智，〈十九世紀末臺灣「種族」知識形成的一考察〉（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演講稿，2003年11月，未出版）。搜尋自：http://www.nhltc.edu.tw/%7Enative/news/book.doc

表一　日治前期總督府針對熟番事務的調查

時　間	調　　查	相關事務	資料出處
明治 30 (1897).2.6	軍務局以「土人及熟番兵組織文件」下令各旅團長在駐地進行基本調查	陸軍中尉長野義虎提出以熟番爲主要兵源的「義勇番隊組織意見書」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公文類纂〉4529-1／1897-05-01：「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調查軍務局長照會」、「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調查報告各地方廳へ照會」、「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調查ニ關スル件」
明治 30 (1897).6	各地回覆以土民兵編制爲目的進行的熟番社戶口調查		〈公文類纂〉9758-6／1897-06-01：「土民兵編制ニ關シ熟蕃社戶口取調ノ件」（元臺南縣）等
明治 30 (1897).6	總督府要求地方官利用明治 29 年 12 月的「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資料，摘粹製作「熟番社數及人口戶數表」	由撫墾署調查製作各縣廳的「生番社戶口調查」	〈公文類纂〉11094-11／1897-06-01：「熟蕃社數及人口戶數表」
明治 31 (1898).9	照會各縣廳，要求提出番社名及番人戶口調查報告		〈公文類纂〉4576-2／1898-09：「蕃社名及蕃人戶口調查報告方各縣及廳へ照會」
明治 36 (1903).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進行「熟番社現狀調查」	配合明治 31 年開始進行的土地調查	〈公文類纂〉4254-59／1903-06-01：「熟蕃社ノ現狀調查」

原住舊社或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搬遷的新居地分布實況，被明確記錄並計算出來。以宜蘭爲例，一八九六年十月的地方行政單位調查資料，除了明列十二堡的家戶與人數，還將三十六社熟番視爲獨立一堡，列出各社家戶人數；而不知頭圍堡、浮洲堡及利澤簡堡的北方澳等（今頭城、三星、蘇澳），也有數量不少的熟番分布。[42] 伊能嘉矩在一八九七年發表（前一年調查）宜蘭平埔番實查記錄時，也只

(42) 臺灣事務局編，《臺灣事情一般》（臺北：臺灣事務局，1898），頁 209-215。

呈現平原地區的舊社人口，對熟番在邊區新建的聚落仍無所知。[43] 但，同年下半總督府的調查資料，已能反映當時宜蘭熟番眞確的分布狀況——特別是今三星地區的人口情形。[44]

我們不免會懷疑，據臺未久的日本人如何掌握熟番的人口訊息？藉由日本人的自述，或許可以揣測一二。在外來的日本人眼中，當時的熟番雖然多居住在普通行政區，文化風習也與漢人相近，但熟番社與漢人村庄之間仍有明顯的區隔，如清代因爲實施屯制的緣故，村社設有屯丁頭目；熟番社不但擁有番租收支權，不同於漢人村庄的總理庄正，也還置有頭目。[45] 因此，在地方上要辨識熟番身分並不困難。不僅如此，在這些具體有形的差異外，還另有一種難以言喻的界線存在於漢人與熟番之間。以伊能嘉矩日治初期在臺北地區的平埔族調查爲例，[46] 伊能透過實際的田野接觸，認爲他的調查對象無論在生活習俗、社會文化或語言使用上，已經與漢人沒有太大不同；但是，伊能仍然發現「平埔番與漢族都認爲他們不是同族」，「無論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與語言，都已經與漢人無異，但他們與漢人之間，還是有一條明顯的界線」。對平埔族與漢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伊能則如此描述——「雖然平埔番和漢人或多或少有來往、通婚、混居的情形，卻仍然可以看出不同民族之間的一些隔閡。」[47] 伊能嘉矩的經驗，對熟番在清末臺灣社會的異質性存在，應該有相當的代表性。

這種以熟番爲主體的調查工作，目前所知的最後一次全島性調查，係在一九一〇年三月間所進行。當時，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基於「各廳番人納入隘勇線內者漸多，爲將來撫育此等番人之參考，咸認爲有調查平埔番族沿革之必要」，所以發文照會全島各廳，[48] 而要求各廳進行「平埔番族戶口及沿革」的調查。[49]

---

(43)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 216-217。

(4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94-11／1897-06-01，「熟蕃社數及人口戶數表」。

(4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臺北：民政部蕃務本署，1910)。

(46) 時間為 1896 年 7 月 2 日起，迄次年 4 月間。參見：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平埔族調查旅行》，頁 67-147。

(47) 同上註，頁 75-76。

(48) 此時為 1909 年 11 月改制之後的十二廳時代，各廳指：宜蘭廳、臺北廳、桃園廳、新竹廳、臺中廳、南投廳、嘉義廳、臺南廳、阿猴廳、臺東廳、花蓮港廳與澎湖廳。此制一直維持到 1920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頁 563-587。

(4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

㈡「國勢調查」的實施與「戶口制度」的確立──「種族」分類的出現

國勢調查，係明治初年日本各界對近代國家建設的種種建議之一。所謂國勢調查，爲英文 population census 的日譯；主要在進行全國性的人口調查統計，以取得國家行政如國民健康、教育、預算分配等所需的基礎資料。在十九世紀末，能夠實施這種調查，並進而以統計數據作爲施政基礎，是躋身近代國家的要項之一。(50)

一八九六年三月，國會兩院（眾議院、貴族院）議長提出「國勢調查執行建議案」，認爲一個近代國家必須進行國勢調查；並且呼應萬國統計協會的倡議，(51) 籲請與國際同時在一九〇〇年進行調查。最後雖然實施不及，但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國會兩院通過「國勢調查相關法律」（律 49），預計在一九〇五年全面施行第一回調查。(52)

當時在臺灣主政的後藤新平，正在進行土地調查事業。(53) 在他看來，國勢調查的施行與地籍的確定，都是同等重要的施政根基；因此，總督府立即從一九〇三年九月起著手進行。此一調查的準備相當周詳，(54) 而且得到日本內閣統計局的全力支援。總督府特設臨時戶口調查部，在每個地方廳設地方委員、監察委員、監察補助調查委員，並先由警察整理轄區內的戶口調查簿，而以保正、甲長、街

(50) 其實施與促進，係基於下列因素：㈠生活事實的變化與實地調查的必要性。㈡國家權力及行政對國勢的把握。㈢做為文明的國家事業，參加國際的統計事業。㈣中央統計行政機關之整構與地方行政制度的確立。㈤保險業界等企業的請求。㈥近代社會人格平等觀念的誕生。㈦為了關心發現正確事實的調查之學界，產生我國固有之基本資料。參見：川合隆男，《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社會調查の軌跡》，頁 234-237。

(51) 國際統計協會（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係萬國統計會議課解散後，於 1885 年以國際統計活動為中心設立的。該協會倡議在西元末尾為〇之年實施人口調查，並期使各國在 1900 年同時施行調查。同上註，頁 235。

(52) 同上註，頁 227。

(53)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的起迄時間為 1898-1904 年，其詳細可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 16-18。

(54) 1905 年，實施「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所根據的法令有：「明治三十八年府令第三十九號：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規則」、「明治三十八年訓令第百三十二號：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事務取扱規程」、「明治三十八年訓令第百三十五號：所帶票記入心得」等。參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頁 3-28。

庄社長及書記等協助進行。[55] 一九〇四年八月，先在桃園廳施行試驗調查。[56] 雖然日俄戰爭的爆發，導致日本內地的調查延遲進行，但臺灣卻仍按照原計畫，於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凌晨全面展開。[57]

在臺灣首次施行的國勢調查，當局擔心民眾無法理解，導致猜疑傳訛，所以用「臨時戶口調查」來稱呼；而當時的臺灣能夠實施，則基於普及全島的警察制度提供的助力。[58] 成員有六分之五是警察的調查員，[59] 配合已經先行整理的戶口調查簿，到各家各戶實地調查，核對計入，[60] 並在預定時間內全部完成。

殖民地臺灣的調查項目，與預計在日本內地施行的項目頗有不同。主要的差別在於臺灣另加種族、鴉片吸食特許者、纏足有無、常用語及其他語，及讀寫假名的程度等項目。[61] 其中的種族做爲調查分類，表達的層級如下：

㈠內地人、本島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生番、外國人。

㈡內地人、本島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生番）、外國人。

兩種層級的不同，顯現在所謂「本島人」的內涵上。第一種層級，是調查時的具體登錄項目，包含熟番在內的本島人，指涉的是普通行政區住民；而生番做爲獨立類別，則在空間上有番地屬性及非國民的暗示。第二種層級，是以整個臺灣島爲空間單位的住民分類；包括漢人與原住民族——無論是普通行政區或番地的住民，都轄屬本島人。這種分類，主要應用在總督府的各項統計分析中。[62]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使總督府首次全面掌握了普通行政區的靜態人口。在

(55)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28-33。

(56) 佐藤正広，《國勢調查與近代日本》，頁 72。

(57) 這是後藤新平在其臺政理念下的堅持。參見：臺灣總督府統計課，《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臺北：臺灣總督府統計課，1908），頁 10-12。

(58)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2），頁 82-83。

(59) 其他是官吏、教員、公醫等。此一分析，見於水科七三郎的〈臨時臺灣戶口調查と帝國國勢調查〉，《臺灣統計協會雜誌》54、55；轉引自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32。

(60) 調查記錄的方式有兩種，一為「自計方式」（schedules to be filled by the informants），二為「他計方式」（schedules in charge of enumerators）；當時，在臺灣施行的是「他計方式」。蘇崇禮，《戶籍統計》，頁 10。

(61)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6-7。

(62) 如總督府每年定期出版之《臺灣事情》，即在種族人口總論及靜態人口統計中，採第一種層級（內地人、本島人、生番、外國人）；而在動態人口（生產、死亡、結婚、離婚、轉出入）之統計中，採第二種層級（內地人、本島人、外國人）。

這個基礎上，總督府接著在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戶口規則」(府令 93 號) 及「戶口調查規程」(訓令 255 號)，並預計在一九○六年一月十五日開始施行，據此形成戶口制度，以進一步掌握人口動態。[63]

臨時戶口調查的進行，係以警察／保甲提供的「戶口調查簿」作爲基礎資料；經過調查後，實施「戶口規則」，並根據「戶口調查規程」重新改寫所得資料，作成全臺統一的「戶口調查簿」。原來由地方廳管理的「戶籍簿」全部廢除，代之以警察的「戶口調查簿」。戶籍事務，也從總務局主管移到警察本署。[64]

「戶口調查規程」明確制定警察官吏必須處理的戶口事務，同時詳細規定了新調查簿的具體記載事項、記載方法、調查方法等。在此一規程中，除一八九八年戶籍法對日本內地戶籍簿規定的記載事項（本籍地、前戶主、戶主、戶主族稱、父、母、本人名、家族名、出生年月日）外，新增種族（內地、福建、廣東、熟番、生番、清國、外國人）、有無吸食鴉片、有無纏足、種別（一種、二種、三種）、不具（聾啞、盲目、白癡、瘋癲），及有無種痘、次數等記載欄。[65] 然而，我們需注意，屬行政法的「戶口規則」規範的內地人、本島人，與民事法上的內地人、本島人定義，不甚相同。[66]

此一形成於一九○六年的戶口制度，係以臨時戶口調查的資料爲基礎，並在實施「戶口規則」後，藉由「戶口調查簿」的設置而完成。臨時戶口調查針對「種族」項目的調查結果，自此深入戶口制度，也落實在「戶口調查簿」了。

㈢戶口制度的變革——取消種族欄？

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後，以府令 93 號制定而成的「戶口規則」，從此成爲臺灣戶口制度的基本規則，並一直實施到一九三五年；期間雖然經過幾次修訂，但沒有產生根本性的變動。不過，歷經三十年的發展，戶口制度終於到了需做大幅變革的臨界點。

---

(63) 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34-65。

(64)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324。

(65) 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55。

(66) 民事法定義之內地人、本島人，請參閱姉齒松平，《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竝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38），頁 7、11-12。

自一九二三年臺灣施行內地法以來,「民法親屬繼承篇」是否在臺灣實施,成爲田健治郎總督以後歷任總督必須面臨的課題。當時,有部份人士主張:即使設置特例,也要讓民法在臺灣全部施行;(67) 但各界傾向於維持現狀,認爲應該避免過大的變革,爭議的結果是只制定了承認內臺人通婚的共婚法。(68) 一九三二年,總督府先以律令第 2 號發布「有關本島人戶籍之要件」,使內臺共婚合法化;再於一九三三年以府令 6 號定於三月一日施行,並規定「戶口規則暫定爲本島人戶籍」。(69) 基於此令,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總督府再以府令 32 號發布修改後的「戶口規則」,同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施行。(70) 原爲警察規則的「戶口規則」,終於被視爲戶籍的相關法令;同時,依「戶口規則」作成的戶口調查簿,也視爲戶籍的記載內容。

根據新發布的「戶口規則」及施行細則,原戶口調查簿做了很大的修改,包括種族、鴉片吸食、纏足、種別、不具及種痘等記載欄全部刪除,從此戶籍的變動改用新表。不過,長期以來舊表登錄的資料並未抽出,也未消失,與新表同爲家戶資料不可或缺的部份。

「種族欄」的取消,往往被後人視爲熟番失去身分認同的重大關鍵。就社會實態的層面來看,一九三五年的變革或許部份反映了當時熟番社會的變遷;然而,國勢調查及任何與人口相關的調查統計分析卻並未同時取消種族分類,可見總督府仍秉持種族分類具有參考價值的信念。如一九三五年的國勢調查,只是將種族項目從生番、熟番改爲高砂族、平埔族。一九三六到一九四二年間總督府出版的官方報告《臺灣事情》等,靜態人口的分析仍沿用種族分類,只是生番、熟番轉換成高砂族、平埔族而已。

---

(67) 為使親屬篇適用於本島人,及將戶籍法施行於本島,總督川村竹治在 1929 年指示法令調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檢討如何將民法全面施行於臺灣。法令調查委員會受總督的命令作成草案,於石塚英藏總督時以敕令 407 號改正敕令案,通過委員會的審查,最後送到拓務省。

(68)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頁 81。

(69) 同上註,頁 81-82。

(70) 同上註,頁 85。我們不能忽略同一年總督府因實施地方改正,也正在調製選舉人名簿的背景;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78‧昭和十年度》,頁 709-710。

㈣歷次國勢調查與相關人口資料的「種族」分類

自一九〇五年十月實施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後，總督府決定此後每五或十年將進行一次。因此，第二回臨時戶口調查即以一九一四到一九一七年的四個年度完成，實查時間則爲一九一五年十月。在經過臺灣的兩次臨時戶口調查及日本各地試行的多種調查後，日本政府終於決定在一九二〇年全面展開日本「帝國版圖內」的第一次國勢調查；同時，臺灣也正名施行了第一回國勢調查。此後，每五年一次，統治期間共進行五回國勢調查；連同兩次戶口調查，共累積了七次的調查結果與資料，請見表二。

臺灣因殖民地緣故，所以在調查設計與規範上增置了「種族系統」部份，並貫徹在戶籍資料簿與各種人口統計分類上。不過，檢閱人口資料上的種族一詞，無論是概念或應用都相當廣義、隨機與彈性。如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一年間，包括戶口簿與國勢調查中使用的分類——內地人（含朝鮮人）、本島人（普通行政區的漢人〔福建、廣東、其他〕、熟番）、生番人（番地）、外國人，其內容即包含了：日本人／臺灣人之別、國籍別、普通行政區／番地住民別，及福／廣的祖籍別，漢人／熟番的人群別等；分類的基準與層級相當之混淆。至一九三二年，總督府出版的官方統計報告，種族系統的最上層改變爲：內地人、朝鮮人、本島人、中華民國人、其他外國人；此時，不但朝鮮人自內地人分離出來，生番也不再獨立成項，一併納入本島人；而本島人之下，仍繼續維持漢、番或福、廣等較次級的分類。[71] 一九三五年，戶口規則再度調整，但當年施行的國勢調查仍維持舊有形式——內地人、本島人、朝鮮人、中華民國人、其他外國人的分類，不過本島人之下的結構，改變爲「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平埔族、高砂族」，而未如戶籍簿將種族欄全部取消。

由於官方資料對種族項目的應用如此多樣，可見行政官僚在進行種族分類時，不完全是根據體質、血緣或社會文化差異與階序的定義，而是更寬廣的、視爲一種表達差異的語彙。以前述演變來看，種族一詞的使用，主要是揉雜兩種概念的產物：一是反映血緣或文化差異的種族，如不同省籍的漢人或原住民族，這

---

(7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八年》，頁 12-13。

表二　日治時期歷次戶口調查暨國勢調查

時間	調查名稱	調查項目	種族分類*
1905	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本籍地、前戶主、戶主、戶主族稱、父、母、本人名、家族名、出生年月日、種族、有無吸食鴉片、有無纏足、種別、不具，及有無種痘、次數等	漢人、熟蕃、生蕃
1915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本籍地、前戶主、戶主、戶主族稱、父、母、本人名、家族名、出生年月日、種族、有無吸食鴉片、有無纏足、種別、不具，及有無種痘、次數等	漢人、熟蕃、生蕃
1920	第一回國勢調查	本籍地、前戶主、戶主、戶主族稱、父、母、本人名、家族名、出生年月日、種族、有無吸食鴉片、有無纏足、種別、不具，及有無種痘、次數等	漢人、熟蕃、生蕃
1925	第二回國勢調查(簡易調查)	氏名、男女別、出生年月日、配偶關係、本籍／民籍／國籍、一時現住者與不在者	漢人、熟蕃、生蕃
1930	第三回國勢調查	氏名、世帶地位、種族系統、男女別、出生年月日、配偶關係、職業、所屬產業、失業、出生地、本籍／民籍／國籍、不具種類、纏足者、在臺年數、國語普及程度、常住地、住居種類、住居權利關係	漢人系／蕃人系：熟蕃、生蕃
1935	第四回國勢調查(簡易調查)	氏名、男女別、種族、出生年月日、配偶關係、本籍／民籍／國籍、失業、常住地	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系、平埔族、高砂族
1940	第五回國勢調查		

*根據歷次國勢調查結果表「II 種族・8 地方及體性別種族」的項目，其內容有兩層級，第一層級為內地人、本島人、外國人，第二層級則是本島人以下的分類。此處即指第二層級之種族分類。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編輯之歷年度《臺灣事情》、《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2.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
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進學書局)。

一點將在後文繼續討論；二是「來源地」概念下的分類，如地區或國家。

與種族分類同時存在的另一種身分，則是本籍（民籍）、國籍之別。一九二五年進行簡易國勢調查時，主要調查項目爲：氏名、男女別、出生年月日、配偶關

係、本籍（民籍）與國籍、此時現在者與不在者。[72] 本籍包含內地籍、本島籍、朝鮮籍，國籍則爲中華民國籍、其他外國籍；這是本籍、國籍第一次出現在國勢調查中，此後即成爲常態項目。

本籍、國籍是近代國家意識與界線下的產物，前者是基於行政區域劃分的必要而產生，後者是國家領土主權下對人民的區劃，在性質與規範上並不相同。這兩者一旦與原有的種族分類交錯，特別是在殖民地如臺灣這樣的地方，就會出現複雜而有趣的例子。如種族分類下的本島人，可能在本籍上屬內地籍或朝鮮籍，也可能在國籍上屬中華民國或其他外國籍；種族分類下的內地人，如果在臺灣入籍，其本籍是本島籍，而非內地籍；種族分類下的朝鮮人，也未必是朝鮮籍，而可能是內地籍；種族分類下來自中華民國的人，可以籍屬本島，可能籍屬內地，或根本就是外國籍；即使是外國人，也有籍屬本島。這些變異的例子雖然只是少數，卻說明當時住民的身分內涵相當複雜。[73]

我們在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儘管種族分類一直是日治時代人口調查與統計資料的重要分析項目；但一九三六年以後，總督府已經不認爲種族系統別是有利於人口分析的項目，而代替以本籍、國籍。[74] 這個轉變，配合皇民化時期的來臨、國家總動員前提的考量，應該有其時代及社會實況等背景的考量，反映臺灣傳統的內部差異已有不同於日治初期的發展了，這個課題值得另文深入研究。

三、「種族」調查與人群分類
——以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爲例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是奠定戶口制度與建構國勢調查體系的重要政策；討論種族分類在調查中的位置，並進一步分析有關制度與人群分類、身分認定的問題，將有助於我們理解日治時期熟番社會的相關問題。

(7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二年》，頁 709-710。
(73) 有關種族系統與本籍、國籍關係的討論，請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編，《昭和十四年末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1940），頁 4。
(74)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二年》，頁 18。

㈠調查設計中「種族」概念的使用

日本人在殖民地臺灣實施第一次戶口調查時，曾參照各國——如英國對本國與屬地（如印度）的調查；[75]他們發現，殖民母國對殖民地的調查項目與本國有所不同，如常用語、種族等項目在日本內地並不需要，在殖民地卻相當重要。而在臺灣的戶口調查中，總督府也認爲臺灣的「內地人」沒有常用語或種族問題，只有出生地和原籍問題；相對於「內地人」的單一與同質，臺灣社會在語言使用、人群種類及相互關係的差異上相當明顯。針對這種兩地或內部的差異性，總督府的對應方式即反映在「種族」的調查項目上。

當時的調查部門，究竟是基於何種知識體系或殖民情境在使用「種族」這個語彙？從字面與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的時代背景來看，研究者一般認爲總督府是基於人種學演化概念或人類自然史科學知識的影響而提出種族調查項目。如范燕秋在關於後藤新平生物學統治與人種差序的研究所指出：一九〇五年確立的「種族」分類，是以國家界線（清國人、本島人）、統治區隔（內地人、本島人）與人類學人種分類（蒙古人種、馬來人種）主導的概念。[76]陳偉智對十九世紀末種族知識形成的研究，則提供一個對官方施政的知識史角度；由於總督府的番情部門相當重視伊能嘉矩對臺灣原住民的調查與分類體系，而伊能嘉矩既奉行近代以來的人類種族自然史知識，並相信它具有超越清代舊人群分類的科學性，因此如種族這種與社會範疇相關的知識，可視爲殖民統治中近代性知識裝置的一種。[77]然而，仔細檢視目的在建立殖民地人口統計基準的國勢調查，所謂的種族欄其實具有相當的舊慣性質與務實性格。

總督府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顚末》一書明確指出：由於臺灣社會擁有「異種殊俗的人類」，所以必須在調查中採用「種族」分類，以明瞭臺灣社會內部的差異性。只是，「種族」一稱的使用，雖然挪用了近代人種學知識的語

---

(75) 有關英國對印度的殖民體系與後續影響，可參照 Bernard S. Cohn 與 Nicholas B. Dirks 的研究。Bernard S. Cohn,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Nicholas B. Dirks, *Colonialism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n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76)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頁 31-35。

(77) 陳偉智，〈十九世紀末臺灣「種族」知識形成的一考察〉，頁 2-3、5。

彙，但調查部門在設定種族分類的實質內容時，卻是基於總督府對臺灣歷史及社會風習的掌握，而襲用了清代臺灣社會的政治分類或社會認知——如祖籍（或方言群）的閩、廣，甚至伊能嘉矩視爲非常不科學的生番、熟番。在總督府看來，最保守的分類概念或許最能代表臺灣社會的人群內涵。這是因爲總督府要求的調查與分類，必須能夠反映當代的社會組成，才足以幫助統治者掌握臺灣社會的眞實情狀。換句話說，儘管有伊能嘉矩等人從知識建構的角度對原住民進行調查，並架構一套符合自然史意義的種族分類，但顯然行政系統另有考量。調查部選擇的還是最具歷史連續性的分類系統，並充分利用這個體系對統計資料進行詳盡的後續分析。(78)

如前所言，日本在籌辦國勢調查時，曾參照英國對屬地的調查。對照同時期英國在英屬馬來亞進行的人口調查（census），我們可以發現英國人在調查項目中使用的人群分類，也不是一開始就直接使用「種族」做爲調查項目，而是經過地理區域（a geographical area, 1871）、民族性（nationalities, 1881、1891），才到種族（race, 1891-1911），進而社群（community, 1947-1957、1970）等幾個階段的演變。即如 Charles Hirschman 的研究指出：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五七年間，人口調查資料表格標題的演變，顯示的是殖民政府對當地人口現象當下的理解，其理解程度則反映在一次次對人群認知的調整上。不僅如此，Hirschman 還認爲英國政府對殖民地人口分類與排序的位階，代表的是十九世紀末英格蘭社會在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觀念下的人口意見。而一九七〇年獨立建國後的人口調查表，仍沿用殖民時期的人群分類，這說明殖民者對人群分類的概念架構，已深化到後殖民時期。(79) 相較於英屬馬來亞，總督府對臺灣社會傳統人群分類的掌握非常務實，基本上是採用尊重舊慣的認定基準，調整幅度也相對緩慢與有限。事實上，調查項目中種族分類的存在，對總督府認識或解讀臺灣社會的性質應該具有極全面的參考意義，即使到日治後期臺灣社會已經變化很大，總督

---

(78) 參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在該書中，無論是體性、年齡、緣事、職業、言語、教育、不具、阿片煙膏吸食、所帶、住居等項目的進一步分析討論，種族都是必不可少的類別之一。

(79) Charles Hirschman, "The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of Ethnicity in Malaysia: An Analysis of Census Classification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3 (1987), pp. 552-582.

府還是不曾放棄或大幅修改這個始於一九○五年的種族分類體系。

㈡調查區域、居住法則與種族分類

潛藏於集體關係或認同中的人群差異，一旦透過國家權力進行制度性調查並登錄時，我群、他群的不同，就必須確立具體的標準才能辨識與認可。這個標準應該是什麼？是客觀的血緣、體質因素，或語言、文化的特徵？還是當事人的主觀認同？原本處於模糊地帶的人群差異，一旦力求劃分明確的界線時，跨界婚姻下的兒童或收養關係該如何處理？更重要的是，種族分類確定後，此一身分差異是否也有相應的權利、義務？種種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

一九○五年首次實施的國勢調查，其調查規範成爲此後歷次調查的基本原則。以「調查區域」而言，指的是：「在番地之番人除外」[80] 的「臺灣及澎湖列島」全區——即當時行政區劃下各廳[81] 劃入「監督區及調查區」的地方。[82] 亦即所謂的「調查施行地」，約等同於「普通行政區」；相對之下，「調查未施行地」就是住有番人的「番地」。[83] 至於在「番地」住居的內地人、本島人（這裡指漢人和熟番），及行政區內的番人，也都在調查之列。[84] 所以，調查結果呈現的數據，內地人、漢人、熟番的部份可能涵蓋到番地，記爲生番的卻一定是分布在普通行政區的居民。

戶口調查的施行，其結果不但展現在統計資料的應用與分析上，一旦再由戶口調查轉化爲「戶口規則」並落實爲制度後，更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因此，我們進一步要問的是：「戶口規則」的適用範圍是否也限制在普通行政區？或普通行政區等同於「戶口規則」的適用範圍？據此產生的相關問題，則有番地的內地人、本島人是否適用「戶口規則」？及普通行政區的番人是否適用「戶口規則」？

仔細檢閱「戶口規則」的條文，雖然不能看到文內對施行區域的明確規範，但由於「戶口規則」衍生自戶口調查，戶口制度的實施與保甲配合，且番地又另

(80)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60。
(81) 即為二十廳時期的宜蘭廳、基隆廳、深坑廳、臺北廳、桃園廳、新竹廳、苗栗廳、臺中廳、南投廳、彰化廳、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臺南廳、蕃薯寮廳、鳳山廳、阿猴廳、臺東廳、恒春廳。
(82)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23。
(83) 同上註，頁 30-31。
(84) 同上註，頁 30。

有「番社戶口」，因此幾乎可以確認「戶口規則」主要施行於普通行政區。既然如此，不住在番地的少數生番，既與熟番同住於普通行政區下，應該也適用「戶口規則」吧？但事實不然，這是因為在日治初期的國民身分認定上，生番與熟番並不相同的緣故。熟番的部份，由於他們在地方行政上等同漢人，番社也一併納入基層行政空間，並一起編入保甲，所以總督府早就視熟番為帝國臣民，而與漢人一體適用「戶口規則」。生番部份，由於番地尚未全面掌控、生番出草還不能抑制、總督府仍需強力鎮壓等特殊狀況，導致他們在國法地位上的未定，而不能如熟番一般視為帝國臣民；在此前提之下，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生番——如恒春廳、臺東廳下普通行政區的生番，就會遇到事務執行上的疑慮。

一九〇九年六月，總督府警察本署長對恒春廳長提出的「居住行政區域的番人是否適用『戶口規則』」疑義，如此回答：該廳下「已經編入行政區域的番地，居住其地的番人適用『戶口規則』」；所以，「『本居』在行政區域的番人，也必須負擔納稅義務、保甲費，並接受道路修理、出役等義務的要求。」[85] 但臺東廳、花蓮港廳下的普通行政區雖然住有不少生番，[86] 卻要到一九一四年三月以後才施用「戶口規則」。[87] 換句話說，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生番，在「戶口規則」施行的明治末期，並未與熟番共同適用，而是依個別案例逐漸擴及，到一九一四年才全面實施。至於各廳番地內的本島人、朝鮮人、支那人，也是到一九一六年三月，才由民政長官以民警第 357 號通達各廳長，適用「戶口規則」。[88]

依據前述，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瞭解：當時的總督府，係以居住法則——即「本居」是在普通行政區或番地，做為適用「戶口規則」的前提。一旦生活在「戶口規則」下，其義務與責任不因生番、熟番的差別而有不同；只要適用「戶口規則」，

---

(85) 參見：「行政區域ニ居住スル蕃人ノ戶口事務取扱ノ疑義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37-238。

(86) 1909 年 10 月 23 日，總督府以敕令 282 號修改「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時，西部十九廳合併為十廳，並分割原臺東廳的北部，增設花蓮港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頁 563-587。

(87) 即 1914 年 1 月 1 日的「行政區域內ニ在住スル生蕃人ノ戶口規則適用」，〈總督府公文類纂〉240/5-1914.01.01。但是，本島人可否因婚姻、收養關係而入戶番人之家，則需到 1921 年才授權廳長依時勢推移及調和之必要，予以放寬；此部份請參見：1921 年 6 月的「蕃人ノ家ニ入戶セントスル本島人ノ取扱方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39。

(88)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487/2-1916.02.01，「蕃地ニ戶口規則適用ニ關スル件通達」(1916 年 2 月 1 日)。

都要納稅、繳交保甲費，並接受道路修理、出役等義務的要求。[89] 換句話說，在戶口調查或戶口制度下，固然必須明確登錄「種族」的類別——如熟、生、福、廣等，但做爲帝國底層保甲民的相應責任與義務，卻沒有任何不同。普通行政區的種族分類，並未在行政上有依種族不同而相異對待的意義，也不保障或規範任何基於種族身分而衍生的利益。

㈢調查方式與族群認定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的施行，是總督府首次對臺灣人口進行全面性的種族認定；其記錄資料，又在稍後實施「戶口規則」時，轉型成爲戶口調查簿的基礎。戶口調查與戶口制度不但關係密切，也是奠定此後種族身分資料的主要憑據。我們將戶口調查時的「所帶票記入心得」與「戶口規則」的「樣式記入心得」互相對照，可以看出端倪。

戶口調查的所帶票，對種族欄的記入如此規定：種族分爲「內地人、本島人、生番人、外國人」；其中，本島人包含：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人。如果是混血者，則依父系種族記入。[90] 而依據「戶口規則」的記入規定，種族欄需依父親的種族塡寫；其分別爲內地人、本島人（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人、生番人）、淸國人。如果父親種族不明，則依母親的種族塡寫。[91] 換句話說，從「戶口調查」到「戶口規則」，父系法則得到進一步的確定。

雖然條文如此規定，但實際的操作也是我們感到興趣的問題，如這個認定是基於什麼標準？是客觀的血緣、體質、語言或文化特徵？還是當事人主觀的自覺、認同？

檢視臨時戶口調查部對各「種族」賦予的定義，基本上是繼承自總督府對清代人群分類的掌握。調查部這樣聲稱：在本調查中，生番、熟番的稱呼，依其沐浴王化的深淺程度來區別；化番，因爲較生番進化，所以編入熟番。[92] 何況有些

(89) 參見：「行政區域ニ居住スル蕃人ノ戶口事務取扱ノ疑義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37-238。
(90)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16。
(91) 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54。
(92)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57。

熟番婦女已經成為本島人、內地人的妻妾，或收養的子女，都已脫離舊有的風俗。(93) 儘管調查部對種族自有定義，也將相關描述提供給第一線實際從事工作的調查員，但由於劃分必須明確，每個人都要有清楚的種族落點，在完全沒有中間地帶存在的前提下，如混血兒這類的人物就會產生疑義。

原則上雖然是以父系為認定依據，但以福建人、廣東人的問題為例：祖先原是廣東人，被福建人收養數十年後，其子孫應視為廣東人還是福建人？究竟要以那一代的祖先為確認的依據？或者原是廣東人，但因後來與福建人通婚，而在語言、風俗、慣習上全然福建化，則其種族要如何記錄？既然調查上沒有介於廣東人、福建人中間的存在，調查部針對這些疑義，是這樣回覆的：

1. 無論是以本族或他族作為養子，如果父親系統清楚，其子孫以父方種族為準；如果種族系統不詳，則依現狀的風俗習慣推知。
2. 雖然有廣東人的歷史，然而其特徵不存在，且已福建化，則以福建人視之。(94)

綜合上述的案例，我們看到種族關係的確認，第一個要點是：無論是否有血緣連帶，只要建立親屬關係，即以父系的種族屬性為準。其次，現實狀況——即當事人此刻的風習、語言使用情形，也成為具有決定性的參考因素。此外，雖然「常用語」是和種族並列的項目，但兩者之間其實關連極深，如南投委員會曾經提問：「種族相異的家庭（如廣東人、福建人與生番，熟番與廣東人、福建人），日常以雙方半可通的語言作為方便常用語，應如何記錄？」戶口調查部這樣回答：「異種族雜居的家庭，其常用語，視其如何認定家庭使用語。」(95) 所以，混合家庭對常用語的選擇，也會成為種族認定的間接標準。

由於調查員大多對臺灣的土語不熟悉，調查部即以實用為目的，編纂問答集提供給第一線的調查員。雖然這些對話只是參考的範例，但我們由其中本島人與內地人調查員的會話，可以推估外來者面對臺灣人內部差異時的調查根據。

---

(93) 1905 年 8 月 24 日，調查部長對調查部新竹委員照會（8 月 18 日）的回覆；原收於《臺灣統計協會雜誌》13，附錄頁 9-10；轉引自富田哲，〈一九〇五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と「內地人」の視線〉，頁 112。

(94) 調查部長對斗六廳巡查照會的回覆，原收於《臺灣統計協會雜誌》12，附錄頁 52、54、21；轉引自富田哲，〈一九〇五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と「內地人」の視線〉，頁 110-111。

(95) 佚名，〈戶口調查のくさぐ〉，《臺灣慣習記事》5: 9（1905），頁 42。

關於常用語：　「你平常在講的話是何位仔（哪裡）的話？」「廣東話。」「你福州話能曉講沒？」「能曉講淡薄仔（少許）。」(96)

關於母語：　「此個囝仔能曉講話沒？」「尚未曉講。」「若是如此，此個囝仔的老母平常時在講何位仔的話？」「泉州話。」(97)

關於語言與種族：「彼庄是客人庄，所以話無相同。」「莫怪得一句嗎沒曉得。」「伊講是廣東來的。」「此刻伊敢是講伊是客人歟？」「客人是何貨（什麼之意）？」「客人就是廣東人。」(98)

「他的話及恁（你們）的話無相同，伊講何位的話？」「伊的話不是廣東話，是何貨？」「伊是熟番，所以講話無相同。」「他是平埔番。」

「他是化番。」「熟番及化番怎樣分別？」「熟番是及阮相似，化番就無。總是無相似生番能刣人，話阮講的能曉聽。」(99)

父系爲準，風俗習慣次之，並參酌語言的使用，是當時的調查基準。不過，在實際調查時，「伊是熟番」這樣的認知，未必需要檢閱相關條件才能認定。如前文提到伊能嘉矩的調查經驗，儘管熟番「無論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與語言，都已經與漢人無異，但他們與漢人之間，還是有一條明顯的界線」。這種不可言說的差異，我群與他群分別的明確，在戶口調查或戶口資料認定上，大概都發揮了認定的功效。

㈣調查結果

雖然總督府在行政上繼承了清末民間社會及官方政治經濟體系的人群分類——漢人、熟番與生番，也在各項與政策配套的調查中，對家戶人數、聚落分布等實況有所掌握，但全面性的成果還是要到一九〇五年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才能獲致，表三即爲當時普通行政區的熟番人數與分布狀況。

---

(96)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戶口調查用語》（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5），頁 13-14。此書收於六角恒廣編，《中國語教本類集成第十集第一卷》（東京：不二出版，1998）。

(97)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戶口調查用語》，頁 15-16。

(98) 同上註，頁 151-152。

(99) 同上註，頁 153-155。

表三 1905 年全臺普通行政區的熟番分布與人口

區域別	男	女	計	區域別	男	女	計
臺北廳	329	237	566	斗六廳	76	62	138
基隆廳	266	231	497	嘉義廳	15	10	25
宜蘭廳*	1366	1360	2726	鹽水港廳*	1226	1398	2624
深坑廳	20	8	28	臺南廳*	1844	1882	3726
桃園廳	326	144	470	蕃薯寮廳*	4639	4778	9417
新竹廳	512	465	977	鳳山廳	34	50	84
苗栗廳*	994	939	1933	阿猴廳*	4220	5157	9377
臺中廳	143	139	282	恒春廳*	1227	1271	2498
彰化廳	107	125	232	臺東廳*	3026	2941	5967
南投廳*	2338	2527	4865	總　計	22708	23724	46432

*指熟番人數偏多的廳。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頁2-25。

從表三，我們可以看到熟番人口的分布並不平均，呈現集中的現象，如東北部的宜蘭廳，北部的苗栗廳，中部的南投廳，南部的鹽水港廳、臺南廳、蕃薯寮廳、阿猴廳、恒春廳，及東部的臺東廳。臺北廳、基隆廳、新竹廳、臺中廳、彰化廳、斗六廳的熟番人數，相對偏少；深坑廳、嘉義廳、鳳山廳，則根本不足百人。熟番人口較多的幾個廳，再以表四細陳其下的內部分布（見表四）。

藉由表四，我們發現這些廳轄下的熟番人口也有各種情形。有的廳，熟番人口在各支廳的分布相當均勻，如宜蘭廳、阿猴廳；有的廳，則只集中在幾個地方，如苗栗廳下的後壠支廳、南投廳下的埔里社支廳、鹽水港廳下的店仔口支廳、臺南廳下的大目降支廳、蕃薯寮廳下的山杉林支廳、恒春廳下的蚊蟀支廳等。這些數據，不但讓我們掌握了二十世紀初的熟番人口數，也展現了熟番空間分布的特性。經過百年的漢人入殖，蘭陽平原的噶瑪蘭人仍維持普遍的自覺與集體認同；苗栗的後壠社群，勢力還很明確，而南庄的賽夏族尚未納入編制。中部的熟番，集中在埔里；南部的熟番，今臺南、高雄部份顯然結集在近山地區；屏東平原，

表四　1905 年熟番人數較密集的廳下人口情形

區域別		男	女	計
宜蘭廳	直轄	276	278	554
	頭圍支廳	198	211	409
	羅東支廳	342	367	709
	叭哩沙支廳	475	501	976
	蕃地	75	3	78
合　計		**1366**	**1360**	**2726**
苗栗廳	直轄	86	94	180
	大湖支廳	27	20	47
	大甲支廳	62	38	100
	後壠支廳	634	621	1255
	通霄支廳	108	107	215
	三叉河支廳	72	57	129
	蕃地	5	2	7
合　計		**994**	**939**	**1933**
南投廳	直轄	5	7	12
	埔里社支廳	2187	2458	4645
	草鞋墩支廳	7	5	12
	集集支廳	2	4	6
	蕃地	137	53	190
合　計		**2338**	**2527**	**4865**
鹽水港廳	直轄	—	2	2
	店仔口支廳	614	704	1318
	蔴荳支廳	59	88	147
	前大埔支廳	31	32	63
	六甲支廳	432	476	908
	新營庄支廳	49	57	106
	北門嶼支廳	—	—	—
	蕭壠支廳	41	39	80
合　計		**1226**	**1398**	**2624**

區域別		男	女	計
臺南廳	直轄	43	12	55
	安平支廳	—	—	—
	大目降支廳	1323	1352	2675
	噍叭年支廳	411	455	866
	灣裡支廳	—	—	—
	關帝廟支廳	67	63	130
合　計		**1844**	**1882**	**3726**
蕃薯寮廳	直轄	1052	1186	2238
	山杉林支廳	3530	3589	7119
	蕃地	57	3	60
合　計		**4639**	**4778**	**9417**
阿猴廳	直轄	1145	1414	2559
	東港支廳	552	600	1152
	阿里港支廳	471	655	1126
	潮州支廳	1590	1900	3490
	枋寮支廳	462	588	1050
合　計		**4220**	**5157**	**9377**
恒春廳	直轄	355	388	743
	蚊蟀支廳	833	815	1648
	枋山支廳	1	24	25
	蕃地	38	44	82
合　計		**1227**	**1271**	**2498**
臺東廳	直轄	16	14	30
	花蓮港支廳	211	217	428
	璞石閣支廳	1974	1900	3874
	成廣澳支廳	824	801	1625
	巴塱衛支廳	—	1	1
	蕃地	1	8	9
合　計		**3026**	**2941**	**5967**

則是熟番分布最爲均勻的地區；日後劃入排灣族的斯卡羅人，[100] 則是恆春半島的主力。花、東做爲後山吸納熟番人口的地區，顯然保留不少元氣。當這個分布狀況經調查而整理出來後，連伊能嘉矩也不得不讚嘆「曠古之謎」終於開解。[101]

總督府對普通行政區的種族分類，雖然在行政上並未形成相應的對待方式，保障或壓抑任一類別，但戶口制度與持續的各種人口調查與統計，卻一直維持種族的差異、記錄人口的區隔，使我們到日治後期仍能看到熟番的集體存在。表五即爲相隔三十年後的熟番人口，與一九〇五年相較，數量頗有增加，但空間分布卻大致略同。

表五　1935 年的全臺熟番分布與人口

區域別	男	女	計
臺北州	1,261	1,097	2,358
新竹州	1,371	1,180	2,551
臺中州	3,590	3,620	7,210
臺南州	4,710	4,712	9,422
高雄州	13,176	13,386	26,562
臺東廳	1,901	1,799	3,700
花蓮港廳	3,013	2,996	6,009
合　　計	29,022	28,790	57,81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頁 158-307。

儘管三十年之間的統計數字如此呈現，但熟番社會的實態究竟如何，卻是另一個問題。熟番婦女與漢人男性通婚，招贅婚或嫁娶婚對子女種族身分登錄的影響，固然必須考慮；但蘭陽平原的噶瑪蘭熟番可能比花蓮港廳下的加禮宛頻於與漢人通婚，近山地區熟番又會不同於混居街庄的熟番，這些都說明不同區域的發

(100) 斯卡羅人，即清代的琅嶠十八社、日治時代劃入熟番範疇的恆春下番，民國以後成為平地山胞；民族身分法實施後，則大部份登記為排灣族。相關細節，請參閱：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101) 伊能嘉矩，〈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ヲ讀ミテ〉，《臺灣統計協會雜誌》44（1909），頁 58-61。

展有很大差異。同時，日治時期保甲和壯丁團的編成、運作，基層行政空間的明確規範，村里家戶關係的強勢整編，國家的政治力以「一條鞭式」力道從中央貫徹到基層，相較於傳統農業帝國的清代，也是直接衝擊熟番社會的因素。(102) 換句話說，總督府在人口調查與統計中維持的種族分類，及由此呈現的數量與分布可能只是人群狀態的數量表象；熟番編入近代國家體制，村社受到街庄行政管轄，社會與人際關係在保甲內重編，及皇民化時期部落振興會、青年團、女青年團等組織的影響，恐怕都已造成熟番社會更深刻的質變。一九五〇年代的後續發展，說明了時移世變的結果。

四、戰後初期的戶籍整理與一九五〇年代的平地山胞問題

戰爭結束，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接收臺灣，並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展開各項接收工作。針對戶政事務，新政府先由警察機關接辦戶政工作，次年四月開始設置戶籍員、劃歸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同時實施戶口清查。相關工作於六月底結束後，接著辦理戶籍登記，到年底前完成，(103) 這些都是靜態人口的調查。

一九四七年，長官公署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辦法」，開始登記動態人口；同時，規定使用戶籍登記卡，發給國民身分證，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自此停止使用。(104) 到一九四九年，因一般人對戶籍登記卡的印象不好，政府遂以省令規定鄉鎮一級改用戶籍登記簿，並在年底完成。

一九五〇年，兩岸形勢劇變，大量軍民湧入臺灣，當中許多人沒有入境許可

---

(102) 相關討論，請參見：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帝國臣民」框架下的熟番社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1 月 24-25 日。

(103) 戶籍登記的內容，有籍別登記、身分登記、遷徙登記，與流動人口登記。參見：〈附錄：五十年臺灣省人口統計說明〉，收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中華民國臺灣省人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65），書前，無頁碼。

(104) 有關此時期戶政制度之大致情形，可參考：洪慶麟，〈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18：2 (1967)，頁 102-109；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編，《臺灣省現行「戶警合一」制度之檢討與研究》（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73），頁 13-18。

證副本就匆促來臺。由於缺乏入境資料，這批人依規定並不能申報戶籍；[105] 政府因此訂頒了「臺灣省戶籍登記補救辦法」，以解決他們的戶籍問題。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政府頒布「臺灣省整理戶籍實施辦法」，自次年一月起全面進行戶籍整理，八月實施「辦理戶籍登記程序」，十二月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整編門牌。[106] 一連串事務處理下來，戶政終於漸上軌道，然而有關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問題卻又浮上檯面。

行政長官公署在接收之際，針對日治時期的特殊行政區——番地事務，是在民政處成立山地行政科，以接管總督府的「理蕃課」業務。[107] 當時的官員，對臺灣原住民或稱高山族，或稱山地同胞、山地公民，但這些稱呼看來相當隨機，只是一種相對於平地人民的籠統總稱。我們以一九四六年的資料來看，當時政府正在進行戶口登記，「各縣市對於高山同胞之戶籍登記聲請書，應由鄉鎮區公所加蓋『山』字印，以資識別」；[108] 從戶籍的角度來看，「山」字印一蓋，即代表以居住地為原則的山地籍、平地籍區分，[109] 高山同胞是因住在山地鄉而成為山地籍。此時，屬地主義甚過於種族意識。然而不久，山地、平地都有「山胞」分布的事實，立即反映在地方自治實施後縣市議員選舉相關的規定上。不同於之前的縣參議員、國民大會臺灣省代表等選舉，這時的選區劃分已經出現「山地鄉」，及「居住平地的山地同胞」的分類了。[110]

儘管有居住空間的差異，但對政府官員來說，仍然只有「山地同胞」概念，這從一九五四年的兩條省政府命令可以看出，二月的命令針對山地同胞，十月則是針對平地的山地同胞。

---

(105) 當時，臺灣實施「入出境管制辦法」，規定由外省來臺的人，需先向保安司令部申請核准發給入境許可證副本，始得登岸申報戶籍。由於時局緊張，許多軍人、眷屬及匆促入臺的民眾未及事先申請，而不能以入境證申報戶籍。參見：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編，《臺灣省現行「戶警合一」制度之檢討與研究》，頁 15。

(106) 同上註，頁 16。

(107) 原來只是在民政處第一科內設置山地行政股，因業務繁重，才在 1946 年擴充形成新的山地行政科。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27。

(108) 傅寶玉等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以下省略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21。

(109) 同上註，頁 154。

(110) 同上註，頁 4。

省政府先是在二月九日對各縣市發布對「山地同胞」的界定：「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爲入贅之平地人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爲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爲山地同胞。」(111) 這裡所謂的「山地行政區域」、「高山族」，即是日治時期的「番地」、「生番／高砂族」。儘管仍有某些認定上的疑義，(112) 但日治時期「番地」的「生番／高砂族」，在新政權時代直接轉換爲「山地同胞」，則大致無誤。然而，普通行政區仍有爲數不少的「生番／高砂族」、「熟番／平埔族」，對他們應該如何認定？當時，由於已接近省議員的選舉日期，(113) 選民名冊製作在即，臺中縣臨時省議會議員暨縣長選舉事務所緊急向省政府請示：「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爲平地人或山地同胞？」省府的答覆是：「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爲平地人，並列入平地選民名冊。」(114) 這個回答，一般被視爲平埔族失去族裔身分，並從官方認定除名的時間點民國四十三年。(115) 是否如此，後文會繼續討論，但這個回覆的前提，確實基於高山族等同於「山地同胞」的概念，山地同胞在戶籍上有住在山地鄉或平地之分；五月一日的選舉結果，即以「山地鄉之山地同胞」及「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做爲選區劃分標準。平埔族既然不是高山族、不是山地同胞，當然就是一般的平地籍人了。

然而，「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的疑義與爭議太多，省政府不得不針對普通行政區的「平地山胞」問題，提出清楚界定。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發布的省政府令，終於對「平地山胞」提出如下定義：(116)

---

(111)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訂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之範圍。參見：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頁 121。

(112) 此時，針對「山地同胞」範圍的疑義是：在山地行政區域內現住的十二萬餘人口中，有三萬三千餘平地人。這些人，部份與「山地同胞」有血親、姻親、收養、認領等關係，因此對其為山胞或平地人的判別時生困難，易起糾紛。參見：同上註，頁 121。

(113) 臺灣省級的民意機構，曾歷經三次變更：即 1946 年首次成立省參議會，1951 年改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1959 年正式更名臺灣省議會；其中，臨時省議會自成立到結束的八年間（1951 年 12 月至 1959 年 6 月），共舉辦三屆臨時省議員選舉。1954 年 4 月 16 日舉辦的第二屆臨時省議員選舉，係由各縣市民眾直接投票選出，並與第二屆縣市長的選舉合併投票。參見：秦孝儀編，《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頁 1940-43。

(114) 臺灣省政府令，參見：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頁 122。

(115) 施正鋒，〈噶瑪蘭族人的身分認同〉，發表於宜蘭縣史館主辦，「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0 月 16-17 日，頁 6。

(116)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茲制定本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一種。參見：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頁 122。

㈠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户口調查簿記載爲「高山族」者，爲「平地山胞」。

㈡確係平地山胞，而原户口調查簿漏失無可考查者，得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及平地山胞二人之保證書，向鄉、鎮、區公所申請登記爲平地山胞。[117]

如果就山地山胞的認定原則來推估，第一條對平地山胞的認定，主要指日治時期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種族欄爲「生番／高砂族」的原住民，而未涵蓋「已視爲平地人」的「熟番／平埔族」。第二條的「申請」政策，則說明政府對普通行政區原住民身分的態度傾向於同化式的開放態度。當時規定，符合條件的「高山族」，需在一定期限內（即公告日的十月三日迄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始能取得平地山胞身分。同時，省政府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答覆花蓮縣政府「關於辦理平地山胞認定登記疑義」時，也明白顯示對山地山胞、平地山胞的不同認定原則：「山地山胞女子嫁與平地人爲妻時，該女子本人仍屬山地山胞；平地山胞嫁與平地人爲妻時，可以放棄登記申請爲平地山胞。」[118]

這套規定的背後，顯示政府官員一方面在概念上視山地山胞、平地山胞都是高山族，另一方面則基於行政措施、治安控制的需要，對山地鄉與山地山胞採取最嚴格閉鎖的政策，前者即爲對山地鄉一連串強力管制的實施，[119] 後者則從通婚的限制著手。而對平地山胞藉由與平地人通婚而產生族裔身分的流動，較爲開放與自主。

然而，上述規範仍未解決普通行政區的「熟番／平埔族」問題。[120] 地方政府在辦理平地山胞登記時，再度提出疑義，於是省政府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117) 登記期間，自公告日起（1956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18)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為關于辦理平地山胞登記疑義請釋示一案，電復查照。參見：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頁 124。

(119) 如「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出山地管制辦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域警備（治安）管制實施辦法」等，請參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輯要目錄》（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頁 167-179、208-210。

(120) 這裡的問題相當有意義，既然 1954 年的回覆文已視平埔族為平地人，地方政府為什麼還認為這群人的族裔身分需要官府確認？是基於行政程序原因？還是當時有明顯存在的差異，讓政府認為有再認定或區隔的必要？本文目前還未能深入討論，將在來日從事社會實態研究時再做深入分析。

的核示中答覆：「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行政區域者，應否認為平地山胞乙節，應依照『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121) 同時，在其後回覆花蓮縣政府的疑義時，仍表明如果平地山胞不願申請登記，可以聽其自便，不必強制登記，並且視為平地居民。(122) 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對屏東縣政府提出的疑義，也再度強調：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種族」為熟者，應認為平地山胞，但沒有強制登記的必要。(123)

經過此一過程，山地山胞、平地山胞的身分差異，終於在一九五八年的戶籍上取得明確分類。但因平地山胞認定的事務疑義極多，部份民眾也未能及時申請並辦理登記，所以曾經數次公告登記期，最後機會則為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124) 換言之，就國家對普通行政區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相關政策而言，至一九五九年已大致底定；熟番維持原住民身分的途徑，則是與生番一起申請登記，加入平地山胞。表六即為一九五八年底已經確定的平地山胞人數。

如果只看表六的總人數，對照一九三五年的全臺熟番人數，似乎極有增長。但一九五〇年代的「平地山胞」，既是日治時期普通行政區高砂族、平埔族的共同延續，人數又集中在花蓮縣、臺東縣——其中絕對多數為阿美族、卑南族的人口，已經不能說明平埔族的集體形勢。如果排除臺東縣、花蓮縣——因其在日治時代多為普通行政區的生番或高砂族，只以西部的普通行政區來觀察對照，就會看到明顯的變化，見表七。

這時，我們看到自日治時期普通行政區延續下來的西部各縣，由熟番申請登記而成為平地山胞的人數，只有 4,483 人。如果再扣除南庄的賽夏族（1,769 人），魚池、水裡日後被視為邵族的人數（249 人），及滿州鄉後來多登記為排灣族的人

(121) 臺灣省政府令／事由：為辦理平地山胞登記疑義一案，核復知照。參見：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頁 124。

(12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電復知照；及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為補充規定平地山胞標準一案，令仰遵照。同上註，頁 124-125。

(123)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事由：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電復查照。同上註，頁 125。

(124) 1956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195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及 1959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事由：准函為請核示有關戶籍統計及平地山胞登記疑義一案，復希查照。同上註，頁 127-128。

表六　一九五〇年代平地山胞現住戶口(1958 年底)

區域別	男	女	計	戶數
宜蘭縣	53	50	103	18
新竹縣	201	212	413	78
苗栗縣	955	974	1,929	309
臺中縣	3	5	8	2
南投縣	146	112	258	61
嘉義縣	—	2	2	—
臺南縣	1	3	4	2
高雄縣	44	54	98	27
屏東縣	739	821	1,560	293
臺東縣	22,695	22,957	45,652	7,155
花蓮縣	20,024	20,168	40,192	6,351
臺北市	1	2	3	—
基隆市	33	20	53	3
高雄市	44	20	64	15
合　計	44,935	45,392	90,327	14,310

資料出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9)，頁420-423。

表七　西部各縣市平地山胞現住戶口(1958 年底)

區域別		男	女	計	戶數
宜蘭縣	蘇澳鎮	53	50	103	18
計		53	50	103	18
新竹縣	竹東鎮	4	3	7	1
	關西鎮	133	137	270	53
	新埔鎮	1	2	3	1
	竹北鄉	4	—	4	2
	湖口鄉	—	3	3	—
	橫山鄉	24	35	59	9
	北埔鄉	19	16	35	5
	峨嵋鄉	16	16	32	7
計		201	212	413	78

苗栗縣	南庄鄉*	867	902	1769	282
	獅潭鄉	88	72	160	27
計		955	974	1,929	309
臺中縣	霧峰鄉	3	5	8	2
計		3	5	8	2
南投縣	南投鎮	6	2	8	1
	埔里鎮	—	1	1	—
	魚池鄉**	92	68	160	39
	水裡鄉**	48	41	89	21
計		146	112	258	61
嘉義縣	義竹鄉	—	1	1	—
	番路鄉	—	1	1	—
計		—	2	2	—
臺南縣	新化鎮	1	3	4	2
計		1	3	4	2
高雄縣	美濃鎮	7	4	11	4
	六龜鄉	15	34	49	7
	甲仙鄉	15	14	29	12
	內門鄉	1	—	1	1
	鳳山鎮	1	1	2	2
	大樹鄉	5	1	6	1
計		44	54	98	27
屏東縣	屏東市	51	68	119	29
	長治鄉	—	5	5	—
	麟洛鄉	—	2	2	1
	里港鄉	—	1	1	—
	鹽埔鄉	1	7	8	—
	高樹鄉	2	33	35	—
	東港鎮	6	5	11	3
	琉球鄉	3	3	6	1
	南州鄉	2	—	2	1
	潮州鎮	3	—	3	2

	萬巒鄉	—	25	25	4
	內埔鄉	6	26	32	2
	竹田鄉	—	2	2	—
	新埤鄉	—	2	2	—
	枋寮鄉	1	34	35	—
	車城鄉	41	46	87	12
	滿州鄉***	617	542	1159	237
	枋山鄉	6	20	26	1
計		739	821	1,560	293
臺北市	城中區	1	2	3	—
計		1	2	3	—
基隆市	中正區	15	7	22	3
	暖暖區	18	13	31	—
計		33	20	53	3
高雄市	鼓山區	43	14	57	14
	左營區	1	3	4	1
	旗津區	—	3	3	—
計		44	20	64	15
合計		2,216	2,267	4,483	804

* 苗栗縣南庄鄉的平地山胞，為臺灣原住民分類中的賽夏族。
** 南投縣漁池、水裡鄉的平地山胞，為臺灣原住民分類中的邵族。
***屏東縣滿州鄉的平地山胞，為臺灣原住民分類中的排灣族。
資料出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頁 420-423。

數（1,159 人），則願意登錄爲平地山胞的熟番應在 1,306 人之內。這時再回來對照一九三五年也排除臺東廳、花蓮港廳的熟番總人數（46,381 人），[125] 就會發現絕大部份熟番在當下放棄了歷史上的族裔身分。[126] 這個以非花東地區爲範圍的普通行政區，在扣除賽夏族、邵族及排灣族後的人數差距，可以表八做一比較。

(125) 44,979 的人數，是以 1935 年全臺熟番人口（57,812），排除臺東廳、花蓮港廳熟番人口（3,700、6,009），並扣除臺中州新高郡魚池庄的 210 人（今邵族）、高雄州恒春郡滿州庄的 1,512 人（今排灣族）的可能人數所得；至於後來的南庄賽夏，由於 1935 年時尚未劃入普通行政區，所以人數未計入。

(126) 如果我們用 1939 年常住戶口統計的種族分類來觀察，當時普通行政區下的平埔族計有 60,567 人，扣除不易比對的花蓮港廳（7,307）及臺東廳（4,336）人數，仍有 48,494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編，《昭和十四年末臺灣常住戶口統計》。

表八　1935 年與 1958 年平埔族裔人口之對照

區域別(1935)	計	區域別(1958)	計
臺北市	57	臺北市	3
基隆市	161	基隆市	53
七星郡、淡水郡、基隆郡、文山郡、海山郡、新莊郡	511	臺北縣	—
宜蘭郡、羅東郡、蘇澳郡	1,629	宜蘭縣	103
中壢郡、桃園郡、新莊郡	529	桃園縣	—
新竹市	13	新竹市	—
新竹郡、竹東郡	21	新竹縣	413
竹南郡、苗栗郡、大湖郡	1,988	苗栗縣	160***
臺中市	60	臺中市	—
大屯郡、豐原郡、東勢郡、大甲郡	504	臺中縣	8
南投郡、新高郡、能高郡、竹山郡	6,168*	南投縣	9***
彰化市	79	彰化市	—
彰化郡、員林郡、北斗郡	189	彰化縣	—
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	85	雲林縣	—
嘉義市	23	嘉義市	—
嘉義郡、東石郡	99	嘉義縣	—
臺南市	48	臺南市	—
新豐郡、新化郡、曾文郡、北門郡、新營郡	9,167	臺南縣	4
高雄市	39	高雄市	64
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	11,743	高雄縣	98
屏東市	538	屏東市	119
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恆春郡	12,730**	屏東縣	282***
總計	46,381	總計	1,306

*　6,168 人，係原人數（6,378）扣除新高郡魚池庄 210 人（今邵族）後的人數。

**　12,730 人，係原人數（14,242）扣除高雄州恒春郡滿州庄 1,512 人（今排灣族）後的人數。

***苗栗縣的 160 人、南投縣的 9 人、屏東縣的 282 人，係以原人數（1,929、258、1,441）扣除日後視為賽夏族（1,769）、邵族（249）及排灣族（1,159）可能人數後的結果。

表九　從熟番到平地山胞——日治到戰後初期的人口情形

空間 時間／人群	西部及宜蘭地區	花東地區	人口總計
1905／熟番	40,465*	5,967	46,432
1935／平埔族	1,722＋46,381＝48,103**	9,709	57,812
1958／平地山胞	3,177＋1,306＝4,483***	85,844****	90,327

* 1905 年的普通行政區，範圍與 1935 年不同，行政區劃也差異太大，難以區別日後視為邵族與排灣族的人口。

** 48,103 人中，有 1,722 人日後被視為邵族、排灣族，46,381 人為一般觀念中的平埔族。

*** 4,483 人中，有 3,177 人日後被視為邵族、賽夏族與排灣族，1,306 人可能有部份平埔族裔。

****主要為阿美族、卑南族。

綜合一九〇五年、一九三五年與一九五〇年代三個時間點的熟番人口比較（見表九），對我們理解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熟番人群的總體狀況，足可提供一個寬廣並極有啓發性的視角。一九〇五年的調查結果，披露了清代迄日治初期臺灣社會的主要人群——熟番的詳盡人數、村社分布與空間特性。一九三五年，熟番人數儘管在量上呈現成長的趨勢，但在對照一九五〇年代可自行決定是否聲請登記成爲平地山胞時的全面潰退，則突顯了量變與質變之間的不等性；亦即熟番集體身分固然在日治時代曾因調查統計而存在，但社會實態已經產生鉅大的變動，並反映在一九五〇年代的抉擇上。而花東地區在一九五〇年代有將近九萬人的平地山胞，其性質及內涵上與日治時期的熟番／平埔族已不具有連續性了。

五、結論

這篇文章，在內容上回顧日治時期戶口制度的肇始、變革後，認爲一九〇五年以前施行的「戶口調查」，係以現住人口的掌握與治安控制爲目的，並未顧及人群差異的考慮；而包括熟番、生番在內的人口，則另有調查目的與管道。一九〇五年首度實施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國勢調查前身），不但是全島性人口調查（可因此掌握現住人口、常住人口等靜態人口）的濫觴，並轉化爲「戶口規則」，於次年一月形成配合保甲制度、實施於普通行政區的戶口制度。

國勢調查的辦理，係日本帝國嘗試躋身現代國家的重要指標。在仿傚英國等歷史悠久之殖民帝國的調查制度中，殖民地臺灣試行的人口調查增加了種族、常用語等項目，可說明總督府掌握舊慣、認識臺灣社會的務實性格；也呈現日治前期的福、客、熟番、生番等分類，確實具有反映社會實態的參考意義，才為外來殖民者強化與運用。一九三六年以後，本籍、國籍的重要性逐漸凌駕、甚至取代種族的差異，則說明在歷經不同於傳統農業帝國的現代國家式統治後，日治末期的人群關係已大為改變。此一轉折，充分顯現在一九五〇年代將近五萬的熟番人口集體放棄官方的認定與分類，從此藏身漢人世界，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才重新復甦。

定稿日期：2005.10.17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庫（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川合隆男

2004 《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社會調查の軌跡》。東京：恒星社厚生閣。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矢內原忠雄

1988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石萬壽

1995 〈南化鄉平埔族的村社〉，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79-4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伊能嘉矩

1909 〈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ヲ讀ミテ〉，《臺灣統計協會雜誌》44: 58-61。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余錦泉

1951 〈宜蘭縣三星鄉平埔族之人口分析〉，《文獻專刊》2(3/4): 1-5。

佐藤正広

2001 《國勢調查與近代日本》。東京：岩波書店。

利谷信義、鐮田浩、平松紘（編）

1996 《戶籍と身分登錄》。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佚　名

1905 〈戶口調查のくさぐ〉，《臺灣慣習記事》5(9): 38-45。

阿部由理香

2001 〈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林修澈

2001 《平埔族的分布與人口》。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聖欽

1995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爲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3: 27-54。

周玉翎

2000 〈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純惠

2001 〈日治時期內臺共婚問題初探〉，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215-231。臺北：樂學書局。

姉齒松平

1938 《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竝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

范燕秋

2001 〈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持地六三郎
1912 《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洪慶麟
1967 〈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18(2): 95-109。
洪麗完
1999 〈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爲中心〉，《臺灣文獻》50(1): 17-74。
後藤新平
1901 〈臺灣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查を必要とする意見〉，《臺灣慣習記事》1(5): 24-38。
施正鋒
2004 〈噶瑪蘭族人的身分認同〉，發表於宜蘭縣史館主辦，「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0 月 16-17 日。
施添福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爲例〉，《臺灣史研究》8(1): 1-39。
計文德
1999 〈牛罵頭的平埔族——清水地區日據時代拍瀑拉族人的初步調查〉，《臺灣文獻》50(1): 75-101。
高野岩三郎
1907 〈國勢調查に就て〉，《臺灣統計協會雜誌》23。
栗原純
1999 〈臺灣と日本の植民地支配〉，收於《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20 ——アジアの近代》，頁 69-91。東京：岩波書店。
200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見る統治初期の戶口制度につい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 年 5 月 8-9 日。
秦孝儀（編）
1985 《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清水純
1991 《クヴァラン族——變わりゆく臺灣平地の人々》。日本京都：アカデミア出版會。
康　豹、邱正略（合著）
2003 〈武裝抗爭與地方社會——以西來庵事件對於沙仔田等十五村庄人口結構的影響爲例〉，收於《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頁 170-243。
陳偉智
2003 〈十九世紀末臺灣「種族」知識形成的一考察〉。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演講稿，未出版。搜尋自：http://www.nhltc.edu.tw/%7Enative/news/book.doc
黃昭堂
1989 《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富田哲
2003 〈一九〇五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と「內地人」の視線〉，收於臺灣史研究會編，《臺灣近代日本》，頁 101-120。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
傅寶玉等（編）
1998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詹素娟
2004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爲例〉，《臺灣史研究》11(1): 43-78。

2005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帝國臣民」框架下的熟番社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1 月 24-25 日。

葉春榮

2003 〈族群與通婚：一個臺南山區村落的歷史人口學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

臺灣事務局（編）

1898 《臺灣事情一般》。臺北：臺灣事務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194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69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進學書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

1954 《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輯要目錄》。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59 《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65 〈附錄：五十年臺灣省人口統計說明〉，收於《中華民國臺灣省人口統計·民國五十三年》，書前，無頁碼。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

1973 《臺灣省現行「戶警合一」制度之檢討與研究》。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1937 《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編）

1985 《臺灣事情》（大正五年、昭和二年、昭和八年、昭和十二年），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8·明治三十五年》（第 8 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78·昭和十年度》（第 41 編下），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

1910 《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編）

1940 《昭和十四年末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臺灣總督府統計課（編）

1908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顛末》。臺北：臺灣總督府統計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28 《臺灣警察法規（下）》。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

1905 《戶口調查用語》。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此書收錄於六角恒廣編，《中國語教本類集成第十集第一卷》。東京：不二出版。

嘉常慶（編）

1932 《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

蔡慧玉
1994 〈日治時代臺灣保甲書記初探，1911-1945〉，《臺灣史研究》1(2): 5-24。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7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08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蘇崇禮
1933 《戶籍統計》。上海：商務印書館。
Brown, Melissa J.
2004 *Is Taiwan Chinese?: The Impact of Culture, Power, and Migration on Changing Identities*. Berkeley;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hn, Bernard S.
1996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irks, Nicholas B.
2001 *Colonialism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n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irschman, Charles
1987 "The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of Ethnicity in Malaysia: An Analysis of Census Classification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3): 552-582.
Shepherd, John
2000 "Demographic Studies of Plains Aborigines."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2, No. 2, pp. 121-166, December 200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dentifi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Plains Aborigines, 1895-1960: Based on the "Racial" Classification of Household System and Census

Su-chuan Chan

ABSTRACT

The household registry system of colonial Taiwan wa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police and ho-kō (poa-chia in Chinese), and the colonial regime utilized the data collected through census as a tool to control Taiwan. This paper traced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y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It was found that household surveys conducted prior to 1905 focused mainly on social control and security. In 1905, the first island-wide census was launched which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current household registry system.

The racial classification employed in the census registry portrayed the social reality of colonial Taiwan. The different racial categories demonstrated not only the co-existence of ethnic varieties, but also the ambitious control of the colonial regime. The 1950s saw the drastic transformation of ethnic identities when the Plains Aborigines gave up their original identity and became assimilated as Han Chinese. Only until the 1990s did the Plains Aborigines resume their own ethnic identity.

The paper emphasizes the context regulating racial classification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issue of postwar identification of Plains Aborigines.

Keywords: household system, population census, race, Cooked Barbarians, Plains Aborigines, identific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167-20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脫離困境：戰後初期海南島之臺灣人的返臺*

湯熙勇**

摘 要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九月，美軍進駐東京，亞太地區開始進入新的局勢。在這個新的局勢開展之前，舊的局勢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仍待進一步地處理和安排。為了社會治安及經濟重建等因素，而滯留在原中國戰區及東南亞等地區內之日本人、臺灣人和韓國人之遣返，即為諸多需要解決的主要問題之一。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行政院公布臺灣人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後，臺灣人可以自行決定繼續留居中國大陸或回返臺灣。因離家已久，及中國大陸內部之社會環境等多種因素的考量，留居於中國大陸各地的臺灣人，已然做好回返家鄉的準備。位於中國大陸南端海上之海南島，至戰爭結束後，在島上，留有為數 2 萬人以上之臺灣人，他們的去留，從被國府忽略，演變成倍受注目的問題。

至一九四六年四月，海南島上停留的臺灣人，其人數比在廣州者為多；在人口之背景上，更與廣州者不同。海南島上的臺灣人，以參與日軍軍務活動者佔大部份，而且大部份均生活在集中營內。由於生活物資的供應與分配的不足、醫療條件的匱乏，導致臺灣人的生活甚為困苦，在中國軍隊接收原日軍佔領區內，為「境遇最差、情況最慘」者。其後，因國府所派之管理機構處理不善，及船隻的缺乏，阻塞了臺灣人返回臺灣的路途，只能自行搭船，冒險出海，發生多起不幸的船難事件，超過一千餘位臺灣人，漂流到澳門等待救援的事件，引起臺灣社會大眾之重視。

戰後初期國府等官方機構載運海南島的臺灣人返臺，為集體接運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之人數最多、也是最後一批的返臺活動，象徵一個舊階段的結束。本文分析海南島的臺灣人遲遲不歸的原因及其相關問題，並對國府、國防部、行政院，廣東省政府、長官公署等中央和地方政府，照顧和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之措施予以檢討，以及探究國際因素所造成的影響等。基本上，海南島的臺灣人返臺，為戰後分散於中國大陸之臺灣人的個案，為探討旅外臺灣人問題的起步。

關鍵詞：海南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臺灣人、廣東省政府

＊本文曾於國立國父紀念館在 2005 年 3 月主辦之「第八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並曾經過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特予感謝。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臺灣史研究所合聘副研究員。

一、前言
二、海南島臺灣人的困境
三、對海南島臺灣人運返的看法
四、民間的自力救濟：費用籌募與船隻尋求
五、政府的救助措施
六、返臺之臺灣人之照顧及其缺失
七、結論

一、前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同年九月，美軍進駐日本東京，亞太地區開始進入一個新的局勢。在這個新的局勢開展之前，舊的局勢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仍需進一步地處理和安排，其中包括滯留在原中國戰區及東南亞等地區內之日本人、臺灣人和韓國人之遣返等。

對於臺灣人而言，戰爭結束後，因離家已久，及中國大陸內部之社會環境等多種因素的考量，留居於中國大陸各地的臺灣人，已然做好回返家鄉的準備。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行政院公布臺灣人恢復爲中華民國國籍後，臺灣人可以自行決定繼續留居中國大陸或回返臺灣；位於中國大陸南端海上之海南島，有上萬人數的臺灣人，回返臺灣是他們最主要的選擇。

海南島古稱瓊崖或瓊州。由於島上的資源豐富及地理位置優越，日軍染指海南島的意圖起源很早。至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至十四日，日軍攻佔海口與三亞港等地，控制了海南島沿岸的地區，成爲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及經營所謂「南方共榮圈」的重要據點。爲了發展海南島的建設及維持社會治安，日軍從臺灣徵調及招募大量的臺灣人前往海南島，從事基礎設施、軍事工程及擔任警察、通譯等工作。等到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臺灣人再被日軍船隻載往海南島，擔任軍人及從事

與軍務有關之工作。[1]

日軍投降以後，國府陸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陸總部）派兵接收海南島，對島上曾參與日軍軍務的臺灣人，實施集中管理，提供生活物資及推動精神教育，並在國軍的監督下，等安排返回臺灣。在這一段等候的期間，由於日本人及韓國人陸續被美軍接運離開了海南島，而臺灣人卻陷入一個生活艱難及無船隻可以搭乘之困窘中。爲了支付照顧臺灣人的生活費用及解決船隻不足問題，國府行政院、國防部、廣東省政府等機構之間，發生了管理責任歸屬及經費支援，以及國防部與駐日美軍間之船隻使用的爭執等諸問題。

海南島與廣東具有行政隸屬關連，一九四五年八月以後，在接收和管理工作上，置於廣東省政府和廣東行營之下；[2] 及至一九五〇年八月後，共產黨軍隊登陸海口，國府軍隊陸續自海南島撤退止。在地理位置上，海南島是一個封閉的島嶼，以瓊州海峽，與雷州半島和廣州相隔離，仰賴船隻與外界的聯繫（從海口搭帆船，兩小時抵達雷州半島），不若廣州在訊息傳遞上具有的便利。理論上，臺灣人的照顧和遣送上，海南島與廣州理應一併處理，事實上卻非如此；例如在分配支助旅外臺灣人的資源上，廣州地區較受到重視，如運送廣州的臺灣人返回之時間，早於海南島的臺灣人。

一九四六年四月時，海南島的臺灣人人數比在廣州者爲多，[3] 在人口之背景上，更與廣州者不同；前者以參與日軍軍務活動者佔大部份，而且大部份在集中營內生活。由於生活物資的供應與分配不足、醫療條件匱乏，導致臺灣人的境遇

---

(1) 蘇雲峰，〈從南洋經驗到臺灣經驗—— 1945 年以前的海南農業改良〉，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 495-516；鄭麗玲，〈臺北帝國大學與海南島——以海南島的學術調查為中心〉，《臺灣風物》49: 4（1999 年 12 月），頁 19-60；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2003 年 6 月），頁 169-221。

(2) 廣州、香港及海南島的日軍受降及接收，由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負責。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0），頁 213-214。

(3) 如 1946 年 5 月，參事林正亨估計，廣東及海南島上，原有臺灣人四萬餘人，扣除返回臺灣者後，仍有二萬四千餘人，其中在海南島之臺灣人人數，為在其他廣東地區者的二倍。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0），頁 1204。

悲慘，在國府所接收之地區內，爲生活情況最困苦者；[4] 其後，因船隻的缺乏，阻塞了臺灣人返回臺灣的路途，只能冒險自行搭船，不幸發生多起船難事件，超過一千餘位臺灣人，漂流到澳門等待救援的事件，引起臺灣社會的注目和關懷。

對意欲返臺的臺灣人而言，眼見日本人離開，自己卻無法實現回臺灣的願望，以至於陷入生活和情緒的掙扎困境中。對海南島的住民而言，海南島在日軍統治下，臺灣人的角色所產生的爭議，讓他們糾纏於「同胞」和「日軍協力者」的困境內。對廣東省政府等機構而言，海南島的臺灣人滯留不離，帶來地方社會治安維持的隱憂及財政額外的負擔等諸多困境。而臺灣住民由於其子弟、夫婿遲延返回家鄉，要求政府提供協助，無疑的，對臺灣住民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也構成困境。基本上，海南島的臺灣人與國府和地方政府之間，就其返回臺灣一事而言，雙方的立場和態度並無衝突存在，然而又爲何會糾纏在一起，成爲共同面對的困境呢？

戰後初期國府等官方機構載運海南島的臺灣人返臺，爲集體接運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之最大一批、也是最後一批的返臺活動，象徵一個舊階段的結束；然而，在海南島的相關史著中，仍未見有相關的記載。[5] 本文嘗試分析及檢討戰後海南島的臺灣人遲遲不歸的原因，並針對國府國防部、行政院，廣東省政府、長官公署等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照顧和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之措施上之缺失等。海南島的臺灣人返臺，雖爲戰後運返中國大陸之臺灣人的個案，惟可爲探討旅外臺灣人之遣返及相關問題的基礎。[6]

戰後海南島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及海南島之臺灣人生活等問題，已有相關的

---

(4) 如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善後救濟分署（簡稱臺灣分署）署長錢履周負責臺灣各項救濟工作，即認為自海南島返回之臺灣人為所有返臺者最為困苦者之一。周婉窈，〈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收於氏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3)，頁 177。

(5) 例如中國大陸出版的海南島史或志中，有關臺灣人在海南島的活動紀錄，似乎仍有待進一步地補充。見：海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編著，《海南省志——軍事志》(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8)；海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編著，《海南省志——民政志、外事志》(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4)。

(6) 基本上，戰後初期，旅外臺灣人在中國大陸的分布，依照背景和工作性質的差異性，可以分為華北及東北部、福建及廣東（含廣州及海南島）等，廣東以參與日軍軍務者居多，華北及東北部以從商或任職滿洲國政府及醫生居多，福建以平民及商人為主。湯熙勇，〈迢迢返鄉路——戰後初期旅外臺灣人的返臺〉，未刊稿。

論作發表，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基礎；[7] 而廣州及香港、澳門之臺灣人的送返等議題，亦有相關之處。[8] 筆者雖曾分析以旅外臺灣人返臺爲主之議題，惟在篇幅的限制下，無法對海南島的臺灣人問題，進行較完整的探討。[9] 本文將在這個基礎上，參考外交部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檔案、[10] 個人的回憶及口述訪問，[11] 及當時的報紙等相關資料，針對上述的問題進行分析。在稱呼上，日本統治臺灣時期，以「籍民」稱呼不在臺灣居住者；而廣東省政府等在處理臺灣人事務時，對臺灣人的「身分」亦有所混淆，稱「臺胞」，或稱爲「臺僑」。本文以戰後時期爲主，爲行文的便利，以臺灣人爲統一的名稱。[12]

二、海南島臺灣人的困境

戰爭是影響人員移動的因素之一。臺灣人進入海南島，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日本統治臺灣時，一九三九年上旬，日軍控制海南島後，爲了開發海南島，徵募

(7) 蘇雲峰，〈抗戰勝利後的海南政經社會〉，收於氏著，《海南歷史論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頁 175-178；該文與氏著之《私立海南大學，1947-50：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第一章〈戰後海南的政經社會〉之內容相同。另外，鄭麗玲，〈海南島的臺灣兵 (1937-1945)〉，《臺灣風物》46: 3 (1996 年 9 月)，頁 73-103；鄭麗玲採訪撰述，《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紀錄并相關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8) 張建俅，〈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臺灣史研究》6: 1 (1990 年 9 月)，頁 133-167。

(9) 2000 年，筆者因進行一項口述訪問計畫，曾訪問一位自海南島歸來的臺灣人。在太平洋戰爭時期，他與同船的臺灣人，一起被日軍徵調，以從事軍務活動的目的來到海南島。在海南島，兩年的軍旅生活，使他經歷了一段痛苦的日子，從他的言語之間，感覺到一種「難以忘懷」，讓筆者記憶深刻。因此，當閱讀外交部的檔案時，其中有一部份涉及海南島的臺灣人的生活困苦和缺乏船隻載運返臺之資料時，腦海中自然地浮現出前述這位受訪者的表情。

(10) 外交部的檔案，名為〈瓊島臺僑〉(總號第 46 號第 44 卷、總號第 3 號第 110 卷)，由國防部移交給外交部 (亞東司主辦)，分別收於〈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及〈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內，現移送檔案管理局。至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檔案，全稱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清冊 (以下簡稱〈長官公署檔〉)，包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清冊、附件清冊、發文總號簿清冊，及國史館移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清冊等四部份，此外，另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存放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另外，陳彥斌，〈黃金島一生追求臺灣獨立〉，收於陳銘城策畫、張國權主編，《臺灣兵影像故事》(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88-94。

(12) 1946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曾定義「臺灣人」為：「因臺灣被迫割讓於日本而喪失原具有中國國籍之臺灣人及其在臺灣割讓後出生之後裔。」見：〈行政院指令〉，民國 35 年 7 月 19 日發出，外交部於 7 月 20 日收到，收文第 6634 號，〈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臺灣人前往，例如以農業技術指導員的身分，投入米糧的增產等。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前後，臺灣人持續地被派往海南島，參與該島農業及礦業的開發與軍事建設、社會治安維持等各項工作。然而在作戰策略之需要下，個人的生命是如此的易變，一方面，因支援日軍的軍事任務，一部份臺灣人被抽調前往雷州半島或廣東其他地區，離開了海南島；(13) 另一方面，海南島成為美軍轟炸的重點之一，經過數次空襲，一定數量的臺灣人不幸喪失了寶貴的性命。(14)

日軍投降後，直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國軍方登陸海南島進行接收的工作。海南島的臺灣人特地建造了一座牌樓，張燈結綵，歡迎國軍的抵達。(15) 國軍接收海南島後，島上進入一個轉變的階段，臺灣人的生活也進入一個新的調整時期。

㈠人數估算

戰爭結束前，以是否在日軍陣營中服務為區別的標準，海南島的臺灣人可分為兩類，即一般的平民和軍人。所謂軍人，採取廣義的解釋，除了參與作戰的軍人外，包括從事後勤生產與補給，和維持社會治安者都屬之。戰後，臺灣人分散於中國大陸之各地區內，欲正確的估計人數，實屬不易。海南島的臺灣人有多少人？依據官方的資料，如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張發奎電告陳儀時說，海南島約有臺灣人 22,000 人。(16) 然而至一九四六年四月，陸總部統計，海南島有臺灣人 20,335 人（一般平民 6,075 人、軍人等 14,280 人）。(17) 陸總部統計的臺灣人數

(13) 湯熙勇訪問，〈謝銘錫先生訪問紀錄〉，2000 年 7 月 28 日。

(14) 張子涇，《臺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臺中：聯邦書局，1984），頁 5；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頁 169-221；鄭麗玲採訪撰述，《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 60-61。

(15) 蔡慧玉訪問、校閱，〈黃添宗先生訪問記錄〉，收於氏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355-365。可惜黃添宗先生已經辭世，誠如訪問者蔡慧玉於訪問黃夫人林不女士後所記，無法再做進一步的追蹤訪問。

(16) 此由廣東省九區之行政專員丘子微估計所得。此外，民國 35 年 3 月間，根據駐防之韓鍊成師長等稱，留在海南島之臺灣人數為近三萬人；惟此一人口數字，似乎並未包括被海南島要塞司令部、海軍部三亞鐵路等各軍事機構，於民國 35 年初所調用的臺灣人 173 人。〈長官公署檔〉，編號 486600350010，〈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代電〉，粵濟字第 3017 號，民國 35 年 1 月 24 日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於民國 35 年 1 月 24 日收到；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處收電〉，收文情字 8122 號，民國 35 年 4 月 3 日收；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6 字第 2956 號，民國 36 年 9 月 15 日收；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10。

(17) 國防部，〈在中國戰區日韓臺官兵僑民駐地暨輸送一覽表（民國 35 年 4 月 20 日）〉，收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1946 年 5 月），「附表第七」。

正確與否，可以與長官公署方面所提供的資料做比較。[18]

長官公署曾統計，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初，海南島軍方曾運送第一批 6,700 位臺灣人返臺。[19] 依據派赴海南島負責救濟之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估計，至一九四六年五月下旬時，海南島的臺灣人仍約有 17,135 人（一般平民 2,744 人、軍人 14,391 人）。[20]

將上述兩項人數予以合計，約有 23,830 餘位臺灣人，分散於海南島上，[21] 此一人數統計與陸總部所提供者相接近。爲何陸總部與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所做的臺灣人數統計相近呢？可能與其所參考之資料雷同有關。日軍投降後，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海南島之臺灣同鄉會曾分區編製留居之臺灣人名冊，如海口（分成 5 區）、瓊山等，這些名簿記錄了一般平民的姓名及家屬等，並附有人數統計。[22] 至於軍人方面，日軍應遺留了一些任職於其軍營內之臺灣人資料。是以，臺灣同鄉會及日軍等所編製之資料，爲統計海南島臺灣人之重要基礎。[23] 然而，依據陸總部提供的臺灣人數統計，可知在當時國軍所接收之戰區內之臺灣人（陸總部估計有 37,700 人）中，海南島之臺灣人應爲最多者，其比例爲 53.99%，超過次多的廣州（9,618 人）有一倍餘。[24]

㈡集中管理

戰後，將留居在原中國戰區內之臺灣人，採取集中管理。實施此一方法所根

---

(18) 此外，海南島當地民間的統計，大約為 15,000 人以下，如雲實誠估計，1946 年 4 月前，在海南島之臺灣人的人數為 14,560 人，其估算之依據，不得而知；另，也有估計臺灣軍人軍屬為一萬人左右。雲實誠，《瓊崖紀行》（廣州：前風報社，1946），頁 19。前項資料轉引自蘇雲峰，〈從南洋經驗到臺灣經驗〉，頁 153-154；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50》，頁 9；周婉窈，〈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頁 157。

(19)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938、1231。

(20) 臺籍士兵分布在海口 7,579 人及榆林 6,812 人，均在集中營（海口有八個、榆林有四個）內生活。同上註，頁 1240。

(21) 是否有臺灣人逃入海南島的山中，則無法估計。此外，在資料的限制下，無法對男、女性別作說明，不無遺憾。

(22) 〈長官公署檔〉，檔號 487000350008-100，〈海口市內——臺胞會員名簿，民國 34 年 12 月 15 日現在〉、〈瓊山地域——臺灣同鄉會名簿，民國 34 年 12 月 12 日現在〉等。

(23) 至於兩者為何會有 2,000 人統計的差距，可能與臺灣人的移動等有關。

(24) 國防部，〈在中國戰區日韓臺官兵僑民駐地暨輸送一覽表（民國 35 年 4 月 20 日）〉。

據的行政命令，源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國府行政院長宋子文核准陸軍總部所擬妥之「處理在日軍服務之臺人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臺灣人辦法」)，其理由爲臺灣人因曾藉日軍勢力「凌害同胞」，在有「惡感」的印象下，擔心大陸住民與之發生事端。在這個辦法中，將臺灣人分爲兩類：原在日軍中服務之臺灣人和一般的臺灣人（即非軍人者）。集中管理具有強迫性，只要留居在原中國戰區內之臺灣人，均是此行政命令所要執行的對象。在這個辦法的規定下，原在日軍中服務之臺灣人，與日軍一樣，由接收之國軍採取集中管理；一般的臺灣人，與日僑一樣，由省市政府予以集中保護。(25)

所謂集中管理或集中保護，即爲防止某些意外發生，或爲達成某些目的，將某些特定的人群強迫予以集中，在管理者的監視下，集體生活和活動。實施集中管理或集中保護，最常發生的時間，都是在戰爭狀況下和戰爭結束時，最著名的即是第二次大戰期間，德國納粹（the Nazi）政府對猶太人所推動的「集中營」(concentration camp)，及美國對其境內居住之日裔美國人（Japanese Americans）所實施的「拘留營」(internment center)。此外，還有「戰俘營」(war prisoners' camp)，顧名思義，即是收容交戰國、或敵國的軍人及人民。無論是集中營或拘留營等，對被拘禁者而言，在人性尊嚴上，形成侮辱，在人身安全和行動自由上，更構成了相當的威脅和潛在的危害。(26)

對臺灣人集中管理的實施，甫於戰爭結束後不久。斯時，中國大陸住民正處於戰爭勝利及中國成爲世界五強之一的歡欣鼓舞氣氛之中，惟有感於日本人對中國人所施加的種種暴行，以至於各地維護社會公義（或「報復」）之聲未有停止。因此，爲擔心大陸住民與臺灣人發生事端，國府將留居在各地的臺灣人予以集中管理。一般的臺灣人，散居於城市或近郊等各處，欲予以集中保護，較之於在軍隊中者，在實施上有其困難，各地區的反應和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例如在廈門有 8,000 位之多的臺灣人，透過廈門同鄉會理事長劉麗生等的陳情，廈門市政府並

---

(25)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閩台關係檔案資料》(廈門：鷺江出版社，1993)，頁 128-9；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10。

(26) 參見：William Dudley, ed., *Japanese American Internment Camps* (San Diego, California: Greenhaven Press, Inc., 2002); ハンク・ネルソン著、リック・タナカ譯，《日本軍捕虜收容所の日》(東京：筑摩書房，1995)。

未採行集中臺灣人的措施；(27) 此外，戰後在廣州爲接洽臺灣人之保護及運送事宜不遺餘力的監察委員丘念台，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向國府呈請，希望能夠解除對臺灣人實施集中保護法，惟並未獲得國府正面之回應。(28) 例如廣州市政府採取臺灣人自動集中，安置於廣州市內之 16 個收容所內。(29)

實施集中管理，反映出國府對臺灣人的管理未有全盤的規劃，包括集中管理的時限，臺灣人糧食的供應，相關費用的來源、教育活動，以及臺灣人送返之計畫等，以至於臺灣人生活的集中營，包括海南島的集中營等，成爲地方政府和負責管理機構的一種負擔。(30)

國軍接收海南島後，包括臺灣人、日本人等之管理工作，首先由「粵桂南區總部前進指揮所」負責；至一九四五年十月中，改由進駐之陸軍整編第四六師（原爲四六軍，一九四六年五月整編）主持；(31) 其後，交由瓊州戰俘管理處，再改由廣東省政府主席瓊崖辦公處主任蔡勁軍負責。(32)

在海南島的地方政府，並無設置如廣州般的收容所，專門收容一般的臺灣人；也就是說，戰後海南島的一般臺灣人，其居住的情形與方式生活，相對於戰爭時期中者，兩者之間的差異並不大。臺灣人基於相互照應等之需要，在海口組成一個臺灣同鄉會，並在臺灣人聚集較多的其他地方，如榆林，另外組成分會。臺灣同鄉會扮演海南島地方政府與臺灣人之間的一個中介角色，例如前述之編製會員名冊，以之爲政府參考；此外，透過協助解決臺灣人之生活、製發同鄉會員證、收音機播放臺灣新聞等服務，在某一個程度上，也安撫了臺灣人思鄉的情緒。(33)

至於原在日軍中之臺灣人，國軍於接收海南島後，將日軍部隊組成一隊，臺灣人則編成另一隊，分別安排住進不同的集中營內。依據曾經在集中營內生活過的黃金島的解說，海南島收容臺灣人有四個集中營，分別位於秀英港、三亞、北

---

(27)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閩台關係檔案資料》，頁 132。

(28) 《東臺日報》，民國 35 年 5 月 29 日。

(29) 丘念台，《嶺海微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頁 231。

(30) 有關集中營的設置及管理等相關問題，包括臺灣人和日軍之集中營之間的差異等，將另外撰文探討。在中國大陸之日軍集中營，見：山中德雄，《南京 1945 年——日僑集中營》（大阪：株式會社編集工房ノア，1988）。

(31) 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50》，頁 2-3。

(32)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韓鎮成代電〉，第 82845 號，國防部於民國 35 年 7 月 13 日收。

(33) 臺灣同鄉會在海口市博愛路上。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頁 44-45。

黎及陵水等附近，其中以位於三亞的集中營所收容之臺灣人爲最多，有 8,220 餘人，爲海南島上臺灣人總數的 1/3 以上；其次爲秀英港附近之集中營，約有四、五千人左右。(34)

國軍在海南島所設立之集中營，其目的和性質，和戰爭時期中，日軍在佔領區內所設立之戰俘收容所有所不同。例如在監管的硬體上，後者以鐵絲網（如附設高壓電）等具有嚇阻性功能之隔離設備，將戰俘視爲犯人般的管理，阻斷與外界的接觸。(35) 前者爲了調查在戰爭時期中，臺灣人有無協助日軍之行爲；惟觀察其管理措施，也只是將臺灣人聚居在一起生活，並無調查的實際作法。

收容臺灣人的集中營，除了學校校舍外，國軍所接收之原日軍倉庫也派上用場。集中營設有管理人，惟其管理並不嚴格，例如臺灣人可以自由的進出集中營，即使是非居住在集中營內者，亦可任意的往來進出，惟欲公開地攜帶行李離開，還是會受到管制。例如黃金島趁著月黑風高的夜間，在同伴的掩護下，逃出集中營。(36) 然而，有些看守集中營大門的衛兵，利用「管」的機會，趁機強取臺灣人的隨身物品。例如根據黃金島的回憶，在北黎的集中營，每當臺灣人欲出大門時，站崗的衛兵即「假借檢查名義」，要「沒收」臺灣人的手錶及衣物等，雙方因而發生衝突。爲避免不愉快的事情再度發生，臺灣人「改爲破壞鐵絲網，從後門出入」，使得集中營的管理形同虛設。(37) 爲了加強臺灣人的國家認同，集中營內安排有精神講話之類的課程。(38) 由於缺乏詳細的資料，故無法分析其內容。

對於無任何協助日軍行爲紀錄之臺灣人，起初，管理單位同意他們可以自由地離開，以減輕財政的負擔。至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廣東省羅主席電告國防部，將改變管理臺灣人的方法，即「凡留瓊無罪行之臺僑，除已奉令業經解散者外，

(34) 在北黎附近的集中營共有 8 所，原為日軍收容盟軍戰俘的收容所，黃金島即被收容於此地之集中營內。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頁 30-31。

(35) 參見：ハンク・ネルソン著、リック・タナカ譯，《日本軍捕虜收容所の日》；Frances B. Cogan, *Captured: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of American Civilians in the Philippines, 1941-1945*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2000).

(36)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頁 40-41。

(37) 同上註，頁 33-34。

(38) 蔡慧玉訪問、校閱，〈蔡新科先生訪問記錄〉，收於氏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頁 428-430。

不再繼續解散，統一集中遣送」，其目的爲「免因生活無著，流爲匪盜」。[39]

至於集中營內的組織，在榆亞區各集中營內的臺灣人，成立了一個代表集中營與外界交涉的組織，名爲「臺籍民輸送連絡部」，以原任職於日軍中之高、中級官階者，爲該連絡部的代表，由其中官階最高者（校級軍官）之吳振武擔任該連絡部之總代表，另有代表吳清泉等人，負責對政府和管理機構的交涉和申請救助等事務。[40]

由於臺灣人復籍爲中華民國籍後，國民具有居住的自由；是以，回臺灣、繼續留居在海南島，或前往中國大陸其他各地，都是臺灣人可以選擇的項目，未如日本人般，必須強迫遣返其祖國。因此，戰爭結束後，除了被移入集中營內的臺灣人外，在軍方或地方政府並未提供生活救濟品的情況下，爲了打理自己或家庭的生計，有的臺灣人選擇離開海南島，穿越瓊州海峽，前往廣州和其他較大的城市尋求發展的機會，也有的繼續留在海南島。

㈢臺灣人的處境

海南島的經濟開發雖經日本人投資，然以基礎和軍事建設爲主，民生經濟顯然未受到重視。其後，在戰爭期間，海南島遭受美軍持續轟炸，各種設施損失甚爲慘劇；至戰爭結束時，海南島可說是百廢待舉。一九四五年十月後，國府派往接收海南島的軍方及政府機構、地方人士等，不僅未能有效運用日本人留下來的各種物資及設備，更以各種方法對原日本人所經營之工廠（所謂敵產）進行各種形式的攫奪和破壞，[41] 更勿用說以新的物資與資金投入海南島的重建工作。[42]

此外，國府與共軍、地方武力等爭奪海南島的控制權，[43] 以及天災造成糧食生產不足等諸種問題，如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四六年初，因大旱災的影響，致

(39)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 1295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40)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內〉，發文慎字號 2298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8 日發。

(41) 根據粵桂閩敵產清理處專員何各忠前往海南島實地調查的報告指出，敵產清理處所接收之敵產不足百分之一，而且此百分之一尚被「有力者明搶暗奪……」。《新生報》，民國 36 年 7 月 16 日。

(42) 1947 年，方設立「敵產處理局海南島辦事處」，統一處理海南島接收的協調事宜。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50》，頁 2-7。

(43) 參見海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編著，《海南省志——軍事志》，頁 200-208。

使島上的糧價高漲，住民被迫以樹皮及香蕉根、草根等爲充饑之物。[44] 是以，在國軍部隊的接收工作及自然天災所造成的「破壞」下，海南島的臺灣人及當地住民，在生活上就須面對不少的艱辛和困苦。

海南島住民建構臺灣人的印象，形成於日本人以優勢軍事地位主導海南島，及臺灣人被召募來到海南島之後。當日本人以軍事武力欺凌海南島住民，[45] 而部份臺灣人則倚靠日本人之勢力，謀求其個人私利之攫奪；影響所及，海南島住民對臺灣人的看法，與對日本人的印象，兩者雷同之處甚多。戰後，在臺灣人國籍復籍之後，臺灣人已經與海南島住民具有相同的國籍。然而，希望海南島住民在短期中調整臺灣人曾爲日軍協力者的角色的印象，似乎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有的海南島住民，曾經吃過曾爲日本軍人之臺灣人的虧，其傷痕和損失難以估計，這些歷史的經驗和留存的記憶，直接間接地成爲海南島住民與臺灣人發生衝突之因素。[46]

居住在集中營內的臺灣人，由管理單位提供食品物資，至於在集中營外的一般臺灣人，自行料理生活所需，並未獲得政府的照顧。收容在集中營內之臺灣人，他們的生活情況是順利、還是悲慘，茲以資料呈現的方式，分臺灣人與負責集中管理單位兩方面來陳述。

1. 榆林附近：榆林市臺灣同鄉會西部分會鄭隆吉，一九四六年四月間，在呈報長官公署文中說：

> 現在人員一千兩百名，除該會員外，原軍人軍屬五千五百名，計六千七百名，均集中榆林港口周圍地方，受戰俘管理處管理而補給糧食，但其補給狀況，如此百物飛漲之下，不過嘗鹽喫粥，僅保生命，切待歸鄉之日。而現在每日三百餘名，被命在第十九師部作業，不但不加給糧食，宛如馬牛勞力，鞭撻瘦身就工。[47]

(44) 蘇雲峰本人及其家人食用香蕉根煮魚蝦之物。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50》，頁 2-7。
(45) 如強迫婦女擔任皇軍的「慰安婦」等惡行。朱德蘭，〈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人文學報》25（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2002），頁 197-200。
(46) 張子涇，《臺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頁 22-24；鄭麗玲採訪撰述，《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 48-50、73-74、234-243。
(47)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27。

2.榆亞一帶：

(1)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榆亞區臺籍民輸送連絡部總代表吳振武、吳清泉等人指出：

……況主副食之支給，發給機關並未按照規定數目發下，惟禁居該地，日受饑餓，即將待斃，現物價騰貴，生活艱難，臺胞均無分文，窮者如乞丐，病者無藥可醫，悽慘難忍，惟有仰天悲號，特此瀝情，呈請賜德救濟，……[48]

爲了具體地說明所言非虛，吳振武、吳清泉等人將負責管理集中營之機構，於一九四六年二、三及四月份等三個月，每月發給的副食費實際數目整理成表，提供給國防部參考。在這一份表中載明，以每日每人大米 25 兩計算，集中營管理所欠發之大米數量爲 84 萬餘市斤。[49]

(2)黃金島對集中營內生活困苦的回憶如下：

三亞集中營的伙食……，每人副食費法幣壹佰元，……經過七折八扣後，集中營領到地副食費只能採購一些食鹽和薪柴而已。因此，集中營的臺灣鄉親們每餐只能吃糙米飯，喝毫無油水的菜頭湯，久而久之，身體一日不如一日。而且衣服破了也是一補再補，衣衫襤褸，甚至不如一個乞丐。生病了，也沒錢就醫、買藥，絕大多數人都在生死邊緣掙扎。[50]

3.國防部轉述廣東省政府駐瓊辦公處及瓊崖黨政軍聯合辦公署之電報內容，云：

一、瓊島臺胞……一部自行謀生者，係日人工廠商店工人，自接收後，工廠商店關閉，失業數月，行李賣盡，無法謀生；二、集中營內臺人，

---

(48) 吳振武等人之陳情書，收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內。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內〉，發文慎字號 2298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8 日發。

(49) 吳振武等人所做之「主副食費每月發給數目表報告」，收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內〉；而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於民國 35 年 5 月間，計算集中營內臺灣人的生活費為「日領十三兩。米代金副食費 100 元」；廣東省政府瓊崖辦公處則以「每人每日十六市兩。副食費 100 元」估算，市兩的換算比例，一市斤相當於 13 臺兩。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內〉，發文慎字號 2298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8 日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40-1241。

(50)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頁 37-38。

……補給不足時，常斷炊，兼之醫藥全無，死亡及自殺者月有所聞……[51]

除上述外，在臺灣的住民接到來自海南島之子弟或親友的信函，陳述他們生活中所遭遇的各種問題。例如一九四六年六月，臺灣方面所得到的一則消息，指稱臺灣人變賣身上衣物，以換取食物，說明臺灣人生活的困窘。[52] 此外，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被香港英國水上警察船救起的 176 名臺灣人中，嚴登炎（新化人）等人描述在海南島之臺灣人所受的災禍，「較戰時爲甚」，每日所領的法幣不足以購買一斤米，只能於晚間竊取民間的甘藷充饑，[53] 更證實了臺灣人生活困苦的問題。[54]

最受注目的，莫過於一九四六年九月，《新生報》刊載了一篇以日文撰寫有關留居海南島之臺灣人「慘狀」，並附有六幀生活「寫眞」。在照片中，清楚的看到一些臺灣人瘦骨嶙峋的身材，以及呆滯和無望的表情，在某種程度上，帶給臺灣社會極大的震驚，令人無法置信臺灣人的情況竟然是如此之悲慘。[55] 事實上，除了這一篇文圖並茂的報導外，在臺灣之各報紙上，從一九四五年十月起，曾陸續刊載過多篇有關海南島以及其他地區之臺灣人，在生活上面臨相當困窘的新聞，等待長官公署和社會各界的救援和協助。

分析在集中營內發生主、副食量之應發給數與實際支領數有短缺及不足的原因，除了廣東省政府不依照時間提供糧食外，亦可能涉及集中營管理階層或發放人員的操守問題，因爲自海南島返回者的回憶中，曾提及駐防海南島軍隊操守不良的現象及問題。[56]

---

(51)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6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52) 《新生報》，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

(53) 嚴登炎等說，日本人雖敗戰，業於民國 35 年 3 月遣送回日本；臺灣人雖勝利，反受苦楚，每天領法幣 320 元，而米一斤為 350 元，又無工作機會，不得已才偷竊食物。《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54) 另外，還有逃往雷州半島者，在該地以行乞為生，因為腰間掛著盛器，故被譏諷為「罐頭部隊」，見：陳彥斌，〈黃金島一生追求臺灣獨立〉，頁 93。

(55) 不著撰者，〈海南島臺胞の慘狀寫真便り〉，《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13 日。

(56) 如在海南島擔任巡查工作的蔡新科（臺中人），引用一首刊登在海口報紙上之打油詩，該詩描述國軍第四十六軍接收海南島時之情景，其內容是：「降敵遺存物資豐，官員欣笑接收中，接收畢竟變成劫，劫來劫去劫一空」。蔡慧玉訪問、校閱，〈蔡新科先生訪問記錄〉，頁 428；另外，陳坤火（新聞人）與日軍陸戰隊駐防在嘉積市，對戰後海南島之國軍素質亦有所描述，見：潘國正，《天皇陛下の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7），頁 32-33。

三、對海南島臺灣人運返的看法

在海南島之臺灣人，由於多半隻身來到海南島，而且寄居於日本軍隊，欠缺對外界的瞭解，故縱使有繼續「留居」海南島的想法和念頭，也會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而改變，如當時政府的政策及海南島住民的態度等。基本上，國府處理旅居於中國大陸之臺灣人的政策，以協助返回臺灣爲原則。在中國軍隊所接管之戰區內之臺灣人，於選擇居住上，除了少數涉及與日軍特務而須被調查者外，依據前述國府行政院所核准的陸軍總部之「處理臺灣人辦法」規定，雖然「均聽其自由」返臺或在中國內地居住，「但大部份以送其返臺，交臺灣行政長官安置爲原則」。(57) 以下從政府的政策及海南島住民的態度、臺灣住民的要求等方面，分析安排海南島臺灣人返回之考量。

㈠政府方面的考量

除了國防部及駐守的軍隊等軍事單位外，廣東省政府、臺灣長官公署等文職機構，以及外交部等，均與旅外臺灣人返臺事務有關。他們對臺灣人返臺的看法，茲分述於下。

1.海南島社會治安維持的考量

在日本佔領時期，臺灣人扮演「協力者」的角色，影響了海南島住民對臺灣人的印象，復以戰後海南島之情勢混亂，爲了維持基本的生存，臺灣人被迫採取一些不正當的手段，如偷取海南島住民的食物等（見下文說明），使得臺灣人與海南島住民之關係，無法獲得良好的發展。

衡量海南島的社會治安維持之考量，駐防海南島整編四六師師長韓鍊成，於一九四六年三月，致電陸軍總司令部，希望國防部注重海南島的臺灣人遣返事宜。在電文中，韓鍊成指出，「……臺胞與島民積不相容，實無法謀生，本島羈留此三萬無業遊民」，對海南島上現存之糧食、治安，「均將有極惡劣之影響，且目前爲

---

(57)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閩台關係檔案資料》，頁 128-9；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10。

避免臺胞對祖國或生怨懟起見，雖有屢犯刑章，均格外優容，但委曲求全，可暫而不可常，若不早日運送返臺，今後萬一發生意外，軍政雙方均難負責」。(58)

一九四六年七月，韓鍊成師長致電國防部，以海南島的臺灣人，因「生活困難，投匪觀念日增，且匪軍大和隊積極利用引誘中」，爲了避免臺灣人遭到留在海南島之日本人的利用，除了持續搜捕殘留在海南島的日本人外，最重要的，建請國防部改善集中營的生活條件和加強醫療設備，減少死亡的威脅，並希望國防部「迅速撥船遣送」臺灣人回臺。(59)

韓鍊成師長實際負責海南島的臺灣人的照顧及「監管」，瞭解海南島的臺灣人早日返回臺灣，對國府、海南島及臺灣等多方面均有利；因此，不斷的要求陸軍總部協助他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國防部亦同意韓鍊成師長的看法，遂電告蔣介石主席，在處理臺灣人的事務上，採取「凡留瓊無罪行之臺僑，除已奉令業經解散者外，不再繼續解散，統一集中遣送，免因生活無著，流爲匪盜」之措施。(60)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見及海南島的臺灣人久無運回臺灣，擔心其可能發生之影響，遂提醒政府，若「任其流浪他鄉，挨饑受寒，心既難以爲生活，復遭威脅，則思想勢必墜落歧途。」(61)

由於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一事未有具體進展，爲了提醒國防部注意此事之嚴重性，一九四六年九月，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綜合來自韓鍊成師長、廣東省府駐瓊辦公處蔡主任等人之意見，發電給國防部時，以極度沈重的心情提出警告，說：「倘再遲延不予遣送或設法改善其生活，勢將淪爲盜匪，目前亦隨時有暴動可能，請急派海輪輸送，以救貧病死亡線上掙扎之臺胞，而免意外糜爛地方，……。」(62)

復此，一九四六年八月，當廣東省主席租到船隻，準備接運海南島的臺灣人回臺灣時，臺灣人由海口步行至雷州半島的湛江搭船，四六師派兵監護，以避免

---

(58)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韓鍊成、蔡勁軍電〉，民國 35 年 3 月 26 日發，國防部收文第 7604 號。

(59) 同上註，〈韓鍊成電〉，二宮第 2248 號，國防部於民國 35 年 7 月 8 日收，收文第 7604 號；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第二廳一處第三科陳昭簽呈〉，民國 35 年 7 月 10 日簽。

(60)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令二宮 1496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61) 〈長官公署檔〉，檔號 454000350010-12，〈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公函〉，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發，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 7 月 1 日收。

(62)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6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發生不必要的事故。[63] 一九四六年九月，當 3,000 餘位臺灣人抵達湛江後，該市市長「以免影響治安」之理由，請張發奎速派專輪接運返臺。[64] 從上述的例子，可以清楚地瞭解，對接運臺灣人返回臺灣一事，各個政府機構所持的態度。

綜上而言，陸總部考量臺灣人與中國大陸之住民的關係，會受到臺灣人之「精神意識已多與內地異趣」之影響，若臺灣人可以自由選擇於中國大陸各地居住，則「恐因過去惡感與當地人民發生事端」；[65] 也就是說，臺灣人返回臺灣，有助於中國大陸之社會秩序維持及避免族群的不和諧。此外，減少供應臺灣人所需之糧食，降低陸總部在財政上的負擔，也是運送臺灣人返臺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66]

2.提昇臺灣人對國府的向心力的考量

戰後，提供旅外臺灣人在生活上的資源，及協助他們順利的返回臺灣，被視爲是強化臺灣人認同中華民國，與增加臺灣人對國府向心力的途徑。[67] 然而，從前述之臺灣人面臨生活上各種問題，以及各監管機構無法儘速協助返回臺灣來評估，欲提昇海南島的臺灣人對國府的向心力，似乎僅止於口號而已，並無落實在實際的作法上，不無可以批評之處。

㈡海南島民間對臺灣人的態度

移居者在選擇留居與否的過程中，環境的因素，例如當地住民的反應等，無疑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臺灣人在海南島住民心中所建立的形象，與日軍在海南島的作爲有密切關係。自日軍佔領海南島後，至戰爭結束止，在這六年間（一九三九年二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日軍在海南島的各種殘暴行爲，對親身體驗的海南島住民而言，無法因爲戰爭的結束而予以忘掉，蘇雲峰即是顯著的例子之一。在蘇雲峰的記憶中，除了其鄉親和外地來的中國人民被日軍殺害外，他個人亦曾

---

(63)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張發奎代電〉，國府軍務局於民國 35 年 8 月 8 日收到。

(64)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第二廳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154 號，民國 35 年 9 月 3 日收。

(65)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閩台關係檔案資料》，頁 129。

(66) 關於此一觀點，與蘇雲峰的看法稍有所不同。蘇雲峰認為，海南島的臺灣人事宜，「在秩序之維護與管理方面尚稱容易」。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50》，頁 2。

(67) 如陳儀說，遣送臺灣人返臺，「藉振臺胞傾向祖國情緒」之語。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12。

受到日軍的拷問。蘇雲峰那時的年齡，只有十幾歲，對日本人的行爲留下深刻的印象，其中讓他最難忘者，即「臺灣黑衣（因穿黑衣）巡警」扮演日軍的協力者。(68)

此外，因爲糧食不足，又無打工的機會，在飢餓難忍的困境下，一些臺灣人只能利用晚上的時間，至海南島住民耕種的田地中，偷取乾糧等食物。如此一來，引起當地住民的反感和反彈，彼此衝突之事遂不可免，(69) 有時更波及無辜的臺灣人。有感於「生命似風前之燈火」般，臺灣人爲了自己的安全起見，因而選擇離開海南島。(70) 據前述可知，爲減少與臺灣人可能發生的衝突，將臺灣人運返回臺灣，無疑的，應是海南島住民共同的心聲。

㈢臺灣民間的請求

戰後，散居在各地的臺灣人，以返回臺灣爲最佳的選擇。然而，在經濟能力的限制下，不是人人皆能實現回家的願望。例如被日軍徵調參與軍事活動之臺灣人，因日軍部隊的解散，生活無著，流落外地，爲了救濟和協助這一些臺灣人返回臺灣，由林獻堂發起，成立「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71) 林獻堂與葉榮鐘等人拜會陳儀、黃朝琴等，請求協助流落在海南島等地之臺灣人返回臺灣。(72)

有親友留居在海南島之臺灣住民，因無法與其取得聯繫，更無法知悉其生活情況，遂請求長官公署協助訪尋。例如居住在臺南及高雄地區之王神獄等家族共89人，以其子弟或親友被日軍派往海南島仍未見回來，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初，聯名向長官公署陳情派船前往救助。(73) 此外，臺南市旅瓊同鄉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在臺南中山堂舉行旅瓊臺胞家族大會，一致希望長官公署協助海南島之臺灣人順利返回。(74)

---

(68) 蘇雲峰住在海南島之崖縣縣城附近的港門，1939 年 2 月，日軍登陸海口市時，他只有六歲。蘇雲峰，〈日軍在海南之暴行，1939-1945〉，收於氏著，《海南歷史論文集》，頁 161-174。

(69) 臺灣人偷取海南島住民之雞鴨、地瓜等食物，海南島住民不堪其擾，稱臺灣人為「臺灣賊」、「臺灣鬼」等。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70-171。

(70)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71) 林獻堂，〈亟請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委員書〉，收於葉榮鐘，《葉榮鐘早年文集》（臺中：晨星出版公司，2002），頁 333。

(72) 葉榮鐘，《葉榮鐘年表》（臺中：晨星出版公司，2002），頁 333。

(73)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11-1217。

(74) 〈長官公署檔〉，檔號 454000350010-12，〈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公函〉，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發，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 7 月 1 日收。

從上所述，順利及儘快地返回臺灣，不僅是絕大部份海南島的臺灣人的要求，也是海南島的住民及廣東省政府等管理機構的願望；對臺灣的親友而言，海南島的臺灣人的返回，可以了卻望親回鄉的心願。然而，爲何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的時間，相對於廣州地區者返臺來得延遲，其中原因有二：在地理位置上，廣州與海南島之間，有瓊州海峽相距，消息往來並不通暢，而廣州與香港、澳門及福建、南京等四鄰相通，比較容易受到注目。此外，廣州地區由張發奎主力部隊接收，爲廣東地方政治與軍事之中心所在，復因丘念台的協助與陳情，以至於廣州地區的臺灣人之問題較受注目；同時，廣州有臺灣籍的女性護士 300 人以上，使得在照顧和送返上，更爲廣州優先處理。海南島的臺灣人不僅位居偏遠，更乏有力人士之關心，成爲被忽略的一群「孤軍」。

四、民間的自力救濟：費用籌募與船隻尋求

一九四六年二月前，旅瓊臺灣同鄉會以「現旅瓊臺胞飢寒遍地，需救孔急，刻不容緩」，除了向「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理事施江南求援外，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該會返回臺灣之幹部並前往長官公署民政處陳情，請求援助。[75] 茲分別自海南島和臺灣兩地區說明。

㈠臺灣民間籌款救濟

由林獻堂發起之「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在協助旅外臺灣人解決生活的問題上，一直不遺餘力；救濟在海南島的臺灣人也不例外，該會商議決定撥款 15 萬元；其後，在臺灣省民眾協會的建議下，再增撥 20 萬元，合計共 35 萬元，[76] 其金額雖不多，亦表現出臺灣社會對海南島的臺灣人所處困境之關心。

除此之外，其它的民間機構亦提供了不同的服務，例如信件轉送等，臺灣省民眾協會在全臺各地設置了 11 個代收處所，臺灣的親屬或朋友有信件遞送海南島時，可以透過他們轉交。[77]

---

(75) 由民政處盧明科長接見。《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5 月 22 日。
(76)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2 月 25 日。
(77) 同上註。

海南島之臺灣人之困境，經臺灣各地報紙陸續披露後，社會及輿論呼籲支援留居於海南島之臺灣人。在此之時，有僞善者藉機行使訛詐，騙取財物，例如向有親友在海南島之臺灣住民，假稱自己將赴海南島，可以為其轉送金錢及物品，或者自稱爲所謂的海外同志會委員，以成立海外同胞救濟金爲名義，向臺灣的商家、公司及醫院等募款。(78)

(二)海南島之臺灣人自行尋找船隻

民間安排船隻的方式，包括自行尋找船隻和民間團體兩種，後者如旅瓊臺灣同鄉會等之安排。因爲民間安排船隻，船費要自理；是以，往往在久候政府之船隻未果後，方自行安排船隻返回。如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三日，在王新建（臺南人）的率領下，有368位臺灣人，搭船抵達大甲大安港，即因政府所說的船隻不來，方覺悟了「官不可靠」，只好自行雇用船隻回臺灣。(79)

租借船隻的費用，一爲欲搭船海南島之臺灣人自籌全部，另一爲臺灣人自籌部份經費，其餘由政府機構負擔（見下文分析），或由其在臺灣之親屬支付。如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旅瓊臺灣同鄉會長王開運透過臺灣電臺的廣播，要求欲支持其在海南島的臺灣親屬搭船返臺者，每家繳交（舊）臺幣三千元，支付所租用的船隻及雜支等經費；其後，再由會長王開運前往香港租借船隻。(80) 因爲親屬之經濟情況亦非寬裕，在繳交此項費用上，亦有無法繳交之問題。因此，至一九四六年八月初，實際繳交者仍未過半。還有一些額外的費用，如在接洽租用船隻時，有些民間船隻爲軍方所調用，如要獲得船隻使用許可，還得支付額外的費用，更增加臺灣人的負擔。(81)

自一九四六年五月至八月間，共有六個船次，由海南島返回臺灣，分別停靠淡水、安平及高雄港等地，載運回來752人；其中如「利海潮」號，自海口載運186人；最少者爲「迎昌號」帆船，載運了94人。(82) 這些自行安排船隻返回的例

(78) 《新生報》，民國35年7月16日。

(79) 大安港位於臺中縣。同上註。

(80)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1261-1262。

(81) 據返臺之嚴登炎等告知，軍用船要取得使用權，另外要支付國幣6、70萬元。《新生報》，民國35年7月21日。

(82) 自海口返回之船隻及人數，包括：5月，新之號船（141人）、迎昌號（94人）；6月，合斌砂號（104人）、

子，其籌措經費的方式，包括：個人借貸、由臺灣親友支付。前者如一九四六年五月，前節所提到的臺中人蔡新科欲返回臺灣，「向人貸借了國幣 7 萬元（換算舊臺幣爲 3,900 圓），終於買到一張返臺的船票」。(83)

自行尋求船隻者，由於自籌之經費有限，所雇用船隻的噸位不大，而且性能及設備比較簡單和老舊。如前述王新建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五日，率領 368 位臺灣人所搭之小船，即將自己的衣物變賣，將所得用來租船，自海口「冒險開航」返臺。(84) 由於船艙的空間不足，搭載的人數又多，又要裝載隨行之食物，以至於搭船者相當辛苦。此外，從海南島航行至臺灣，需要經過南中國海及巴士海峽，在海象及海流的影響下，船隻出事的機率相對偏高，爲搭船者帶來莫大的威脅。(85)

爲了避免船隻被風吹向太平洋的方向，自行搭船返回臺灣的李清坡說，船隻沿著中國大陸沿岸行駛比較安全，不過，距離沿岸太近，又擔心遇到海盜；幸運的是，李清坡等人僅遇到颱風的吹襲，最後還是回到了臺灣。(86) 而蔡新科所搭的船隻就沒有如此幸運，他們搭乘的是一艘「破船」，到汕頭時，遇到海盜，其後，船隻又漂流到香港，幾經波折之後，才返回臺灣。(87) 此外，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七日，搭乘「慶聯號」船的 220 位臺灣人，因機械故障，船隻漂到澎湖縣良文港，合計在海上航行了 20 餘天，到岸上時，經檢查共有 16 人患了痢疾。(88)

從一九四六年四月至八月間，共有八艘大小不一的船隻，自海南島出發，因機器損壞或海流沖擊，船隻因而漂到澳門，安全獲救的有 1,750 位臺灣人（另有 17

中凱裝號（132 人）；8 月，利海潮號（186 人）、漁林號機帆船（95 人）。〈長官公署檔〉，編號 492600350094-103，〈高雄港務局代電〉，高港（35）字第 176 號，民國 35 年 8 月 24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48-9、1311-4。

(83) 至於蔡新科向何人所借、如何償還等細節部份，均未提到。蔡慧玉訪問、校閱，〈蔡新科先生訪問記錄〉，頁 431。

(84)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16 日。

(85) 根據旅瓊臺灣同鄉會說，海南島之臺灣人自雇船隻返臺，明知「長途頗甚憂慮」，而有「然與其束手待斃，實不如裹葬魚腹之為愈也」之悲壯的心情。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33；鄭麗玲採訪撰述，《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 87。

(86) 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紀錄并相關資料》，頁 35-38。

(87) 蔡慧玉訪問、校閱，〈蔡新科先生訪問記錄〉，頁 431。惟蔡新科所搭乘的船隻，是漂到香港，還是澳門呢？在香港的相關資料中，並未有此一記載，見：張建俅，〈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收於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0），頁 548-580。

(88)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人於航行途中餓死)。[89] 停滯在澳門的臺灣人，爲了實現儘快返回臺灣的心願，除了尋求在澳門的臺灣人協助外，另亦派人回臺灣尋求支援。前者如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及八日，漂流到澳門的 250 位臺灣人，在澳門及廣州市臺灣同鄉會的捐款下，搭乘「捷勝」輪，於同年七月八日回到臺灣。[90] 後者如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推派林天來（臺北人）、張福田（高雄人）等 8 人先行搭船返臺，尋求臺灣民間組織的奧援。在林天來等人的奔走和努力下，終能籌措一筆經費，其中部份來自於鄉里的捐助，大部份還是由這一些落難在澳門者之臺灣親友分攤，並由商家惠華行店主林天來提供店內之商品做爲擔保品，方順利地僱用了「利海潮」號船（80 噸），於同年八月十三日，自高雄港出發，前往澳門接運 225 位臺灣人返回。[91] 是以，在澳門之 1,750 位臺灣人中，有 475 人經廣州市臺灣同鄉會及臺灣親友等之協助下，返回臺灣；其餘之 1,275 人，經由官方安排返回臺灣（見下文分析）。

另外，有一艘名爲「海和安」號船，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自海口載運 400 名臺灣人返臺，不幸在東山島遭受海賊搶劫，船隻最後抵達廈門求援，由廈門臺灣同鄉會協助向長官公署救助，至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方返抵高雄。[92] 香港英國水上警察船，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海上救起一艘自海南島出航的船隻，船上有 176 位臺灣人。[93]

綜上所述，自海南島直接返回之 752 人、經廈門返臺之 400 人及英方協助之 176 人，共計約有 3,078 人，以自力救助之方式離開海南島，再轉回臺灣。

五、政府的救助措施

海南島臺灣人面臨了生活困苦之問題，官方對於此事之之態度如何，由國防部第二廳呈給參謀總長陳誠的文中，可以得到初步的答案。在該文中說，「……臺

(89) 見：張建俅，〈迢迢歸鄉路〉，「表 1：臺胞漂流澳門表」，頁 562-563。

(90) 〈長官公署檔〉，編號 492600350106，〈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代電〉，粵濟字第 3017 號，民國 35 年 8 月 14 日發。

(91) 惠華行位於臺北市永樂街上。《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13 日；《興臺日報》（臺南），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

(92)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15 日、8 月 18 日。

(93)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灣已復併我國版圖，其僑胞自應與我各省人民享有同等待遇，以期一視同仁，今當其生活困難之際，理應設法救濟。」[94] 惟實際情形是否如此，茲分為經費籌措與船隻安排等兩方面來檢證。

㈠經費籌措

1.廣東方面

由於行政院所提供的救濟費用未見下落，廣東省羅卓英主席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電告國防部其所面臨之困難，並希望國防部能夠伸出援手。國防部據以電呈國府蔣主席，在其電文中云：

> 據廣東省政府……羅主席稱，留瓊臺籍官兵一七、一三五人，因當地糧荒生活極其困難，日有餓斃情形發生，雖前經行政院撥發壹億五千萬元救濟，唯以款少人多，轉瞬即罄，現本府已墊款逾億、軍米貳萬斤，實再無力支付，懇速賜解決辦法……除呈請行政院再增發救濟費貳億元，……在未奉行政院批准該項救濟費前，瓊島臺胞之補給，仍應由粵省府先行墊發；……[95]

在協助解決海南島的臺灣人的生活問題上，廣東省政府無法獲得軍方的援助後，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羅卓英主席只能以「特急」電呈國府主席蔣介石、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及參謀總長陳誠，說明廣東省政府依照行政院之指示來照顧臺灣人的生活，此時卻落得「孤軍奮鬥」的結果。在此「特急」電文中，羅卓英說：

> 留粵臺籍軍民二萬餘人，廣州行營根據軍委會通令，在日軍服務臺人，由受降區集中再交當地省市政府管理之規定，令飭本府於卯銑起接管補給，業經遵辦；惟祇奉行政院僅撥發壹億五千萬元，領少人多，轉瞬即罄，經借墊逾壹億元，借軍米貳萬斤，現廣州臺人已悉數送回，惟海南

---

(94)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第二廳一處第三科簽呈〉，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簽。
(95)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 1295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 島仍有臺官兵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二人、臺僑三千三百六十三人，再無糧款墊付，經迭電呈行政院請撥款，先後奉飭臺民毋庸集中，臺官兵應由受降部隊負責，不得由省市政府兼辦，復遵令迭請廣州行營接管未邀照准。現海南臺人補給斷絕，自殺者日多，行政院不再續發補給費，而行營根據軍委會規定不允接辦，飭仍向行政院請領，臺人已瀕絕境，懇賜示解決辦法，否則自難負重責……(96)

尋求經費補助，在行政院未有回覆廣東省政府之前，廣東省政府瓊崖辦公處主任蔡勁軍以「未得行政院匯款為詞」，轉向長官公署派在廣州之參議黃鎮中求助，(97) 並電向長官公署購運米糧至海南島。(98) 另一方面，廣東省政府持續向國防部尋求支援；至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國防部為解決問題，也呈請行政院增加救濟臺灣人的生活費用。(99) 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國防部電告羅卓英主席，要求其「先行墊發」。(100)

至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方同意增發救濟臺灣人給養費，其金額為國幣 2 億元。(101) 行政院同意增發救濟金額一事，至同年八月八日，始見於臺灣的報紙上。(102) 值得注意的是，在行政院同意增發救濟臺灣人給養費的電文中，同時也說明，行政院之前已經先後撥款 2 億 3 千萬元，(103) 與羅卓英主席所說之行政院補助 1 億 5 千萬元不同，兩者相差國幣 8 千萬元。為何會如此呢？由於國防部的電文中，並未對行政院救濟臺灣人給養費的實際金額作進一步的解釋，以至於無法瞭解為何發生給養費金額差距的原因。在廣東省政府奉令接管聚居於集中營內的臺灣人之前，由廣州行營負責，是否指涵括由廣州行營支付的費用，相關的

---

(96)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羅卓英電〉，國防部收文字號令二宮京字 1803 號，民國 35 年 6 月 26 日收。

(97)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40-1241。

(98) 同上註，頁 1240。

(99)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第二廳一處第三科陳昭〇簽呈〉，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簽。

(100)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 3775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101) 同上註，〈行政院代電〉，發文字號節京嘉丁 6619 號，民國 35 年 7 月 23 日發。

(102)《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8 日。

(103)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行政院代電〉，發文字號節京嘉丁 6619 號，民國 35 年 7 月 23 日發。

文件並未詳細說明。

另外，在羅卓英主席向行政院及國防部申請救助臺灣人的生活和運返費用的電文中，所引用臺灣人口數 17,135 人，此爲前述一九四六年五月時的數字，在爾後的期間，臺灣人已有向海南島外移動的紀錄，如自行僱用船隻返臺者（其人數達 1,700 人以上）等，(104) 至於爲何未扣除自行離開的人數，其中是否有涉及虛報人數問題，以獲得較高的救助金額，或爲行政院以打折扣撥給金額預留空間，則不得而知。

自上述之情形來分析，就增發救濟臺灣人給養費一事，行政院遲緩回復廣東省政府之原因，可能對廣東省政府未能詳細說明經費的使用情形有所不滿；而羅卓英主席藉救濟臺灣人之名義，向行政院要求更多的經費補助，其可能性亦存在。國防部雖有救助海南島臺灣人之責，然爲了減輕其財政負擔，也樂於見羅卓英主席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惟因救助經費之決策搖擺，官方之間形成膠著，直接受到衝擊者即海南島臺灣人，只要決策之時間多拖延一日，臺灣人生活困苦的問題就更加嚴重了。

2.臺灣方面

救濟及照顧臺灣人民，爲長官公署之責任，而且，長官公署又擁有資源，爲海南島之臺灣人及臺灣民間所寄望。一九四六年二月前，旅瓊臺灣同鄉會長王開運電請長官公署，提供糧糖等物資，運送至海南島救濟；(105)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一日，楡亞區臺籍民輸送連絡部總代表吳振武自集中營內，推派了五位代表返回臺灣爭取援助。(106) 另一方面，臺灣民間向長官公署陳情，如臺南縣住民李對等 23 位家族代表，由於滯留在海南島之親屬久久不歸，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向臺南縣政府陳情，希望長官公署提供援助。(107) 又如花蓮住民有子弟及親屬留在海南島者，因未見他們返回家鄉，又聽到在海南島的生活困頓，爲救濟這些落難的花蓮鄉親，

(104)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938、1231。

(105) 王開運之電文，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 2 月 1 日收到。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10-1211。

(106) 由雷來進（臺北縣）、謝茂龍（新竹縣）、黃清潭（臺中縣）、董春生（臺南縣）、林文報（高雄縣）等五人為「旅瓊楡亞地區臺籍軍人屬各縣代表」，持有吳振武具名所發之「派遣證書」與臺灣同鄉會代表返回臺灣。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頁 5-6。

(107)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61-1265。

一九四六年七月，花蓮縣議會召集地方人士及有親屬在海南島者之家屬，一起舉辦「花蓮縣救濟旅瓊同胞家族大會」，請長官公署設法救濟。[108]

戰爭結束後，仍未見自己的子弟親友平安返回，臺灣各地民眾的掛念心情及擔心的情緒是可以充分理解的。因此，在長官公署等其附屬機構或組織中，經常會有民眾前往陳情，或收到大量請求協助之信函，在此不一一列舉。[109] 爲了反應民間之需求，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臺灣省參議會通過由省參議員林獻堂的提案，請長官公署設法協助旅外臺灣人的返回，在未回來之前，提供生活救濟。[110]

面對民間的陳情與呼籲，再加上民意機構的決議，長官公署遂同意指派專人前往廣東，即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抵達海南島後，[111] 在經費分擔與船隻安排上，開始了救濟的工作。惟在各方的要求之下，黃鎮中方才來到海南島，顯示出長官公署在解決海南島臺灣人之各項問題上的態度是被動，無法避免讓臺灣民間與海南島之臺灣人懷疑其誠意，這也說明了海南島之臺灣人對黃鎮中在解決他們的問題上，雖然抱持一些期望，惟也保有懷疑。[112]

除了長官公署外，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善後救濟分署（簡稱臺灣分署）在救濟海南島的臺灣人生活困苦、饑餓及醫療等問題，發揮了一定的功能。[113] 其內容包括：臺灣人困苦情形，由臺灣分署電告救濟總署，請求撥款補助，[114] 如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臺灣人搭乘利安號船，自海南島返臺途中遇難，不幸漂流到澳門，獲救的 416 位臺灣難民，由善後救濟總署撥專款給廣東救濟分署，協助他們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返臺。[115]

(108) 該呈文後附有「花蓮縣旅瓊名冊」乙份。同上註，頁 1251-1261。

(109) 例如日軍在臺東縣內徵召了一百餘名青年前往海南島；戰後，這些青年仍未返回，遂向臺東縣政府陳情。《新生報》，民國 35 年 6 月 17 日。

(110) 〈長官公署檔〉，檔號 489400360005，〈臺灣省参議會代電〉，省参秘第 12 號，民國 35 年 5 月 4 日發。

(111)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937。

(112) 海南島之臺灣人對黃鎮中之反應「甚是冷淡」，有人認為他「不足倚靠」。《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113) 臺灣分署設立於 1945 年 10 月，至 1947 年 5 月結束後，仍設有工作站。臺灣分署的工作項目甚多，以救濟工作而言，包括風災、火災救濟等。

(114) 《大明報》，民國 35 年 9 月 30 日。

(115) 〈善後救濟總署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東 35 字 1250 號，民國 35 年 9 月 14 日收；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外交部代電〉，發文東 35 字第 08273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5 日發。

㈡船隻的安排與爭執

長官公署雖然關懷廣東、海南島二處之臺灣人所面臨的困境，也指派專員前往協助，誠如臺灣的輿論所述，「第是一時的救濟，莫若較早遣船往運，更爲上策，……」。[116] 是以，船隻是影響海南島的臺灣人能否順利返回臺灣之因素，而尋找船隻是彼時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不僅海南島的臺灣人自行在尋找船隻，負責協助臺灣人返回之相關機構，包括陸總部所轄管之「日韓臺人管理組」，[117] 及廣東省政府及長官公署也在找尋可資運用的船隻。在海南島，即由駐防的國軍、廣東省政府和長官公署等，負責找尋船隻的工作。

海南島及中國大陸沿海港口間之航運輸送，分別由國府交通部及國防部所屬之運輸司令部管理。在交通部方面，雖自海南島之日本人手中，接收了一批船隻，由於可堪使用之船隻有限，又缺乏修復船隻的經費，以至於落得讓船隻擱置於港口內，[118] 令人扼腕。至於運輸司令部所控管的船隻，以支援軍運爲主，[119] 臺灣人之運送工作，並非在其職掌之內。惟爲了解決運送臺灣人返臺問題，透過國防部的調度，運輸司令部也加入了協助的行列。

運輸司令部曾向國防部反映，希望向美方請求船隻之援助，以有效地解決在海南島臺灣人的運返臺灣問題。美方回應的態度卻相當冷淡，以其屬於中華民國的內部事務，應由國府「自行辦理，美方概不負責」；[120] 另一方面，原規劃運送臺灣人之大型、也是最主要的一艘船隻，名爲「播摩丸」（ハリマ，此名稱爲臺灣方面的稱呼，海南島軍方則譯爲哈利馬，以下統稱「播摩丸」），[121] 該船爲戰後駐守海南島的國軍部隊，自日軍手中接收，最後卻被美方強勢地調做他用，改爲運送在臺灣之日本人回日本，嚴重地影響運送臺灣人返臺之計畫時程，並導致國府

(116) 不著撰人，〈社論：為旅外臺胞再呼籲〉，《興臺日報》（臺南），民國 35 年 5 月 19 日。

(117) 「日韓臺人管理組」負責策畫與安排臺灣人進入集中營，但在遣送的工作上，亦與地方政府一併承擔。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11。

(118) 曾任第四集團軍副總司令韓漢英指出，交通部於三亞接收二百餘艘船隻後，未予以修復，任其停泊於榆林港內。林敬之編，《韓漢英先生言論集》（臺北：韓漢英先生言論集編委會，1987），頁 749-750。

(119) 蔡慧玉訪問、校閱，〈黃添宗先生訪問記錄〉，頁 355-365。

(120)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代電〉，情慎字 1496 號，民國 35 年 3 月 10 日發。

(121) 曾搭乘此船的黃林不女士則書寫為「合利磨丸」，該船為石原產業會社所有。蔡慧玉訪問、校閱，〈黃林不女士訪問記錄〉，收於氏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頁 472。

國防部與美方之間，爲了船隻歸還問題而發生爭執。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廣東省政府瓊崖辦公處致電長官公署，以 17,000 餘位臺灣人分別集中於海口與楡林兩地，請急速派船隻來接運。(122) 除了充分運用所接收之日本船隻外，向民間租用船隻亦爲主要的途徑。

1.船隻的來源

(1)運用接收的日本船：國防部在海南島設有港口運輸司令部，統一管理海南島的船隻。一九四五年九月以後，駐防的陸軍四六軍，於楡林，自日本人手中接收一艘名爲「哈利馬」號船，船重爲一萬噸，可運送 4,500 人，經國軍予以修復後，交由招商局管理，爲海南島具有遠洋航行條件的大型船隻。(123)

獲得國防部同意後，四六師師長韓鍊成規劃運用此船來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一九四六年五月九日，陸軍總司令部接獲三亞港口運輸司令巢威的來電，告知三亞港已經集中了臺灣人 7,044 人（軍人 5,658 人及平民 1,386 人），請求派船接運返臺。(124)

一九四六年五月上旬，6,700 位海南島的臺灣人登上播摩丸。該船原僅可運送 4,500 人，卻有 6,700 位乘客，即超載了 2,200 人，由此可知欲返回臺灣者人數之踴躍。由於人數眾多，船上空間擁擠不堪，船上準備之食物不敷所需，航行中途經過香港進行補給，(125) 顯現出在安全維護及滿足返回臺灣需要兼顧之兩難。至五月十三日，船隻終於安全地抵達高雄港。(126) 其後，播摩丸應美方要求，轉往花

---

(122)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31。

(123)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情慎字 2787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0 日發。

(124) 同上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處收電〉，韓鍊成及蔡勁軍發，收文情慎字 7604 號，民國 35 年 3 月 26 日收。

(125) 搭船返臺的經過，依據黃林不的回憶，在活動空間方面，「……艙裏擠滿了人，每個人只有一個人躺下來的位置大小，動彈不得」；在食物方面，「……每人每天只分到一粒飯糰和一個水壺的水，其餘就得自己想辦法」。此外，原本只要四或五天的航程，因為搭載過多的旅客，再加上船隻有損傷，使得船隻航行了 18 天才到臺灣。蔡慧玉訪問、校閱，〈黃林不女士訪問記錄〉，頁 472-473；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紀錄并相關資料》，頁 39-41。

(126) 高雄市政府統計，第一批自海南島歸來者，有臺北 1,053 人、新竹 1,416 人、臺中 243 人、臺南 1,607 人及高雄 966 人，另，臺東澎湖及花蓮有 515 人等；惟歸臺日期，在資料上，高雄市政府記載為 4 月 12 日，長官公署民政處以為是 4 月底返回；根據前述之黃林不說，實際返臺時間為 5 月 13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938、123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頁 169-170。

蓮，運送日本人返回日本，從此之後，未見該船返回，這就是楡亞區臺灣人總代表吳振武在向陸總部遞交的陳情書中所說，「播摩丸僅運載臺僑一次，此後即未來瓊」。[127]

(2)租借船隻：一九四六年九月下旬，長官公署向臺灣航業公司承租「臺南號」，於十月二日抵楡林港，同年十月十二日，返回基隆。該船載運充足的食米及罐頭，這是首次如此用心地爲返臺者準備需要的物資。[128] 此外，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租用原宜興輪和沙班輪，載運在湛江的臺灣人外，亦協助因風暴而漂至澳門之臺灣人（如前述約有 1,300 人）；[129] 沙班輪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下午，抵達高雄港；[130] 沙興輪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三日，返抵基隆。[131]

2.經費補助

由官方所安排之船隻的費用，或由搭船之臺灣人自籌全部，亦有臺灣人自籌部份經費，其餘由政府機構負擔。如一九四六年五月，在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的安排下，第一批自廣東返臺者，由搭船之臺灣人自付船票費用；其後，第二批則由搭乘之臺灣人負責船費的四分之一。[132] 但是，並非每位臺灣人皆備有船費，爲了解決此種問題，向民間籌募是一種方式，如一九四六年五月，安排在廣州花地之臺灣人搭船，長官公署代表黃鎮中除了向返回臺灣者勸募外，另亦向臺灣的民間機構請求支助。[133] 等到載運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之船費，決定由長官公署、廣東省政府及善後救濟廣東分署共同分擔後，經費問題方獲得解決。[134]

對於無力支付船費者，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負擔。政府機構如何支應這筆船費呢？依據行政院的指示，一般臺灣人回返所需之費用，由廣東省政府負責，臺灣

(127)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發文情慎字 2298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8 日。

(128) 《新生報》，民國 35 年 8 月 18 日、民國 35 年 10 月 4、15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319。

(129) 《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21 日。

(130) 有 17 人因病致死，18 人生病。《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5 日。

(131) 《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15 日。

(132)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316-1317。

(133) 同上註，頁 1316。

(134) 已經捐助之親屬，是否有退還，不得而知。《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8 日。

軍人的運費則由行營負責。[135] 但是，國防部認爲，運費所需浩大，「任何一方皆難獨自負責」；其後，改以分擔之法，即一般臺灣人由長官公署、廣東省政府及廣東救濟分署等三機構分擔；而臺灣的軍人則由長官公署、廣東救濟分署及第三補給區司令部分擔。[136]

爲鼓勵民間輪船公司出借船隻，長官公署同意以優待的措施，照公定價格加售煤炭及出售臺灣可能供給之物資，以之爲分擔的船費。[137] 一九四六年五月，沙班輪計畫自廣東運載 2,500 位臺灣人返回，長官公署提供五百噸煤給沙班輪爲燃料。[138] 至於第三補給區司令部的經費，則由聯勤總部撥給。[139]

租用宜興輪之船費，廣東省政府等負責之機構於洽租時，商定之標準爲每人國幣 6 萬 6 千元；等到簽約租用時，以港幣幣值漲升，宜興輪所屬船公司要求提高船費每人爲國幣 7 萬元。[140] 換句話說，若扣除由運回之 6,700 人（「播摩丸」載運）外，約 10,000 名臺灣人計算，所需搭船費用高達近國幣 7 億元，分別由三個單位分擔，即每一單位負擔約國幣兩億餘萬元。

3.船隻運用的爭執及解決方法

依據國軍四六軍師長韓鍊成之規劃，將運用播摩丸遣送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並在回程時，從臺灣購買米糧返回海南島；此一計畫，已獲得陸總部的支持。一九四六年五月中旬，首批海南島的臺灣人，搭乘播摩丸安全地抵達高雄港後，長官公署旋接獲美軍通知，要求該船開往花蓮港，運送在花蓮之日本人返回日本。[141] 廣州行營張發奎得知播摩丸已開往花蓮，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九日，電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告知播摩丸返回海南島的日期。[142] 然而，由於「陸軍總部奉令

---

(135)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6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136)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318-9。

(137) 《興臺日報》（臺南），民國 35 年 7 月 19 日。

(138)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317。

(139)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140) 此每一人之船費標準，雖與前述之臺中人蔡新科所付出之船費相當，惟考慮由廣東省政府等所安排搭乘船隻人數時，時間才相差約四個月，可知船費已經提高。同上註。

(141)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30。

(142)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張發奎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處收，情字號第 11127 號，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收。

結束該案」，以至於播摩丸返回海南島之事，竟演變成「懸而未結」，(143) 這樣的發展，確實令相關人士錯愕。至於詳情爲何，相關資料並未說明。其後，國防部電告聯合勤務總司令黃劍靈，國府已向美方交涉，要求美方儘速將播摩丸發還；(144) 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國防部電告廣東省羅主席時指出，「遣送……臺胞時所需之交通工具，已向美方洽商請將我接收日方之播摩丸發還，以資載運，否則，請另派船協助遣送該地臺胞返籍矣。」(145)

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在致美軍白林克將軍備忘錄中，國防部參謀總長陳誠云：

> 前敝國府接收日方之哈利瑪號輪船，自在高雄修復後，據悉已由貴國方面通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將該船開往花蓮港，用以遣送日俘僑；惟近以滯留海南島之臺籍官兵一七一三五人，因該地糧荒、交通不便，補給極爲困難，日有餓斃情形發生，急待遣送回臺，希貴國方面，將該輪迅速發還，以資載運，否則請另派船協助遣送該地臺籍官兵返籍，……(146)

國防部將函請美方歸還播摩丸或另派船隻一事，電告行政院長宋子文，並呈報國府主席蔣介石。(147) 雖然無法進一步的瞭解美方是否將播摩丸歸還國府，從國府接收日本船隻應由國府使用的原則來衡量，國府行政院顯然忽略了海南島用船孔急之事實；同時，長官公署輕忽了海南島之臺灣人所面臨之困境，竟然未向行政院據理力爭，將原本一個單純的協助旅外臺灣人回家的事件，轉化成複雜的國防部與行政院等相關機構間之爭議，並間接給臺灣民間帶來一個印象，即在臺之日本人遣送與協助海南島之臺灣人之優先順序上，長官公署比較支持與重視在臺之日本人遣送；換句話說，在陳儀所主導之官方眼中，日本人回返家鄉之重要性遠高於海南島之臺灣人返臺。是以，行政院及長官公署兩方，均有其失職和可議之處。

---

(143)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第二廳一處第三科陳昭〇簽呈〉，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簽。
(144)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 1297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145)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 3775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146) 同上註，〈國防部備忘錄〉，發文字號令二宮 1296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147)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 1305 號，民國 35 年 7 月 5 日發。

國府行政院在未知會國防部及其他相關機構下，即同意美方使用該船隻，亦未有其他的配合措施，直接造成臺灣人返臺希望的落空，並引發了相關的問題。播摩丸無法依照計畫回返海南島，影響最直接者，莫過於楡林市臺灣同鄉會西部分會所屬之會員約 1,200 人。根據分會會長鄭隆吉所述，該分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三亞港口運輸司令部之通知，所有人員前往楡林港乘船；然因連絡遲延及交通不便，播摩丸於三月二十五日已經離港出航，分會會員約 1,200 人，被迫無奈地宿營於楡林港口，癡心地等候播摩丸的回返。至同年五月，該分會會員竟「因船隻動靜不詳，日夜長守候船之外，萬業不敢動手，剝皮自食，自恨不幸」。(148)

此外，播摩丸無法依照計畫回返海南島，迫使韓師長之運送計畫中止；在船隻缺乏的情況下，延宕了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的時間，影響所及，部份有財力支援者，只得自行尋找船隻，如前文所述，自一九四六年五月底至八月間，由官方所記錄者，有六艘船，從海南島安全地返回臺灣。至於沒有留下任何紀錄者，如自行返回而不幸發生海難，或被海盜搶劫，甚至於被殺害之情事，則不得而知。(149) 至於無經濟能力者，採取較爲極端的方法，如旅瓊臺灣同鄉會會長王開運所聽聞，相偕逃離出集中營，加入由日本人和臺灣人所組織之共產軍別動隊（大和隊），(150) 成爲與地方政府對抗的武裝團體，徒然帶來社會治安的問題。

國防部電請交通部和聯勤總部撥船協助，惟交通部稱由招商總局調撥船隻接運，經過數個月後，仍未見船隻的蹤影。聯勤總部雖派出四艘船隻，中途卻因爲軍運的需要，改駛往越南海防，載運榮二師及學兵總隊步一團。至此，運送臺灣人返臺一事又被延宕。既然無法獲得政府及軍方所有之船隻之支援，海南島的運送臺灣人返回，只得改弦易轍，租用外輪成爲解決船隻缺乏的另一個方法。(151)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防部同意在播摩丸輪未返回海南島之前，先租用外輪載運，自此之後，中斷了三個月餘的運送工作，再度露出曙光。此外，一九四六

(148)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27-1228。
(149) 張子涇，《臺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頁 69-120。
(150)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33。
(151)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東亞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飭令善後救濟總署，安排運貨便船轉赴海南島載運臺灣人返回。[152] 然而，這也僅止於一種構想，在相關的資料中，並未發現有實施的證據。

六、返臺之臺灣人之照顧及其缺失

㈠回臺人數之估計

海南島之臺灣人返臺人數，官方並未提供一個較完整之人數統計資料。[153] 除了海南島之臺灣人以自力救助及搭乘播摩丸等方式返回臺灣者外，其餘均在長官公署、廣東省政府及國防部等三方面之安排下回到臺灣。有關這方面之人數統計，現分別從臺灣人離開海南島（含湛江）及抵達臺灣兩方面來核對。

1.離開海南島者

海南島的海口與廣東的湛江是輸送臺灣人返回臺灣最主要的港口。

(1)海口：與雷州半島一海相隔的海口，爲海南島最大的運輸港口。除了前述之播摩丸自海口港出發外，[154] 另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廣東省政府安排臺灣人 2,395 人，坐船自海口港載運返臺。[155] 在楠林區的集中營內之臺灣人 5,403 人，由國防部自海口接運返回臺灣。[156]

(2)湛江：爲了加快運送海南島之臺灣人返臺，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羅卓英主席計畫將海南島之臺灣人遷移至廣州地區轉運，[157] 此項轉運工作，由聯合勤

---

(152)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行政院代電〉，發文字號節京嘉丁 6619 號，民國 35 年 7 月 23 日發。

(153) 臺灣人陸續自海南島歸返，惟官方相關資料，並無單獨記錄其實際之人數，依據長官公署民政處的報告，至 1946 年 11 月 20 日，自中國大陸返回臺灣者有 38,319 人，由海南島回臺者包括於其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23。

(154) 蔡慧玉訪問、校閱，〈黃林不女士訪問記錄〉，頁 472-473。

(155)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張發奎電〉，國民政府軍務局於民國 35 年 8 月 9 日移國防部總長辦公室，總秘密 127 號。

(156)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157) 此一方案須先自海口等地橫越瓊州海峽，運送至廣州；由於該工程涉及甚廣，在籌議階段時，焦急等候船隻之臺灣人認為，此舉是廣東當局有意將他們「盡驅往廣州灣」，而有被遺棄之感，由於體力無法負荷此一遷移，遂透過旅瓊臺灣同鄉會臺北聯絡處緊急向長官公署陳情，希望由臺灣直接派船隻載運回臺，然未被接受。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32、1234-1235。

務總司令部負責，其費用則由國防部支出。(158) 在海口的集中營內之臺灣人 4,690 人，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前，徒步前往海口，搭船轉往湛江，(159) 再回返臺灣。

綜上所述，自海口與湛江，離開海南島之臺灣人，約有 12,488 人。

2.抵達臺灣者

臺灣之報紙上，刊載各船隻於不同時間抵達不同港口之返臺人數，依據這一些人數來進行統計，共有 7 個航次，其人數約有 14,000 人，其抵達時間及人數如下：

1.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宜興號二號載運約 1,700 人；(160)

2.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至二十一日，沙班輪載運 2,285 人；(161)

3.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沙班輪載運 2,773 人；(162)

4.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臺南號輪載運 2,279 人；(163)

5.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三日，沙興輪載運 1,600 人；(164)

6.一九四六年十月下旬，沙興輪載運 2,000 人；(165)

7.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沙興輪載回 1,405 人。(166)

從上面的人數統計中可知，在抵達臺灣者中，扣除至澳門載運之臺灣人（本文第四節中所述，約 1,275 人）後，於海南島直接載運者，約有 12,700 人左右；此一人數與離開海南島者人數 12,488 人相近。是以，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至十一月，抵達臺灣者，約有 14,000 人，應是一個可以被接受的人數。現再加上乘坐播摩丸

(158)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報告〉，民國 35 年 8 月 31 日發，國防部於民國 35 年 9 月 3 日收，外交部東亞司收文東字第 115 號。

(159) 其中有 406 位老病者，搭乘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派之「臺山輪」往湛江市。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160) 包括旅瓊臺灣同鄉會副會長李泉氏等人。《興臺日報》（臺南），民國 35 年 8 月 28 日。

(161) 〈長官公署檔〉，編號 492600350012，〈臺灣省基隆市政府代電〉，民國 35 年 10 月 19 日發；《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21 日。

(162) 新生報刊載 2,700 人，其中有 17 人因病致死，18 人生病。〈長官公署檔〉，編號 492600350068，〈臺灣省高雄市政府代電〉，致酉真高民社第 4191 號，民國 35 年 10 月 11 日發；《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5 日。

(163) 《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4、15 日。

(164) 《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15 日。

(165) 同上註。

(166) 《興臺日報》（臺南），民國 35 年 11 月 18 日。

之 6,700 人，及自行返回者約 1,803 人，(167) 合計約有 22,500 人返回臺灣。本文第二節中曾說明，戰後在海南島之臺灣人，約有 23,000 人左右，返回臺灣者約有 22,500 人，其比例高達約 98%，顯示出海南島之臺灣人急切返回家鄉之現象，而在海南島所經歷之困苦，則是促使他們離開海南島之重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仍約有 500 位臺灣人，繼續留居在海南島，此與其個人工作或家庭等因素有關。至於被海南島要塞司令部、海軍部三亞鐵路等各軍事機構所調用的 173 位臺灣人，由於離家已久，而且見到臺灣人陸續返回臺灣，遂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國防部提出申請，以其留在海南島服務已經有二年多，希望能放他們「長假」返回臺灣。(168) 這 173 位臺灣人是否順利返回臺灣，或轉移到其他地方，仍需要進一步的查考。

這一些被國防部調用的臺灣人，與未返回之臺灣人，也許一部份繼續留居於海南島，另一部份則前往廣州等地區，融入廣大中國大陸的社會中。(169) 此外，還有一些臺灣人，以其在戰時的某些行爲，例如利用日本人之勢力侵害他人，在海南島住民的出面指控下，強制送往廣州拘禁，被迫以戰犯罪名接受軍法議處；(170) 審判的結果，從有期徒刑到死刑都有。由於海南島的臺灣人受審判之資訊取得不易，成爲被臺灣社會大眾遺忘的「邊緣人」。(171)

(167) 本文第四節中，說明自行離開海南島之臺灣人有 3,078 人，扣除長官公署至澳門載運之臺灣人約 1,275 人所得之人數。

(168) 國防部以所有關於海南島臺灣人回籍一事，業已移交外交部接辦，將此案移由外交部核辦。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6 字第 2956 號，民國 36 年 9 月 15 日收。

(169) 未返回臺灣者，每個人的際遇不一，在資料的限制下，無法一一說明，其中不幸者之一，如豐原人羅登輝，戰時在海南島任職巡查補，戰後被國軍留用在三亞的航空站工作；同樣的，陳增昌（新竹人）及其妻張壬妹兩人，戰後被國軍留在野戰醫院工作，當國軍撤離時，兩人被收編在共軍中。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與相關資料》，頁 58；陳銘城策畫、張國權主編，《臺灣兵影像故事》，頁 150-151。

(170) 根據丘念台的說詞，臺灣人原被以漢奸罪名治罪，在他的力爭下，於民國 35 年 11 月，國府方正式通令各省對被日軍徵用之臺灣人不能以漢奸罪名治罪。丘念台，《嶺海微飆》，頁 242。

(171) 如 1947 年 2 月 28 日，在廣州行轅所設立之軍事法庭上，依據海南島人吳運雄向瓊山警察局指控，判決臺灣人姜延壽（新竹人）死刑。李展平，《前進婆羅洲》，頁 170-171。

㈡返臺後之照顧及缺失

1.政府的照顧

一九四六年初，爲因應臺灣人返臺，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要求長官公署應預做準備，長官公署遂制訂「臺灣省旅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以下簡稱安置辦法）」，共 15 款，其要點包括安置回臺之臺灣人，並協助其就業等。[172] 因而，自海南島返回之臺灣人，依照此辦法獲得臺灣官方的照顧，如一九四六年十月，自海南島歸來者 2,000 餘人，基隆市政府等提供餐飲，臺灣分署提供消毒器材及旅費津貼；[173] 又如一九四六年七月中，王新建率領 368 位臺灣人搭船，自海口駛抵大甲大安港，大甲鎮公所人員提供飲食等之接待。[174] 安然無恙者，由長官公署提供車票或旅費回籍。生病者，安排住院治療。同時，臺灣分署亦對返回臺灣者，提供生活之必需品，以減輕經濟上的一些負擔。醫療照顧也是一個重要的項目，如一九四六年九月返回臺灣者中，有 89 人身體狀況不佳，由臺灣分署安排進入醫院治療，負擔所有費用，並贈送麵粉、衣服及牛奶等。[175]

2.民間的協助

臺灣民間的組織亦伸出溫暖之手，如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返抵基隆之船隻（臺南號），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下午，抵達高雄港之沙班輪，所載運之臺灣人都受到基隆、高雄市民及基隆市之飲食商業公會、旅館同業公會之照顧。[176] 臺北市理髮公會提供免費的理髮服務，糕餅公會也致送餅乾小禮物等。[177]

此外，也有個別機構照顧其派駐在臺灣之外的工作人員返臺後之經濟支助，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以其「南方派遣職員回省後，生活困難」，特准

(17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原制定「歸臺臺胞救濟辦法」，共三款。其後，可能因陸軍總司令部有意見，以救濟辦法過於簡化，方改變為安置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公函〉，秘（35）發字第 025 號，民國 35 年 1 月 31 日；〈長官公署檔〉，檔號 489100340003-19，〈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民國 35 年 3 月發。

(173) 《大明報》，民國 35 年 10 月 15 日。

(174)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16 日。

(175) 《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15 日。

(176) 同上註。

(177) 《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21 日。

其所僱用人員於返臺後，由當地鄉鎮長提供保證書，則可支領生活救濟金。(178)

㈢政府照顧之缺失及影響

在長官公署的規劃下，針對返臺者的就業能力及工作志趣進行調查，並予以介紹工作或實施工賑，以謀解決就業問題。然而，刊登在《民報》的一篇名為「臺胞幸福了麼？」的社論，似乎對長官公署及各地方政府有否能力解決返臺者就業問題充滿了懷疑，因為臺灣社會中，存在「海外歸來的幾十萬青年皆在失業」的問題。(179)

因長官公署未能協助旅外臺灣人就業，部份返臺者成為無業遊民；在物價高漲的壓力下，其中且作奸犯科，擾亂治安。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如在臺北地區，一九四七年三月六日，受電臺廣播的影響，自海南島等地歸來的臺灣人，集中在老松及太平國校登記，人數達三千人之多，計畫參與「抵抗國軍」之活動等。(180)等到二二八事件結束後，在監察委員楊亮功及何漢文所撰之「臺灣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善後辦法建議」中，指出旅外臺灣人返臺，因人數甚多，在失業及生活壓力下，而參與該事件，如自海南島等地回來之臺灣人等（以在日軍中任職者為主）。楊亮功及何漢文曾建請政府，照顧自海南島及南洋歸來的青年臺灣人，協助就業，妥善安置他們的生活。(181)

七、結論

戰後，停留在海南島的臺灣人，合計約有 23,000 人左右。除了自行離開海南島，或回返臺灣外，海南島的大部份臺灣人，在廣東省政府、臺灣長官公署等官

---

(178) 這些支領救濟金者，每人三千元，須繳交保證書，並由各地鎮長、區長或鄉長證明，但亦可以請親友保證，保證其確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派往菲律賓、廣東、海南島等地工作，且絕未參加日本作戰行列，否則願受處分，有關保證書可參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編號 2186，〈保證書、海南島歸鄉證明願，昭和 21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度藏之影本。

(179) 《民報》，民國 35 年 7 月 6 日。

(18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事件日誌〉，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519-520。

(18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280-281。

方機構的協助下返臺，成爲由官方所主持之集體大量接運在中國大陸之臺灣人的最後一批。雖然，還有少數的臺灣人，繼續留居在海南島上，或自行隨國軍部隊進入廣州等地區，並於一九四九年之後，自中國大陸各地返臺，此種返臺情形之背景和所面臨的問題，與自海南島返臺者有所差異。臺灣人之所以來到海南島，與日本軍事勢力的擴張有關。是以，在意義上，臺灣人的返臺，也意謂日本勢力的離去，海南島自此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戰後，旅外臺灣人遍及東亞及中國大陸各地，其返臺之過程有所不同，如自東北地區與福建之臺灣人返臺即不同，以福建之臺灣人返臺爲例，閩臺之間往返便利，以至於未有在官方安排下，大批臺灣人集體搭乘船隻之情形。因蘇聯之介入東北地區之接收工作，使得東北地區之臺灣人返臺，更形複雜。海南島的臺灣人返臺，因海南島的位置特殊，而有所不同，運送臺灣人返臺船隻的問題，雖爲中華民國內部事務，惟亦受到戰後東亞數以百萬計的難民、僑民及日本人、韓國人等返鄉移動之影響，在船隻數量有限的限制下，發生了船隻運用的爭執問題。駐防海南島的國軍，自日本人手中接收播摩丸船，規劃爲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之船隻，如一九四六年五月，運送首批海南島的臺灣人抵達高雄港後，即回返海南島。然而，在駐日美軍的要求下，播摩丸船改變了航程，開往花蓮港，運送在當地之日本人返回日本。由於播摩丸無法回返海南島，中止了原訂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之計畫，復因國府各機構作業遲緩之影響，延宕了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的時間，也爲海南島的臺灣人帶來困擾。

對戰後初期海南島的臺灣人而言，返回臺灣是脫離在外地生活上的困境，也是脫離心理上對家人思念的困境；雖然，他們回到臺灣後，可能面對另一種新的困境。對國府來說，自海南島運返臺灣人，減少了各負責之政府機構的爭執，加強海南島的臺灣人對國家的向心力；從廣東省政府和駐防海南島的部隊來思考，臺灣人離開海南島後，減少了社會治安的壓力及免除了財政上的負擔，脫離了在管理和照顧上的困境。而臺灣人的離去，使得海南島住民心理，脫離了因爲與臺灣人相處，可能產生的心理掙扎之困境。

旅外臺灣人因留居之地區和國家的不同，各有不同的際遇和困境，其中以在海南島的臺灣人的情況最受人注目，這與海南島的臺灣人冒險搭船出航，以至於有 8 艘船隻漂入澳門有關。此外，在海南島的 1 萬 7 千餘位臺灣人，又面臨生活

困苦，及返臺又無船隻的窘態等諸多問題。由於負責管理臺灣人之機構的更換及管理人員的操守影響，帶來經費不足的問題，最後雖能獲得解決，然而卻使臺灣人經歷了不少的苦頭。自中、日戰爭發生以後，國府以恢復中華民國於臺灣之主權爲職志；戰後，臺灣人國籍恢復後，國府希望能加強臺灣人對國家之認同；然而，衡量臺灣人在集中營內所面臨之困境，可知國府忽略了臺灣人的需要，留下一個可受批評之處。

由本文的陳述可知，行政院長宋子文輕忽運返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之急迫性，冒然應允美方之要求，將播摩丸改爲支援運送在臺灣的日本人之用，而陳儀未向行政院力爭，徒然增加海南島的臺灣人所受之痛楚，不僅未能實現國府所揭示照顧臺灣人之目標，反而拉開了海南島的臺灣人對國府的向心力，並間接給臺灣民間帶來一個印象，即在臺之日本人遣送與協助海南島之臺灣人之優先順序上，長官公署比較重視在臺之日本人遣送，對海南島的臺灣人所遭遇的困境未予關心，甚至於忽視。復因在協助解決返臺者之就業問題上，長官公署缺乏有計畫的安排，以至於在無業的困境下，返回之部份臺灣人，參與了二二八事件，以不同之方式向長官公署發出抗議，此與其對長官公署輕忽他們在海南島所遭遇的困境不無關連。

基本上，海南島的臺灣人之生活及返臺等相關問題，爲戰後在中國大陸之所有臺灣人，他（她）們所遭遇之問題的一個側面。至於整體性的瞭解臺灣人在中國大陸所面臨的困境及各地區間之差異和影響，則是下一個努力的目標。(182)

定稿日期：2005.12.9

(182) 對經歷過海南島生活的臺灣人而言，這一段過往的歷史，已成為他們生命與記憶中的一環，並未因為他們離開而遺留給海南島，在臺灣歷史中，也已經成為重要的內容。經過四、五十年後，另一批臺灣人以「臺商」的身分，進入海南島，從事投資和貿易的活動，其中不乏有曾經在此留下深刻記憶之臺灣人的後代。歷史的變化，是虛幻，也是真實。

引用書目

ハンク・ネルソン（著）、リック・タナカ（譯）
1995 《日本軍捕虜收容所の日》。東京：筑摩書房。
山中德雄
1988 《南京 1945 年——日僑集中營》。大阪：株式會社編集工房ノア。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1991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南京：檔案出版社。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1946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
丘念台
2002 《嶺海微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外交部
1945-1947 〈在日臺僑遣送回籍〉。臺北：檔案管理局。
1945-1947 《臺灣人民恢復國籍》。臺北：檔案管理局。
朱德蘭
2002 〈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人文學報》25: 197-200。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何鳳嬌（編）
1990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李展平
2005 《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周婉窈
1997 《臺籍日本兵座談會紀錄并相關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3 〈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收於氏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 127-183。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林敬之（編）
1987 《韓漢英先生言論集》。臺北：韓漢英先生言論集編委會。
林獻堂
2002 〈亟請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委員書〉，收於葉榮鐘，《葉榮鐘早年文集》，頁 329-330。臺中：晨星出版公司。
海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編著）
1994 《海南省志——民政志、外事志》。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1998 《海南省志——軍事志》。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張子涇
1984 《臺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臺中：聯邦書局。
張建俅
1990 〈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臺灣史研究》6(1): 133-167。
1990 〈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收於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48-580。臺北：國史館。
張瑞成
1990 《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陳彥斌

1997 〈黃金島一生追求臺灣獨立〉，收於陳銘城策畫、張國權主編，《臺灣兵影像故事》，頁 88-95。臺北：前衛出版社。

湯熙勇

〈迢迢返鄉路——戰後初期旅外臺灣人的返臺〉，未刊稿。

雲實誠

1946 《瓊崖紀行》。廣州：前風報社。

黃金島

2004 《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

葉榮鐘

2002 《葉榮鐘年表》。臺中：晨星出版公司。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

1993 《閩台關係檔案資料》。廈門：鷺江出版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92 〈事件日誌〉，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515-52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

1946 《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潘國正

1997 《天皇陛下の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

1997 《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鄭麗玲（採訪撰述）

1995 《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鄭麗玲

1996 〈海南島的臺灣兵（1937-1945）〉，《臺灣風物》46(3): 73-103。

1999 〈臺北帝國大學與海南島——以海南島的學術調查爲中心〉，《臺灣風物》49(4): 19-59。

鍾淑敏

2000 〈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 169-222。

蘇雲峰

1989 〈從南洋經驗到臺灣經驗—— 1945 年以前的海南農業改良〉，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頁 495-5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0 《私立海南大學，1947-50：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 《海南歷史論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

Cogan, Frances B.

2000 *Captured: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of American Civilians in the Philippines, 1941-1945.*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Dudley, William (ed.)

2002 *Japanese American Internment Camps.* San Diego, California: Greenhaven Press, Inc.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2, No. 2, pp. 167-208, December 200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turning to Taiwan: Treatment and Repatriation of Formosans on Hainan (1945-1946)

Shi-yeoung Tang

ABSTRACT

At the end of WWII, over 20,000 Formosans were living on the island of Hainan. Although the Executive Yuan of China had declared all Formosans to be Chinese in January 1946 (actually effective as of 25th October 1945), neither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o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d any idea of how to treat the Formosans with the new identity. Were they 'subjects of our enemy' or 'comrades of the same nationality'? The local government looked upon the Formosans as of Japanese nationality. Because of their role played in Japanese invasion of Hainan before and during WWII, the Formosans on Hainan were put into war-prison camps, and subjected to severe treatment, such as poor medical care and short food rations. All Formosans on Hainan harbored the wish of returning to Taiwan, which was eventually granted through arduous struggle and with the support of people in Taiwan. The main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piece together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rmosans in war-prison camps on Hainan from 1945-1947. In addition, the policy and method of repatriation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wards the Formosans were also examined.

Keywords: Executive Yuan, Hainan, Formosans, war-prison camps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爲半年刊，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及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

五、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六、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

Instructions to Contributors

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s a biannual journal, which publishes every June and December, articles and reviews related to Taiwan histor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2. Prospective contributors are advised to follow the style sheet of this journal.
3. All authors should submit one copy of their manuscript; a diskette will be required for all manuscripts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4. All authors ar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which thei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offprint.
5. Statements and opinion appearing in the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the endorsement of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6. All inquires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出刊。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二萬字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投稿。文稿用橫式寫作。論著需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一經登載，版權即屬本刊所有。

三、標點符號：平常引號用「 」，書名、期刊用《 》，文章篇名及碩、博士論文用〈 〉。

四、引文：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正文內之引文，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 . . .，句末則為四點 . . . .。

五、註釋：隨頁腳註。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加註儘量在句尾，置於標點符號後。腳註格式如下：

㈠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2.論 文 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期（年月），頁碼。

㈡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㈢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六、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七、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八、論文之後，需附引用書目。排列以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按作者姓名筆劃排列；西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列。格式如下：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107-150。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